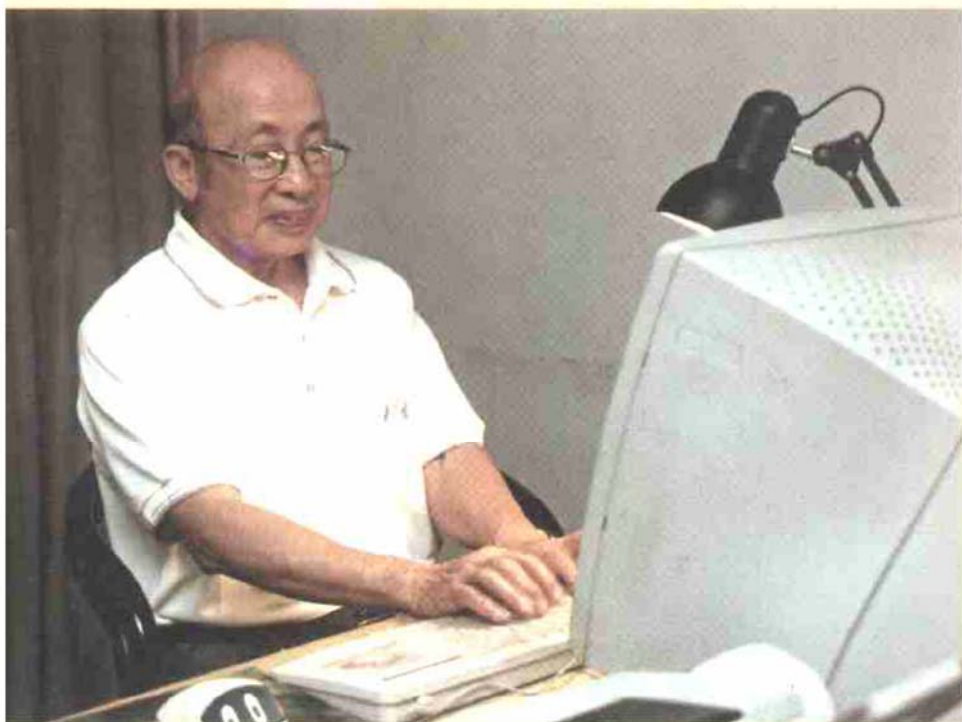


王锐生



王锐生,1928年11月18日出生于澳门,祖籍广东台山。1952年中国人民大学对外贸易研究生毕业。1959年中国科学院哲学研究所副博士研究生毕业。1952—1956年先后在中国人民大学贸易系、北京对外贸易学院任教(讲师)。1959—1988年在中国科学院哲学研究所任助理研究

员、副研究员(1978年)、研究员(1986年)、博士生导师(1987年起)、历史唯物主义研究室副主任、主任(1980—1988年)。1988—1998年任首都师范大学政法系教授、首都师范大学学报主编(1992—1998年)。中国历史唯物主义学会副会长(1985—1999年)、顾问。中国人学学会副会长、顾问(2002年—)、中国企业文化研究会学术委员、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十五”规划顾问组成员、北京市邓小平理论研究中心顾问。

著有:《商品经济与精神文明》(河北人民出版社)、《社会哲学导论》(人民出版社)、《经济伦理研究》(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生活方式论》(上海人民出版社)、《马克思关于人的学说》(辽宁人民出版社)、《王锐生文集》(广东人民出版社)等。

理论兴趣:社会哲学、人学、经济伦理和唯物史观的基础理论等。

·哲学·

以人为本的几个理论难点 及其应用

◎ 王锐生

[摘要] 以人为本已经作为发展观的原则写入党的第十六届三中全会的决议，但是如何从理论上更准确地理解它、阐释它，仍然是理论工作者的一项任务。同时，在历史观原则意义上接纳它之后，还有一个如何在其他层次和领域推广运用该原则的问题。因此，理论难点与原则运用便是本文着重阐述的两方面内容。

[关键词] 以人为本 唯物史观 理论难点 应用

[作者简介] 王锐生，首都师范大学教授，北京，100037。

[中图分类号] B03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02-0005-07

一、以人为本是马克思哲学——唯物史观独有的命题吗

回答是否定的。以人为本之所以不是唯物史观独有的，原因就是承认社会历史发展之“本”是人，而不是非人（神、金钱或其他）的哲学学派很多。接受以人为本的哲学，必须是承认历史是人创造的。这是对它们的共同要求。

从历史上看，承认以人为本的哲学观出现得比较晚，至少是晚于以神为本。这明显是因为早期的人类对自己的力量还没有充分的信心，不能意识到：历史是他们自己创造的，人类历史之本在人自身，而不在人之外。大家知道，原始人在大自然面前是非常软弱的。自然界的强大和人相对于它的弱小，使得自然力在人面前表现为某种异己的、神秘的、超越一切的东西。原始人不得

不用人格化的方法来同化自然力，并到处创造了许多神。当中国历史跨入文明时代的门槛时，夏代的奴隶主贵族就已经形成天帝和天命的观念。殷人的天命思想尤其严重，凡是有所举动，都求卜于天帝。后来，周灭殷也得宣布是天帝的旨意：“有命在天”——只是周对传统的天命思想作了一定的修正，强调统治者敬德的重要性。但是历史毕竟是人们，首先是物质生产者和精神生产者创造的。尤其是当维护奴隶制的保守分子继续用“天命未改”来维护旧制度时，反神本的思想就必然要“破门而出”。那时候，人们已经“不畏于天”。《诗经》中出现把天上和人间加以区分的呼声：“下民之孽，匪降自天，噂沓背憎，职竞由人”。^①以人本挑战神本的思想到春秋时期就更为明显了。《左传》记载，叔兴说：“……（‘陨石生于宋五’等）是阴阳之事，非吉凶所生

也，吉凶由人。”子产拒绝用宝祭神以攘除火灾时说：“天道远，人道迩，非所及也，何以知之？……”^②

在漫长的中国封建社会里，那些开明的统治者在一定程度上认识到觉醒了的群众能够左右历史的力量，说出类似以人为本的话，（管子说：“夫霸王之所始也，以人为本。本理则国固。”）并不等于他们的历史观与现代人完全一样了。以人为本在旧时代统治者那里往往只是一种开明统治的手段——虽然运用这个手段比起专制杀戮的暴君要好得多。

在西方，人本思想也是作为神本思想的对立面出现的。西欧中世纪封建制的精神支柱是基督教及其神学历史观。这种历史观的神创论使古希腊文化对人的赞颂的传统中断了。古希腊人也敬神，但他们的多神教是根据人的生活 and 人的需要来建立的。而且这种对神的崇拜不排斥人的需要和现世的幸福，因而希腊人在敬神的同时也有大量对人的赞颂。基督教的神创论却是反人本思想的，它认为神不仅创造了人，而且人在内的一切存在都因神的存在而存在。以神为本把人的一切，包括他的力量和贡献，统统归之于上帝。人的价值不在人自身，而在上帝。费尔巴哈通过他的宗教异化理论深刻揭示出：神的本质是人的本质的异化。所以在神创论那里，神的力量与人的力量恰恰成反比：“为了使上帝富有，人就必须赤贫；为了使上帝成为一切，人就成了无。”^③当人从中世纪的宗教神学的精神压抑中苏醒过来时，新纪元的特征必然是人本战胜神本。在西欧，以人为本思想的确立正是近代人文主义者起来推翻封建性宗教神学统治的结果。

以人为本原则还排斥某些异化的社会现象：如以钱为本。由于与宗教神学统治瓦解同时到来的，是商品货币关系的支配地位。在新的信仰未重新建立起来的情况下，眼前的情欲和金钱便成为人们的普遍追求。钱本位有取代神本位的趋势。于是近代那些人文主义者不得不为捍卫自己提升人的价值与人的尊严之理想和价值观而在人类文化史上留下许多宝贵的批判拜金主义的名著，莎士比亚的《雅典的泰门》和托·莫尔的

《乌托邦》都是其中的名著。

无论是以神为本还是以钱为本，它们的共同点是：无视历史是人们自己创造的。如果历史真的是人们自己创造，那么真正的历史观就必须以人为本。而且以人为本不仅仅是手段，它首先是目的。这就是以人为本作为历史观的根本原则的依据。马克思的唯物史观从来就没有否认过这个原则。马克思说得好：“人是全部人类活动和全部人类关系的本质、基础”；“创造这一切、拥有这一切并为这一切而斗争的，不是‘历史’，而正是人，现实的、活生生的人。‘历史’并不是把人当做达到自己目的的工具来利用的某种特殊的人格。历史不过是追求着自己目的的人的活动而已。”^④

二、马克思哲学的以人为本何以区别于其他信奉人本思想的哲学

区别在于这里所说的人不是抽象的，而是具体的。换言之，以人为本这个原则也是具体的。这就使得马克思哲学的以人为本同所谓人本主义哲学划清了界限。

19世纪德国哲学家费尔巴哈首先把人本主义原理引入了哲学。人本主义一般是以抽象的人出发点，即抽去人的具体历史条件和社会关系而仅把人看作是一种生物学意义上的存在。费尔巴哈把人规定为有感觉能思维的感性实体，认为人是自然的一部分，而且是自然的最高存在。当我们在探究自然的起源和进程时，必须从人的本质出发，以人的本质为基础。因此，人的概念是基本的世界观范畴，它比物质和意识的概念更重要。只有从这一范畴出发制定的理论体系才能反映自然、社会和思维的一般规律，才能有效地改变自然、社会和精神事物。可是，当费尔巴哈为拒绝黑格尔的抽象精神而诉诸有血有肉的人时，这个人仍然是非历史的、不是真正从事物质实践活动的人。因而在自然领域，费尔巴哈是唯物主义者，而在历史这个领域，以抽象人为“本”的他并不能跳出唯心主义的窠臼。

至于现代的人本主义则完全演变成宣扬非理性的唯心主义的哲学了。例如，弗洛伊德主义认为，决定人的行为的不是人的意识和理性，而是

人的情欲；在人的整个心理过程中，“无意识”起决定作用。法兰克福学派的弗洛姆把社会学化的弗洛伊德主义和人本学化的马克思主义结合起来，从人本主义出发构想出“人本主义精神分析学”和“人道主义的社会主义”。企图借助精神分析学和异化理论来对当代资本主义的社会病进行心理上的诊断，并设计出走向“健全社会”的方案。其非理性的唯心主义本质是十分明显的。

总之，打出以人为本旗号的，并不见得都是历史唯物主义者。但是这不能成为反对接纳这个原则的理由。正如人道主义本身不能把唯物与唯心区分开来，但并不影响我们接受这个概念。

马克思哲学的核心是唯物史观。唯物史观与费尔巴哈的人本学和现代人本主义哲学的区别，不是讲不讲人；也不是是否拒绝以人为本。二者区别的关键在于它们对“人”的理解是不同的。前者的以人为本是建立在下述原理基础上：人的本质是社会的，是社会关系的总和；而“一切社会生活在本质上都是实践的”。因此物质实践活动是人的存在方式。这就保证了对人的现实性的科学理解。反之，依据费尔巴哈人本学和现代人本主义者对人的抽象理解，以人为本同样是一个抽象的原则。而我们的以人为本是具体而非抽象的。

当马克思和恩格斯确立自己的历史观时，他们首先以“人”为出发点。但是为了保证这个出发点能够导向社会历史观的唯物主义方向，他们就必须对这个出发点的“人”作出严格的规定。他们认为，“我们的出发点是从事实际活动的人”，^⑤唯物史观这个科学就是“关于现实的人及其历史发展的科学”，^⑥把现实的人作为历史研究出发点，也就是把人的物质实践活动、现实的生产劳动作为出发点。这样就能把握住一切社会生活的本质，就能同历史唯心论——特别是同费尔巴哈的人本学和现代人本主义哲学划清界限。

三、以人为本与阶级、阶层划分是绝对排斥的吗

以人为本这个概念中，人相对于群体（阶级、阶层）来说是整合的。而在现实中，人是分解的——分解为不同的利益集团。既然如此，有

人就怀疑马克思主义哲学可以接纳以人为本。前几年，有同志主张，企业文化的以人为本口号应改为“人民为本”。在历史观领域，也有人以以人为本提出疑问：自从出现旧式分工，人就分化了。因为实现这种强制分工要以阶级划分为条件。分工是阶级划分的基础这一事实似乎否定了——至少在阶级、阶层存在的条件下——把以人为本的原则应用于人类历史。

或许以“人民”为本代替以“人”为本会更合理一些呢？

不错，在必须应用阶级或其他群体的划分的场合，只讲以人为本，就难免把人抽象化。我们说过，以人为本中的“人”不能不是具体的、现实的人。所以在那些场合，我并不反对用人民为本。但是我们不能不承认，即使在旧式分工尚未消灭，阶级、阶层依然存在的情况下，仍然有许多场合是可以而且必须讲以人为本的，用“人民”代替“人”反而不妥。

1. 涉及普遍人性的场合。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是，在中国古代文献中，“人”与“民”的使用是有考究的。在使用“人”的场合，往往指的是反映普遍人性方面：如，仁者爱人。在现代社会中，人道主义、人权等词汇反映的也是普遍人性方面。在使用“民”的场合（即人被区分为不同的群体——管理者与被管理者等），往往指的是与分工相联系的反映非普遍人性方面：如，“子曰：道千乘之国，敬事而信，节用而爱人，使民以时。”^⑦在这里，“爱人”是表现仁者的普遍人性的方面；而“使民”是表现社会管理者（统治者）对被管理者（被统治者）的关系，属于非普遍人性方面。同样，在目前党的文献中，也有“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提法。前者是就发展观应贯穿的原则来说，后者是就领导者（共产党）对被领导者（人民群众）应尽的职责来说。在应该使用“人”这个概念的场合，由于所反映的是普遍人性方面，改用“人民”反而不很准确。

一般来说，人与人民二者通常并无不相容之处（如上面提到的“以人为本，执政为民”）。如果一定把二者看作非此即彼，那么论者显然是从

指责“以人为本乃抹杀阶级、阶层划分”这个角度提出异议的了。其潜台词就是：以人为本会背离了两类矛盾（把全部的人区分为敌人与人民）学说。两类矛盾当然还存在，但是，我在上面提到的关于有人主张用人民为本代替以人为本，是在企业文化的范围产生的争论。我认为，如果论者的“人”与“民”的区分是立足于两类社会矛盾理论，那么在企业文化中，是用“以人为本”好，还是“以人民为本”好？我倾向于使用前者。因为毕竟企业文化的目的是要把包括企业家在内的全体企业人员团结成为一股绳，增强企业竞争力，而不是时刻致力于在企业内部作阶级、阶层划分，警惕内部的阶级敌人破坏，从而使企业疲于内耗。至于把人民为本代替以人为本作为贯穿全部历史的一个历史观根本原则，也是值得商讨的问题。人民是与敌人、特定阶段的剥削阶级相对而言的。全部历史并不都是阶级的历史。就全部历史来说，只能提：历史是人们自己创造的。因而就全部人类历史来说，以人为本才是人的社会、人的历史的根本原则（论证见下文）。

2. 涉及全部人类历史的场合。从纵的方面看，唯物史观所覆盖的是全部人类历史，而不是只管有阶级和阶级斗争这一段历史。贯穿全部历史的社会发展规律是人的活动规律：社会存在是人的社会存在，社会意识是人的社会意识，生产力与生产关系无非是人的活动的不同方面。所有这些矛盾运动规律，连同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规律等等，都是人的活动的产物。就社会的结构来说，人的物质生活的生产及其在其中所发生的关系是“基础”，它制约着人的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并决定着社会结构的性质。这个过程的客观性会给我们以与人无关的假象。但就社会作为人的世界来说，它仍然是以人为本的。因为社会的任何一个方面都是人的活动所创造的，是属人的。人是全部社会生活和社会活动的主体。在这种意义上，说以人为本是我们理解人的世界、人的社会的一个根本原则，难道有什么错？

3. 涉及当今全人类整体的事物和利益的场合。从横的方面看，现实生活中需要我们从以人

为本的视野加以考察的事物是越来越多了。在19世纪中期——20世纪初，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期待着无产阶级革命即将到来的时候，他们往往过多注意人的群体划分（阶级与民族划分），而不大赞成过多地谈论（尤其反对抽象谈论）人和人类的共同的东西。恩格斯在1892年的一篇文章中回顾他在1844年所写的《英国工人阶级状况》时，曾经这样说：“本书……很强调这样一个论点：共产主义不是一种单纯的工人阶级的党派性学说，而是一种最终目的在于把连同资本家在内的整个社会从现存关系的狭小范围中解放出来的理论。这在抽象的意义上是正确的，然而在实践中在大多数情况下不仅是无益的，甚至还要更坏。既然有产阶级不但自己不感到有任何解放的需要，而且全力反对工人阶级的自我解放，所以工人阶级就应当单独地准备和实现社会革命。”^⑧列宁在十月革命前后也同样讲过许多类似的反对把无产阶级解放直接理解为全人类的解放的话。这是完全正确的。理论上讲，从最终结果来说，共产主义是全人类的事业，但是在争取解放的过程中，却不宜处处模糊阶级和阶层的利益分野，把现实斗争策略建立在所有人的利益都是一致、共同的基础上。那样就无法同空想社会主义划清界限了。

但是人类到了20世纪末期和21世纪，一方面是挫折与教训使那些共产党掌权的社会主义国家明白，社会主义必须与资本主义长期并存，而且相互交往。另一方面则是整个世界进入了全球日益“一体化”的阶段。一体化的诸方面之一，首先来自地球生态环境的恶化。污染是无国界的。环境保护涉及到整个人类的共同利益。其次，经济全球化也就是世界经济生活趋向一体化。目前经济全球化尽管是由西方工业发达国家主导，但社会主义国家既然参与经济全球化，就必须在与西方的经济贸易关系中遵守世界市场的共同规则、共同的规范。这些规则和规范，固然也打上强国主导的烙印，但不能不承认，其中有许多内容仍然反映了全人类的共同利益与需要。这就不能不用趋同的态度来与对方打交道。在这种情况下，革命与战争时期那种传统思维方式不

能不有所变通。

总之，过去在革命与战争时期可以完全不讲的“全人类”的东西，现在却不得不成为社会主义国家领导人所关注的事物。在这种背景下，承认以人为本有利于我们与世界各国进行沟通。承认它，并不会使我们丧失什么原则。以人为本在思想方法上属于整合，而与旧式分工相联系的阶级和民族划分属于分解（分化）。在今天的世界上，大概不能只讲整合，也不能只讲分解。应当是同时把握两手：在注意到整合时，不要忘掉还有分解的一面；在注意到分解时，也不要拒绝应当有的整合。

四、以人为本会忽视社会发展客观规律吗

传统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有一个“误区”：在社会历史领域讲阶级和阶级斗争才是同承认社会发展规律一致的，而讲人和以人为本则是背离客观规律的。事实并非如此。问题在于如何讲人和以人为本。离开人的活动，没有社会规律，而人的活动除了体现客观规律性一面之外，还有体现其价值取向的另一面。以人为本所体现的就是价值取向这一面。

如果谈到以人为本与社会规律的关系，那么在唯物史观那里二者不是互相排斥的。在我们的历史观体系中，它们是互为补充的。

唯物史观接纳以人为本与上述种种人本主义哲学的区别在于：以人为本不是它的唯一原则。以人为本所体现的是唯物史观体系中的合目的性这个方面。而在我们的历史观中，以人为本与承认社会发展的合规律性是有机地、辩证地统一在一起的。

是否承认这个辩证统一，关系到对历史过程的唯物主义论证。只有这个问题解决了，社会生活中的唯心辩证法才有可能真正被颠倒过来，成为唯物辩证法。

是实践使上述两个方面统一在一起的。我们知道，实践是人的存在方式。马克思把他的社会哲学称为实践的唯物主义。这是因为在社会历史运动中，人和社会及其相互关系都是建立在实践的基础上的。人的实践创造了社会运动的基本内

容。一切社会生活在本质上都是实践的。

从实践作为客观运动过程和结果看，它是一种具有客观性的物质的运动。人作为实践主体，其社会本质就反映了这一点：人的本质在其现实性上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个人无法超越他所处的社会关系，人不能随心所欲地创造历史，等等。

从主体方面看，实践包含有主体的价值取向、主体力求超越现存状况的目的性等等。这是同实践主体个人都是有意识、有目的的存在物直接相关。他的本质在其理想性上总是指向自由和全面发展的。我们的历史观包含有以人为本的根本原则、人的自由和全面发展是我们共产主义者的终极追求等等，都体现这个合目的性方面。

人们对实践的界定就体现了这两个方面的辩证综合：实践是人类有目的地进行的能动地改造和探索现实世界一切的客观物质活动。这里，既包含了人的自觉能动性（人的目的性、主观能动性方面）；又包含了客观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成分。可见，只有在实践的基础上才产生我们的社会历史观中相互联系着的两个方面。唯物史观的许多命题、许多范畴、许多规律都蕴涵着这两个不可分割的方面。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运动是客观的，但是它们又是人的有意识、有目的活动的两个方面。

社会发展既是一个自然历史过程，又是人的有意识、有目的的实践创造活动的结果。

历史是人们自己创造的（因此就产生历史活动中的合目的性），但是他们不能随心所欲地创造（因为历史活动所形成的规律是客观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

人这个族类的才能发展要以许多个体（甚至整个阶级）的牺牲为代价，但是这种类与个体的对抗最终（通过旧式分工的消灭与共产主义理想社会的建立）是可以消失的。这是一种客观规律性，但其中又包容了人的合目的性。

如此等等，不胜枚举。

五、原则的运用

上面所谈的是作为历史发展观原则的以人为

本。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已经把它作为发展观写入决议。既然以人为本能够应用于历史观层次，那么它当然也可以被应用于其他领域。

1. 经济的领域。

在这里，以人为本的运用又可以分为宏观方面与微观方面。在宏观方面，经济发展的“见物（经济总量、GDP等）不见人”是应当引以为戒的。这些年来，在关注人的命运方面已经有了许多进步。从上世纪80年代开始，“经济发展计划”就改为“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这是因为单纯的市场机制令人有冷冰冰的感觉。所以在经济发展的同时注意到社会的全面发展，注意到在利用商品货币关系的同时大力弘扬人文关怀精神；把生产力标准扩展为邓小平的“三个有利于”；在尊重市场竞争规律的同时也建设好社会保障体系；大力推进就业和再就业工程……。这一切都属于在宏观经济领域贯彻以人为本的原则。

在微观方面，上世纪80年代后期引入中国的企业文化就是以人为本在微观经济领域的企业管理中的运用。以人为本最早受到质疑，也是在企业文化这个具体领域。反对者不懂得，把以人为本运用于现代企业管理，就一个多世纪的西方管理经验来看，是成功的。当今从事企业文化工作的人没有不承认以人为本的。那么在企业管理中，何以必须以人为本？我们知道，现代企业的运行无非是靠着人的资源和物的资源（其中又包括资本、能源、原材料等）。那么，在企业的管理中是以人为本还是以物为本，甚至把人当作物来使用？这是20世纪初以来，西方企业管理理论潮流中早已解决了的问题——其解决的方向就是坚持以人为本。下面，我们不妨从这个维度简略地考察一下近百年来西方企业的企业管理理论发展的潮流。

西方最早出现的现代管理体系是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科学管理”，创立者是泰罗。泰罗当工长时，发现工厂尽管实行计时工资制，但工人的产量只有他们的能力的1/3，至少还有2/3的能力没有发挥出来。他认为造成工人磨洋工的原因主要是缺乏科学的管理。因此他重新设计一种科学管理理论。实行的结果，效率确实上

去了。而这种管理方法是建立在把人当作客体的基础上的。借助于科学技术，工人的每一个动作都被分解为精确的机械动作。工人还被当作一种单纯追求经济收入的“经济人”，可以依靠物质刺激来推动他的积极性。用通俗的话来说，是用胡萝卜（高工资）加大棒（惩罚、解雇）的方法对付工人。之后，是梅奥等人的以行为科学为依据的“协调型”企业管理。所谓行为科学，就是对工人在生产中的行为以及这些行为产生的原因进行分析研究，以便调节企业中的人际关系，提高生产。为了研究工人的行为，就要研究人的本性和需要，人的行为的动机，生产中的人际关系。对于管理科学来说，这是很大的进步。到上世纪的80年代，又有了企业管理的最新思潮——企业文化。对企业文化的基本内容的解释很不一致，但它的最高价值是明确的：人性、创造、自由。把以上的自19世纪末以来的三种类型的管理理论的发展从哲学上做一个概括，那就是：管理中的人的因素越来越受到重视，具体说，就是从“经济人”到“社会人”再到强调人的个性和创造性；从把人当作客体到强调管理中人的主体性；从片面地运用科学来解剖工人的每个动作，为追求效率而把人只当作客体，到把文化概念应用于企业，把具有丰富创造性的人作为管理理论的中心。用一句话来概括：企业管理中以人为本。

2. 政治法律的领域。

25年来，这个领域的进步，从根本上说，在一定程度上要归功于以人为本原则之代替阶级斗争为纲。在这方面工作中开始关注人的尊严、人权的维护、人性的不被扭曲……都是属于以人为本的题中应有之义。以人为本的运用贵在落实到与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的种种措施上，比如法制方面的无罪推定论之取代容易误伤群众的有罪推定论。

3. 伦理道德的领域。

在这里，贯彻以人为本原则要注意不忽视活生生的个人。“群众利益无小事”——针对的就是这样一种常见现象：群众中许多个体的利益往往在维护整体利益的空泛口号下被忽视。所谓

“个人的事再大，也是小事；集体的事再小，也都是大事”被一些人津津乐道。其结果是，以人为本在实质上被淘空了。

.....

文章限于篇幅，这里只能略举数例，不能多讲。

总之，人是社会生活的创造者。因此没有一个社会生活的领域、社会生活的层次是不可以运用以人为本的——附带说，西方生态伦理领域的最新观点，例如反人类中心主义者、生物中心主义者按理会是反对把它应用于生态领域的，但那只是外来的一家之言。存疑者大有人在。以人为本是一个很好的原则。作为真理，它是朴实的，不难理解。难以理解的倒是：我们是人，为何有人却拒绝以人为本？

①《诗经·小雅·十月之交》。

②《左传》僖公十六年、昭公十八年。

③《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下卷，商务印书馆，第52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118、119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0页。

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37页。

⑦《论语·学而》。

⑧《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76页。

[参考文献]

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

《左传》。

《管子》。

《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商务印书馆。

[美]丹尼尔·A·雷恩：《管理思想的演变》，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年。

责任编辑：罗 苹

略论法家的智性传统

——兼与余英时先生商榷

◎ 周炽成

[摘要] 对于法家思想，历来有不同的解说。本文对余英时先生的一个解说提出了不同的看法。文章认为，法家非常重智，从而开启了中国文化中的智性传统，这是一种与儒家的德性传统根本不同的传统。并对这种传统的长处和局限性作了初步分析。

[关键词] 法家 韩非子 余英时 智

[作者简介] 周炽成，华南师范大学政法学院教授，广东 广州，510631。

[中图分类号] B22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02-0012-05

在中国传统中，似乎没有古希腊意义上的智者。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中国完全没有智性的传统。因其政治主张而备受后人非议的法家就具有明显的智性精神。本文将对此略作讨论，并就此求教于余英时先生。他在《反智论与中国政治传统》^①文中，申述了法家的反智论，并对之作作了尖锐的批评。让我们先从余先生的有关论述开始。

余英时先生认为，法家是中国反智论的代表，“中国政治思想史上的反智论在法家的系统中获得最充分的发展，无论就摧残或压制知识分子而言，法家的主张都是最彻底的。更重要的，从秦汉以后的历史来看，法家的反智论在中国的政治传统中造成了持久而深刻的影响，决不是空谈‘仁政’的儒家所能望其项背的。”^②“法家……肆无忌惮地公开提倡反智论。”^③

什么是反智论 (anti-intellectualism) 呢？根据余英时先生的解释，它有两方面的含义：第一方面是“对于‘智性’ (intellect) 本身的憎恨和

怀疑，认为‘智性’及由‘智性’而来的知识学问对人生皆有害而无益”；第二方面是“对代表‘智性’的知识分子 (intellectuals) 表现一种轻蔑以致敌视”。^④

作为钱穆的弟子，余先生长期在美国、香港等地研究中国历史，尤其是中国思想史，是这方面的大家。他之立论，常以深、细、精等见长。笔者拜读他的大作时，常为其立论所倾倒。但是，当我读到他以上之论时，内心的反应却是一个例外。拙意以为，余先生对法家反智论的述说是大有问题的。

法家富有经验主义和理性主义精神，他们怎么会“憎恨和怀疑”智性呢？作为头脑清醒的现实主义者，他们怎么会反智呢？作为有远见和善明察的智术之士，他们怎么会贬智呢？作为坚持任用贤者和能者的人，他们怎么会非智呢？作为提倡“缘道理以从事”的人，他们怎么会逆智呢？作为排愚的人，他们怎么会排智呢？

汉语中的“智”有聪明、见识等含义。依照这些含义，一个反智论者应该要求自己或别人闭

目塞听、不用心思。但是，法家人士的实际情况是：他们富于经验主义和理性主义精神，注重用耳目和用心思。韩非子指出，“人也者，乘于天明以视，寄于天聪以听，托于天智以思虑。”^⑤对于“天明”、“天聪”、“天智”的运用越多，人的智力便会越高。很难想象，看重这“三天”的人会主张反智论。从经验论出发，韩非子反对“前识”。“先物行，先理动，之谓前识。前识者，无缘而妄意度也。”^⑥可见，前识就是一种脱离经验的，没有根据的胡猜乱测。韩非子举了一个很具体的例子说明他所憎恨的前识。詹何及其弟子坐在室内，听到门外有牛鸣。弟子说“这是一头黑牛，但额是白的”。老师则说：“确定是一头黑牛，但角是白的”。最后派人出去一看，发现老师说的是对的。尽管他猜对了，但是，他及其弟子之言都纯粹是前识。他们都在“无缘而妄意度”，所做的都是极为愚蠢的事。当然，如果仅仅用耳目，而不用心思，也不能保证聪明。针对墨子的狭隘经验论，王充曾要求人们“不徒耳目，必开心意”。韩非子所述子产的故事，也表现了同样的思想。有一天早晨，子产外出，忽然听见妇人的哭声，然后仔细倾听。他听出声音有问题，于是派人把她抓起来审问。结果发现她是杀夫者。左右问子产：“您怎么那么厉害，能从她的哭声中听出问题？”子产解释说：“其声惧。凡人于其亲爱也，始病而忧，临死而惧，已死而哀。今哭已死，不哀而惧，是以知其有好也。”^⑦子产之听，是用心的听，跟纯粹的耳闻不一样。这是“任耳目”和“开心意”同时进行并着重后者的典型。认同子产用心倾听的韩非子，怎么会是一个反智论者呢？

冯友兰先生曾以理想主义与现实主义之分来辨析儒法：“儒家的观念是理想主义的，法家的观念是现实主义的。”^⑧此论甚有见地。作为头脑清醒的现实主义者，法家人士倾智于增进国家的实力（主要是农力和军力），用心于解决实际问题。法家之崇力，恐怕包括余英时先生在内的所有研究中国思想史的论者都会承认。而崇力与尚智应该是一致的，因为智有助于力，智高者力强，智低者力弱。作为头脑清醒的、倾智于增进国家实力和用心于解决实际问题的现实主义者，法家人士怎么会反智呢？

韩非子曾清楚地看到智术之士、能法之士与重人或说当途之人（即权贵）的不相容：“智法之士与当途之人不可两存之仇也”。^⑨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况？这是因为，“智术之士明察、听用、且烛重人之阴情；能法之士劲直、听用、且矫重人之奸行”。^⑩智术之士、能法之士与重人的不相容，体现的正是法家人士与重人的不相容，因为法家之士不是智术之士，就是能法之士，或者兼两者于一身。智术之士不仅明察，而且有远见。毫无疑问，他们一定是崇智的。如果说，法家人士一方面将自己称作智术之士，另一方面又非智，那真是太不可思议了。

法家以贤和能这两个标准选择人才。贤者不一定是智力高的人，但能者的智力必不低。法家重能，当然反映了他们重智。以贤、能两个标准选择人才，为春秋战国时多数思想家所主张。墨子以尚贤而有名，而儒家则把“选贤与能”作为大同社会的一个重要标志。在用人问题上，法家与儒、墨诸家确有共识。韩非子说：“明主者，推功而爵禄，称能而官事，所举者必有贤，所用者必有能。贤能之士进，则私门之请止矣。”^⑪作为耿介之士，法家坚持公正原则。以贤、能择人，反映了用人的公正性。并且，以此两个标准择人，会比用其他标准择人带来更高效率。因此，这种用人之旨向又是与法家的功利主义相一致的。韩非子坚持，这两个标准要兼顾，缺一不可。如果选用能而不贤的人，他会欺君；如果选用贤而不能的人，他没有办事能力，会把事情搞得一团糟。以贤能的选人原则出发，法家反对任人唯亲、任人唯私，反对以人的出身、门第、关系等作为择人的标准。只要是能人、贤士，无论他们的出身多么卑贱，也应该被选拔出来。明君选出来的人，经常是“或在山林藪泽岩穴之间，或在圉圉 继缠索之中，或在割烹刍牧饭牛之事。然明主不羞其卑贱也，以其能为可以明法，便国利民，从而举之，身安名尊”。^⑫当然，这并不意味着所有出身低卑的都是能人、贤士，也并不意味着所有出身高贵的人都不能选。在韩非子看来，正确的做法是：“内举不避亲，外举不避仇。是在焉，从而举之；非有焉，从而罚之。”^⑬亲人与仇人是两个极端，对于此两个极端，只要他们符合贤与能的标准，都应一视同仁，同时选

用之。有如此明智主张的法家，怎能说他们反智呢？

中国人对于道理很看重。我想，一个反智的人应该是对道理不感兴趣的，因为智是明道而示理的。现代汉语中的“理智”一词，即说明了理和智的密切关系。而《礼记》也早就指出，“知者可以观其理”。^⑭这里的知即智。被大多数学者认为属于法家著作的《管子》有言：“理生于智，智生于当”。^⑮这里明确表明理和智有因果关系：智是理的原因。《管子》的作者恐怕与《礼记》的作者有相同的看法，即智者识理。韩非子又指出：“夫缘道理以从事者，无不能成”，相反，“弃道理而妄举动者”，则无不败。^⑯法家对道理的重视再次表明他们不反智。

智的反面是愚。而法家对于愚是很反感的。例如，韩非子指责“世之愚学，皆不知治乱之情”，“愚者固欲治而恶其所以治”。^⑰尤其值得注意的是，韩非子用我们前面讲过的经验论来非愚：“无参验而必之者，愚也”。^⑱这句话当然意味着，参验而必之者，智也。人之智愚，是与人之是否注重经验相关的，一个闭目塞听的人必愚，而一个不用耳目而又乱猜瞎说的人（像前述詹何及其弟子那样）则更愚。愚和智不两立，正如可以攻破一切盾的矛与可以抵挡一切矛攻击的盾不两立一样。非愚者必崇智。从法家之反愚，我们不难看到他们对智的态度。

二

以上我们从多个方面力辩法家之不反智。余英时先生主要是从政治思想的角度来说法家的反智主义的。我们上面在讲法家之不反智时，不限于政治思想方面，但当然包含了这一方面，如以贤、能的标准择人、智术之士与当途之人不相容、现实主义等。从余先生对“反智主义”一词的界定，也可以看到，它并非政治思想上的专用语。另外，我们以上主要以韩非子的言论为依据，而鲜引其他法家人士之语。我想，这是没有问题的，因为韩非子是公认的法家的集大成者，并且，余先生所说的法家，也是以韩非子为代表的。

笔者并不否认这样的事实：在韩非子的著作中，不时出现“去智”的提法。这些提法是否可以作为法家反智的根据呢？让我们先看一看这些

提法：“去好去恶，臣乃见素；去旧去智，臣乃自备”；^⑲“夫仁义辩智，非所以持国也”；^⑳“谨修所事，待命于天。毋失其要，乃为圣人。圣人之道，去智与巧。智巧不去，难以为常”。^㉑在第一句话中，韩非子所要去的智是与君的好恶有关的“聪明”。他之所以要君主去之，是因为在他看来，去掉以后，臣下就无从投其所好而掩饰自己，这样，君上就容易看清臣下的真面目。在第二句话中，“智”与“辩”相提并论。韩非子之所以非之，是因为他觉得这两者于国无用。在第三句话中，“智”与“巧”相连。这里的“巧”与“花言巧语”“巧取豪夺”之“巧”同义，均指“伪诈”。而“智”之义也与此相近。从这几句话中不难看出，韩非子所去、所非之智，并不是指一般意义的智（智性或理智），而是指有特殊含义的“智”。但是，余英时先生在说法家持反智主义时，是在智性或理智的意义上使用“智”这个词的。因此，韩非子以上几种说法并不能支持余先生之立论。

另外，韩非子还有“民智不可用”的说法：“民智之不可用，犹婴儿之心也。夫婴儿不剔首则腹痛，不捩副座则寝益。剔首捩副座必一人抱之，慈母治之，然犹啼呼不止，婴儿不知犯其所小若，致其所大利也。……昔禹决江、浚河，而民聚瓦石；子产开亩树桑，郑人谤訾。禹利天下，子产存郑，皆以受谤，夫民智之不足用亦明矣。”^㉒这段话，被余英时先生作为法家反智的一个重要证据。但是，仔细考量一下，恐怕未必是这样。“民可以乐成，而不可虑始”，这在古代社会是一种普遍的现象。即使在现代社会，孙中山仍然说：“先知觉后知，先觉觉后觉。”从古到今，我们都可以看到，很多于大众有利的，由个别人提出的天才建议，开始时经常得不到大众的支持。说人民像婴儿般无知，这是夸张之言。但是，由于经验和眼界的局限性，普通百姓不容易看到长利、大利，他们相对地无知，或者说得更准确点，相对地知之不足，这是一个无可奈何的事实。面对此一事实，大智大勇者在干大事时必力排众议，敢作敢为。禹和子产，正是这样的大智大勇者。因此，不能以韩非子上述之言来断言他反智。恰恰相反，他在此赞扬了大智大勇而显出崇智的气象。

退一步来说，即使我们承认法家不重民智，那么，为什么同样不重民智，以主张“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而著名的儒家不仅没有被余先生列入反智论者的范围，反而被他作为中国传统政治思想中主智论的代表呢？他说：“儒家在政治上不但不反智，而且主张积极地运用智性，尊重知识。”^③为什么同样主张积极地运用智性的法家（正如我们在本文第一部分所看到的那样），又被他作为中国反智论的代表呢？确实有理由怀疑余先生对儒法评判的公正性。

余先生还以法家反对知识分子来作为法家的反智论的一个重要根据。很多论者都认为，法家是反对知识分子的。拙意以为，这个问题是比较复杂的。虽然法家攻击了各种各样的士，但是，他们不可能攻击智术之士和能法之士。正如韩非子《孤愤》所显示的，这两类士就是他们自身，法家总不至于攻击自身吧。如果智术之士和能法之士也算知识分子的话，就不能说法家攻击所有的知识分子。并且，如果他们坚持以本文第一部分所述的贤与能两个标准来选用人才的话，他们也不应该攻击所有的知识分子，因为，知识分子中总会有贤能者。

不过，在法家著作中，我们确实会发现大量对士（知识分子）的批评。这如何解释呢？余先生认为，法家是基于尊君的原因而反对知识分子：他们害怕知识分子批评君主。他说：“法家的反智论是和他们要树立君主的领导权威分不开的，用法家的名词来说，即所谓‘尊君’。在君主的心目中，知识分子（无论是在朝的还是野的）最不可爱的性格之一便是他们对于国家的基本政策和政治路线往往不肯死心塌地接受；不但不肯接受，有时还要提出种种疑问和批评……君主必须超乎一切批评之上”。^④拙意以为，这种解释并未切中要害。法家反对各种士，主要地不是基于尊君的理由，而是基于功利主义的理由。韩非子的《五蠹》，是反对多种士的代表作。这篇文章攻击他们的关键，可概括为两个字：无用。在韩非子看来，儒者、言谈者等都是无用的人，都是废物。

那么，在法家看来，什么是有用的呢？在他们心目中，农功和军功是最有用的，甚至是唯一有用的。因此，一切不能带来农功和军功的士，

都在他们攻击之列；而一切有益于农功和军功的士，则在此列之外。假如法家人士生活在当今之世，他们最为着重的，肯定是军事技术专家和农学家。难怪“焚书坑儒”时，不坑所有的士，也不烧所有的书（“医药卜筮种树之书”不烧）。当然，笔者并不认同法家对“用”的看法。他们的功利主义太狭隘了。

法家主张君主集权，人所共知。但是，他们同样反对君上为所欲为。依法家之见，君主不应害怕臣下批评，反而要明智地接受批评。韩非子列举了十种君主的过错，其中，有三种即不纳谏：“离内远游而忽于谏士”、“过而不听于忠臣，而独行其意”、“國小无礼，不用谏臣”。^⑤韩非子还说：“夫良药苦口，而智者劝而饮之，知其入而已已疾也。忠言拂耳，而明主听之，知其可以致功也。”^⑥有病喝苦药，这是智的表现；君主听逆耳的忠言，这也是智的表现。法家之不反智，在此又再次表现之。“刺骨疗毒”的故事，^⑦也同样如此。

当然，韩非子还有与上述要求君王纳谏改过相矛盾的说法。例如，他说过，“有功则君有其贤，有过则臣任其罪。”^⑧这种功归君，过归臣的说法无疑是非常错误的。不过，这种错误的说法并不能如余英时先生所说的那样，可以被认作法家反智的根据。紧挨着这句话，韩非子还说到，“明君之道，使智者尽其虑，而君因以断事，故君不穷于智；贤者敕其材，君因而任之，故君不穷于能。”^⑨这恰恰是智的表现，怎么能被认作反智呢？

三

与余先生的看法刚刚相反，我认为法家具有浓厚的智性传统。法家不仅不反智，而且崇智、扬智。在对中国思想影响至深的儒、道、墨、法四家中，法家最为重智，道家最为轻智，甚至可以说反智，而儒家、墨家则处在中间。余先生把儒家作为中国传统政治思想中主智论的代表，确为言过其实。虽然儒家并不反智，但是，它远不如法家重智。不错，儒家讲仁、义、礼、智，智是其中之一，不过，儒家所讲的智，是一种道德之智，是对道德的自觉、体认，孟子说：“是非之心，智之端也。”^⑩“仁之实，事亲是也；义实，

从兄是也；智之实，知斯二者弗去是也”。^①从孟子的这些话可见，儒家所讲的智，并不是一般意义上的智，而是特指道德意义上的智，是一种“是非之心”，一种对仁和义的觉悟。局限于道德范围来谈智，今天意义上的智性便很难获得独立发展。

作为目光敏锐，头脑犀利的人，法家人士都具有相当高的智商。他们以其智性的精明看待人和人的关系，看到家庭成员之间“犹用计算之心以相待”，^②看到“君以计畜臣，臣以计事君。君臣之交，计也”。^③这里体现的智性是无情的、冰冷冷的。

面对这种冰冷冷的智性，很多人在内心都会感到不安。这种不安，不是源于感于法家反智或智商不高，而且感到他们的智商太高了，他们太聪明了。事实上，法家重智而轻德，故其智脱离德，甚至抗拒德。在这种情况下，他们的智常显冷严，令常人难以接受。法家的毛病不在反智，而在轻德。有人认为法家，尤其韩非子，是非道德主义者。这种说法有点过分。比较恰如其分的说法是：法家轻德。由于轻德，法家的智性传统便难免有所偏。

如果说，法家开启了智性的传统，那么，儒家则开启了德性的传统。儒家重德，法家重智，这是两家的一大分别。因此，与其像余先生那样以主智和反智来疏分儒、法，还不如以重德和轻德来疏分之。在中国历史上，德性传统和智性传统的长期并存，体现了中国文化的多样性。在中国学界 80 年代以来的中西文化讨论中，有人认为，西方文化是一种智性文化，而中国文化是一种德性文化。这种看法，只看到了中国文化中的儒家精神，而看不到其中的法家精神，因而是偏颇的。

法家所开启的智，主要是一种“用智”。这就是说，它是实用型的，主要用于解决政治生活中的实际问题。而西方自古希腊时代开始，就既有“用智”，也有超越实用的“纯智”，即为知识而知识之智。中国古人缺乏为知识而知识的精神，法家人士也不例外。因此，法家智性传统不仅有如上所述的轻德之偏，而且还有缺乏纯智之偏。西方科学的产生和发展，充分显示了“纯

智”的重要性。

儒家也有所偏：因过重德而有泛道德主义的倾向。所谓泛道德主义，就是将道德意识越位扩张，侵犯到其他人类活动领域，如文学、政治、经济等，去做它们的主人，从而使这些领域服役于道德，并成为表达道德的工具。^④儒家的泛道德主义有时还会表现为将人类特有的道德意识扩大到自然领域，从而使自然现象道德化。儒家的泛道德主义是一种偏，而法家的轻德则是另一种偏。如果我们能儒法互校，并超越儒法，则可望免偏。现代中国人有必要打通儒家的德性传统和法家的智性传统，从而克服其各自原有的局限性。

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见余英时《中国思想传统的现代诠释》，江苏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63-100、79-80、85、63-64、66、85页。

⑤⑥《韩非子·解老》。

⑦《韩非子·难三》。

⑧冯友兰：《中国哲学简史》，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143页。

⑨⑩《韩非子·孤愤》。

⑪《韩非子·人主》。

⑫⑬《韩非子·说疑》。

⑭《礼记·丧服四制》。

⑮《管子·九守》。

⑯《韩非子·解老》。

⑰《韩非子·奸劫弑臣》。

⑱《韩非子·显学》。

⑲《韩非子·主道》。

⑳《韩非子·五蠹》。

㉑《韩非子·扬权》。

㉒《韩非子·显学》。

㉓《韩非子·十过》。

㉔《韩非子·外储说左上》。

㉕《韩非子·安危》。

㉖㉗《韩非子·主道》。

㉘《孟子·公孙丑上》。

㉙《孟子·离娄上》。

㉚《韩非子·六反》。

㉛《韩非子·饰邪》。

㉜参见韦政通《儒家与现代中国》，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88页。

责任编辑：罗 苹

义利之辨新解

◎ 宋志明

[摘要] 义利关系就是理想的价值追求与现实的物质追求之间的关系。中国传统哲学关于义利关系问题的理论探讨,大体有八种学说,可以归纳为三种类型:一是重义轻利型,二是重利轻义型,三是义利协调型。儒道两家大都认同内圣外王的操作模式,运用这种模式处理动机与效果或道义与事功之间的关系。尽管传统的义利观具有历史的局限性,但经过现代转换后,仍然可以发挥积极作用。

[关键词] 义利关系 内圣外王 现代转换

[作者简介] 宋志明,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书报资料中心总编,北京,100872。

[中图分类号] B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02-0017-05

中国传统哲学树立的总体价值目标是求真(求道)、求善、求美、成圣、合群。要把理想层面的价值目标落实到现实层面,首先遇到的问题是摆正理想的价值追求与现实的利益需求之间的关系。在中国传统哲学中,这个问题叫做义利关系问题。对于现实的人来说,不仅需要理想价值的追求、道义的追求,同时也不可能离开生存的需求、利益的需求,这是哲学家们必须正视的人生哲学的基本问题。

一、义利关系的理论探讨

关于义利关系问题的讨论可以说贯穿中国传统哲学的全过程。先秦时期就涉及这个问题,一直到清末哲学家们仍然余兴未尽。对于这一问题,哲学家们提出各种不同看法。

1. 先秦儒家的看法。他们大都抱着重义轻利的态度。孔子曾对他的学生说:“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论语·里仁》)他把重利抑或重义,看作小人和君子的分水岭,主张“见利思义”,反对见利忘义,教导自己的学生作一个重

义的君子,而不作重利的小人。孟子也对“利”讳莫如深。他到魏国去,梁惠王问他能给魏国带来什么好处,他竟回答:“王何必曰利?亦有仁义而已矣。”(《孟子·梁惠王》)荀子也主张“先义后利。”(《荀子·王霸》)尽管荀子对利的态度比孔孟宽容得多,仍然把义放在第一位。先秦儒家把义视为终极价值目标,但并非完全漠视利。孔子有“先富后教”之说,孟子主张“有恒产则有恒心”,荀子写出《富国》篇,提出发展生产、满足人们的物质需求的构想。他们不反对为义而求利,只是反对见利忘义,反对把“利”当作第一位的价值目标。

2. 墨家的看法。墨子认为儒家的义利观有把二者对立起来的倾向,强调义利的统一关系。墨家认为,义离不开利,否则重义将流为空谈。墨子也重视行义,但他并不讳言利,主张“兴天下之利”。他认为,行义的实质就是爱人、利人、助人,把“兼相爱,交相利”视为最高的道德准则,甚至连鬼神也都不能违反。后期墨家则更明确地提出:“义,利;不义,害。之(志)功为

辩。”(《墨子·大取》)就是说,衡量“义”的标准不是动机,而是效果。例如孝敬双亲,就必须尽赡养双亲的义务,让双亲生活得舒适一些。墨家的义利观有明显的功利主义倾向,但他们并不是狭隘的功利主义者。他们倡导“天下之大利”,而不是个人的私利。当然,在“天下之大利”之中也包含着个人的利益,“爱人不外己,己在所爱之中。”(《墨子·大取》)墨家非常富有利群精神或利他精神,为了实现自己的道德理想,他们摩顶放踵,四处奔走,甚至牺牲生命也在所不辞。诚如贺麟所言,墨家的价值取向是“到民间去殉道”,有别于儒家“到朝廷去做官”,亦有别于道家“到山林去修行”。

3. 道家的看法。道家不赞成儒家栖栖惶惶地倡导仁义之教,老子曾作出“礼者,忠信不足而乱之首”的论断,主张“绝仁弃义”。不过,老子并不是非道德论者,他只是反对把道德说教仅仅挂在口头上,只要求别人如何如何做,而自己却不实行。老子认为这种虚伪道德说教搞乱了是非标准,是毫不足取的。他推崇“上德之士”,这种人不喜欢说教,但实行“不言之教”,以自己的行为作出表率,这就叫做“我无为而民自化,我好静而民自正,我无事而民自富,我无欲而民自朴。”(《老子》五十七章)道家也反对功利主义的价值观,庄子强调“至人无己,神人无功,圣人无名。”(《庄子·逍遥游》)他认为做人应当摆脱“名缰利锁”的束缚,进入无拘无束、自在逍遥的精神境界。

4. 法家的看法。法家不买儒家的帐,同墨、道两家也不一样,他们是极端的功利主义者。韩非认为儒家“去求利之心,出相反之道”的主张,不过是一种迂腐之见;照他看来,人与人之间是赤裸裸的利益关系。卖棺材的人希望多死人,卖车子的人希望人人都有钱。这并不意味着卖棺材的人缺德、卖车子的人有德,而是利益原则驱使他们这样想。韩非指出,每个家庭生男孩都很高兴,生女孩则不然,父母对子女尚且以“计算之心”相待,何况其他人!君主用人之道,不过是“主买官爵,臣买智力”(《韩非子·外储说右下》)利益原则而已。基此,他反对实行礼

治,主张实行法治,采取强制的手段协调人们之间的利益关系,维护统治者的地位。

5. 董仲舒的看法。到汉代,百家争鸣结束,儒家占据主导地位。今文经学家董仲舒继承先秦儒家的义利观,提出“正其宜(义)不谋其利,明其道不计其功”(《汉书·董仲舒传》)的观点,并从人性论的角度作出论证。他指出,人生来就有精神和物质两方面的需要,“利以养其体,义以养其心。”(《春秋繁露·身之养莫重于义》)从身这方面看,没有“利”的供养不得其安;从心这方面看,没有“义”的保养不得其乐。相比较而言,心的精神需求比身的物质需求更重要,所以,“义之养生人大于利。”(同上)董仲舒所说的“义”是指三纲五常一类维护封建统治秩序的道德规范,因而他的义利观受到统治者的欢迎,在封建时代成为不容置疑的信条。值得注意的是,董仲舒虽然发展了贵义贱利的趋势,但没有完全否认利的必要性。

6. 宋明道学家的看法。宋明道学家进一步发展贵义贱利的趋势,并且接受佛教禁欲主义的影响,把儒家的义利观极端化,提出“存天理,灭人欲”的口号。程朱理学和陆王心学在其他问题上多有分歧,而在义利观上并无大的分歧,只是论证方式不同而已。

朱熹从理本体论出发,论证“存天理,灭人欲”的必要性,对义和利作了这样的界定:“义者,天理之所宜;利者,人情之所欲。”(《四书集注·里仁》)他认为义出于“天理之公”,利生于“物我之相形”。基于这种分疏,他认为人有两个选择向度:一是“循天理”,二是“殉人欲”,二者必居其一。照他看来,后一条路是不足取的,“殉人欲,则求利未得随之”;只有前一条路才会受到“以义制利”的效果。他认为义是克治求利之心的刀斧,“心有这制,制如快利刀斧,事来劈将去,可底从这一边去,不可底从那边去。”(《朱子语类》卷五十一)朱熹把天理和人欲对立起来,认为二者不容并立,“天理存则人欲亡,人欲胜则天理灭”,(同上,卷十三)故而主张“革尽人欲,复进天理。”

王阳明从心本体论出发论证“存天理灭人

欲”的必要性。与朱熹不同的是，王阳明认为天理不在心外，所以，“存天理”也就是“存心之理”：“此心无私欲之蔽，即是天理，不须外面添一分。”（《传习录》下）他也主张理欲不容并立，“去得人欲，便识天理。”（同上，上）陆王学派与程朱学派的论证方式不同，但结论和目的都是一致的。正如清初思想史家黄百家所说，他们都以“扶持纲常名教”为职志。

7. 事功派的看法。在南宋时期，陈亮（1143—1194）和叶适（1150—1223）曾对朱熹把义利对立起来的错误倾向提出批评，中国哲学史上称他们为事功派。陈亮认为朱熹“三代以上天理流行、三代以下人欲横流”的说法没有历史根据，主张“义利双行，王霸并用”。叶适也强调义利的统一性，批评义利对立观。他说：“正义不谋利，明道不计功，初看极好，细看全疏阔。古人以利与人，而不自居其功，故道义光明。既无功利，则道义乃无用之虚语耳。”（《习学记言》）照他看来，离开功利，道义不过是一句空话而已。

8. 清初实学派的想法。明清之际，实学思潮兴起。实学派思想家痛定思痛，总结明亡的历史教训，开始纠正道学家义利观上的偏颇。针对道学家的理欲对立论，王夫之提出“私欲之中，天理所寓”的思想。他分析说，人欲无非是指饮食、男女之类，这是不可能禁绝的；离开人欲而另求天理，有违于儒家的入世原则，势必蹈入佛教出世主义的歧途。“离欲而别为理，其唯释氏为然。盖厌弃物则，而废人之大伦矣。”（《读四书大全说》）基此，他主张“随处见欲，即随处见天理。”（同上）针对道学家的义利对立论，颜元（1635—1704）提出“以义为利”的观点。他认为这才是“圣贤平正道理”之所在。例如，儒家典籍上讲的正德、利用、厚生等等，都贯穿着“以义为利”的原则。至于后儒津津乐道的“正其谊不谋其利，明其道而不计其功”，并不符合儒家的本义，致使儒学流为“空疏无用”之学。他主张把这句话的意思倒过来，改为“正其谊以谋其利，明其道而计其功。”（《四书正误》卷一）他明确地主张变“虚学”为“实学”，把儒家倡

导的“正义”、“明道”等原则都落实到经世致用上。

以上诸多关于义利关系的探讨，归结起来，大体有三种类型。一是重义轻利型，道家、儒家大都属于此种类型。其中也有的思想家表现出过分贬抑利益需求的倾向，如“存理灭欲”说。二是重利轻义型，法家韩非属于此类。三是义利协调型，如墨子“兼相爱，交相利”说和王夫之等人的“理寓于欲”说。在这三种类型中，第一种占主导地位，社会影响最大；第二种比较偏激，曾一度有影响；第三种比较稳妥，可惜不是主流。

二、内圣外王的操作模式

以上关于义利关系的理论探讨，虽然影响人们的观念，但并不能成为人生实践的操作模式。在中国传统哲学中，较为普遍认同的操作模式是“内圣外王”。儒道两家大都主张运用这种模式处理动机与效果或道义与事功的关系。

“内圣外王”这个命题是庄子在《天下篇》中提出来的。他指出，自从周王朝衰落后，百家争鸣，诸说不一。各家有各家的长处，各家也都有各家的短处，都不能算作周全之道。那么，什么是周全之道呢？他认为就是“内圣外王”。庄子感慨地说：“判天地之美，析万物之理，察古人之全，寡能备于天地之美，称神明之容。是故内圣外王之道，暗而不显，郁而不发，天下之人各为其所欲焉以自为方。悲夫，百家往而不反，必不合矣！”在这段话里，庄子提出人生实践中应该采用的操作模式是“内圣外王之道”。这种模式具有双重的要求：一方面认同于道德原则，内具圣人之德；另一方面认同于事功原则，外施王者之政。前者属于“德”，后者属于“才”，“内圣外王”包含着“德才兼备”的意思。庄子只是提出了这样的操作模式，可惜没能展开来充分地加以说明。

不仅道家把内圣外王视为操作模式，儒家也是如此。孔子讲“为仁由己”，已论及“内圣”；讲“约之以礼”，已论及“外王”，已经形成“内圣外王之道”的雏形。荀子把“内圣”与“外

王”两个方面紧密联系在一起，认为治理国家应当做好教化和法治这两件大事。他主张礼法并用、王霸双行，实行“隆礼尊贤而王，重法爱民而霸”的原则。“隆礼”实质上讲的是内圣，“重法”实质上讲的是外王，荀子虽然没有使用“内圣外王”这个词，实则也主张采用这种操作模式处理道德建设与事功效果之间的关系。

儒家的主要经典之一《大学》对儒家做人以及做学问的宗旨和步骤作了简要的说明，提出“三纲领”、“八条目”展开来论述内圣外王的操作模式。“三纲领”的第一条是“明明德”，主张做人或做学问首先应当彰明、发扬心中固有的道德意识，讲的是内圣；第二条“亲民”是说作君主或作官应当亲近民众、为百姓办事，讲的是外王；第三条“止于至善”是指内圣外王两个方面都达到最完美的境地。“八条目”讲的是实施“三纲领”的八个步骤。第一步是“格物”，指读书学习。第二步是“致知”，即获得知识。这两条意思相近，都是说学习是做人的起点。第三步是“诚意”，也就是树立善恶观念，去恶就善，不能装糊涂自己欺骗自己。第四步是“正心”，也就是养成道德意识。第五步是“修身”，即在道德践履中严格要求自己，化道德意识为道德行为。这五步的意思相近，讲的都是怎样实现内圣。第六步是“齐家”，即办好士大夫自家的事情。第七步是“治国”，即办好诸侯国内的事情。第八步是“平天下”，即办好全国的事情。这三步意思相近，讲的是怎样实现外王。儒家对内圣外王的阐释比道家详尽，也比道家更重视内圣，特别强调内圣对于外王的指导意义。

宋明道学家继承先儒的传统，也把内圣外王视为人生实践的操作模式。据《宋史·邵雍传》记载：“河南程颢初侍父识雍，议论终日，退而叹曰：‘尧夫（邵雍的字）内圣外王之学也。’”不过，由于道学家受到“存理灭欲”思想的限制，在处理内圣外王关系时常常流露出重内圣、轻外王的倾向，他们看重道德价值，而不太看重事功价值；看重动机，而不太看重效果。朱熹在同陈亮辩论作应该什么样的人的时候，陈亮仰慕英雄，朱熹仰慕圣贤而贬抑英雄。朱熹的理由是

圣贤遵“王道”，由内圣开出外王，故而值得效仿；英雄呈“霸道”，内圣不足观，故而不值得称道。程朱理学派重内圣轻外王，陆王心学也不例外。就王阳明本人的人生实践看，他倒是比较好地体现了内圣外王并重的原则；但他在学理上却是“内圣至上”论者。他认为做人如同炼金子：纯金讲究的是成色，而不是分量；做人讲究的是内圣，而不是外王。“所以为圣者，在纯乎天理，而不在才力也。”（《传习录》上）他对内圣作了平民化的解释，甚至提出“满街都是圣人”的口号，有倡导“内圣面前人人平等”的意思，但他高扬圣人、贬抑才人的思想偏向也是显而易见的。

明朝灭亡以后，实学派思想家对道学家重内圣轻外王的思想倾向提出严厉的批评，讽刺道学家“平时拱手谈心性，临危一死报君恩”，把人变成了无能无用之辈。这于己、于家、于国都极其不利。实学派思想家们重申内圣外王并重的原则，用以纠正道学家的思想偏差。王夫之说：“一故备，能备者为群言之统宗，故下归之于内圣外王之道。”（《庄子解》）他所说的“一”或“备”也就是全面发展的意思，认为做人的原则应该是内圣外王并重、德才兼备，不能偏于一面。

三、义利观的现代转换

中国传统哲学中关于真善美的论述，关于理想人格的论述，关于理想社会的论述，关于义利关系的探讨以及“内圣外王”的主张，塑造了中华民族特有的民族精神和民族性格，是先哲留给我们的宝贵的精神财富。随着历史的发展，传统价值观中的某些内容已不符合现代社会的要求，但是，我们可以对之加以批判地继承，使之实现现代转换，仍然可以重新发挥积极的价值导向作用。

1. 重义轻利新解。重义轻利的提法确有片面性。凭实而论，义与利不是对立的，而是统一的。义作为道德准则来说，不能脱离利孤立地存在，它实质上代表着社会群体的利益，从社会群体的角度对人们之间的利益关系加以调解。换句

话说，义就是“大利”之所在，每个社会成员都有为社会群体谋大利的道德义务。剥削阶级只求被剥削阶级重义轻利当然是虚伪的，但是，站在祖国和人民的立场上倡导重义轻利又有什么不可以的呢？这无非是要求人们把祖国和人民的利益看得高于一切，甚至为了祖国和人民的利益就是献出生命也在所不辞。民族英雄岳飞、文天祥都可以说是这种意义上重义轻利的楷模，他们的英名彪炳史册，千秋万代受到人们的仰慕。在今天，每一个共产党员都应当树立党和国家的利益高于一切、党的原则高于一切的观念，这种观念同重义轻利的原则并不矛盾。在今天，实行重义轻利原则当然不是要求人们完全放弃个人利益，而是要求人们在个人利益与整体利益发生冲突时，义无反顾地牺牲个人利益、维护整体利益。我们认同重义轻利原则，就应当发扬见义勇为、舍己救人的精神，而鄙视那些见利忘义、心中只有自己没有别人的极端利己主义者。

2. 存理灭欲新解。笼统地讲“存理灭欲”确有禁欲主义色彩，但也不是一点道理都没有。人作为动物存在，有七情六欲，这是无非禁绝的；但人同时又是社会存在，人不但有物质欲求，而且还有精神追求。如果善加理解，“存天理”包含着“精神追求”的意思，教导大家要像“人”那样活着，而不能像动物那样活着。在今天，我们当然不能倡导禁欲主义，那么，难道应当倡导纵欲主义吗？显然也不能。对于欲，不可以“禁”，也不可以“纵”，而应当加以节制。从“节欲”的意义上说，我们为什么不应当提倡一点“存理灭欲”的精神呢？尤其在商品经济的大潮中，它提醒我们要做一个堂堂正正的人，而不做一个利欲熏心的“经济动物”。那些腰里有几个钱的大款，整天沉溺于纸醉金迷、灯红酒绿的享乐之中，对他们讲一讲“存天理灭人欲”的古训，难道不正是对症的良药吗？

3. 内圣外王新解。从狭义上说，“内圣外王”讲的是为君之道或为官之道，从广义上说，它包含着人全面发展的意思。我们要对这一原则作现代诠释，当然只能从后一种意义上契入。“内圣”是指有很高的道德素质，具有为人正直、出以公心、工作认真、敬业爱岗、勤勤恳恳、遵纪守法、勇于负责、助人为乐等美德；“外王”是指有很高的能力素质，有技术专长，有办事能力，有开拓意识和创业精神，能出主意、想办法。由此可见，内圣外王与德才兼备的意思是相通的，这难道不应当成为我们的用人路线吗？“内圣外王”的操作模式既提出道德素质方面的要求，也提出能力素质方面的要求，对于我们的教育事业也有指导意义。它提醒我们的教育工作者把握全面发展的原则，既要引导学生努力学习科学知识，又要帮助他们学会怎样做人，把他们培养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四有”新人，从而担负起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大任。

[参考文献]

- 孔子：《论语》。
- 孟轲：《孟子》。
- 荀况：《荀子》。
- 墨翟：《墨子》。
- 老子：《道德经》。
- 庄周：《庄子》。
- 韩非：《韩非子》。
- 董仲舒：《春秋繁露》。
- 朱熹：《四书集注》。
- 朱熹：《朱子语类》。
- 王守仁：《传习录》。
- 叶适：《习学记言》。
- 王夫之：《读四书大全说》。
- 王夫之：《庄子解》。
- 颜元：《四书正误》。

责任编辑：罗 苹

梦与自我意识确定性

◎ 高秉江 (华中科技大学哲学系副教授、哲学博士, 湖北 武汉, 430074)

〔中图分类号〕B08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4)02-0022-02

对梦的反思与描述是笛卡尔动摇人们素朴感觉论信仰的基石,从而达到其自我意识的内在确定性的重要途径。而从一开始,笛卡尔就遵循了300年之后由胡塞尔系统提出的“直面实事本身”的原则,就意识本身来探讨意识,而没有把梦作为一个独断实体的附属物来加以说明。而且笛卡尔从自我的直观体验进行描述,而不是对他人的意识进行对象性描述—如同心理学试验一样—来说明梦与意识,这在起点上就具有划时代的标高。在素朴意识中,人们是用已经被独断设定的实在性与非实在性来区别梦境与现实的,而笛卡尔对意识所做的现象学描述表明,实在性和非实在性恰恰是意识构成的结果而根本不能作为意识起点上的评判标准,意识的评判者只能是意识自身而不能是意识之外的任何独断设定者。因此我们只能用意识(包括梦境)的直观性来说明实在性与非实在性,而不能反过来用实在性和非实在性来说明梦。

众所周知,笛卡尔的哲学起源于普遍怀疑。普遍怀疑如同胡塞尔的现象学悬置,目的是在为建立一种全新的哲学基础而扫清障碍,破除传统的迷信与虚妄信实,把哲学从关注外部世界的独断转移到自我意识的关注和分析中来。犹如现象学的口号“在意识尚未得到充分的显现与澄清之前,不要去动形而上学”一样,笛卡尔要求一切关于实体的知识是通过意识的自我呈明而得出的结论而不是一个不加认识论反思的必然前题。因而否定和超越自然主义的实体是必须跨出的第一步。怀疑包括三个方面:对感觉的怀疑,对理性

的怀疑和对信仰的怀疑,而尤其困难的是要人们超越“眼见是实”的素朴感觉论信仰。笛卡尔首先通过引证梦中的感觉与实际感觉无异而否认感觉必然导向外部实体的素朴信念,“我为人,因此有睡觉的习惯。并且常在梦中见到一些东西,和那些疯子醒着的时候所看见的完全一样,有时候还更加不可思议。我夜里不知多少次梦见自己在此处,穿着衣服,靠在火炉旁,虽然我是光着身子睡在床上”。^①关于梦的思考可以彻底地动摇我们关于“眼见为实”的素朴感觉论信念。人人都在梦中直接经验和感受到过另一个我们并不能接受为实体的经验世界,梦使我们领悟到我们并不是在一个唯一的真实的实体世界中去感觉,我们同样也在虚无的幻境中信以为真地去感觉。我们的意识世界并不绝对地指向和依赖于一个外在的非我客体,因此建立在耳闻目睹的真切感觉基础上的自然反映论大厦基石就松动了。

几乎一切伟大哲人的思辨,都曾受到过梦的启示。“柏拉图常说人们只是在梦中生活,唯有哲人挣扎着要觉醒过来”。^②“亚里士多德在某个地方说过,每一个作梦的人都有自己个人的世界,而所有醒着的人则有一个共同的世界”。^③这的确使我们想起罗素在评论亚里士多德所说的,亚氏理论不过是对柏拉图哲学的常识性解释,我这里只想举个例子来说明亚氏之误。一个小女孩对她的奶奶说,“我昨晚梦见和你一起在森林里采蘑菇去了”,奶奶问她,采了些什么蘑菇,小女孩不解地反问:“你当时不是在那里吗?”这里涉及到一个需要用很多话语才能说明白的知觉的

先验主体间性问题，公共世界和私人世界不是梦境与现实的根本区别。最为人们所熟悉的例子莫过于“庄周梦蝶”的本体论思考，人们皆以为庄周为现实，蝴蝶为梦，庄子反而问之，为何不能是蝴蝶为实而庄周为梦。笛卡尔和庄子一样，都认为从意识的直观性而言，梦之为实还是实之为梦实乃意识之直观无法区别者，笛卡尔说：“于是我决定把一切曾经进入我的心智的事物都认为并不比我梦中的幻觉更为真实”。^④休谟也认为他无法区别梦境与现实，胡塞尔也曾说过：“任何无论多么广泛的经验都存留有这样的可能性，即给予物不存在。物质存在……永远是偶然的……这仅是一种幻想，一种虚妄，一种有连贯性的梦境”。^⑤我们只能在梦境之外才能言谈梦的模糊性与虚幻性，而在直接的梦的意识中，梦境是最直接的真切性，心理学研究表明我们最强烈的感觉，例如恐怖、爱恋等感觉往往是在梦中而不是在现实中被体验到的。而且用逻辑理性推理能力的缺乏与意志受阻来区别梦境与现实似乎也不能成为终极的标准，梦中不乏数学逻辑推理的例子，梦中外在力量的威胁更大于现实。而最大的两个难题，一个是你在梦中没有体验到的东西不能保证别人没有体验到过，第二个就是庄子所言何能保证百年之后我们不会从一大梦中醒来，你我皆梦也。

庄周与笛卡尔在此涉及到一个同样重要的问题，就是“自我”的问题。无论庄子是“栩栩然蝴蝶也”，还是“蓬蓬然周也”，都涉及到一个活生生体验到自己是蝴蝶或者是庄周的“我”。“百年之后一大梦醒来”无论眼前会呈现出一种什么我们今天完全没法想象的景象和感觉，但这醒来者仍然是“我”，感觉者仍然是“我”。但庄子没有对这个问题展开，而笛卡尔正是紧紧抓住不放，才使他的哲学呈现出一种完全有别于古代怀疑论者为怀疑而怀疑的全新含义，也正是他抓住了没有办法被梦境怀疑破解的“自我”，而找到了近现代哲学的阿基米德点——“我思”。

笛卡尔通过对感觉、幻觉特别是对梦境进行了详尽的分析，破除了人们认为我们感觉到了，就一定存在一个引起我们感觉的而非感觉的自在实

体，并由这个自在实体来保证知识的正确性的朴素感觉反映论的成见，但他认为尽管感觉的起源和对象是无法确定的，但感觉到了就有一个感觉者的始终存在是自明无疑的。进而笛卡尔对理性的前提保证也提出了质疑，是什么保证了我直观而无反思地认定“两点之间直线距离最短”、“部分大于全体”，是上帝还是一个恶魔在我心中置入了这种类似于今天叫电脑程序的东西，笛卡尔进而推论即使我在被捉弄，一个被捉弄的我是无论如何都存在的，因此，我能怀疑一切，但我不能怀疑我在怀疑，我在怀疑，因此我在思维，我在思维，因此我在，即“我思故我在”。

“我思故我在”奠定了整个近现代哲学的基本走向，近现代哲学的认识论转向由此而产生，用胡塞尔的话说叫“存在在意识中消融”。^⑥在胡塞尔看来，我们自以为我们区别了梦境与现实恰恰是我们在真实被给与的直观意识中掺杂了非直接给与的实体性信念。而常常欺骗我们的，就是渗透在这些直接被给与材料中的超越的信实。悬搁这些超越的信实是现象学的研究范围限定在直接给与的自明的意识领域内，乃是进入现象学思维所必须跨出的第一步。悬置了实体信实后的纯粹意识，乃是唯一绝对被给与的东西。“在某种意义上，被思想之物拥有绝对不可质疑的存在性。在此时此地，不能怀疑的是读者面对的，在白纸上画着奇形怪状的黑道的书，即使他是在白日做梦或者照镜子也罢，这是一个不可能被任何烦乱所危及到的纯粹的现象”。^⑦

①④ *The Philosophical Works of Deacartes*, Volume I, Cambridge, 1970, pp. 145- 146; P. 44.

②叔本华：《作为意志与表象的世界》，商务印书馆，1991年，第44页。

③舍斯托夫：《在约伯的天平上》，三联书店，1989年，第98页。

⑤胡塞尔：《纯粹现象学通论》，商务印书馆，1992年，第127- 128页。

⑥胡塞尔：《现象学的观念》，上海译文出版社，1986年，第2页。

⑦斯皮格伯格《现象学史》，台湾正中书局，第160页。

“庄周梦蝶”的现象学意义

◎ 张廷国 (华中科技大学哲学系副教授、博士, 湖北 武汉, 430074)

〔中图分类号〕B223.5; B08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4)02-0024-02

大凡说梦, 中国人首先就会想到“庄周梦蝶”的故事。由于庄周梦蝶这一故事穷尽了自然造化 and 自由人生的真谛, 所以后人总是以庄周化蝶作为实现人生自由的典范。但问题是, 虚拟的梦境总是短暂的、靠不住的, 这正如陈造的诗句所描写的那样: “蝶梦蓬蓬才一霎, 邻鸡啼罢又啼鸭”。因此, 单靠虚拟的梦境并不能使人们真正地摆脱现实生活的束缚。于是, 庄子以后的中国文人发挥了更加丰富的想象力, 既然美梦终有一醒, 那么还不如摇身一变化为蝴蝶, 而最典型的例子就是梁祝化蝶的故事。梁山伯与祝英台这一对同窗共读、情投意合的情侣, 生前不能结为连理, 只好死后化为蝴蝶相伴, 以比翼双飞的蝴蝶来实现生前的美好愿望。在这里, 我们不妨从现象学的角度看看梦这一现象究竟为我们展现了什么? 或者说, 对我们现实的人来说, 梦究竟具有什么意义?

首先, 梦无疑也是一种意向的意识活动。作为意向的意识活动, 梦与其他的意识活动一样, 都具有这样一种根本性的特征, 即它一定是有意向性的; 不管它所意向的对象是否在现实中存在, 但它却是客观的、有意义的。正是如此, 所以任何一个梦的相关项都有可能不断地出现在梦境中, 并且能够不断地被我们所体验和证实。对我们来说, 庄周是否真的做过化蝶的梦, 这并不重要, 重要的是化蝶是否有其自身的立义内容, 如果有, 那么我们就可以对它加以描述, 并且可以通过自由想象而在内容上不断地去充实它。

如果再作进一步的描述, 这样一种通过自由的想象而不断充实意向内容的过程又可以分为不同的阶段: 第一阶段, 我们可以在自由想象中创

造出各种各样的例子, 使它们统统展现在意识面前。当然, 这些例子既可以是在经验中会遇到或想到过的化蝶的例子, 也可以是在经验中从未遇到或想到过的化蝶的例子。但只要我们有一个化蝶的例子(比如“庄周梦蝶”), 就可以说这个例子同时就具有了引导性的特征, 即具有了一种对无限开放的“变项”的多样性来说的开端环节的特征。这样, 就可以在这个例子的基础上自由地创造出一些“变项”, 比如飞舞的蝴蝶、彩色的蝴蝶、多情的蝴蝶等等, 而这些“变项”中的每一个以及整个变化过程本身又都是以随意的主观体验的方式出现的, 而且这一过程在原则上是不可能终结的, 可以无限地进行下去。第二阶段, 当我们通过自由想象的不断变更而创造出系列新的“变项”时, 并不是说这些“变项”与原来作为例子出现的“庄周梦蝶”就毫无关系, 而是说与原来的例子是部分地相吻合的, 也就意味着在这一系列的“变项”之间存在着统一性的联结, 即存在着一个能使这一系列“变项”得以联结起来的“常项”。通过这种持续不断的吻合作用, 在对一个化蝶的自由变更过程以及由这种变更所带来的诸“变项”中, 必然会有一个“常项”作为它的一般形式或一般本质而得以保留下来。如果没有这个一般形式, 我们就不可能把“庄周梦蝶”作为一个例子来展现化蝶的全部意义。在这个意义上, 我们可以说这个一般形式自身具有一个绝对同一的内涵。我们也可以说这个一般形式或一般本质就是柏拉图意义上的 Eidos (共相)。第三阶段, 在前面两个阶段的基础上就可以直接对化蝶的一般形式本身进行更高层次上的本质变更。在此我们可以借助直观的方法把原

有例子（在这里就是指“庄周梦蝶”）的一系列“变项”当作一个整体加以观察：一方面，我们注意到它们之间的差异；但另一方面，我们又能动地注意到它们之间相等的地方。这样一来，差异的理念只有在它与作为共相的理念相交织时才能得到理解。

其次，梦虽然也是一种意识活动，但它毕竟不同于我们通常所理解的那种意识，从存在论的意义上看，它只不过是一种未被唤醒的意识罢了。这就是说，意识可以分为清醒的和不清醒的。所谓清醒的意识，它在其体验之流中能够以思维的形式进行着的意识，这种清醒的意识的本质特征就在于：连续进行着的思维活动始终受到非现实性环境的包围，而且这些非现实性随时都准备过渡为现实性的意识；反过来说也是一样的，现实性意识也随时准备过渡为非现实性意识。从现实性向非现实性的过渡是指意识从清醒状态向非清醒状态的过渡，从非现实性向现实性的过渡则是从非清醒状态向清醒状态的过渡。意识的清醒状态在这里就意味着可以实施对一个对象的兴趣；意识的非清醒状态则无法实施对一个对象的兴趣。“庄周梦蝶”作为一种意识的非清醒状态，它还有待唤醒，只有在它被唤醒之后，它才能对梦中的蝴蝶本身进行反思。可见，在分析梦的意义时，我们一定要跳出传统的对象化和客体化的思维方式，而应当以一种非对象化和非客体化的思维方式来描述它。只有这样，我们才能让梦的意义一层一层地展现出来。

最后，梦所指向的只是一种“拟现实性”。毋庸置疑，任何在正常的经验中完全被给予的东西都是在基于经验的正常的谓词表述中被简单地当作现实的东西加以接受的。在自然态度中最初并没有“现实的”这一称谓，也没有“现实性”这一类别。只有当我们进行想象并从处于想象中的生活立场过渡到那些被给予的现实之物时，以及只有当我们超越于那种偶然的个别想象及其想象物，并把它们当作可能的一般幻想和一般想象的概念，同时我们也才会形成一般可能经验和现

实性的概念。在这里，所谓幻想物，就是指一个从经验和经验根据中被建立起来的某个被经验到的想象对象，而它的意向对象就处于该对象在其中被想象的方式中。所以，关于生活在想象世界中的想象者（在这里可指庄周），我们不能说他事先已经把幻想设定为了幻想，而只能说，他所拥有的是变样了的现实性，用现象学的术语来说，就是“拟现实性”。与这种“拟现实性”相联系的是：自我总是经验着的自我，它在其自我行为和内在意识中不断地拥有想象。只有当一个人生活在经验中并由此出发去展示想象，同时又把想象与经验活动进行对比时，他才可能拥有“幻想”和“现实”的概念。

我们现在是否可以对“周之梦为蝴蝶”或“蝴蝶之梦为周”的问题作出一种现象学的诠释呢？我认为这是肯定的：当我们指向经验的庄周和蝴蝶时，我们就说庄周和蝴蝶都是现实之物，而当我们指向梦中的庄周和蝴蝶时，我们就说这是虚构的，而非现实的。应当注意的是，这不仅适用于确定性样式中的经验和经验判断，而且也适用于就存在样式而言的情况，如“这是可能的”、“这是值得怀疑的”等等。如果我们以经验的现实性为基础，或者说，如果我们现实地经验着，因而具有某种处于确定性样式中的现实性，并且由此而具有可疑性、可能性和或然性等，那么，所有这些其实都只不过是变样的现实性而已，也就是说，是现实的可疑性、现实的可能性、现实的或然性等等。但如果我们仍然沉浸在梦境中，那么，在梦境中，或者在被表象出来的幻想中，自然就会产生对做梦者下一步行动的猜测和怀疑，从而这一切都具有了虚构的性质。

通过这篇短文或许根本就不可能说清梦为何物，但有一点我相信，如果仅仅从实证科学的角度来理解梦，那只能使我们更加远离梦的真实，所以我更愿意人们始终能够保持对梦的神秘性，而非问题性。从词源学上看，“问题”就意味着对象化、客体化，进而把人引向占有的欲望之中。如果人类进步到要把梦中的东西也想占为己有的话，那么人类也许真的就没有希望了。

“痴人”如何“说”“梦”：可能的检讨

◎ 邹诗鹏 (华中科技大学哲学系教授、哲学博士, 湖北 武汉, 430074)

〔中图分类号〕B08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4)02-0026-02

曙光老师以其生存体验及文化体认、并以很容易带来大家同情的方式展开了“梦”的“问题”，并希望在存在论层面得到讨论。诸位从各个方面的回应看来附应了曙光老师的想法。我觉得对我们每个人而言，梦首先是一个个体生存论的问题，以个体的方式展开这一问题并寻求可能的沟通与理解，远比形成某种学理性的共识重要而且容易。诸位在发言中充分表达了对梦的惊奇、不可理喻的理解，而且，在我们个体意识体验的深处，实际上包含着对所有文化传统以及认识技术对梦的理解或处理方式的深深的怀疑，而这些怀疑，恰恰又是以我们个体的生存经验为据的。对于一位观察者而言，他更为重视的是对于梦的描述以及形成梦的那些个体境遇。在这个意义上，我倾向于认为，我们今天差不多选择了一个语言难以指涉的困难的话题，是一个比形而上学还形而上学的问题，或者说它可能正是形而上学之所以成立的情景根源。不过，我仍然认为这是一个值得加以生活还原以及语言治疗的话题。

如果把诸位现在这场自我感觉良好的讨论摆到普通公众面前，会带来什么评价？我想他们大概会对我们讨论这一论题的态度与方式、特别是抹平了梦与日常经验中的生活经历的差别感到困惑。也许在普通公众与我们之间，倒真像一种圈外人与梦中人的关系（不是“梦醒人”，而是“圈外人”，说“梦醒人”，意味着某种意义的先在设置）。在日常意识看来，每个人都会重视自己的梦，而且会把梦看成是日常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显然不会把梦抬高到形而上学的程度，有梦的生活寄托着一份踏实，无梦的生活同样也可能隐含着某种沉湎于日常生活的平淡无奇，但

若说抹去日常经验生活与梦的界限，大体上就会觉得有些不可思议了。我们或许可以抱怨大众尚没有深入到我们评论问题的语境中，没有领会我们展开这一问题并寄希望于更深入拓展开的问题意识的初衷。我想，这里面本身就反映出一个问题，我们凭什么断言公众不理解我们的问题。实际上，当我们以这样一种方式讨论问题时，本身就包含着一种思想企图，即用一种看起来像是反思性的思维方式质疑公众日常生活经验的合理性，包括否定日常生活经验的反省智慧。这就是为什么我愿意在这场讨论中引入一点日常意识分析的原因。

几位同仁的发言中，都有一个思想支点，即无法否定梦的生活不是真实的生活，并且这种真实并不比现实的生活更不真实，甚至于并不比现实的生活更不现实（实际上，在上述诘问中，所谓“真实生活”或“现实生活”的指涉已经失语了）。因此，用真实或现实来判断真实生活或现实生活与梦的差别便是没有道理的，而构成现实生活的那些质素，看来在梦中都是可以展现出来。即使我们说梦的生活是虚幻的，那也是以我们另一种看来自明的日常生活为据的，如果我们可以怀疑我们日常生活的真实性，那么，梦的生活的真实性就不是可以怀疑的。

这实质上还是诡辩论。在认识论的意义上，相对主义也有一个基点，就是素朴实在论。休谟什么都可以怀疑，惟独我在怀疑不能怀疑，而我在怀疑依据的正是我的经验，这种经验存在于生活经验、习惯，当然也存在于诸多游戏生活中，相比之下，经验的判断方式倒在其次。照这种观点，梦与真实生活经验的区别在就在于，真实生

活经验作为我们每个人的亲历，但这亲历总是一种原则上可以用语言描述的、因而也是可以用语言传达的亲历，描述或传达可能不全、走样、变形、曲解，但从技术上讲是可以实现描述和传达的，正是基于这一点，我们才有所谓历史的客观性之类的设定，才有了责任伦理之类的设定，并且为日常生活设定规范。但梦却是常常溢出于语言之外的存在方式，梦所构成的“虚拟世界”远比语言能够构造的世界要大、也要丰富。但真实生活经验同样也有语言难以指涉的方面，因为并不是真实生活经验的每一部分都可以说明白的。在此意义上，梦乃是我们日常生活的延续形式，它属于日常生活经验。因此，把梦与真实生活经验区分开来是有意义的。可以设想当把一种梦境生活实际化之后会对我们的伦理生活造成什么样的挑战？我以为这一挑战并不是支撑伦理生活的基础，而是强化伦理的境遇条件，它提醒人们注意：伦理行为的实践前提究竟是什么？

梦的独立存在既是语言的误用，也是对经验基础的否定。梦属于生活经验的同时却是以真实生活经验为据的，真实生活经验对于梦的存在就有了一种先验的意义，而且作为事实的真实生活经验本身才是坚硬的经验。比如一位饥肠辘辘的人可能在梦中吃上了饕餮大餐，但那毕竟不能缓解日前加重的饥饿，相反，到了一定程度大概还会“饿”醒的。梦的真切性是通过梦醒后的生活感受强化的，梦醒的生活诠释着睡梦的真实性与真切性。如果连真实生活经验其真实性都否定了，那么梦本身也成了某种存在着的非存在（即使否定了真实生活经验的真实性，但并不一定由此确定梦的生活就必定是真实的）。我们无法想象一种没有现实生活的梦的生活，这样一种非存在是不能被看成是存在论的范畴的。

如果关于梦的问题是一个存在论的问题，它首先就应该是一个在语言范围内得到确认的问题，即是一个能够表述的问题。存在论只能讨论“是其所是”，一个既是其所是又是其所不是的领域，不能看成是存在集结的范畴。如果说梦逸出了语言能够表达的范围，那就把它交给别的学科领域去阐释，比如形而上学。这里揭示了存在论与形而上学的一个差别，存在论是一个学术领

域，而形而上学除了是一个承载存在论的学术领域之外，同样也表达了一种精神情怀。因此，我们今天的这一论题倒更像是一场形而上学的体验交流，而不是形而上学的学术讨论。

几位同仁与怀疑论还是有一定区别的。仔细倾听，我倒注意到在你们发言和讨论的背后，隐蔽着一种顽强的态度，那就是对于个体关于梦的自我体验与认同。弗洛伊德基于梦与人的无意识生活体验的关系对人进行病理性的精神分析，实际上，对于正常人而言，对梦的真实性的辩护隐含着对个体生命经验的无意识的维护。梦其实意味着某种较真实生活而言更有意味的想象性的存在，而对于梦的诠释总是意味着一种合理的妄想。但为了抹去梦与真实生活经验的界限，你们隐去了某种可能会被指认为感觉论的个体生命经验。而我也许正是从你们个体生存体验的角度发现了你们赋予梦的理解的“秘密”。梦是有色彩的，而这一色彩正是我们每个人愿意赋予它的，而哲学家的可能问题可能正在于，他们总是认为他们赋予梦的色彩带有普适性，甚至于提供了一种关于梦的多样色彩的合法性诠释。但哲学家的诠释看来还不能原则性地代替第一位普通人。

这涉及到一个看起来溢出了本文视角的问题。哲学家们在探讨问题时，也许经常存在着夸大自身研究问题重要性的倾向，而问题本身常常就在于哲学家个人体验的局限性。即我们提出了很多看起来很有意义的问题，但同时也可能被这些问题迷惑住甚至套住，而当我们用语言方式去表达这种迷惑时，常常自己会陷入某种理论的迷恋中，但这种迷恋其实可能就是哲学家本人的生存困惑，哲学家展开困惑的方式其实只能基于个体的生存经验，这样一来，个体生存经验往往会成为他本人传达其哲学理解的一个障碍，包括妨碍他本人认真倾听他人的生存体验。哲学的学理上的探索经常就是研究者本人在接受某一问题时的焦虑所在，个体的生存焦虑决定着学术的探索方向。在这个意义上，我特别同意曙光老师的一个观点，某种哲学观总是与生活观及其生活见解融合在一起的，面对于生活而言，哲学学术总是表现出可爱的固执与幼稚，当哲学经常小看常人的时候，其实需要向常识学习。

本栏责任编辑：何蔚荣

•经济学 管理学•

我国农业政策效果的实证分析： 基于 PAM 的检验

◎ 蓝庆新

[摘要] 农业问题一直是政府关注的重点问题。本文运用政策分析模型 (PAM), 选取代表我国农业发展的主要农产品进行政策保护程度与比较优势的实证分析。分析结果表明, 尽管我国的农业保护政策一定程度上符合农产品比较优势的状况, 但是, 从整体效果上看, 我国近年来的农业政策仍然违背了农产品比较优势的状况, 是缺乏效率的。

[关键词] 政策分析模型 政策保护程度 比较优势

[作者简介] 蓝庆新, 南开大学经济学系博士, 天津, 300071。

[中图分类号] F31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4) 02-0028-04

在当前1.5亿农村富余劳动力还无法转移的情况下, 采取有效的农业政策, 加强农业的基础地位, 发展农业及与之紧密相关的农产品加工业, 仍是发挥我国农业优势的基本保障之一。因此, 分析近年来我国农业政策效果和农产品比较优势的现状, 有针对性地采取对策是十分必要的。

一、政策分析模型 (PAM)

政策分析模型 (PAM) 是由美国经济学家 Monke 和 Pearson 首先提出的。1995年, Masters 和 Winter-Nelson 在分析价格扭曲对投入的影响时进一步发展了它。目前, 这个模型已经被应用到了几个国家以分析其农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和政府的农业政策效果。

1. PAM 模型涉及的两组概念

(1) 私人价格、成本和收益。在 PAM 模型中, 私人价格 (A) 是考察期内国内农产品的市

场价格, 私人成本 (B) 是考察期内国内农产品的生产成本, 实际上体现了存在政策保护情况下的价格和成本, 私人收益 (C) 则是指按照私人价格计算的收入和成本之差。

(2) 社会价格、成本和收益。PAM 模型中所指的社会价格 (D) 和社会成本 (E) 是指无政府干预和自由贸易情况下的农产品价格和生产成本。实际中, 社会价格和社会成本通常取相应商品的国际价格和成本。如果我们使用社会价格和成本作为私人价格和成本的参考价格, 也可以称其为有效价格和有效成本。使用社会价格计算的收入和成本之差就是社会收益 (F)。

2. PAM 模型主要指标设计

(1) 名义保护率 (NPC)。名义保护率是指国内市场价格和相应的国际价格之比。它又可以细分为产出名义保护率和投入名义保护率。产出的名义保护率 (NPCO) 反映了政策对产出的私人价格偏离社会价格的影响程度。投入的名义保

护率 (NPCI) 反映了政策对投入的私人成本偏离社会成本的影响程度。农产品产出补贴政策将使产出的市场价格升高, 名义保护率 (NPCO) 大于 1, 而投入补贴政策将使投入的成本降低, 投入名义保护率 (NPCI) 小于 1。

(2) 有效保护率 (EPC)。某产品的收入与投入的差可以看作是该产品生产潜在的净外汇赚取或创汇额。也就是说, 如果该产品是出口品, 那么其收入就是出口额, 投入就是其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外汇, 两者的差值就是该产品生产的净外汇赚取。有效保护率是 A - B 与 D - E 的比率, 它表示以私人价格计算的潜在创汇额的增加值与以社会价格计算的相应值之比, 反映了存在政策保护和无政策保护两种情况下潜在创汇额的偏差程度, 体现政策对产出和投入部分的扭曲程度。当它大于 1 时, 意味着政策对潜在创汇额的增加值 (收入 - 投入) 存在净补贴。

(3) 国内资源成本指数 (DRC)。由于 DRC 指数的含义是赚取 (或节省) 一边际单位外汇, 从事某商品的生产活动, 所需投入的国内资源的成本。在 PAM 模型中它等于 B / (D - E), 并表明对某一产品的国内资源投入是对其国际收益有利 (DRC < 1) 还是不利 (DRC > 1), 也即是否具有比较优势。

在 PAM 模型中, NPCO、NPCI、EPC 三个指标用来比较政策对农产品的影响程度, DRC 则

用来比较农产品的国际竞争力。

二、我国农业政策保护程度的实证分析

应用 PAM 模型需要的基本数据是所选取农产品的私人价格和成本及社会价格和成本。本文对私人价格和成本数据的选取主要来自《全国农产品成本收益资料汇编》2000—2002 年和 2000, 2001 和 2002 年“中国农村家庭调查”里的生产成本数据。后者是中国物价局与农业部、国内贸易局、中国丝绸进出口总公司、烟草管理局、中药管理局和轻工业总局等机构联合进行的, 已经进行了几十年。本文对社会价格和成本选取的数据则主要以国际价格和成本作为参考性的社会价格。文中选取美国离岸价格 (FOB)、北美洲市场价格、Cotlook A^① 指数、加勒比海离岸价格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公布的农产品国际成本数据作为参考价格和成本。这些数据来自 FAPRI。^② 对国际价格和成本数据的选取, 应当注意汇率的处理问题。根据 2000—2002 年美元对人民币的汇率走势, 在计算中统一将美元对人民币的汇率定为 8.30 元人民币/1 美元。

根据所查的数据, 我们运用 PAM 模型对我国农业的保护程度及农产品的比较优势进行了计算, 由于篇幅限制, 详细的计算过程并没有在文中体现, 并且对农产品的选取基本上以能反映农业发展状况的种类。计算结果如表 1 和表 2。

表 1. 中国农业保护系数的计算结果 (2000—2002 年)

农产品	NPCO				NPCI				EPC			
	2000	2001	2002	平均	2000	2001	2002	平均	2000	2001	2002	平均
绿豆	0.95	0.98	1.11	1.02	0.75	0.71	0.78	0.75	0.76	0.75	0.77	0.76
早籼稻	0.93	0.98	0.90	0.94	0.80	0.74	0.80	0.78	0.97	1.07	0.94	0.99
晚籼稻	0.97	0.75	0.57	0.76	0.75	0.72	0.79	0.75	0.80	0.76	0.81	0.79
粳稻	0.55	0.47	0.59	0.54	0.72	0.66	0.76	0.71	0.52	0.44	0.57	0.51
小麦	0.94	0.99	1.07	1.00	0.84	0.77	0.86	0.82	0.97	0.91	1.03	0.97
玉米	1.05	1.16	1.33	1.18	0.88	0.80	0.90	0.86	1.11	1.33	1.52	1.32
苹果	0.90	0.81	0.75	0.82	0.89	0.87	0.85	0.87	0.97	0.93	0.90	0.93
高粱	0.92	1.00	1.19	1.04	0.86	0.79	0.89	0.85	0.94	1.09	1.28	1.10
大豆	0.94	1.01	0.89	0.95	0.85	0.83	0.83	0.84	0.96	1.06	0.90	0.97
桔子	0.88	0.84	0.76	0.83	0.84	0.83	0.81	0.83	0.98	0.99	0.95	0.97
油菜籽	0.80	0.81	0.97	0.86	0.80	0.74	0.81	0.78	0.80	0.83	1.02	0.88
棉花	0.95	0.92	0.79	0.89	0.70	0.70	0.73	0.71	1.03	0.98	0.81	0.94
烟草	1.19	0.63	0.62	0.81	0.77	0.71	0.77	0.75	1.28	0.61	0.59	0.83
食糖	1.13	1.14	1.28	1.18	0.89	0.82	0.90	0.87	1.25	1.31	1.53	1.36

资料来源: 本文作者根据模型及所涉及的数据计算得出。

1. NPCO 指数分析

(1) 表 1 中的 NPCO 指数显示政府政策对玉米、绿豆、小麦、食糖和高粱的销售进行了有效的名义保护。以玉米为例, 在 1999 年玉米国际价格持续下跌时, 我国政府积极收购和存储玉米以支撑国内价格。省级粮食局建立了存储能力是原来 2—3 倍的存储设施。后来, 中国在 2002 年就出口了 600 万吨的玉米, 政府提供每吨 30 美元的出口补贴来削减库存。因此, 模型的计算结果基本上反映了政策的效果。如食糖、甘蔗和甜菜的价格原来主要是由市场决定的, 但是政府后来为生产食糖的厂商确定了从农民手中收购甘蔗和甜菜的最低指导价格, 实际中对指导价格只可以有 10% 的浮动额度。因此, 政策保护的力度比较明显。

(2) 政府对油菜籽的保护有加强的趋势, 但 NPCO 数值仍小于 1。由于油菜籽是我国植物油的重要原料, 其产量的波动已经影响了国内油料市场的稳定, 因此近年来政府采取了一定的价格引导措施, 对其保护力度有所加强。

(3) 2000~2002 年间, 政府对烟草、大豆、棉花、苹果、桔子、晚籼稻等农产品的保护程度减少, 价格支撑力度减弱, 还征收了相对较高的税收, 这反映在相应年份里各农产品 NPCO 数值

的明显下降。这是因为, 从 1997 年起, 我国这些农产品普遍出现了供过于求的状况, 尤其是棉花的生产连续四年供大于求, 据统计, 2000 年 8 月底陈棉库存超过 200 多万吨。因此, 政府采取征收较高的税收、减少补贴、抑制生产等方式以控制产量, 避免库存的进一步增加。但这种政策如果实施力度过大, 会引起产量的急剧下降, 相应农产品价格急剧攀升的风险, 目前大豆、棉花价格的上涨正是这一风险的表现。

2. NPCI 指数分析

表 1 中的 NPCI 指数显示政府政策降低了本文研究的所有农产品的投入成本, 这表明政府政策在农产品投入成本降低方面还是比较有力的。总的看来, 投入的三年平均成本仅是国际成本的 70—87% 之间。其中, 粳稻和棉花的投入成本降低的程度最大, 其三年平均成本仅为国际成本的 71%。玉米、食糖、高粱、大豆和小麦的投入降低的程度相对较小。

3. EPC 指数分析

EPC 的值表明在不同商品间政府保护的程度上有很大的差别。玉米、食糖和高粱分别得到了相当于其创汇增加额 32%、10% 和 36% 的政策支持。而粳稻、晚籼稻和烟草则分别被征收了相当于其创汇增加额 49%、21% 和 17% 的净税收。

表 2. 中国农业比较优势指标计算结果 (2000—2002 年)

农产品	DRC				
	三年平均值	排名	2000	2001	2002
粳 稻	0.43	1	0.43	0.40	0.46
绿 豆	0.68	2	0.68	0.70	0.67
烟 草	0.89	3	1.07	0.72	0.88
棉 花	0.93	4	1.06	0.94	0.79
苹 果	0.94	5	0.93	1.10	0.78
桔 子	0.96	6	0.84	1.19	0.85
晚籼稻	1.05	7	0.95	1.14	1.06
食 糖	1.17	8	1.04	1.11	1.36
早籼稻	1.32	9	1.09	1.54	1.32
大 豆	1.38	10	1.32	1.58	1.25
高 粱	1.85	11	1.48	2.45	1.62
油菜籽	1.86	12	1.74	1.65	2.19
小 麦	2.11	13	1.84	1.82	2.65
玉 米	2.33	14	2.14	2.34	2.51

资料来源: 本文作者根据模型及所涉及的数据计算得出。

4. DRC 指数分析

上表给出了我国主要农产品的竞争力指标

DRC 数据, 并按递减顺序给出了各个产品在该指标上的排序。根据计算结果, 我们可以对中国主

要农产品的比较优势作出以下判断:

(1) 与国际市场相比,我国经济类作物(烟草、棉花、苹果、桔子)和少部分粮食作物(粳稻、绿豆、晚籼稻)具有比较优势。其DRC值都小于或接近1,同时也明显小于大多数粮食作物和油菜籽的相应值。粳稻、绿豆的比较优势较明显,其DRC值均小于0.7,是我国应该进一步扩大生产和出口的农作物。烟草、棉花、苹果和桔子的DRC值已经接近于1,虽然仍具有比较优势但是优势已经较微弱。

(2) 食糖、玉米、高粱、早籼稻、小麦和含油作物则是我国具有明显比较劣势的产品,其DRC值都大于1,表明其生产缺乏效率。其中,玉米、小麦和高粱已经彻底丧失了比较优势。因此,应该坚定地作出生产调整,大幅削减其耕种面积。而油菜籽、食糖、早籼稻的比较劣势已经日渐明显,应准备调整生产。

由于与世界上其他国家相比,我国的土地资源有限而劳动力极为丰富。根据赫克歇尔-俄林的理论分析,这种禀赋状况应使中国的劳动密集型产品在国际市场上具有一定的比较优势,而土地密集型产品则应具有比较劣势。粳稻和晚籼稻的生产于其它粮食作物相比具有较高的劳动/土地比,而烟草、棉花、蔬菜和水果则明显属于劳动密集型的农作物,这些产品具有比较优势,实证分析与理论分析的结果相一致。同理,食糖、玉米、高粱、早籼稻、小麦和含油作物属于土地密集型农作物,实证研究表明其比较劣势显著也符合赫克歇尔-俄林的理论。

三、对分析结果的简要评价

从以上对我国主要农产品比较优势和政策保护程度两个方面来看。一方面,政府政策降低了本文研究的所有农产品的投入成本,其中粳稻和棉花在投入上成本降低的程度最大,在绿豆的销售商进行了有效的名义保护,政策效果明显。这三种产品正是我国比较优势比较强的产品;同时在烟草、桔子、苹果、大豆、小麦等农产品上政策保护程度较弱,征收的税收较高,使得这几种

产品或在比较优势上趋于减弱,或根本就具有比较劣势。这说明在农业政策保护程度和农产品比较优势间存在着一定的正相关关系。

另一方面,我们也可以发现一个相反的现象,我国最具有比较优势的农产品生产受到了较大限制,而具有明显比较劣势的农产品生产却受到了最有力的保护,政府对烟草、棉花、苹果、桔子、晚籼稻等具有比较优势的农产品保护程度减少,价格支撑力度减弱,征收较高的税收,使之比较优势难以得到充分的发挥。同时对食糖、玉米、高粱和油菜籽等具有比较劣势的产品实行了有效的政策保护,但却又没有从根本上提升其比较优势,体现出一种政策上的效率缺失。

这两种结果表明,虽然我国的农业保护政策一定程度上符合我国农产品比较优势的状况,但是,从整体效果和我国农业的发展现状来看,我国近年来的农业政策仍然违背了农产品比较优势的状况,是缺乏效率的。

①棉价指数,数据来自: www.cntextile.com/cntex/cotton/cotton.asp?mcode=1&homeflag=4。

②The Food and Agricultural Policy Research Institute 数据来自: [cardsrv6, card.iastate.edu/Database.htm](http://cardsrv6.card.iastate.edu/Database.htm)。

[参考文献]

Monke, E. A., and S. R. Pearson. "The Policy Analysis Matrix for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thaca and Lond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9.

Masters, W. A., and A. Winter-Nelson. "Measuring the Comparative Advantage of Agricultural Activities: Domestic Resource Costs and the Social Cost-Benefit Ratio." *Americ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77: 243-50, 1995.

Cheng Fang and John C. Beghin, "Food Self-Sufficiency, Comparative Advantage, and Agricultural Trade: A Policy Analysis Matrix for Chinese Agriculture", *Working Paper* 99-WP223, October 2000.

彼得·林德特、查尔斯·金德尔伯格著《国际经济学》(中译本),上海译文出版社,1985年。

责任编辑:黄振荣

“农民工”：我国经济社会 转型期的一个特殊范畴

◎ 许经勇 曾芬钰

[摘要] “农民工”是我国经济社会转型期的一个特殊范畴，体现我国向现代化转变的过渡性特色。“农民工”问题本质上是农民问题。城乡分割的户籍制度和城乡二元经济结构，是农村城镇化进程中产生“农民工”这一特殊社会群体的基本条件。在我国特殊条件下，“农民工”是推进农村城镇化的生力军。但是，“农民工”所面对的歧视性待遇，又会制约着城镇化的健康发展。

[关键词] “农民工” 特殊社会群体 农村城镇化 生力军

[作者简介] 许经勇，厦门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福建 厦门，361005；曾芬钰，同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上海，200092。

[中图分类号] F304.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02-0032-03

一、“农民工”是我国经济社会转型时期的特殊范畴

我国农村人口城镇化过程中，出现一种很特殊的社会群体，即“农民工”社会群体。任何一个国家，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转型过程中，必然经历一个产业结构和城乡结构的转换过程，以及与此相联系的，经历着由农业人口向非农业人口、农村人口向城市人口、农民向工人转化的过程。这个过程又是同社会流动和社会分化密切联系在一起。可以这样说，改革开放以来的最大社会分化，堪称农民分化，而农民的分化最明显的就是分化出一个独特的且人数越来越多的“农民工”阶层。所谓“农民工”，说白了就是从事非农产业的农民，即其农民身份还没有或未能得以转换又在城镇从事非农产业生产经营乃至居住生活。之所以形成这一悖论，是渊源于传统的城乡

分割户籍制度。“农民工”是我国经济社会转型时期的特殊范畴，体现我国向现代化转变的过渡性特色。

本源意义上的农民是一个职业概念，是指从事农业生产劳动和取得土地经营收入的那部分劳动者。然而，在中国这种特定的二元社会结构体制下，农民又是代表了一种身份。农民作为一种特殊身份，是与城乡户籍制度联系在一起，是指除了拥有非农业户口（即城镇户口）之外的所有人。农业户口是指落户在农村社区、与农业生产相联系的人口，而城镇则是由从事工商业等非农业人口构成的社区。城乡分割的户籍制度把农村人和城市人严格划分开来，把农民严格禁锢在农村社区范围内。始于1978年底的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把农民从“共同贫困”的凝固状态中解放出来。以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主要内容的农村微观经济体制改革，极大地解放农村生产力，显著

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在创造出远远多于改革之前的大量农产品的同时，也创造出大量剩余农业劳动力。并因此开始了农民从农业向非农业、从农村向城市转移的新时代。先是在农村社区范围内自发地向二、三产业转移，就地办起乡镇企业。于是，就有了“离土不离乡，进厂不进城”的“农民工”。这时候的“农民工”，一方面是农业户口，户籍身份是农民，在家承包集体耕地，但他们又是在乡镇企业上班，从事二、三产业劳动，拿乡镇企业工资，就职业而言，他们已经是工人。20世纪80年代中期，经济体制改革由农村扩展到城市，城市二、三产业获得迅速发展，需要大量劳动力，再加上粮食、副食品的购销逐步放开，于是，“离土又离乡，进厂又进城”的“农民工”大量出现了。目前已远远超过城镇国有和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的和。“农民工”实质上已成为工人阶级的主力军，但从身份意义上仍然属于农民。进城“农民工”是指常年或大部分时间在城市企业务工，但户籍仍在农村的那个社会群体，也就是人们通常所说的进城“打工农民”。他们在现行的户籍制度下仍然被认定为农民，但他们却已经从农民中分化出来，不同程度地融入城市社会，不再是从事农业生产，而是从事非农产业。

这就涉及到如何正确理解城镇化的本质和内涵。完整意义上的城镇化，不仅包括农村人口向城镇人口的流动，还应包括转入城镇的那部分人口，同原有的其他城镇人口一样，享受同等的权利，获得同等的待遇，即完全融化为一体。问题的实质在于，“农民工”现象的出现，本来只能说是应急性的权宜之计，但却逐渐演变成一种制度性安排。“农民工”作为一种制度性安排，是和城镇化的本质要求相脱离的。许多“农民工”虽然在城镇打工好多年，却始终是城镇的边缘群体。他们和原有的城镇职工相比，付出同等的劳动得不到同等的经济待遇，甚至付出加倍的劳动，也得不到同等的经济待遇。由于有城市户籍的正规就业职工的利益是刚性的，他们的工资水平是呈上升的趋势；同时由于进城的“农民工”队伍越来越庞大，数量越来越多，供大于求的趋

势有增无减，企业主往往采用更换工人的办法，使“农民工”的工资水平越来越低。有些城市目前“农民工”的工资水平甚至比20世纪80年代还要低。更谈不上能够享受原有城镇职工的各种福利待遇。如此庞大的“农民工”，虽然已经从农村走向城镇，却又不被城镇所完全融入。这就不难理解，“农民工”问题的出现，是与我国城镇化进程严重滞后联系在一起。现行户籍制度下形成的城乡二元结构，以及由此决定的城市的制度安排和基础设施建设的相对封闭性，使得相当数量的“农民工”只能成为城市当中匆匆来去的过客，而难以在城镇安居乐业。由此可见，“农民工”问题，本质上还是归属于农民问题。

二、“农民工”是推进我国农村城镇化的生力军

一个似乎不好理解的现象出现了，即一方面城镇相当数量的劳动力找不到就业岗位，另一方面又有近1亿个农村劳动力涌入城镇就业。这说明了我国城镇的失业在相当程度上是属于结构性失业，同时说明了进城“农民工”和原有城镇工人具有相当的互补性质，在城镇就业的“农民工”，有相当一部分岗位是原有城镇工人所不愿意进入的。我们不应片面地认为，大批“农民工”进入城镇，必定会加大城镇就业的压力。况且，大批“农民工”进入城镇，还会从消费的角度，拉动城镇经济增长和二、三产业的发展，从而为扩大城镇就业创造条件。相反的，如果我们采取消极的办法，在城镇发动一次又一次的清退“农民工”（即以前在许多城市曾经出现的现象），必然导致农村有支付能力的锐减，有效需求的下降，进而导致城镇企业开工不足，失业问题愈加重。须要指出的是，尽管“农民工”在城市劳动力市场上受到一系列歧视性待遇，但却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其失业率远远低于城市的实际失业率，为城市的发展作出重大的贡献，完全可以称得上是低成本、高效率。可以作出这样的结论。如果没有数以千万计的“农民工”进城，我国的城镇化就不可能发展到今天这样的规模。客观现实表明，那里的“农民工”聚集数量最多，规模

最大，那里的城镇化程度最高，经济社会文化最为发达。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京津唐地区的发展现实，正是有力的证据。如果我们禁止“农民工”向城市流动，由于没有低工资的劳动力抑制城市工资水平的过快增长，城市化成本必然越来越昂贵，城市化速度必然大大延缓。从某种意义上说，“农民工”是中国城镇化的生力军、先锋队。

从我国城市经济增长的角度看，已经进城和将来可能进城的“农民工”，由于劳动力成本低廉，成为拉动城市经济增长的不可或缺的重要因素。我国农民为城市的发展承担着繁重的资本原始积累任务。经济体制改革之前，我国农民为城市发展所提供的资本原始积累，主要是依靠工农产品价格剪刀差。这种资本原始积累形式，对农民来说，只有付出，没有收益。资金从农村抽走了，劳动力和人口却滞留在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以来，我国农民为城市发展所提供的资本原始积累，除了还未消除的工农产品价格剪刀差外，更主要是依靠领取比城市职工低得多的工资，即借助于农村劳动力无限供给态势和城市劳动力市场分割格局，把“农民工”的工资压到很低的水平。这种资本原始积累形式，对农民来说虽然带有歧视性，但却是有利的。因为大规模“农民工”进城，减少农村单位耕地面积的就业压力，有利于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和增加农民收入。20世纪90年代后半期以来，农民收入的增长，主要不是依靠农业收入，而是依靠非农业收入，特别是农民进城的打工收入。2002年与1998年相比，农民外出就业的劳务收入增长68.4%，对农民收入增长的贡献率达70%。大规模“农民工”进城，虽然从劳动力供给总量角度看，城市的就业压力是增大了，但是，由于“农民工”的就业渠道与城市原有职工的就业渠道，在相当程度上是分流的，因而其就业压力主要不是来自“农民

工”。纵观经济全球化进程，为了增强我国经济竞争力，拉动城市经济的增长，应当充分发挥劳动力供给充裕、劳动力成本低廉的优势。这种优势起码还可以持续二三十年的时间。我国现阶段利用农村劳动力资源供给充裕的优势，可以为城乡经济结构的变革，提供较长时期的低成本增长动力。如果劳动力市场发育正常，宏观调控得当，是可以做到既促进城市经济增长，又增加就业数量。这就要求我们必须转变决策观念，视“农民工”为结构调整的积极力量，坚持用行之有效的城乡协调发展的思路，来解决城乡就业与再就业问题，千方百计促进城市经济的增长，并由此带动城镇化的发展。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00年，我国城镇从业人员23151万人，其中国有和集体所有的二、三产业职工为8504万人。据2000年第五次人口普查，离开农村户籍所在地半年以上的人口为1.2亿，其中进入城镇在二、三产业企业打工“离土离乡”的“农民工”约8000万人。据农业部、劳动保障部等有关部门估计，2002年离土离乡的“农民工”约为9460万，已超过有城镇户籍的二、三产业职工。这种趋势还在发展，“农民工”队伍还在继续扩大，说明“农民工”已成为推进我国农村城镇化的生力军。

[参考文献]

许经勇：《中国农村经济改革研究》，中国金融出版社，2001年。

许经勇：《论我国资本原始积累》，《新华文摘》1992年第3期。

杜润生：《中国农村制度变迁》，四川人民出版社，2003年。

陆学艺：《“三农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

责任编辑：黄振荣

范式的矛盾与冲突： 进入管理学领域中的组织经济学

◎ 王光庆

[摘要] 组织经济学是新近发展起来的一个新的理论范式，这一范式将经济学的分析工具应用于管理学领域并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但是组织经济学的经济学根源决定了自身两重性的学科性质：一方面是秉承了自由主义传统；另一方面又关注“看得见的手”的管理行为。这种性质也引发了组织经济学在管理学领域中的各种矛盾和冲突，本文着重分析了个体主义和系统主义之间的分析层面不同产生的矛盾、狭隘的行为假设以及对于人性的消极的道德评价三个方面的问题。

[关键词] 组织经济学 代理理论 交易费用理论 范式

[作者简介] 王光庆，厦门大学经济研究所博士生，福建 厦门，361005。

[中图分类号] F069.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02-0035-05

经济学和管理学作为两种不同的分析范式，就像中间隔着一条鸿沟，两者基本上处于相互隔离和彼此封闭的。虽然人们曾经进行了一系列的努力，对新古典企业理论向现实世界的方向进行修正，但经济学与管理学之间的鸿沟并没有得到有效的弥补。新制度经济学的发展使得经济学分析范式向其周围学科渗透，大有形成经济学帝国之势。在这一趋势下，组织经济学利用交易费用这一分析工具成功地实现了向管理学的渗透，成为现代管理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一、组织经济学的两重性

经济学和管理学是两种不同的理论体系和范式结构，库恩认为一个科学范式代表着一个特定共同体的成员所共有的信念、价值、技术等等构成的整体（库恩，2003），在范式的指导下研究者的注意力集中于某一些领域，就像他们戴了一

副眼罩，把视野和研究领域局限在特定的分析框架之中。经济学家和管理学家通过两种不同的范式看待这个现实世界，决定了他们对待这个世界的不同态度。经济学家关注的是在市场经济中如何通过经济行为人的自由活动来实现社会结构的最优状态，现代经济学鼻祖亚当·斯密就是一个自由主义的捍卫者和专制主义君主政体的坚决反对者。时至今日，主流经济学仍然高举自由主义的旗帜，拥护自由的市场经济体制，反对政府的管制和政策的干预。当秉承自由主义传统的经济学渗入到企业内部，特别是渗入到大型的科层制企业内部时，很容易将企业的经济活动当作一个国家的活动来对待，即把企业看作是一个国家的微型模型，所以通常持有一种批判的倾向。在传统的经济学分析中，一个企业由资本、劳动力和一个企业家组成，并没有提及管理和管理人员这些层面的内容。在经济学中通常是这样一些问

题：为什么在一个理想的经济体中还会有比小型的业主式企业规模更大、更加复杂的企业存在？为什么没有把所有的经济活动都组织在市场机制之内，在市场中小型的业主式企业根据市场的价格信号系统自由地进行交易？在这样一个思考角度下，通过“看得见的”管理之手进行的管理根本没有存在的位置，也就没有管理科层制存在的必要了（钱德勒，1987）。

代理理论和交易费用理论的学科根源都在经济学，其成功之处在于它们拓展了经济学分析的视角，将企业内部的管理活动纳入经济学分析框架之中。如威廉姆森把西蒙的有限理性思想、巴纳德的组织协调思想以及钱德勒的企业组织发展史都纳入了他的交易费用理论之中，以此在科斯的基础上丰富了交易费用理论，形成了一个综合性的理论体系，被人们成为“威廉姆森综合 (Williamson synthesis)” (Pitelis, 1991)。但是从本质上看，组织经济学比起其他竞争性理论范式来更具有新古典传统的特质。这种新古典传统的特征在代理理论和交易费用理论中都有明显的表现。阿罗-德布鲁模型是新古典经济学的核心架构，是新古典思想严格而一般的公式化表述，如果把信息不对称、交易费用等因素引入这一模型中来，代理理论所关注的道德风险和逆向选择问题便出现了（罗杰·格斯奈里，1992）。代理理论对这些问题的解决方案，即最有效的激励机制的设计，正是对新古典经济学核心架构的一种修正。科斯定理作为交易费用理论的核心命题，重新将自由主义传统回归到对外部性领域的分析之中。威廉姆森认为企业行为和节约交易费用联系在一起，不同属性的交易应该与相应的治理结构相匹配才是有效率的制度安排，认为简单地将纵向一体化、联合企业视为反竞争和反社会的策略行动是不恰当的（威廉姆森，1999）。杜戈根据交易费用理论的分析方法和观点，认为交易费用理论根本不是“制度主义”，而是“更加现实的和成熟的新古典主义。”（Dugger, 1983）

但是另一方面，组织经济学关注的是“看得见的手”的作用。组织经济学认为，有一些交易不同于市场上的现货交易，这种交易如果在同一

企业内部进行的话可以更加有效地进行（Coase, 1937）。因此，和传统经济学的认识规则不同，组织经济学得出的结论是在经济运行过程中，管理起着相当重要、积极的作用。用交易费用理论来解释的话就是，有些属性的交易由于不能得到可信承诺而存在困难，这种困难在于交易的一方不能得到另一方根据契约规定在未来的某一时期按质保量地交货的可靠的承诺（Williamson, 1985）。这些困难源于人性方面的特征：交易的一方可能具有机会主义倾向，通过损害另一方、甚至用欺诈的手段来谋取自身的利益。在大多数的组织经济学的文献中，机会主义是一个核心问题。不论是在代理理论还是在交易费用理论中，管理人员都是具有欺诈性的（deceitful）、卸责倾向（shirking）的经济行为人；在企业内部，经济行为人的机会主义行为施加于企业所有者；在企业之间的交易过程中，一个企业的管理团队对另一个管理团队从事欺诈性的活动。因此，在交易费用理论中，当市场机制失灵时，管理就成为必需的了。因为经济行为主体得不到信任，一个管理者的团队的机会主义可能对另一个管理者的团队带来损害，比如一个供应商和一个购买商之间的这种机会主义将迫使他们进行纵向一体化，让第三个管理者的团队——比他们更高一级的管理者来对这两个管理团队进行控制。在代理理论中，一个拥有大量分散股东的大型现代公司，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立产生了委托-代理问题，由于自由市场关系的局限性，即在一个大型公司中由于规模太大，企业家无法进行直接的指导和管理，管理作为自由市场资本主义社会中的一种社会制度就发展起来。

总而言之，由于组织经济学的学科根源在于经济学，它对管理的态度具有一种深层次上的矛盾——一方面是秉承着自由主义的经济学传统，另一方面又关注“看得见的手”的作用和运作。这种矛盾既表现出它在经济学和管理学之间所做的协调的努力，也表现出组织经济学努力融入管理理论所面对的问题。

二、组织经济学在管理学领域引发的矛盾与冲突

由于组织经济学的学科根源在于经济学，它在进入管理学领域时不可避免地会引发与原有理论和分析方法之间的矛盾和冲突。和管理领域中的其他理论相比，经济学的优势在于它拥有的分析工具，通过使用这些工具可以得到简洁明了和可检验的结论（摩根，2003）。经济学所使用的这些工具使得传统经济学成为建立在逻辑演绎主义基础之上的一种封闭性的理论体系。相反，原有的管理学理论是从现实经济生活的管理实践中对经营活动的总结以及在此基础上的提升而产生和形成的，直接面对的是复杂的经济社会现象和特征多样化的人，所以管理学和经济学相比是一门相对分散和开放性的理论体系。下面主要从两种不同性质的理论体系相互交织表现在方法论、前提假设和道德趋向等方面的矛盾和冲突进行分析。

1. 方法论的个体主义

新古典经济学是一门以方法论的个体主义为基础的社会科学，在它的分析视野里，一切的社会现象和经济现象都是由个体意识的活动产生的。经济学家不愿意将经济活动的分析超过个体层次，特别是在对企业组织为分析单位的时候。然而，许多管理理论都将组织作为它们的分析主体，例如，公司战略如何导致公司结构的变化？公司计划如何影响公司的赢利能力？在管理学理论中通常把组织看作是一个有目的、有结构和有物质和信息输入输出的系统，并且在整个经济系统环境中和其他组织系统相互作用、相互联系（钱德勒，2002）。

在方法论的个体主义的影响下，经济学认为在管理理论中普遍采用的这种系统层次（system-level）的分析不会取得清晰的理论结果。在这样的一种思路指导下，组织经济学结合了社会学和心理学等方面的批评意见（Donaldson, 1985），突破了新古典微观理论中以企业行为为基础的分析层面，坚持把个体的行为作为经济分析的基础，将分析视角突破企业的外壳而深入到组织内

部，无疑这是对新古典企业理论的一大发展。代理理论强调“个体代理人是基本的分析单位”（Jensen, 1983），根据它们所一贯使用的个体经济行为人，即理性经济人假设来分析组织系统，关注每一个经济行为人追求的利益，以及一个经济行为人的利益是如何和其他经济行为人的利益相互冲突的，即也就是委托人和代理人之间的利益冲突。在交易费用理论中，威廉姆森受康芒斯的影响将交易作为分析的基本单位，并进一步将其维度化，来考察运用不同的（主要是节约交易费用的）方式通过各种治理机制调整属性不同的交易（威廉姆森，2001）。

相反，管理学领域的许多理论针对交易费用理论的分析单位给予了强烈的批评（Chandler, 1992; Winter, 1988）。大多数系统层次的分析认为一个组织系统内部的成员个体达成实现组织目的的共同意愿是不成问题的。这种系统层面的宏观分析存在的一个突出问题是它没能够对下面的问题给予有说服力的答案：如何通过最优的结构、系统以及计划协调机制使团体成员克服种种技术上的困难，以达到充分的行为一致性？因此，基于原有企业理论的系统层面分析的缺陷，组织经济学的个体分析方法是一个有益的补充。在把人类动机、诱因以及顺从等方面和组织结构、战略和计划等理论看待不一样的心理学、社会学和政治学中，组织经济学找到了和管理学的共同之处。但是这种个体主义的分析方法和系统主义的分析方法之间的张力提出了一个问题：如何在管理理论中充分地把这两个层面的分析有机地结合起来？

2. 狭隘的行为假设

这种对个体动机的关注，以及其本身的经济学的学科根源，给组织经济学和管理理论之间的关系带来了进一步的冲突和矛盾。组织经济学强调经济行为人的理性经济模型，在这个模型中，人们追求自身的利益，即追逐个人财富、地位、休闲或者诸如此类的东西，并通过计算使他们的个人效用最大化。这种狭隘的人性假设出自于组织经济学学科性质的本质。经济学演绎主义的解释模型必须具备一定的封闭性准则（Foss,

1994), 而代理人行为的理性原则是封闭性准则的“内在条件”(劳森, 1996)。这种个人效用最大化假设遵循简单不变、不依赖于环境的法则, 仅仅要求个人像原子一样对于外部影响产生可以预测的反应。

经济学家经常为他们这种单一的人类行为动机模型而遭受批评。经济学家中的一个最著名的辩护者当属弗里德曼, 他认为在科学中, 模型的有效性不在于其理论假设的真实性, 而是在于理论本身的预测能力。弗里德曼把科学原理看作不仅仅是一种预测的工具, 还是一个具有实用性的虚构故事, 即他所坚持的“仿佛”模型 (“as if” models) (Friedman, 1953)。这一观点遭到包括其他一些著名经济学家在内的众多反对和批评。批评者们认为正确有效的科学理论应该是阐明真实的因果过程——因此理论的有效性来自于对现实的逼真, 如果一个理论具有准确度预测能力, 但是它的前提假设和现实不符, 它可以提供令人满意的预测, 但不能解释现象, 它并没有告诉我们这些现象为什么和如何发生的。因此, 面对经济学强调在不现实的简化的假设下提出的人类动机理论, 方法论基础和哲学基础日益减弱了对这种方法论的支持。

威廉姆森虽然根植于经济学, 但同时吸收了组织理论和管理学的许多思想。所以他在行为假设方面不同于弗里德曼的观点, 认为交易费用理论要接受可证伪性的检验, 就必须重视行为假设的重要性 (Williamson, 1989)。但威廉姆森在行为假设在理论和现实之间存在一种张力, 他认为新古典经济学的行为假设容易操作但是缺乏现实性, 而西蒙的行为假设更具现实性但难以操作化, 他企图将交易费用理论的行为假设建立在两者之间——有限理性和节约化。代理理论虽然对行为假设的词语表达不同, 但两者共享了同样的假设, 行为人面对的机会集也是相同的。但普兰腾认为这一行为假设并没有危及传统经济学的分析框架, 而是拓展了这一框架的分析范围, 因为这一行为假设只不过是把传统经济学中的完全契约行为的可行性抛弃了, 取而代之的是不完全契约行为 (Pratten, 1997)。但是威廉姆森对理论

和现实之间隔阂的突破努力同时也破坏了作为理论封闭性的内在条件, 所以看到他受到了来自经济学和管理学两方面的攻击也就不足为怪了。

经济学原子主义式的人的行为解释一直遭到面对现实的管理理论学者的批评。现实中人的行为动机和反应模式是很复杂的。从传统的观点来看, 人类的行为动机不仅表现在“X理论”或者“Y理论”, 还表现在一些更加复杂、更加相机而定的不同类型的混合。目前对人的行为研究已经把人类的动机分成广泛的一个系列, 除了利他主义、信仰、对权威的尊敬以及一个本质上可以提供满意的使命的内在驱使, 还包括成就感的需要、责任感、认同感等等。而且, 心理学家和社会学家都指出人类行为常常是在无意识的情况下做出的, 也就是说, 很多行为是通过习惯、情感、想当然的心态、条件反射、无条件反射以及潜意识的冲动等等来做出的。尽管这些人类行为的各种各样的动机在对组织行为的分析中的作用并不是同等的重要和突出, 但和原来存在于组织行为的动机理论相比, 组织经济学中对人类行为动机的解释相对来说是非常狭窄的。这样, 管理理论如何在传统组织行为理论与新兴的组织经济学之间进行有效的综合就成为了一个需要解决的问题。

3. 消极的道德评价

经济学中一贯以消极的评价标准来面对人的道德, 组织经济学也沿用了这一经济学家式的评价语调, 甚至表现得更为偏激。所以组织经济学这方面在管理学中引起的争议也是在经济学中的历史深远的争议之一。从亚当·斯密在《国富论》中对人类利己心的论述开始, 就遭到了众多的道德责难, 就是在斯密本人的著作中也存在令人费解的“斯密问题”, 引起了旷日持久的对自利原则的争论。如果说经济人假设遭到指责的话, 那么组织经济学中的契约人假设更令指责者难以忍受。因为经济人虽然奉行利己主义原则, 但是诚实无欺的; 而契约人在追逐自己的利益时可以违背任何戒条 (Williamson, 1985)。

在组织经济学中, 经营管理者被认为是一个具有内在的卸责、机会主义倾向、甚至使用欺诈

的手段最大化自身利益的人，其行为往往隐藏着道德风险。在我们这个社会，这种措辞通常会产生产很消极的评价。在运用这种措词对现实中的经济行为进行考察时需要关注的问题是：在现实生活中管理行为有多少是这种类型的？这种问题发生的频率和严重程度如何？由于组织经济学缺少对管理行为在现实中表现良好的一面的表述（比如利他主义、忠诚、对道德标准的追求以及在工作中寻找满足感的内在型激励等等），用组织经济学的术语很难区分出表现的不是那么坏的管理行为。因为机会主义倾向是组织经济学的一个最为基本的、公理式的前提假设，而不是相机性的、经验性的来对待这一行为，所有的管理者都被组织经济学假定不论他们处在什么情形当中都以这种方式行事。组织经济学提供了一个理论框架，在这一框架之内对从事机会主义行为的管理者进行分析，而其他所有类型的行为都没有包括进来。因此，组织经济学实际上创造和反复强调了一个反组织和反社会的管理行为的寓言。

人性是很复杂的，无法用机会主义充分地概括进来。对人的尊严的尊重、人际关系中信任的培养和发展、团队合作的成员之间的相互影响、对道德准则的追求、社会压力以及文化环境和风俗习惯等等都会对人性乃至人的行为产生重要的影响。组织经济学无视这种动机多样化的现实而只关注于机会主义给管理理论带来了一些问题：一个以机会主义为基础建立的组织结构会对那些不以机会主义动机行事的人产生什么样的影响？如何协调经济人、契约人和社会人假设之间的关系？

因此，组织经济学给管理学理论和管理学家如何处理原有的理论、管理理论之间怎么融合以及它的现实性、过度简化、有效性和评价色彩的关系带来了种种问题。尽管如此，人们面对一个新的成长中的理论范式应给予善意和支持的态度，应该给这些新理论展示它们能够作出何种贡献的机会。未来知识的发展是无法进行预测的（Popper, 1945），因此组织经济学潜在的理论贡

献不能够想当然地给予否定或者肯定，只有这一分析范式在它所从事的领域中充分地展开后才能清楚地显现出来。而且，在某种程度上现实中管理者的确是像组织经济学所假设的那种方式行事，出于对事实的尊敬，管理理论应该准确地反应这一问题。

根据以上的分析，组织经济学未来的发展需要解决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方面，在动机和利益研究方面的方法论个体主义和对团队进行有效协调的结构方面的系统分析方法之间的关系；另一方面，组织经济学所提供的对人的行为动机的简单解释和组织行为理论中对人的行为动机的的多样化的认识之间的关系。这些问题给经济学和管理学的综合提出了挑战，同时也给组织经济学的发展指明了方向。

[参考文献]

格斯奈里、罗杰（1992）：《阿罗——德布鲁范式与现代契约理论：涉及信息和时间特定问题的讨论》，载科斯等（1999）

陈郁：《所有权、控制与激励——代理经济学文选》，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

科斯等著，李风圣主译：《契约经济学》，经济科学出版社，1999年。

库恩·托马斯：《科学革命的结构》，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

劳森·托尼（Tony Lawson）：《论述当代“经济理论”的现实主义角度》，《经济译文》1996年第1期。

摩根·菲奥纳·斯科特：《为什么经济学在战略领域硕果累累》，载芝加哥大学商学院等，2003年。

钱德勒·小艾尔弗雷德·D：《看得见的手——美国企业的管理革命》，商务印书馆，1987年。

钱德勒·小艾尔弗雷德·D：《战略与结构》，云南人民出版社，2002年。

威廉姆森：《治理机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

威廉姆森：《反托拉斯经济学——兼并、协约和策略行为》，经济科学出版社，1999年。

芝加哥大学商学院等编辑，王智慧译：《把握战略》，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

责任编辑：黄振荣

捆绑销售的社会福利分析

◎ 曹 洪

[摘要] 捆绑销售的社会福利效应是模棱两可的。在捆绑销售的情况下,垄断厂商可以在榨取高需求消费者净剩余的同时,仍然向低需求消费者进行销售。但是对购买产品组合的消费者而言,捆绑销售降低了消费者购买产品的效用。

[关键词] 捆绑销售 社会福利 分析

[作者简介] 曹洪,四川大学经济学院博士,四川成都,610064。

[中图分类号] F713.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02-0040-04

近年来,捆绑销售已经成为越来越多的企业采用的一种促销策略。目前国内学术界对捆绑销售的分析主要集中在将捆绑销售作为一种市场营销策略进行分析;但是捆绑销售同时也是一种普遍的经济现象,需要从经济学的角度去分析和探讨。

一、捆绑销售内涵解释

捆绑销售是指垄断厂商将垄断产品与其他产品组合在一起以一个价格出售。根据捆绑销售的性质和形式的不同,我们可以将捆绑销售划分为以下几种形式:

第一种方式是同质商品捆绑出售。垄断厂商在同质商品捆绑出售,既可以提供混和商品组合(Adamas和Yellen,1976),例如航空公司既提供单程机票,又提供往返机票;也可以只提供两单位商品这种组合的纯商品组合。纯商品组合在一些生产和销售规模经济比较显著的行业出现更为普遍。

第二种是互补式商品捆绑销售。即捆绑销售的产品在用途上具有互补性。例如饭店将几种不

同的菜搭配成一份套餐;银行提供一整套不可分的服务;旅行社为游客安排了整个旅行线路。

第三种捆绑销售非相关性商品捆绑销售。垄断厂商可以将他的商品同竞争性地生产出来的另外一种商品组合。Burstein(1960)、Adamas和Yellen(1976)证明了被捆绑的商品不一定是和它一起销售商品的互补品,而只需要捆绑商品的消费能够给垄断厂商带来有关消费者对基本产品的支付意愿的信息。但是施马兰西(1982)证明了如果消费者对两种商品之间的保留价值是互不相关的话,这种捆绑销售并不能给垄断厂商带来什么好处;因此尽管这种方式下捆绑销售的产品之间并无必然联系,但是一般它们的消费对象、销售终端、品牌效应等方面相同或相近。

二、捆绑销售的实质

捆绑销售对垄断厂商而言,是一种搭配策略。垄断厂商可以利用捆绑销售实现垄断利润、限制竞争对手、规避法律制裁等多种目的。以著名的微软捆绑销售浏览器案件为例,起诉微软的理由在于微软利用捆绑销售,限制了浏览器市场

的竞争；而微软却在辩护中声称它根本不是捆绑销售，而是出售一种不能分解为单个的产品。

而捆绑销售其实质在于是一种价格歧视策略。捆绑销售是否属于价格歧视？对此，我们应该依据价格歧视的定义对此进行分析。泰勒尔 (Jean Tirole, 1988) 认为：“粗略地说，当两个单位的同种商品对同一消费者和不同消费者售价不同，我们就可以说垄断厂商实行了价格歧视”。^①在捆绑销售中，由于消费者必须购买基本品才能购买捆绑销售商品，因此，此时捆绑销售类似二部定价，其中消费者支付的基本品相当于二部定价中的固定部分，而支付的捆绑商品的价格相当于变动部分；对于同质商品的捆绑销售，例如垄断厂商只提供两商品的纯商品组合，那么我们可以认为消费者消费一单位商品的前提是必须消费另外一件商品。而二部定价明显在不同数量的消费者之间进行了价格歧视，消费数量多的消费者其购买的平均价格低；而消费数量较少的消费者购买的价格高。例如立即成相的胶卷和立即成相的照相机，如果照片（而不是胶卷或照相机）被看成是最终消费品，垄断厂商就可以通过操纵生产照片的两种投入品的相对价格来进行价格歧视，即对一张照片的不同构成单位制定两个不同的价格，但是每个消费者都必须支付立即成相照相机的费用。

三、捆绑销售的社会福利分析

对于捆绑销售的社会福利分析，我们以互补产品的捆绑销售为基础进行分析。正如前面我们所论述的，对于互补产品的捆绑销售，我们可以视作为一个二部定价。因此，我们依据二部定价的分析方法，计算基本品和捆绑商品在捆绑销售前后的价格，并比较捆绑销售前后的社会福利。

我们假定消费者的效用函数为：

$$U = \begin{cases} \theta V(q) - T(q) & \text{如果支付 } T \text{ 而消费 } q \text{ 单位商品} \\ 0 & \text{如果不购买} \end{cases}$$

其中： $V(0) = 0$ ； $V'(q) > 0$ ； $V''(q) < 0$ （即在此效用函数中，消费的边际效用递减）； θ 是一个口味参数，它随消费者不同而不同； $T(q)$ 为消费者的总支出。

我们依据口味参数将消费者划分为低需求消费者 θ_1 和高需求消费者 θ_2 两类 ($\theta_2 > \theta_1$)；其中口味参数为 θ_1 的消费者的比例为 λ ，口味参数为 θ_2 的消费者的比例为 $1 - \lambda$ 。

消费者最大化： $[\theta_i V(q) - pq]$ 。

这将导出： $\theta_i V'(q) = p$ 。

净消费者剩余为： $S_i(p) = \theta_i V[D_i(p)] - p$

$D_i(p)$ 。

为了计算方便，我们假定： $V(q) = [1 - (1 - q)^2]/2$ ，从而我们可以得到： $V'(q) = 1 - q$ 。

根据 $\theta_i V'(q) = p$ ，则： $\theta_i(1 - q) = p$ ，即 $q = 1 - p/\theta_i$

$$S_i(p) = (\theta_i - p)^2 / 2\theta_i。$$

在价格 p 上的总需求为： $D(p) = \lambda d_1(p) + (1 - \lambda) d_2(p) = 1 - p / [\lambda \theta_1 + (1 - \lambda) / \theta_2]$

以 θ 表示 θ_1 和 θ_2 的“调和平均值”，即 $1/\theta = \lambda / \theta_1 + (1 - \lambda) / \theta_2$ 。则 $D(p) = 1 - p/\theta$ 。

垄断厂商生产基本品的单位成本为 c_0 ；生产捆绑商品的单位成本为 c ， $c < \theta_1 < \theta_2$ 。垄断厂商对基本品拥有垄断力量；互补品是竞争性市场，因此， c 也是捆绑商品的竞争性价格； c_0 是垄断厂商必须为他供应的每一个消费者支付的固定成本。垄断厂商的利润为：

$$\Pi^m = \lambda(T_1 - cq_1) + (1 - \lambda)(T_2 - cq_2) - c_0。$$

根据上述假设，我们可以得出如下结论：

结论一：在只有两类消费者的情形下，基本品的价格等于 $S_1(p)$ 或者 $S_2(p)$ 。在供应两类消费者的时候，等于 $S_1(p)$ ；在只供应高需求消费者的时候，等于 $S_2(p)$ 。

证明：在供应两类消费者的时候，如果收取的基本品价格高于 $S_1(p)$ ，那么低需求消费者剩余小于 0，因此选择不消费，从而与两类消费者都供应的假设矛盾；而垄断厂商也没有必要将基本品的价格小于 $S_1(p)$ 。在只供应高需求消费者的时候，垄断厂商可以将高需求消费者全部剩余拿走。

结论二：在 θ_1 或 λ “足够大”时，垄断厂商将对两类消费者都实行供应。

证明：由于捆绑销售中基本品的价格就只影响是否购买商品的决定；在计算购买和供给的数量则不再把它考虑进去。因此，在捆绑销售者以

统一价格 p 销售捆绑商品时, 垄断厂商最大化 $(p - c)D(p) = (p - c)(1 - p/\theta)$ 。垄断价格为: $p = (c + \theta)/2$

垄断利润为: $\Pi_m = (\theta - c)^2/4\theta$ 。

如果只供应高需求消费者, 价格为垄断价格 $(c + \theta)/2$ 。那么 $\Pi^m = (1 - \lambda)(\theta_2 - c)^2/4\theta_2$ 。

$\Pi^m - \Pi^m = (\theta - c)^2/4\theta - (\theta_2 - c)^2/4\theta_2 + \lambda(\theta_2 - c)^2/4\theta_2$

$\Pi^m - \Pi^m$ 随 λ 而增大。当 $\lambda = 1$ 时, $\Pi^m - \Pi^m = \Pi^m > 0$; 当 $\lambda = 0$ 时, $\Pi^m - \Pi^m < 0$ 。因此, 只有当 λ 足够大时, 才有 $\Pi^m > \Pi^m$ 。或者, 如果 $\theta_1 > (c + \theta_2)/2$, 那么对高需求类消费者的垄断定价也不排除对低需求消费者供应。^②

结论三: 在两类消费者都供应时, 基本品的价格为 $S_1(p)$, 互补品的价格 $p = c/(2 - \theta/\theta_1)$; 消费者的支出大于禁止捆绑销售时的支出, 且捆绑销售是有损于社会福利的。

证明: 根据结论 1. 能够使 θ_1 类消费者购买商品的最高固定费用为 $A = S_1(p)$; 而垄断厂商可以将 θ_1 类消费者的净剩余全部通过基本品的定价将其拿走。因此, 基本品的价格为 $S_1(p)$ 。这里, 垄断厂商最优定价结构的导出与基本品的成本无关。垄断厂商最大化:

$$S_1(p) + (p - c)D(p)。$$

通过计算我们可以得到: $p = c/(2 - \theta/\theta_1)$ 。

垄断厂商的利润为 $S_1(p) + (p - c)D(p) - c_0$, θ_1 类消费者的净剩余为 0, θ_2 类消费者的净剩余为 $S_2(p) - S_1(p)$ 。社会总福利为:

$$S_1(p) - c_0 + (p - c)D(p) + (1 - \lambda)[S_2(p) - S_1(p)] = \lambda S_1(p) + (1 - \lambda)S_2(p) + (p - c)D(p) - c_0$$

在垄断厂商两类消费者都供应的情况下, 当捆绑销售被禁止时, 消费者在竞争性市场上以价格 c 购买互补品, 以使得 $[\theta_1 V(q) - cq]$ 最大化。垄断厂商制定的基本品的价格等于低需求消费者的支付意愿: $S_1(c)$ 。垄断厂商的利润为 $S_1(c) - c_0$, θ_1 类消费者的净剩余为 0, θ_2 类消费者的净剩余为 $S_2(c) - S_1(c)$ 。社会总福利为:

$$S_1(c) - c_0 + (1 - \lambda)[S_2(c) - S_1(c)] = \lambda$$

$$S_1(c) + (1 - \lambda)S_2(c) - c_0$$

根据上述分析, 我们可以得出:

(1) 捆绑商品的价格 p 大于在禁止捆绑销售下的竞争价格 c , 因为 $c/(2 - \theta/\theta_1) > c$; 但是基本品的价格却低于禁止捆绑销售的价格, 因为 $S_1(p) < S_1(c)$ 。

(2) 捆绑销售的消费者剩余小于禁止捆绑销售时的消费者剩余。因为 $d[S_2(p) - S_1(p)]/dp = p(1/\theta_2 - 1/\theta_1) < 0$, 而 $p > c$, 所以有: $S_2(p) - S_1(p) < S_2(c) - S_1(c)$ 。

(3) 捆绑销售的垄断厂商剩余大于禁止捆绑销售时的垄断厂商剩余。因为垄断厂商总可以重复禁止捆绑销售时的定价。

(4) 捆绑销售的社会总福利小于禁止捆绑销售时的社会总福利。因为 $d[\lambda S_1(p) + (1 - \lambda)S_2(p) + (p - c)D(p) - c_0]/dp = (c - p)/\theta < 0$, 而 $p > c$, 所以有 $[\lambda S_1(p) + (1 - \lambda)S_2(p) + (p - c)D(p) - c_0] < [\lambda S_1(c) + (1 - \lambda)S_2(c) - c_0]$ 。

因此, 在两类消费者都供应的情况下, 捆绑销售导致了边际价格扭曲, 此时, 捆绑销售是有损于福利的。

结论四: 在只供应高需求消费者时, 那么捆绑销售有损福利的结果可能被改变。

证明: 根据结论 2, 只有当 λ 足够大时, 垄断厂商才供应两类消费者。在 θ_1 和 λ 比较小的时候, 捆绑销售被禁止可能会导致福利受损。对此, 我们以一个例子说明。我们假定 $c_0 = 0, c = 1, \theta_1 = 2, \theta_2 = 3, \lambda = 5/8$ 。

根据前面结论, 我们可以计算出 $\theta = 16/7, p = 7/6, S_1(c) = (1 - \lambda)S_2(c) = 1/4$, 而 $S_1(c)$ 与 $(1 - \lambda)S_2(c)$ 分别表示在禁止捆绑销售时, 垄断厂商向两类消费者都供应和只向高需求消费者供应时的利润, 因此在禁止捆绑销售的情况下, 垄断厂商在供应高需求消费者和供应两类消费者之间是无差异的; 并且此时社会总福利等于 $(1 - \lambda)S_2(c) = 1/4$; 反之, 在允许捆绑销售的情况下, 垄断厂商更倾向对两类消费者都供应, 因为此时厂商对两类消费者都供应时的利润 $S_1(p) + (p - c)D(p) = 147/546 > (1 - \lambda)S_2(c)$; 并且社会总福利 $S_1(p) + (1 - \lambda)[S_2(p) - S_1(p)] + (p - c)D(p) > (1 - \lambda)$

$S_2(c)$ 。因此,一定条件下,捆绑销售损害社会福利的结果可能被改变。

结论五:捆绑销售对社会福利影响的其他方面。

1. 模型的一个隐含前提在于捆绑销售的产品组合占消费者总支出的一个小的份额,因此,价格变化只产生很小的收入效应。但是,放弃这个假设,在考虑收入效应的情况下,由于捆绑销售导致消费者有更大的支出,因此,捆绑销售对社会福利的扭曲程度会更大。

2. 模型假定消费者会使用购买的捆绑产品,但是实际情况可能是消费者出于自己的爱好,可能会把捆绑产品搁置一边,而选择去买另外的自己喜欢的产品,从而造成物质财富的浪费。

3. 模型没有考虑消费者对不同品牌的偏好。在考虑消费者品牌偏好的情况下,捆绑销售限制了消费者选择的自由,可能造成消费者只希望购买捆绑销售组合中的一件产品而不得不使用其他产品的格局。而这种无奈的选择无疑降低了消费者的效用。

四、小 结

作为被企业广泛采用的捆绑销售策略属于一种价格歧视,但是,捆绑销售的社会福利效应是模棱两可的。在捆绑销售的情况下,垄断厂商可以在榨取高需求消费者净剩余的同时,仍然向低

需求消费者进行销售;在捆绑销售禁止的情况下,垄断厂商可能会为了榨取高需求消费者的剩余而放弃对低需求消费者的供应,从而减少产出。但是对购买产品组合的消费者而言,捆绑销售限制了消费者对产品的选择,降低了消费者购买产品的效用,并可能导致社会财富的浪费。

①②Jean Tirole:《产业组织理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8年。

[参考文献]

泰勒尔:《产业组织理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7年。

朗迦:《捆绑销售都是垄断吗》,《经济世界》2001年第12期。

窦丽琛:《商家的“馅饼”消费者的“陷阱”——捆绑销售利弊谈》,《经济与管理》2001年第11期。

Burstein, M. 1960a. The Economics of Tie- in Sales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42: 68- 73.

Adams, W. and J. Yellen. 1976. Commodity Bundling and the Burden of Monopoly.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90: 475- 498.

Blackstone, E. 1975. Restrictive Practices in the Marketing of Electrofax Copying Machines and Supplies: SCM Corporation Case. Journal of Industrial Economics, 23: 189 - 202.

责任编辑:黄振荣

品牌评估及中国“名牌产品”评析

◎ 郑方辉 雷比璐

[摘要] 品牌是市场经济的产物。现代营销理论发展为品牌注入了新的内涵。本文讨论了产品(服务)品牌的内涵及其市场价值的评估方法,并对 Interbrand 方法和中国“名牌产品”的实质作出综合性评析,指出政府指导产生“名牌产品”的方法会导致牺牲公平与效率,产生不良的后果。

[关键词] 品牌 名牌产品 评估方法 评析

[作者简介] 郑方辉,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雷比璐,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副研究员,广东广州,510050。

[中图分类号] F713.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02-0044-04

过去十几年,中国市场上,冠以“名牌产品”,或“驰名商标”之类光环的营销策略已成为企业面向市场的杀手锏,形形色色的“名牌产品”铺天盖地,继而,以制造“名牌”为己任,直接或间接借助利用政府职能,甚至衍生了新的所谓评优产业、认证产业。这类现象的本质,具有典型的过渡性的中国特色:即以计划或权力来经营市场,形成人为垄断,取得超额利润。

一、品牌、名牌及其市场价值

英语中的“品牌”——Brand 源自古挪威语“brandr”,直译为“打上烙印”,早先的含意在于区分不同生产者的产品,显然,品牌是市场竞争的结果。

二战之后,现代营销理论的发展为品牌注入了新的内涵,到上世纪90年代,有人甚至把营销学等同于品牌营销学,有关品牌的研究上升到新的高度。按照全美市场营销协会(AMA)的定义,品牌是一种名称、名词、标记、符号或设计,或是它们的组合,目的在于识别特定的产品

(劳务),以与同类产品(劳务)区分开来。从这个角度看,品牌应该具备几个主要因素:经申请、核准注册、受法律保护的商标;有自己的产品(服务),并与竞争者的产品区分开来;产品(服务)与消费者存在直接或间接联系。

不过,对于AMA的定义,不以为然者大有人在,知名营销学家菲利普·科特勒的看法是,完整的品牌包含有六层含义:属性、利益、价值、文化、个性和使用者。所谓属性,即产品属性,包括自然属性和市场属性;利益则是产品为消费者带来的功能和满足;价值要求产品品牌体现企业的价值观;文化意味着品牌象征一定的文化内涵;个性指品牌代表着某种差异性,可视为消费者人格的体现;而所谓使用者,意味着品牌存在着某类消费者,或者特定的消费人群。

菲利普·科特勒的解释实际上是一般品牌概念的延伸,按照他的说法,具备上述六层含义的品牌为“深意品牌”,反之就是“肤浅品牌”,“深意品牌”是产品、企业、人和符号的集合,体现企业与市场及消费者的关系。

现代营销学表明, 品牌价值 (brand value) 主要由支撑品牌的各种属性组合而成, 它的变化将直接导致公司货币价值的增加或减少, 即市场利润和占有份额为体现品牌价值的主要度量指标; 在此基础上, 亦有人从消费者对品牌的心理反应。提出品牌资产价值 (brand equity) 的概念, 它的基本内涵是消费者对某一品牌的偏爱 (performance), 赋予一个品牌超过其产品 (服务) 功效之外的感情, 从而形成所谓的品牌附加值。成功的品牌不仅要满足消费者功能的需求, 更需要不断地满足他们对产品的某种心理需求, 这样才能导致消费者为自己心中品牌付出更多、更持久。换言之, 消费者选择品牌是基于两个方面的动因, 一个功能性属性, 它需要一个合理的理由或认知推断; 另一个是象征性价值, 背后是情感偏爱或感知判断。

品牌的市场价值显而易见, 营销学教科书几乎清一色把诸如可口可乐、IBM、索尼等品牌作为个案来说明品牌的重要性, 如表 1, 为总部设在伦敦的 Interbrand 公司 (英特品公司) 公布的全球 10 大品牌市场价值, 累计高达 3878.7 亿美元, 相当一个中等国家每年的 GDP, 难怪可口可乐总裁伍德拉夫曾狂言, 即使公司一夜之间化为灰烬, 凭着 coca-cola 的品牌资产仍能在短期重建帝国。不是所有品牌都有市场价值, 1999 年 8 月, 美国《金融世界》发表一组文章, 列举了 294 种品牌的价值, 其中有 14 种品牌价值为零值或负值, 现实的情况也是如此, 许多显赫一时的品牌, 不到几年功夫烟消云散。正因为如此, 所谓品牌的价值, 实际上隐含两个前提: 品牌价值是一个动态价值, 并非每一个品牌价值均为正。

表 1 2002 年全球最具价值的十大品牌

品牌	价值(亿美元)	与上年差别(%)	国家
可口可乐	696.4	1%	美国
微软	640.9	- 2%	美国
IBM	511.9	- 3%	美国
通用电器	413.1	- 3%	美国
英特尔	308.6	- 11%	美国
诺基亚	299.7	- 14%	芬兰
迪斯尼	292.6	- 10%	美国
麦当劳	263.8	4%	美国

万宝路	241.6	10%	美国
奔驰	210.1	- 3%	德国

二、品牌价值评估方法分析

由于不存在品牌交易市场, 因此, 对品牌价值的评估十分困难, 因为从根本上说, 品牌资产价值是一种不可辨认的无形资产, 它的源泉在于市场, 即品牌在消费者心中所处的地位, 但这并不意味着品牌价值不可以量化, 事实上, 出于融资、兼并、信誉及发展信心等一系列利益驱动, 上世纪 70 年代, 西方一些学者及机构开始着眼于品牌资产的评估。其中英国的英特品牌集团公司 (Interbrand Group) 为世界上研究品牌最早的评价机构。美国的《金融世界》杂志 1992 年开始对世界主要企业品牌进行跟踪及连续评估, 采用的方法就是英特品牌公司的模型。由于此项评估具有全球影响, 因此, 评价结果广泛被采用。

1. Interbrand 方法的基本思路。和成本法不同, Interbrand 方法一个基本假设是, 品牌之所存在价值, 即是创造品牌所付出成本的结果, 也是有品牌较无品牌所产生的“溢价”所致, 更在于品牌可以产生所谓的较稳定的预期收益。换言之, 品牌价值不仅是即时价值, 更是预期价值, 因为存在品牌, 可以使消费者未来购买该品牌的机会更大, 概率更高, 品牌转换性更小, 即该品牌的需求稳定性更强。正是基于此种考虑, Interbrand 方法是以未来收益为基础来评估品牌资产, 从而需要对品牌进行财务分析及市场分析。进一步说, Interbrand 模型兼顾了客观和主观两个方面的因素, 客观因素包括市场占有率、产品销售收入、企业利润等指标, 主观因素是确定品牌的强度。用数学公式表示: $V = P \times S$, 式中 V 为品牌价值, P 为品牌带来的净利润, S 为品牌强度倍数。

2. Interbrand 方法中的品牌净利润。品牌净利润亦可称为沉淀收益即未来收益扣除有形资产创造的收益后的余额。它只包括使用被评估品牌所创造的收益。比方说, 某一品牌 2002 年销售收入为 10 亿美元, 营业利润为 4 亿美元, 行业资本产业率为 40% (投入 40 美元资本可产出 100

美元销售额)。结果该品牌所需资本总额为 10 亿美元 $\times 40\% = 4.0$ 亿美元。然后, 假设一个没有品牌的普通产品, 资本净利润率为 10%, 其利润总额为 $4.0 \text{ 亿} \times 10\% = 0.4$ 亿美元。从而, 该品牌税前利润为 $4.0 - 0.4 = 3.6$ 亿美元。进一步计算品牌的净收益。为了维持品牌相对稳定性, Interbrand 方法一般采用两年或三年税前利润的加权平均值, 最近一年的权重为上年的 1-2 倍。最后, 把品牌母公司所在国的最高税率应用这一盈利的两年加权平均值, 减出税收, 为净收益。这一收益为纯粹与该品牌相联系的净利润。

3. Interbrand 方法中的品牌强度。品牌强度是一个主要因素, 又称英特品因素。按照 Interbrand 模型, 它由七个方面的因素组成, 每一个因素的重要性不同, 赋予不同的权重。具体情况如表 2。

表 2 品牌强度评价

组成因素	基本含义	权重
支持力(Support)	品牌持续投资及支持程度	10%
品牌保护(Protection)	品牌的受保护程度	5%
领导力(Leadership)	品牌的市场地位	25%
稳定性(Stability)	消费者对品牌忠诚度	15%
市场状态(Market)	品牌所处市场成长状态	10%
国际性(Internationality)	品牌行销区域范围	25%
品牌趋向(Trend)	品牌对行业发展影响	10%

4. 品牌评估的特点与 Interbrand 方法局限性。品牌评估方法有多种, 如成本法、市价法、收益法、大卫艾克品牌资产评估系统等等, 只是 Interbrand 方法更具影响力, 但不论哪一种方法, 都无法做到绝对合理和准确。因为品牌本质是一种无形资产, 和商誉浑然一体。总体而言, 品牌评估有如下几个特点:

首先, 品牌评估是一种市场行为, 并非政府行为。国际上评估机构不少, 两大权威机构的评估亦无政府背景, 完全为市场化结果, 品牌价值高低取决于品牌市场业绩, 主要是预期业绩, 而不是政府钦定。品牌评估价值之所以被广泛认同, 不是哪一家机构创造了某一品牌价值, 而是

利用有效方法推断与市场相对贴近的事实。

其次, 作为品牌评估最具影响的模型和方法, Interbrand 方法的贡献在于既考虑到主观因素, 又考虑到客观因素, 具体来说, 从七个层面并赋予权重汇总出品牌强度总分, 反映品牌强度由多因素共同决定的事实, 用 S 型曲线将品牌强度分与品牌未来收益所适应的贴现率直接联系起来, 从而对预期收益的风险作出评估, 兼顾到品牌在不同行业和领域的差异性。

最后, Interbrand 方法也有局限性。毕竟是对未来进行判断, 而不论考虑多少种因素, 未来总是不确定的, 不可能预计到所有的情况及风险, 同时, 品牌价值和所有者不无关系, 同样品牌, 在不同的所有者手中其价值必定有异。

三、中国“名牌产品”评析

由于计划经济的惯性思维, 我们理解上世纪 80 年代的各种评优的动机, 但是, 90 年代全面开花的评比及认证显然超过临界。对国内各种“名牌产品”的评比, 我们有以下思考:

1. 本质上, 中国的“名牌产品”与其说是“市场制造”, 不如说是“政府制造”, 违背市场经济的基本准则。

如果放到过渡时期的大背景下, 国内评优(名)只是一种“众态”现象, 有人称之为职能部门退出市场的“最后挣扎”, 我们以为它是现有制度安排下职能部门的理性选择, 它和邮局指定印刷厂印信封, 农业部门禁止农户把粮食卖给个体户, 天高的关税要人不走私, 道理都是一样。设置垄断, 取值附加利润。问题在于, 名牌的最终认定都是市场, 是消费者, 而不是政府。著名的科斯定理说的是制度安排对资源配置效率的关系, 当交易费用不为零时(事实如此), 不同的产权安排对资产配置效率大不相同; 政府职能部门把评优(名)的产权居为已有, 不仅加大了交易费用, 更加破坏了市场竞争的游戏规则, 造成人为垄断, 违背市场经济基本法则。因此, 名牌是市场说的, 不是政府说的。

2. 政府主导的评优(名)活动无法对品牌作出合乎市场规律的评价, 即使可行, 亦代价太

大。

表面上，各种评优（名）均有一套自圆其说、面面俱到的条件及标准，比方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布“中国名牌产品”的条件，涉及到法律法规、产品质量、技术水平、检测手段、安全保障、品牌知名度和占有率、售后服务等一系列标准，但这些标准只是一个“中间标准”，不是最终标准——消费者标准，并且，何谓企业“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及有效运行，顾客满意度高”等等，由谁来说“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市场占有率居同类产品前列”？因为要证明品牌顾客满意度有多高，占有率有多大，需要付出成本，亦不是质监部门可以做到的。实际情况是，因为做不到或做到的代价太大，理性的选择是主导政府职能部门说了算。

事实上，企业的生产经营是十分复杂和动态的事情，达成目标的途径和方法各一，用一些内涵模糊，或者根本没有内涵的质量、安全、检测、营销指标去划线，必然导致企业为迎合标准而造假。即使从技术层面，数据的差异亦不能反映企业或品牌的差距，比方说产品知名度，它有特定环境和条件，和产品属性、目标市场、营销策略、企业战略等息息相关，笼统来比较不同品牌知名度高低可能得到相反的结论，而系统来比较并非易事，代价不菲，甚至得不偿失。

3. 由准学术机构炮制的品牌资产评估方法虽然体现市场导向，但由于角色定位模糊，市场环境不成熟而导致其结果大打折扣。

指目前国内这些评估机构和被评估品牌事实上存在商业利益关系，具体表现为：首先，要参评才能进榜，如果说政府主导的评优（名）要求“自愿参加”是一句空话的话（哪家企业敢不参加），那么，商业机构这一要求将导致品牌评估丧失完整性，比方说2002年“中国最有价值品牌”评比，“康佳”、“科龙”、“容声”均退出（不愿参评），家电类排行榜又有多大的意义？其次，评估要交纳评估费，以费用作为评估条件，其评估的公正性和超然性不言自明；再次，按Interbrand模型进行评估必须具备两个条件，一是全球性品牌，二是有充分的营销和财务数据公

开，而国内绝大多数品牌不具备这些条件，即绝少在主要国际市场取得显著的收益，又不具备透明、真实的、连续的营销和财务报表。

正因为如此，虽然一些排行榜连续公布了七八年，但公信力有限。某市场研究有限公司今年中针对京、沪、穗800位经济人士的抽样调查表明，仅16%的被访者基本认同“中国最具价值品牌”的评价结果，倾向不认同的占53%，只是2002年排行榜的解释：“该评价是北京名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借鉴国际惯例进行的一项比较研究，不同于产权变动条件下的商标评估，其价值不具备产权变动的法律效力”，更让人无所适从，任何一项评估均是为产权交易提供公正的专家意见，如果评估不为产权交易指向和服务，那又为什么去劳民伤财呢？

4. 政府的职能部门的责任在于创造市场评价的环境和条件。

应该说，过去几年，人们都意识到评优（名）对竞争的伤害以及带来的后果，但要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必须理顺政府与市场的直接关系，政府应全面退出评优（名）领域，并把交给市场，具体来说，职能部门的责任在于创造能被市场认同的“名牌”环境和条件，如监管企业（品牌）有真实、可行的财务，营销数据公开，保障评估机构的透明性和独立性，清除垄断及竞争障碍，促成区域之间的市场开放等等。

[参考文献]

- 彭书宝主编《名牌之路》，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1996年。
- 侯兴国：《“官商经济”的挽歌》，《经济学消息报》2003年8月15日。
- 中国名牌产品公信力调查，2003年。
- 艾丰：《品牌价值比较研究的理论探讨》，《经济日报》1997年2月17日。
- 北京名牌资产评估事务所：《无形资产评优》，1997年。
- 符国群：《Interbrand品牌评估法评介》，中国营销传播网2000年7月24日，

责任编辑：黄振荣

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制度分析

◎ 王桂科

[摘要] 本文运用新制度经济学的分析方法,探讨完善我国国有企业内部治理结构的有效办法。从制度层面分析,我国国有企业的内部治理结构存在着一系列的矛盾和冲突;组织模式与企业的制度创新密切相关,公司制是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形式;国有企业的制度创新十分重要,应建立与市场经济体制和国际惯例相适应的公司治理结构。

[关键词] 国有企业 治理结构 分析

[作者简介] 王桂科,暨南大学管理学院,广东 广州,510075。

[中图分类号] F27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02-0048-04

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是目前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主题,国有企业改革的关键是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一、我国国有企业的制度缺失

国有企业改革实质上是一个制度变迁的过程,而制度变迁又是一个制度的替代、转换和交流的过程。在社会经济的转型期,难免会出现制度安排不当或制度缺失的现象,国有企业更是如此。从制度层面分析,我国国有企业的内部治理结构存在以下的矛盾和冲突。

(一) 产权凝固

新制度经济学创始人科斯认为:“产权是一种通过社会强制而实现的对某种经济物品的多种用途进行选择的权利。”简而言之,产权是习惯形成的或是法律赋予的对财产拥有的权力或权利。我国国有企业的产权和资产归国家所有,而事实上,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立前,政府并没有专门的资产经营管理部门对国有企业的国有资产进行全面的监管,也没有明确对国有企业的资产进行监管和考核等责任,明显表现为出资人缺位。

新制度经济学家认为,产权界定不清,将会产生大量“搭便车”的现象。“搭便车”是指某些人或某些团体在不付出任何代价(成本)的情况下而从别人或社会获得好处(收益)的行为。在国有企业,产权的凝固不变和界定不清,必然形成制度上的不完善,人们轻而易举地便可寻找到“搭便车”的机会,使得企业内各种“搭便车”的行为容易滋生蔓延。国有企业“搭便车”现象的后果必然是:损公肥私、假公济私、中饱私囊、公款消费,导致社会分配不公、市场机制失灵和国有资产的大量流失。与此同时,由于产权不清和产权固化,致使不少国有企业的管理者在自身价值的取向上存在重大偏差:

一是职业错位。由于长期以来计划经济的影响,我国的国有企业大多沿袭了原苏联的管理模式,企业的经营管理者还只是传统意义上的企业干部。一方面,按行政级别来选配企业领导人,当上了企业领导人就相当于当上了一定行政级别的官;另一方面,侧重于强调思想政治方面的表现,或以是否懂专业技术为标准来选拔企业经营管理者。这种情况,只能适合于计划经济模式下的纯生产型企业。当同时要考虑生产和市场上的

经营问题时，往往就变得力不从心。

二是官本位情结。官本位意识在国有企业管理者中根深蒂固。一些企业的管理者往往比较关注任期内的业绩，关注企业的短期效应。表现在，一方面以不出问题或者少出问题为底线，另一方面片面追求“形象工程”、“政绩工程”。更有甚者，一些企业的管理者不研究市场的产品生命周期，不分析研究投入产出的效果，造成债台高筑，最终招致企业灾难性的后果。

三是导向偏离。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应以追求利润最大化和社会价值最大化为目标。E. G. 菲吕博腾和 S. 配杰威齐认为：一般的结果是，管理者在某些限度内能追求他们自己的目标，因而会将企业导向偏离所有者所期望的利润最大化状况。一是我国的国有企业“单位人”的现象依然严重，与“社会人”仍相去甚远，企业经营管理者大量的精力花费在处理职工的福利问题上；二是企业经营管理者要面对纷繁复杂的各种人际关系，建立良好的上下级关系和各种社会关系能带来有利的个人升迁机遇，也能够实现自身利益和自身价值的最大化。

(二) 权责失衡

现代的股份制公司通常以建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来组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比较完善的权力与责任及与之相对应的激励和约束机制。而目前我国的国有企业大都未能设置一整套内控架构，内部治理结构十分简单，内控体系上缺少股东会、董事会、经理班子、监事会等一系列权力制衡机构的设置；就算是成立了内控机构，也大都形同虚设，流于形式，并没有实际上的制衡意义。董事长、总经理、厂长往往集决策、执行和监督等职能于一身，约束机制明显缺失。在法人治理结构失衡、监管机制短缺的情况下，国有企业便容易出现通常所说的“内部人控制”现象。法人内部治理结构的不完善，造成权力与责任的不对称，一个普遍的制度性短缺问题是：以什么样的制度来激励或约束国有企业的管理者？

当然，法人治理结构失衡的现象已成为一个世界性的难题。近两年来，一些美国公司做假账

的事件陆续曝光。国际媒体现在将这些事件称之为“美国公司假账丑闻浪潮”。究其原因，主要有：一是公司治理结构存在的缺陷，权力过分集中于少数企业经营者（CEO）之手；二是会计审计制度存在缺陷，独立会计公司的违规经营及监管不到位。

(三) 成本高企

现代企业存在大量委托-代理关系，而委托人与代理人的合作则是一个十分突出的问题。委托-代理问题是现实经济活动中一种十分普遍的现象，在企业的治理结构中尤其明显。委托-代理关系实质上是一种契约关系，不确定性、信息不对称、交易费用是产生代理成本的基本原因。美国著名新制度经济学家米切尔·C. 詹森和威廉·H. 麦克林 1976 年在《企业理论：经理行为、代理成本和所有权结构》一文中对企业的委托-代理问题作了透彻的研究。他们认为，人的重要特征之一是非常善于利用环境资源，进行有目的的交易，特别是能利用自己所拥有的一种资源去换取对自己更为需要、对自己效用更大的另一种资源。代理成本就是设计、实施、维持适当的激励控制制度成本和完全解决这些问题引起的剩余损失的总和。在委托-代理关系中，代理成本一般包括信息费用、选拔费用、谈判费用、执行费用、代理人薪金、在职消费、偏差代价等。代理问题反映了代理人的诚信和自利问题。

K. 阿罗 1985 年对委托-代理问题分为两种基本类型：一是道德风险 (moral hazard)：一般指代理人借事后信息的非对称性、不确定性以及契约的不完全性而采取的不利于委托人的行为。二是逆向选择 (adverse selection)：一般指代理人利用事前信息的非对称性等进行的不利于委托人的决策选择。

现代企业的内部治理结构要解决的重要问题是所有权与控制权分离可能引起的利益冲突，最大限度地避免道德风险和逆向选择。按照委托-代理理论，委托人必然要有效地监控代理人的行为，考核代理人的业绩，防止代理人的行为偏离委托人的目标利益。而一旦委托人无法完全监控代理人的行为时，就会产生代理人的机会主义行

为。就目前我国国有企业干部选拔任用的制度而言，代理人的选拔仍然沿用行政干部的任用办法，筛选成本较低，报酬均不算高；企业监管制度仍不完善，用于监控方面的成本暂时还比较低。但是，由于法人内部治理结构上的缺位，代理人的在职消费、经营失误和隐性寻租则无法测算。一个决策上的失误，有意识或无意识人为因素，都可以把一个企业数年甚至数十年的积累付诸东流，这样的例子并不鲜见。代理成本高，是我国国有企业的共性问题。

国有企业存在的另一个共性问题是代理效率低。我国国有企业偏重于算政治帐，而忽视算经济帐。管理者在企业的运营和决策时，往往是为了降低政治上风险，层层上报，逐级把关，无形中增加了委托与代理的距离和环节，导致代理环节的增加而造成代理效率的低下。此外，由于激励和约束机制的缺失，加之政策保护形成的行业垄断，行业内部缺乏有效的竞争，因而国有企业缺乏求新求变的内在推动力，对市场和消费者的需求反应迟缓，引致信息的多变性、需求的多样性与国有企业低效率运作的矛盾。

二、我国国有企业的制度创新

美国经济学家熊彼特从经济增长的角度系统地提出了“创新过程”，认为“创新”是突破一种僵化均衡而寻找另一种新均衡的过程。因此，建立与市场经济体制和国际惯例相适应的公司治理结构，应借鉴成熟市场经济国家的公司治理经验，利用我国多年来经济体制改革的各方面成果，实现国有企业的制度创新。

（一）建立国有企业产权流转畅顺的机制

二战后，世界各国为在短期内迅速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在不同程度上实行了“国有化”。随后日益严重的国有企业亏损局面，迫使西方国家实行私有化改造。在 20 世纪 80、90 年代，欧洲各国掀起了“非国有化”的改革浪潮，但对于一些涉及公共部门的私有化改革，西方国家仍然是十分谨慎的。自 80 年代以后，西方市场经济国家掀起的私有化浪潮中，国有经济占国民经济的比重维持在 10% 左右。

解决我国国有企业产权凝固不变的状态，需建立产权合理流动的有效机制。第一，要制定国有资产和国有企业的产业政策，对国有资本进行结构性调整，对国有企业进行战略性重组，国有资本要从一般性竞争领域退出，国有资本一般只占据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部门和领域；第二，要拓展产权流通渠道，建立市场化的产权交易平台，对一般性竞争领域或不必要控制的国有企业的产权可通过转让、拍卖、出售和兼并的方式与非公有制股权进行重组，实现产权多元化，遵循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促使社会资源在市场上合理流动，缩小国有资本在社会总资本中的比例，把国有资本重点放在控制力和质量上来；第三，健全产权交易和保护的法律体系，明确产权主体的权利与责任，保护国有产权和私有产权的权益。

（二）健全现代企业制度

美国著名经济学家诺斯在其《西方世界的兴起》(1973 年) 中对制度的作用作了这样的评价：“有效率的组织是经济增长的关键，一个有效率的经济组织在西欧的发展正是西方世界兴起的原因。”公司有限责任制度的出现，是企业财产组织形式的重大进步，是企业发展史上的一次飞跃，也是现代企业制度的一个重要标志。美国经济学家巴特勒曾说过：“有限责任公司是近代最伟大的一个发现，甚至连蒸汽机和电的发现都不如有限责任公司来得重要”。它意义在于：一方面，投资者可以比较放心地把资本投给企业；另一方面，经营者可以比较放心地经营公司企业。

从世界范围来看，各国所采取的公司治理结构，有两种比较典型的模式：美英模式和德日模式。美英国家公司治理模式的框架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首席执行官三者构成，不单独设立监事会，其监督功能由董事会下的内部审计委员会承担，内审委员会全部由外部董事组成。德国的治理结构为特殊的“双层董事会”制度，即监督董事会和管理董事会。日本公司治理结构的框架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独立监察人所组成。

尽管上述两种模式各具特色，但均具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就是都强调公司的内部监控体系，

重视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的建立。

通过对各国的国有企业的法人治理结构分析可得：通常应该有法律明确规定全国人大是国有企业的所有者，全国人大则委托政府的相关部门行使具体管理国有企业的职能。从制度经济学角度看，全国人大与政府的管理部门之间就形成了第一层委托-代理关系。由于法律对政府职能的界定，政府主管部门不能直接管理企业，必须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将企业的经营控制权委托给企业的董事会，于是便形成了政府管理部门和企业董事会的第二层委托-代理关系。董事会再按照法定程序委托职业经理人对企业进行经营管理，从而形成了董事会和企业职业经理人之间的第三层委托-代理关系。因此，国有企业的委托-代理关系就演化成国家（国会）-政府管理部门-董事会（监事会）-经理人的三重格局。

H. 登姆塞茨认为：“产权包括一个人或其他人受益或受损的权利。”同时又认为：“产权的一个主要功能是引导人们实现将外部性较大内在化的激励。”明晰产权的所有权和经营权归属，可明确产权所带来的权利与责任，有利于企业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主要是以产权制度的构建为切入点，重新塑造权责明确、分工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

第一，建立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体制。建立贯通全国的各级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代表国家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的职责，解决国有资产出资人长期缺位的问题。首先，明确国有企业产权的归属，对授权监管的国有资产划分不同的行业、规模和类别，进行分类管理；其次，建立授权经营制度，确立委托方和代理方的权利和责任，实施包括业绩合约和委托管理等在内的国有资产经营模式，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和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体系；再次，建立国有资产的监督和约束体系，在制度和措施上保障国有企业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

第二，建立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现代公司的治理结构对委托代理关系的要求是所有权与经

营权相分离。这种治理结构表现在关系层次上，就形成出资人（国有企业由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行使）-董事会（监事会）-经理人的三层委托代理关系格局。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能够合理地划分委托方和代理方的责、权、利关系，科学地建立激励和约束机制，形成权利——责任——监控的相互制衡体系。公司的所有权、决策权、管理权和监督权，分别由股东会、董事会、经理班子和监事会行使，并明确各自的关系和权利，构成相应的制衡关系。

米切尔·C. 詹森和威廉·H. 麦克林认为，在信息成本和代理成本的权衡中，可以通过建立内部博弈规则来解决企业的控制体系问题。一是在组织中将决策权分配给代理人的制度；二是所提供的控制制度应包括有绩效度量和评价制度、奖励和惩罚制度。

现代企业制度构建的治理结构，就是在制度变迁中实现制度创新，通过一系列的规则，形成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尽可能地减少道德风险和逆向选择，提高代理效率，降低代理成本。

[参考文献]

[美] 科斯、哈特、斯蒂格利茨等著《契约经济学》，经济科学出版社。

R. 科斯等《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

卢现祥：《西方新制度经济学》（修订版），中国发展出版社。

梁能主编《公司治理结构：中国的实践与美国的经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高峰等《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所有制研究》，清华大学出版社。

赵守日：《闯关：西方国有经济体制革命》，广东经济出版社。

张维迎：《企业理论与中国企业改革》，北京大学出版社。

张其佐：《公司治理结构的国际比较及启示》，《光明日报》2001年10月9日。

责任编辑：黄振荣

CEPA 框架下大珠三角都市区域的整合与发展

◎左 正

[摘要] 本文认为珠三角城市群要与港澳协调发展, 需要重新认识珠三角城市化发展的两大特点, 从而在 CEPA 的框架下把珠三角城市群与港澳整合为三大都市区, 协调好各自的城市功能与分工, 并提出了搞好整合的两大举措。

[关键词] 珠三角城市群 CEPA 港澳 协调发展

[作者简介] 左 正, 暨南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 广东 广州, 510632。

[中图分类号] F061.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02-0052-04

改革开放以来, 珠三角地区经济迅速发展以及珠三角城市群的崛起, 具备了如法国学者戈特曼(J·Gottmann)提出的“大都市带”(Megalopolis)^①或中国学者周一星提出的“都市连绵区”(Metropolitan Interlocking Region, 简称MIR)^②发展的雏形。如今随着CEPA(内地与港、澳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的签署,^③珠三角与港澳之间的经济合作将要进入一个新的阶段, 三方如何在CEPA框架下协调发展, 共同努力建设大珠三角大都市带或大珠三角都市连绵区, 是一个迫切需要研究的重大课题。

一、珠三角城市化发展的特点

要使珠三角城市群与港澳协调发展, 首先就要认识珠三角城市化发展的一些特点。珠三角地区在持续20多年的高速增长中, 已经与环渤海和长三角地区一起, 发展成为我国三个高度城市化地区之一, 其2000年以市镇人口计算的城市化水平达到72.7%,^④已接近同期世界上中等收

入水平国家和地区77%的城市化水平,^⑤但在其城市化进程中, 珠三角各个地区的发展特点是不尽相同的。

1. 区域性集聚与发展极带动。就地理划分而言, 珠三角城市群以珠江口至狮子洋为界, 分布于东西两岸。东岸地区正处于穗港两大核心城市的交通走廊地带, 直接受这两大核心城市的辐射影响(由于香港的经济能级相对较高, 故更多的是接受来自香港的辐射影响), 因此东岸地区的城市化集聚过程是基于这两个由发达的交通联系起来的大城市带动发展起来的。这种集聚除了深圳作为经济特区受规定的边界范围(即“二线”内)约束而能集中在有限的城区空间外, 其余基本是以区域为基础相对分散进行的, 这有点类似于加拿大学者麦吉(T. C. Magee)所提出的Desakota模式(Desakota为其借用的印尼语, Desa即乡村, Kota即城市, 指的是在同一地理区域上同时具有城市与农村两种社会的特征),^⑥有学者称其为城乡一体化地区。而珠江口西岸地区虽

然也处在穗澳两城市之间，但一来当初两市间的交通尚不发达，走廊地带的特征并不明显；二来澳门的经济能级并不高，其对珠三角的经济影响与香港也不可类比，故对西岸地区的辐射影响实际也主要是来自穗港两大核心城市尤其是香港，但其城市化的集聚过程则以多个新兴中小城市作为发展极带动发展起来的，如 20 世纪 80 年代崛起的“广东四小虎”中的三个——南海、顺德、中山都在西岸地区。

2. 两种城市化模式。珠三角同时存在着“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两种城市化模式。前者主要是本地区的特大中心城市广州，自 20 世纪 80 年代进入了急剧扩充增长的时期，通过大城市的扩散带动了周边地区的城市化发展，逐渐形成了以广州中心城区为核心的大都市区。尤其是进入 21 世纪初，广州通过对番禺、花都撤市设区的行政区划调整，使市区面积从 1443.6 万平方公里扩大至 3718.5 万平方公里，从而获得了在更大的城市空间尺度中选择适合自身发展模式的历史性机遇，为其实施“南拓、北优、东进、西联”的城市空间发展战略奠定了基础。而后者则是珠三角其他大多数地区城市化的主要模式，即通过集聚从乡镇（甚至是乡村）到小城镇，再到中小城市，进而向大城市或者特大城市的发展，是目前珠三角地区中除广州外其余 8 个地级市，及其所辖的一些县级市所走过或正在走的路子。其中深圳是一个典型，短短的 20 余年，就从昔日南海边的一个小渔村迅速发展成为今日近 700 万人口的特大城市，当然，深圳作为经济特区，其城市成长的过程有其特殊性。另一个典型是佛山，通过合并的行政办法，整合了自身行政辖区范围内的 4 个县级市，一下子就走过了从中小城市到大城市的过程，成为目前广东的第三大城市。其实，“自下而上”这种模式在珠三角中最典型的是东莞和中山，行政体制上都是从原来的农业县，先经历了撤县设市，然后再从县级市升级为地级市的过程，与此对应的就是城市形态从县城到中小城市，然后再到大城市的过渡。当然这两市也有区别，中山基本是围绕原来的县城——石岐镇为核心区发展，而东莞开始则几乎是全市 30 余个镇齐头并进，曾有一段时间，东

莞各镇在制定发展规划时，几乎都提出要按中等城市的规模来考虑发展。直到最近，东莞才在新一轮的城市总体规划中，考虑以原来的县城——莞城及相邻的万江、篁村等作为全市的核心区来发展。

由于珠三角在上述城市化发展过程中的特点，这一地区的城市群体实际上基本可以分为三大块：中部城市群体，主要包括广州和佛山，这是广东原来的老工业基地，本来就是城市化水平较高的地区；东岸城市群体，包括深圳和东莞，这里原来是典型的农村地区，通过这 20 多年的快速工业化而转变为城市地区；西岸城市群体，主要包括珠海和中山（顺德在地理上也应属于西岸地区，但其行政区划隶属于中部地区的佛山市，故也列入中部地区），这里改革开放初虽然也是农村为主的地区，但小城镇相对比较发达，如中山的石岐镇，20 世纪 50 年代时还曾经是“小城市建制”，因此都有一定的工业基础，包括原来的“社队企业”。因此，珠三角城市群在考虑如何与港澳协调发展的时候，其内部也首先需要整合，形成更好的协作分工架构。

二、CEPA 框架下的大珠三角城市区域整合

由于城市群只是单个城市在一定地域范围内的集聚，则大都市带的形成要求各个城市在经济、社会、文化等各方面的活动要有更密切的相互关系：与其认为它们是各自独立的城市，不如说是连续着的统一的城市区，将其看作一个有机体更为合理。我们认为珠三角城市群与香港、澳门一起，已经具备了发育成为“大都市带”或“都市连绵区”的基本条件：一是有两个以上特大的城市作为区域的发展中心；二是有直接与世界各国联系的对外口岸；三是发展中心和口岸之间有交通干线作为发展走廊；四是交通走廊沿线及其两侧有众多的中小城市；五是在发达的大中城市带动下，乡村地域的非农业和商品农业已经有了相当高的水平，成了乡村经济的主体，城乡之间具有紧密的交互作用。

因此，珠三角城市群与港澳城市的协调发展，应超越城市群式的集聚，向内部有着多重复

合的城市体系结构组成的有机体——都市连绵区或大都市带过渡。这一都市连绵区或大都市带的地域空间结构特征，应以广州和香港两大核心城市，沿珠江口东岸连结特区城市深圳、新兴城市东莞形成发展主轴；再由广州向珠江口西岸延伸，连结佛山、中山、珠海以及澳门，连成为呈倒U型的沿珠江口的都市连绵区或大都市带，可称为“主都市带”；珠江三角洲经济区其他城市将会作为这一主都市带的外延区，集聚为三个分别以江门、肇庆、惠州为亚中心的外延区域亚城市群，拱卫珠江口的主都市带，经过若干时日的发展，逐渐与主都市带融合，发展成为真正的都市连绵区。^⑦

沿珠江口的主都市带内部，可以在上述原珠三角城市群三大群体的基础上，进一步整合形成三大都市区，各主要城市首先在区内范围形成分工协作，然后各都市区再进行区际范围的分工协作，从而形成整个都市带的协调发展。这三大都市区及主要城市的功能定位分别是：

1. 广佛大都市区。以广州（市区）为中心都市，包括邻近的从化、增城和佛山及其所辖的南海、顺德、三水、高明等多个与广州联系紧密的中小城市（区）组成的大广州都市区，实际上就是通常所说的“广佛都市圈”。在这一都市区中，广州的功能定位应该是作为综合性的中心都市，重点发展商贸、物流、会展、旅游、房地产、金融、咨询、科教、文化等第三产业，和以装备工业、汽车工业、基础性原材料工业、高新技术产业、轻纺工业等制造业为主的第二产业，逐步建设成为现代化的国际大都市。佛山则定位为副中心都市，分流并承担广州中心城市的部分功能，在原有传统工业的基础上，加快电子信息、装备制造业等的发展，成为以制造业为主体的组合式现代化大城市。

2. 港深大都市区。以香港、深圳为中心都市，包括东莞南部区域构成港深大都市区。香港的功能定位不仅仅是与广州同为珠三角都市带的核心城市，而且作为亚洲著名的国际都会，要谋求向高增值的服务型经济结构转化，不仅在大珠三角，而且要在中国与东盟等的区域合作中发挥更大的作用，争取发展成为区域性的全球城

市。深圳作为特区城市既是其优势又恰是其局限，因为是特区就必须与区外保持一定的分隔，使它与珠三角的联系受到一定的限制；而它与香港紧邻的地缘区位，又恰好使其城市的影响处于香港大都会的直接影响范围之内而难以单独发挥。^⑧因此，深圳的特区城市功能定位和发展，应从各方面考虑与香港的对接，尤其在港口、机场等基础设施以及投资环境等方面给香港以补充并形成优势，使深港成为“两制一体”式的城市组合，从而促进深圳成为以高新技术加工制造业、新兴第三产业等为主体的国际化城市。东莞作为一个以加工制造业为主的新兴工业城市，由于处在穗、港（深）交通走廊地带，其未来发展仍会分别受到来自这两大核心城市的辐射影响。从经济联系的方向和产业链组成来看，东莞以莞城、万江、篁村等为核心的核心区以及西部的厚街、虎门等地将来很可能会融入广佛大都市区发展的范围，而樟木头以下的南部地区则可能会融入港深大都市区内发展。

3. 珠澳中大都市区。由珠海、澳门和中山三市构成。从功能定位看，珠海的定位与深圳有类似之处，其与澳门也是地域相连，同样有可能发展成为“两制一体”式的城市组合，但不同的是，由于珠海拓展的地理空间较深圳为大，且能直接向粤西地区联系和辐射，以及澳门本身的经济结构，使得珠澳的经济地位或许随着发展会有转换的可能。尤其是珠海目前正利用高栏港的良好条件，大力发展以重化工业为主的临港工业，考虑到珠港澳大桥建成后将极大地改善珠海的地理区位，其发展潜力不可估量。澳门属于“微型经济”体系，^⑨经济结构更具特殊性，旅游、博彩业是该市的经济支柱，其最大优势是与葡语系国家和地区的经济联系，需要认真研究如何发挥这一优势在区域经济协调发展中的作用。中山由于名人效应，其政治影响可能也并不亚于现在邻近的两个特区城市（珠海为经济特区、澳门为特别行政区），经济实力则大体上与珠海相当，但地理区位条件又使其难以作为大都市区的中心都市来发挥作用，或许其定位可以考虑作为珠三角向西部联系和辐射的通道枢纽，一方面加强其北部地区与广佛大都市区的联系，另一方面加快东部

地区建设,承接港深大都市区的辐射,同时拓展与以江门为亚中心的外延区域亚城市群的联系,打造以高新产业为特色的专业性制造业基地。

三、整合基础上加快协调发展的两大举措

1. 提高三方政府官员对协调发展的认识,改善政府部门的施政。珠三角城市群与港澳协调发展的实质,就是要以构建大珠三角大都市带或大珠三角都市连绵区的发展为中心,实现粤港澳区域经济的一体化。由于实行“一国两制”,港澳是分别独立于内地的单独关税区,属不同的司法管辖,三方间的经济关系,必须按照不同独立经济体之间的关系,也即国际贸易关系来处理。因此,粤港澳之间实行的经济一体化,只能是一种界乎于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与一国内地区经济一体化之间的特殊的区域经济一体化。^⑩CEPA 签定后,制度性的一体化,是参与的各方经济更深的融合,这就需要各方政府间的共识与协作,才能更好地发挥政府在制度性一体化过程中的主导作用。因此三方政府都必须提高其官员对这一问题的认识,这样政府的职能和作风才能转变,才能因应这种特殊的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的需要而改善施政。

2. 建立促进发展的各种协调机制。首先,要继续完善粤港合作联席会议,并适时扩展为粤港澳合作联席会议,要使其运作规范化,如定期开会及建立会后的支持机制,以及时落实和监督执行会议决议。其次,建立港澳与珠三角主要城市市长参加的城市联系会议,作为珠三角各主要城市与港澳城市有关决策的协调机制,以解决珠三角城市群与港澳协调发展理念的沟通与共享,大型基础设施建设(尤其需跨市域建设的大型公

共工程)的规划协调,研究并解决货物、人员、资金等流通问题。再次,建立三方政府与企业界之间的共同对话机制,通过各种定期或不定期的政府与企业的联系会议,构建合作与协调的平台,达致三方政府与企业间的理解与互谅,沟通三方因实行不同的体制而对政府监管企业的范围、方式方法的差异,共同创造一个良好的营商环境。

①J•Gottmann *Megalopolis: The Urbanized Northeastern Seaboard of the United States*. 20th Century Fund, New York, 1961.

②见周一星《城市地理学》,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

③与香港的CEPA已于2003年6月29日签署,与澳门的CEPA也于2003年10月17日签署,均由2004年1月1日起实施。

④本文所引用的珠三角数据,除特别注明外,均来源于历年的《广东统计年鉴》,下文中不再加注。

⑤引自世界银行《2000年世界发展指标》,中国财经出版社,2000年中文版。

⑥参见阎小培、林初升、许学强编著《地理·区域·城市》第三章,广东高教出版社,1994年。

⑦参见左正著《广州:发展中的华南经济中心》第三章,广东人民出版社,2003年。

⑧这种因为城市区位紧邻,其中一个城市由于被另一个城市包围而缩小或减弱的例子,在世界城市发展中并非鲜见。可参阅[美]M·胡佛著《区域经济学导论》第七章。

⑨参见杨允中《微型经济:定位与发展》,澳门经济学会,1999年。

⑩参见左正《迈向21世纪的南中国经济圈》,载《暨南学报》1996年第2期。

责任编辑:黄振荣

·文化创新与管理创新·

论文化创新的基本 内涵与实现途径

◎田 丰

[摘要] 文化创新是文化建设和文化体制改革的灵魂,它包括文化价值观念创新、文化知识体系创新、文化思维方式创新、文化体制创新;要在不断发展变化的实践中、在培育和弘扬民族精神中、在三个文明协调发展和互动中、在文化交往与文化选择、文化批判与文化兼容、文化积累与文化创造的相互联结和相互作用中创新文化;文化创新要充分发挥知识分子的创造精神。

[关键词] 文化创新 内涵 途径

[作者简介] 田 丰,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副院长、研究员、博士,广东 广州,510620。

[中图分类号] G0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02-0056-07

任何民族文化的生命力、延续力都有赖于其自身不断创新、丰富和发展。文化创新是文化建设和文化体制改革的灵魂,是我党在新世纪新阶段根据当代世界和中国发展的新特点新要求,为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提出的重大战略任务。联系新世纪新阶段我们党的历史方位、时代使命和奋斗目标,阐明文化创新的内涵和途径,是当前文化研究以及社会科学研究的一项重大课题。

一、文化创新的基本内涵

文化本质上是人的自由自觉的创造活动,从最切近意义上,它表现为心、智、德的进步,一是人的自我意识的发展,表现为人的个性、感情、欲望、意志的丰富,表现为反映人的自由个性的、愉悦感性的文学艺术包括音乐、绘画、小说、诗歌、戏剧及体育竞技水平等的发展;二是人对客体认识的深化,包括人的思维能力的提高

和思维内容的丰富,反映为人认识自然、社会以及思维的各类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完善和发展;三是人的德性的提升,也就是“善”的取向和观念的发展,反映为各种关于社会终极理想和宗教信仰的变化。

创新是量变的中断,是质变,是飞跃,是扬弃。文化创新是原有价值体系、心理定势、思维方式的解构,也是新的观念、知识、体制的建构;是传统的惯性的消解,也是传统的精华的重铸;是社会生活的变革,也是一代新人的涌现。从这个意义上讲,文化创新不仅是文化内容的激活,更应当是文化模式或文化范式的革命性转型。从近代中国封建文化——半封建半殖民地文化——新民主主义文化——社会主义文化到今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发展,就是一次次革命性转型的过程。这种模式的转型,要求文化创新必须坚持时代性、整体性、系统性和前瞻性。具体来说,文化创新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1. 文化价值观念创新。文化价值是一个民族的思想观念、行为习惯、交往方式等方面的评价标准和理想取向，是维系民族的协调性和统一性的深层的无声的力量。文化价值是文化精神的体现，同时又是文化制度或体制的根据，是人的精神观念客体化以及客体世界主体化的纽带和桥梁。文化的差异在很大程度上来自于文化价值体系的差异，而各种文化价值体系的差异来自于结构的差异。一个民族文化主体，其价值系统是各个价值领域的结合和统一。任何文化的价值体系中都包含了道德、科学、政治思想、法律、文学、艺术、宗教等方面或要素，但是由于各个价值领域以及价值领域内各价值相互之间的连接方式、作用方式、结构秩序不同，从而形成不同价值系统的整体文化特征及功能。并且正是这种结构性的差异规定、制约着其构成要素的存在及其发展变化的方向。不同历史阶段和条件下的社会实践形成不同的社会关系体系和结构，要求着不同特质和功能的价值系统。一定价值系统的转型和重构是社会实践的转型发展所要求的，新的社会实践也规定新的价值系统的发展方向。中国一百多年来的现代化进程表明，民族文化价值体系的转型和更新，是中国现代化的关键和标志。从社会的横向来说，这种转型是从与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改革实践的相互作用中进行的；从历史的纵向来说，是在既定的传统价值体系的基础上进行改造和整合，使新文化建构形式在保持时代性的同时也保持了民族性和连续性。

2. 文化知识体系创新。如果说，价值观念是文化的核心，那么，知识便是文化的基础，是人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工具。作为一种理性认识的形式，知识的本质是对客观世界及其规律的把握，包括自然规律、社会规律和思维规律，或者说，它反映了文化“求真”的内涵。正是知识使人类从愚昧走向文明，特别是近代以来为征服和改造大自然提供了思维能力前提，可以说，没有近代以来的知识极大发展，就没有工业文明对农业文明的胜利，没有资本主义对封建主义的胜利。从20世纪下半叶开始，由信息技术等高科技发动的知识革命，引领着人类社会从工业文明时代跨进知识经济文明时代的门槛。知识化与

全球化相互作用，猛烈地冲击着民族文化的根基，能否追赶知识革命的大潮，创新知识体系，建立起与现代化相适应的科学知识体系和人文知识体系，能否为现代化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精神支撑，是对民族文化生命力和持续力的严峻考验。

3. 文化思维方式创新。思维方式是人们在无数的实践活动中形成的反映思维对象和整理思维内容的“格”，是民族文化体系中的骨架或框架。在民族的文化行为中，那些经常地广泛地起作用的思维方法、思维习惯、对待事物的审视趋向，都是该民族的思维方式。它具有稳定性、普遍性、持久性的特点，是民族在历史发展过程中长期沉淀下来的文化心理结构。然而，文化思维方式归根到底要适应于实践，随着实践方式的变化或快或慢地发生变化。在全球化时代，人们的生产、交往实践正在发生革命性转型，从而引起文化、思维方式的变化，这种变化呈现出如下特点：

反思和超越“自我中心论”，形成开放整体思维。“中心论”是一种以自我价值为最高价值，忽视、否定和排斥相关联事物价值的封闭性思维，它与全球化的整体性依存性相悖。这种思维的表现形式之一是“民族中心论”，它本质上坚持自己民族国家的价值优于其他民族国家的价值，现代化和全球化早期的“西方中心论”是这种“中心论”的典型。全球化的思维方式应是全方位开放的，向人类的一切优秀文化遗产和成果开放，既向西方开放，也向东方开放，既向现代化中心地区开放，也向边缘地区开放，既向过去开放，也向未来开放。

反思和超越“两极对立论”，形成共存互补思维。对立统一是自然界的普遍规律，也是社会历史发展的普遍规律，然而，社会活动是有意识有意志有目的的人的活动，因此，同样的规律在社会领域与在自然领域的作用以及发生作用的形式都会有很大的差别。在很长时间内，这个规律被机械地应用于社会历史领域，两极分析，两极对立，两极相争成为社会政治斗争的理论依据和思维定势。在全球化背景下，面对不同群体、集团、民族、国家生存和发展上的高度相互依存，

这种不分具体时代和情况片面强调对立、对抗，一方战胜另一方，一方吃掉另一方的思维方式显得不合时宜了，反之，一种主张存异求同的双赢思维越来越为人们所接受。

反思和超越“线性发展”论，形成多元发展思维。与近代形而上学的自然观相应，社会历史领域也出现了机械决定论历史观，它把历史发展动力归结为个别因素，把历史发展的形式绝对化，它舍弃历史运动中主体精神和意志的一切选择性，否定历史发展中的一切偶然性，无视历史发展中的跳跃性和曲折性。全球化进程否定了这种机械决定论的线性发展观，显示了社会进步是经济、政治、文化、人、环境等各种要素相互依赖相互作用的结果，是各种社会制度、意识形态、文化价值长期共存多元发展的结果，是各种政治军事联盟、经济联合体、文化共同体多极竞争和多极合作的结果。反对把一种制度一种模式强加给一切民族，反对把全球化看作是同质化，主张尊重民族和个体的政治、文化选择的多样性，做到异中求同，即在承认差异的前提下努力扩大共同点，同时又做到和而不同，即在扩大文化价值共识和政治经济合作领域的同时又容许发展形式的特殊性，这种多元发展观已得到世界上多数国家和民族的认同。

4. 文化体制创新。文化体制是文化价值的外化，包括决策、管理、评判、监督等各个环节。文化体制转型是社会现代化以及文化精神、文化价值转型的结果，反过来又给予文化精神、文化价值的转型以及经济、政治、社会、人的现代化极大的能动作用。与现代化相适应的文化体制为文化的发展和进步奠定制度的保障和支撑，营造一个良好的文化生态环境。中国传统文化体制虽然不断变化，但追踪历史的轨迹，不难看到，与政治上的封建专制相适应，中国传统文化体制是高度集中的文化专制体制。尽管19世纪以来的近代化、现代化运动彻底打碎了封建专制制度，但几千年来形成的传统文化体制的影响仍深深地渗透在现代政治、经济和文化生活中，从决策、管理、用人、投资、经营等方面改革现有文化体制，构建一个与社会主义现代民主政治和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文化体制，是当代中国文化创

新和文化建设的突破口。

二、当代中国文化创新的途径和规律

总起来讲，就是十六大报告指出的：“立足于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实践，着眼于世界文化发展的前沿，发扬民族文化的优秀传统，吸取世界各民族的长处，在内容上和形式上积极创新。”具体说，主要有如下几方面：

1. 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的思想路线，在不断发展变化的实践中创新文化。

如果说，解放思想是经济转型和经济体制改革的前提，那么在文化建设和文化创新上，解放思想的任務更重更紧迫。当前，文化创新上的解放思想，我认为在指导思想上要堅持三个“着眼于”：

着眼于实践。实践的观点，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首要的观点。人类改造客观世界和主观世界的实践，是文化的源泉，也是文化创新的源泉。实践是一个历史的过程，不同历史时期向文化创新提出不同的要求，当代中国，现代化建設是最大的实践课题，也是最大的文化课题。要从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实践中吸取文化创新的源泉，并以文化创新的成果指导新的实践，为现代化实践开辟道路，提供价值辩护和智力支持，并以实践为标准检验文化创新的科学性和成效。

着眼于发展。社会实践不会停顿，总在不断变化发展，促进发展是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不仅经济社会发展是第一要务，而且文化发展也是第一要务。从马克思的历史辩证法来看，经济社会发展与文化发展互为前提互相促进，不能以经济发展牺牲文化的进步。先进的文化必然是发展的文化，窒息文化生命力和自由个性的文化根本谈不上先进性和创新性。也就是说，文化的先进性或创新性是具体的历史的，必须放到文化发展的历史运动和人的历史发展中去考察，一切妨碍发展的思想观念都要坚决冲破，束缚发展的做法和规定都要坚决改变，影响发展的体制弊端都要坚决革除。

着眼于人的需要。发展不能离开人，人的标准是文化创新和发展的最高标准。首先，文化创新是解放人的思想的过程。打破人的狭隘的生存视野，打破狭隘的地域和民族自我封闭的孤立状

态，打破一切禁锢人的思想发展的观念教条是文化创新的崇高使命。其次，它是满足人的精神需要的过程。人总是要有一点精神的，精神生活是人与动物的本质区别，时代愈是前进精神需要愈是丰富和发展。这种需要不仅是文化活动的社会基础，而且是文化薪火世代相传的动力。再次，它是增进人的能力的过程。概括和总结人类实践的经验，揭示客观世界发展规律、社会历史进步规律以及人自身思维规律，形成理性科学体系，使人不断提高改造客观世界和主观世界的自由度和自觉性。正如恩格斯所说的文化上的每一个进步，都是迈向自由的一步。最后，它是给人以终极关怀的过程。向“善”向“美”是人的生命意义和社会理想价值，也是人的文化活动的最高境界，引导人们克服全球化、现代化中产生的各种精神的异化、焦虑、紧张、失落，重建精神家园，重构价值体系，是文化创新的不可推卸的重任。

2. 发扬民族文化的优秀传统，在培育和弘扬民族精神中创新文化。

民族精神是一个民族在历史的文化实践活动中内化在一个民族主体中的，经由历史凝聚而延传着的稳定的、特殊的精神气质或总体精神风貌。它是渗透到一个民族文化的多样性之中的主色调，是一个民族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精神支撑，也称国魂。在全球化时代，在现代化进程中，面对社会生活的剧烈转型，面对世界范围各种思想文化的相互激荡，能否保持并弘扬民族精神，能否保留并发展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关系到在全球竞争中能否以独特的精神价值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关系到一个民族现代化成功与否。一些东方国家和后发展国家在赶追西方的现代化浪潮中盲目照套西方模式包括文化模式，使本土民族文化衰落，或者没有使民族文化与现代化对接转型，陷于现代化的陷阱，内乱不已，发展缓慢，付出高昂的代价。亨廷顿在他的《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一书中对此做过准确的评价：“有些国家领导人有时企图抛弃本国的文化遗产，使自己国家的认同从一种文明转向另一种文明，然而迄今为止，他们非但没有成功，反而使自己的国家成为精神分裂的无所适从的国家。”^①因此，

文化创新必须立足于民族精神和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培育、丰富和发展上。中华民族在五千年发展中形成了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我们党领导人民在革命、建设和改革实践中丰富着这个精神。总起来看，中华民族几千年形成的民族精神包括：自强不息、刚健有为的进取精神；厚德载物、和而不同的宽容精神；崇德重义、修身为本的人文精神；刻苦勤劳、艰苦奋斗的创业精神等等。这是现代中国文化创新和发展的弥足珍贵的精神资源。

民族精神是民族的活的灵魂，它与民族回应时代的挑战，寻找生存和发展的空间、机遇的历史活动密切相联。今天，我们要在现代化新的实践中创新民族精神和民族文化，以民族精神创新带动文化体系的创新，其总体方向是：在民族文化精神上，培育和丰富适应从封闭的自然经济、计划经济向开放的市场经济转变的平等、竞争、创新、诚信、民主、法治等精神；在民族文化价值上，从整体价值为本位向个体价值为本位转变；在民族文化体制上，从缺乏活力的高度统一的模式向多元化模式转变，从人治向法治转变。

3. 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实现三个文明协调发展和互动中创新文化。

经济是文化的基础，政治是文化的集中表现，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民主政治，推进物质文明和政治文明，必然推动文化的经济化、大众化和多元化。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文化不仅具有教化、愉悦的功能，而且具有更多的经济功能。文化的生产、交换、传播、消费等都不可避免地以商品为主要的形态进行。文化生产和文化服务已成为一个产业。在现时代，文化产业在国民经济体系中越来越占据重要的地位，不仅如此，文化的因素已融入经济活动的全过程，成为提升国家、地区及企业经济竞争力的一个决定性的因素。文化的经济化、市场化为文化发展注入强大的动力，它把文化生产力、消费力魔幻般地召唤出来，使文化市场打破一切民族壁垒向世界各地无限扩张。诚然，文化的经济化给传统的人文价值观带来了冲击，以致有人担心它可能导致马克思所批判的

“异化”倾向。然而从人类精神生产的发展过程看，这是一条历史的必由之路，我们要积极主动地促进文化与经济的有机结合，并在发挥文化的经济功能的同时坚持科学精神和人文精神的有机统一，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既利用市场杠杆因势利导促进文化体制的转型，解放和发展文化生产力，又时时注意对优秀传统文化、高雅文化加以扶持，以先进文化引导文化产业、文化事业朝着利国利民的方向发展。

文化市场的形成和发展为人民大众的文化生活的极大丰富提供了物质基础，而政治文明的发展则为人民大众的文化创造精神的充分释放提供了前提和动力，文化的大众化正在成为潮流。文化本来就是人民大众创造的，它深刻地扎根于人民大众的历史活动和日常生活之中。然而，在高度集中的政治体制下，文化被作为政治的工具和奴婢，成为政治家或者政客的专利，人民大众只须开张嘴巴接受少数人泡制出来的文化理念、文化“精品”就行了。发展市场经济，推进政治民主，必然把文化的生产权、消费权、评判权交给人民大众，文化必然从象牙塔走向市民社会，从计划经济的笼子走向市场，必然出现一个大众文化蓬勃发展的时期。当然，在这个过程中精英文化与大众文化的矛盾会随之而来，我们既要顺应社会发展趋势大力发展大众文化，不断满足人民大众的文化权利和文化需求，又要清醒地在精英文化与大众文化之间保持必要的张力，用发展科学与教育等手段提高大众的文化审美情趣和判断能力，培养一代又一代的文化新人，促进大众文化的不断自我跃升。

人类文化犹如一条由千万条涓涓细流汇集而成的奔流不息的历史长河，融会了世界各民族、群体、个体的文化创造成果从远古走到今天。没有多元文化的互动和发展，就没有人类文明的与时俱进生生不息。当代世界，全球化的趋势不可逆挡，任何民族的文化如不能与其他民族相容共生，就会被拒斥于世界经济、政治体系之外，被世界进步潮流所抛弃。中国文化之所以历经沧桑而始终维系同一性，并且在回应时代挑战中顽强前行，不仅是由于其历史积淀的深厚，更由于其主动或被动地吸纳了外来文化，不断进行综合创

新的结果。中国社会在走向现代化的进程中，随着经济、政治的现代转型，大一统的社会结构正在发生分化，群体、个体的差异在扩大，由人们利益的多元化产生了文化价值文化需求的多元化，由经济成分的多元化产生了文化资本、文化经营的多元化，这就要求我们积极创新文化观念，形成与市场经济、民主政治相适应的法制健全的文化管理体制，在坚持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为主旋律的基础上，以海纳百川，有容乃大的广阔胸怀，营造一个“和而不同”的丰富多彩的社会文化系统，激发各类文化主体的创造精神，放手让一切知识资本的活力竞相迸发，让一切创造文化财富的源泉充分涌流。

4. 遵循文化发展的一般规律，在文化交往与文化选择、文化批判与文化兼容、文化积累与文化创造的相互联结相互作用中创新文化。

(1) 文化交往与文化选择

文化交往，亦即个人、群体、民族之间精神文化活动、能力及其成果的相互变换。全球化在促进经济交往的同时，推动着文化交往不断扩大和发展，显示出新的形式、作用和特点。个人的力量，“只有在这些个人的交往和相互联系中才是真正的力量”，正是交往创造了人类积累、交换、传承和发展自己本质力量的特殊社会机制。交往使单个人的精神劳动成为社会劳动，使个人的特殊性存在成为社会性的存在，同时，交往又使个人文化活动从群体文化活动中享受人类总体精神活动的一般成果，使人类知识、思维方式、公共道德转化为个体、群体的智慧和思想行为规范，内化为具体的、历史的、鲜活的个性和人格，使个体、群体打破自我积累自我演化的时间和空间的局限，获得跳跃式的发展。因而，文化交往这种个体性与社会性、普遍性与特殊性的双向运动，推动着文化冲破任何封闭和束缚，走向愈益开放的状态。

作为具有自由意志的人的文化交往，是一个择其善者而从之的选取过程。露丝·本尼迪克特说，“在文化生活中和在语言中一样，选择都是首要的必然现象。”^②文化选择的实质和目的是主体对变更着的新环境的主动适应。历史的发展、时代的变化、实践的需要，是文化选择的外在要

求；人类不断优化自身的努力是文化选择的内在驱力。从人的总体行为看，文化的选择有三个向度：一个是主体对传统文化的选择，是在前人的文化遗产的基础上，根据其对新环境的适应能力决定的取舍行为，从而使传统文化中的积极因素成为新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焕发出新的活力；二是对外来文化的选择，指的是在不同文化的相互接触、交流中，文化主体的排拒与吸纳的选择行为；三是对未来文化的选择，指的是在对已有各种文化的筛选、取舍的基础上对未来文化发展的设想及追求。在现实的历史活动中，这三个向度的文化选择往往是交织结合在一起的。每一个民族和国家走向现代化、融入全球化的历程，都是在一定文化背景下的文化选择、文化适应的过程。它立足于文化现代化、民族化和文化的进步，对民族文化发展的方向、目标、道路、模式重新定位、定向、选择，从而为民族的现代化提供价值目标、精神动力、价值观念等，进而影响社会政治经济活动的历史进程和走向。自觉、合理的文化选择可以促进文化创新的步伐，加快人类社会发展和现代化的进程；而不自觉的盲目的文化选择则会加剧文化的冲突和矛盾，甚至导致社会结构的巨大震荡和社会发展的停滞乃至倒退和民族文化的消亡。

(2) 文化批判与文化兼容

文化选择的核心是文化批判。任何文化选择都要经过一个价值判断和价值取舍的过程，一个认同和批判的过程。“辩证法对每一种既成的形式都是从不断的运动中，因而也是从它的暂时性方面去理解；辩证法不崇拜任何东西，按其本质来说，它是批判的和革命的”。^③作为实践的反思和超越的文化，批判永远是它的活的灵魂。文化批判是站在文化发展进步的基点上，对民族文化和外来文化的理性审视和反思，它在对传统文化的清理批判的同时也对现代文化进行理性的自我批判，在对现存文化模式、文化体制的肯定的理解中包含着否定的理解，在历史和价值的交合点上寻找文化现代化的合理道路。

批判是扬弃，是兼容。文化兼容是世界上所有的国家和民族丰富自己不同层次的文化占有、提高文化水平的必由之路。正是通过以共性和个

性为矛盾核心的交融、兼容和整合过程，每一种文化逐渐克服它自己的狭隘性和片面性，而日益走向自觉、全面和厚重。这是文化共性在对种种特殊性的扬弃、差异性的消除中不断拓展和丰富自身的过程，也是民族文化与时俱进、高扬个性的过程。文化兼容是今天的网络时代文化创新与发展的重要契机。在新技术革命带来的互联网上不同信息和文化的传播与交流，使任何国家都难以筑起壁垒，将本国文化隔绝于世界文化和信息大潮之外。各种文化将由其吸收他种文化和更新自身能力的强弱来决定自己的命运。民族文化要主动应对，采取更为开放的姿态积极吸纳、兼容各种优秀文化，赢得竞争优势，为自己的文化真正走向世界开辟更大的发展空间。

(3) 文化积累与文化创造

文化积累是人类文化发展的基本特征。克劳伯认为，“文化发展的过程是增加的，因此也是积累的，而生物进化的过程是代替的过程。”^④文化积累提高了人的文化创造能力。人不但能通过习得遗传获得上一代进化的成果和先天优势，而且可以通过后天的学习继承人类的文化成果，并将其积累下来作为参与文化创造的基础，这样人一代代变得更加聪明能干，人类文化创造的基础也越来越丰富。而且，文化的积累使文化的发展进步呈现加速度的趋势。人类发展史表明，人类从蒙昧时期到文明时代花了几百万年的时间，而从进入文明时代后，人类只用了几千年时间就发展到现在高度文明、繁荣的文化，特别是从17、18世纪以后，人类在短短的几百年之间所取得的高速度的文化发展，连人类自己也感到瞠目结舌。全球化改变了文化积累的方式和途径，使之不仅是一个民族内部的纵向积累，同时表现为由不同民族之间互相交流而形成的横向积累。这种横向的传承、积累，减少了文化创造、发明的重复性，加快了文化积累的步伐。在全球化时代，某一国家完全可以通过向其他国家、民族学习直接吸收新的文明成果和文化特质，从而站在一个较高的起点上创新和发展自身的文化。

文化积累是民族文化生存和发展的前提，然而，只有量的增加的积累不可能满足实践发展的要求，实践的发展特别是其划时代的变化必然要

求民族文化不断创造出新的形式和内容。从一定意义上说，没有文化的创造性的变革，文化积累就失去动力和方向，甚至可能反过来成为民族进步的精神包袱。因此，文化创造是文化积累的意义和目的。当今我们所面临的这个全球化的新时代，是一个大分化、大调整、大发展、大转折的时代。它深刻地改变着每个人乃至全人类生存和发展的条件。当前全球化所导致的一系列社会、经济、政治、文化问题，以及全球化本身的变化发展的趋势和规律，经典的思想理论、既有的文化模式都不能提供现成的说明、规范和导引。不仅基督教文明、儒家文明、伊斯兰教文明等面临着文化的创新，每一个民族、国家也都面临着文化创新的重大挑战。全球化所导致的文化竞争的加剧，使得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日益成为一个国家能否在这场竞争中掌握主动权的关键因素。完全可以说，文化创新是民族进步的灵魂，文化创新能力的高低，关系到民族的兴亡盛衰。世界上民族国家之间的竞争，首先是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创新机制的竞争。各种文明、各种民族文化只有在世代积累和相传的过程中不断创新和赋予时代的内容与形式，才能以经久不衰的魅力扎根于、浸润于不断变迁的社会和不断发展的人之中，才能永葆其发展进步的内在活力。

5. 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充分发挥知识分子的创造精神。

如果说人民群众是文化创新的主体，那么知识分子则是主体中的主力军，在文化创新中发挥导向作用：观念权威导向、知识权威导向和话语权威导向。在西方国家中有人把知识精英与政界、舆论界并列为一种权力中心，甚至认为知识权威决定其他权威的存在合理性。不管如何评述知识分子的社会功能，一个缺乏知识和人才，或者不能调动起知识分子积极性的国家和民族，是不可能走向文化的现代化和经济社会的现代化的。文化创新是一个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必须尽快建立一个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文化发展规律和人的创造活动规律的、体现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要求的科学的文化创新机

制，这些机制具体包括：（1）规划决策机制。（2）动态管理机制。（3）评估激励机制。（4）成果转化机制。（5）条件保障机制。（6）知识产权保护机制。（7）人才培养机制。（8）传播交流机制，等等。

知识分子要立足实践，不断完善和超越自我，才能不辱使命，不负重托，做到有为有位。为此要树立三种意识：（1）责任意识，作为精神家园的守护人和建设者，人类灵魂的引导者和工程师，要胸怀中国传统知识分子的“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的历史抱负，以追求真理，揭示规律，创新和发展知识体系和价值体系，服务现代化建设，推动中华民族文明伟大复兴为己任。（2）前沿意识，努力赶追最新世界文化学术的发展潮流，保持与国际大师名家对话交流，增强与发达国家同行沟通互动的能力，在对外开放和国际竞争中创造一流的学术文化精品。（3）原创意识，不迷信，不抄袭，从现代化建设实践的问题出发，从学术文化发展中的前沿问题出发，以扎实深入的优良学风，以学贯中西的厚实功底，拿出原创性成果为丰富中国文化和人类文化宝库奉献新的东西。

文化创新是利在当代，功在千秋的伟大事业，它为知识分子施展才华提供了大好机遇，向知识分子的创造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向执政党维护好、发展好知识分子的利益和发挥好他们的积极性提出了新的坐标。随着广大知识分子的自觉意识和创造精神的激情迸发，一个文化创新、文化建设的新高潮即将到来！

①亨廷顿：《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新华出版社，1998年，第353页。

②露丝·本尼迪克特：《文化模式》，三联书店，1988年，第25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218页。

④见覃光广等主编《文化学辞典》，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88年，第145页。

责任编辑：叶金宝

“创新人”假设与“创新人”塑造

◎ 刘志光

[摘要] 从管理活动史看,每一时期的管理模式都以当时社会条件下的人性假设为逻辑出发点。中、西方 20 多年来的管理创新历程同时在追求一种新的人性假设,“创新人”假设呼之欲出。“创新人”假设有利于消除组织目标与个人目标的对立,有利于组织的和谐发展和促成人的全面发展。塑造“创新人”,从主观条件看,是花大力气培育创新能力;从客观条件看,是真正建立起一个有利于创新的环境。

[关键词] 人性假设 “创新人” 管理创新

[作者简介] 刘志光,华南师范大学政法学院教授,广东 广州,510631。

[中图分类号] C931; B03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02-0063-05

社会的进步加剧了企业间的竞争,企业要在竞争中保持优势就必须不断地改变管理模式,实现管理创新,而管理创新都是基于一定的人性理念。从管理思想史看,每一时期的管理模式都是以当时社会条件下人们的人性假设为逻辑出发点的;根据新的社会现实提炼和树立新的人性假设,并据此去塑造人、凝聚人,在当今全球范围的管理创新中有着十分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一、新的管理实践呼唤新的人性假设

麦格雷戈(Douglas M. McGregor)于1957年提出“人性假设”这一概念以来,众多的中西方管理学者对此作了大量论述。其中包括:麦格雷戈的“X、Y理论”;沙因(Edgar H. Schein)的“经济人”、“社会人”、“自我实现人”和“复杂人”;大内(William G. Ouchi)的“Z理论”;洛什(Jav W. Lorsch)的“超Y理论”;西蒙和马奇(James G. March)的“机械人”、“动机人”和“决策人”;国内学者刘纪言的“经济人”、“社会人”和“管理人”;张尚仁的“工具

人”、“经济人”、“社会人”和“决策人”。以上理论大致可分为5类人性假设:一是“工具人”、“机械人”,把人当成工具或机器;二是“经济人”和“X理论”,把人当成经济动物;三是“社会人”、“动机人”、“Z理论”,注重人的社会感情需要;四是“自我实现人”、“Y理论”、“决策人”、“管理人”等,强调参与管理和个人价值的实现;五是“复杂人”和“超Y理论”,强调人的个性差异。

从最近100多年的管理活动史来考察,不同发展阶段的管理模式大致是与上述各种人性假设相适应的。

前泰勒时代所遵循的是“工具人”假设。与此相适应,这一时期的管理模式体现以下特征:绝对集权的领导方式;权威和暴力是常见的整合管理者与被管理者的方法;组织结构简单,管理方法主要是管理者的经验。20世纪初前后,泰勒等这一时期的代表人物都自发地遵守“经济人”这一假设,他们的管理模式体现出新的特点:管理目的不再将稳定与权威放在第一位,而是将效

率放到了首位；为了提高效率，开始强调标准化的作业程序、理性化的组织结构、集权化的领导方式；采用单一的个体工资激励机制。20世纪30年代，“社会人”假设出现，它认为：人的行为更多的是受非理性的欲望、情绪等因素的支配；人的社会需要、团体归属感往往是人们更重要的行为动机；建立于非理性因素之上的非正式组织，与正式组织相互作用共同决定组织的效率。据此，新的管理方式是要在“正式组织”的经济需求和“非正式组织”的社会需求之间保持平衡，激励的重点放在了社会、心理方面而不是物质报酬，领导能力中包括了处理人际关系方面的技能。20世纪50、60年代后，“人力资本”理论的提出，又一次改变了人们对人性的看法。“自我实现人”、“决策人”、“管理人”、“Y理论”、“复杂人”等人性假设如雨后春笋般在“管理理论的丛林”中突显出来，并引导人们建构新的管理模式。如，基于“自我实现人”和“Y理论”，麦格雷戈所设计的管理模式如下：分权化和授权——使人有一定程度的自由来满足自我实现的需要；扩大了工作范围——提供组织成员多方面施展才华的各种机会；参与及咨询管理——使人们在涉及自身事物的范围内有一定决策权；实绩自我评价——鼓励个人在对组织目标作出贡献方面承担更大责任。

社会的发展进步促成文化传统中有关人的理论逐步丰富完善，完善后的人性理论会以一种新的人性假设的形式来影响管理理论和管理实践，并诱导管理模式的变迁和转换，最终实现管理创新。之后，管理创新的积极成果推动社会进一步发展进步，并在更高的层次上引发新一轮人性假设对管理创新的作用过程。20世纪80年代以后，信息社会和知识经济时代快速向我们迎面扑来。知识作为最重要的生产要素极大地改变了工业时代的生产方式；知识的稀缺及知识创新能力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瓶颈；科技和自动化的进一步发展大有把人类从体力劳动领域赶出去的趋势。人与动物的分别似乎只有从创造性活动领域去寻找依据。这些都迫使管理学家们重新审视现代管理的理论与方法，试图对正在发生的巨变重新概

括，以形成新的人性假设。

1990年，彼得·圣吉（Peter M. Senge）出版《第五项修炼》一书，从系统动力学和创造原理出发，提出了“学习型组织”和五项修炼的概念和相关方法。他特别强调，发挥人们的创造力现在已经开始成为管理努力的重心。”管理学家哈默（Michael Hammer）和钱皮（James Champy）在1994年出版《公司再造》（*Reengineering The Corporation — A Manifesto For Business Revolution*），呼吁企业为了适应新的竞争态势，必须抛弃已成惯例的运营模式和工作方法，彻底翻新作业流程，重新设计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运营方式。新一轮管理创新高潮正在形成，其中明显地透露出一种新的管理理念：增加财富的核心挑战是创立一种保持创新的环境；组织竞争的关键不在于组织外延（如组织规模）的扩张，而在于组织内涵（主要是组织创新潜能）的激发。这种新的管理理念把聚焦点集中到了人的创造性本质之上。

1980年代中期，中国开始推行现代企业管理办法。在1984年第二次中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座谈会上，提出拟在全国推广现代化管理项目，开始企业管理创新。与此同时，西方的创造学和创造力开发理论被介绍进来，推动了我国创新理论研究的热潮，促进了我国管理体制改革的深化。本世纪初，中央政府更是明确提出“理论创新、制度创新、技术创新”的战略理念。从“改革开放”、“体制改革”到“理论创新、制度创新、技术创新”，20多年来，中国正在进入全方位的社会变革时期，正在进入革命性的管理创新时代。

中西方20多年来的社会变革历程都在追求一种新的人性假设，“创新人”假设呼之欲出。

二、什么是“创新人”的人性假设

1999年，当代管理大师彼得·杜拉克（Peter F. Drucker）在《21世纪管理挑战》（*Management Challenges for the 21st Century*）一书中这样写道：“我们现今所处的动荡不安的时代，变革即是常态。”“20世纪，‘管理’最重要、最独特的贡献，是将体力劳动者的生产率提高了50

倍之多。21 世纪, ‘管理’所能做的同样重要的贡献, 是必须增加知识工作和知识工作者的生产率。”“提高知识工作者的生产率会成为管理的中心, 正如 100 年前(自泰勒以后) 提高体力劳动者的生产率是当时管理的中心一样。这就需要一套与以往截然不同的关于组织中的人及其工作的假设: 不是控制人而是引导人, 目标是让每一个人的优势和知识得到发挥”; “不断创新必须成为知识工作者工作、使命和责任的一部分。”“管理和创新是一体两面。不懂得管理的创业家, 不能存活很久; 而不懂得如何创新的管理者, 也不会存活很久。……企业和今天所有机构的组织设计, 都必须以变革为常态, 不是被动地回应, 而是主动积极地变革”。“每个组织的核心优势都不一样, ……但有一项核心优势是任何组织(不仅是企业组织) 都不可缺少的, 那就是‘创新’。”在这里, 作者对管理活动中人的创新本性、尤其是知识工作者的创新本性, 对现代组织的创新本性, 已经明显地勾勒出来了。

“工具人”、“经济人”、“社会人”、“自我实现人”等人性假设分别抓住的是不同时期人性表现的侧重点。“工具人”——人是工具, 人是机器上的一个活零件。机器生产一方面扩展了人的体能; 另一方面它又使企业的成败关键不是由人的能力, 而是由设备、工艺来决定。在生产中人的地位下降, 物的地位上升; 再加上日益精细的劳动分工, 更加使得工人只能做片面、单调的工作。这样, 管理者感到需要管理的只是这些“工作”, 而不是人。“经济人”——人是经济动物, 金钱是刺激人的首要因素。管理者追求最大利润, 被管理者则追求最大工资收入。“经济人”让管理者与被管理者之间实现了一种统一。这种假设不再把工人看成只会说话的工具, 而是看到了员工作为人机系统中不可缺少的要素的独特作用, 以及员工的积极性对产出效率的影响。“社会人”——人是社会的成员, 调动人的积极性主要在于人的社会、心理方面。随着社会经济水平提高, 人们生活达到一定的物质富裕之后, 追求经济收入的动机将减弱, 得到友谊、尊重和归宿感等精神层面的满足变得越来越重要, 调动人的

积极性有时使用非物质的方式、非经济的方法可能更为有效。“自我实现人”——给每个人自我决策的空间, 使组织成员自我实现的欲望和潜能成为组织目标实现的保证。由于信息社会中人力资源已经取代物力资源和财力资源成为最重要的战略资源, 管理开始转向“以人为中心”的管理: 提倡“以人为本”, 提升人的价值, 鼓励成员参与组织决策, 一句话, 通过激发员工的自主意识来增强组织生命活力。

今天, 知识经济时代将人性中创造性的一面推举到了首要的地位。“创新人”——人是万物之灵, 人具有其它一切存在物所不具有的特性——创造性。从哲学高度看, “创新人”假设实际上是从一个侧面概括了这样一种社会现实: 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可以替代过去由人类承担的一切重复性的体力、脑力活动; 它帮助人类更有效地从事创造性活动, 同时也迫使人类将自身的存在价值集中体现在创造性活动之中。就个人来说, 创新是现代人需要的最高层面, 是人生价值的最佳显现。每一代人都在有限的生命中追求永恒。创新是通过物质的或精神的产品有效体现出来的新思想, 它既是对前人成果的再超越, 又是对自身能力的再升华; 当个人的新思想在有限的生命时空中被如此有效体现, 成为人类文化长河的一部分时, 便获得了无限的生命意义。就组织而言, 知识经济和世界经济一体化进程, 迫使它为了明天的生存不得不持续创新。决不能把组织的明天简单地理解为只是今天的延续。组织处在动态的创新过程中, 组织目标、组织机构、组织制度和组织技术等都没有最好, 至多只有目前尚好。创新是组织发展的内在要求, 是组织保持活力和优势的最佳途径。“创新人”假设有利于消除组织目标与个人目标的对立, 有利于化解管理者与被管理者的矛盾, 有利于组织的和谐发展, 也有利于实现人的本质, 促成人的全面发展。

管理学的“创新人”假设, 不再仅仅是组织管理者对被管理者的单向度设定, 而是针对组织全员并在组织全员之间双向度互动的全方位预设。即“创新人”概念不仅是对被管理者的假设, 更是对包括管理者在内的组织全员的假设。

管理学的“创新人”假设，不仅仅重视个体创新能力的发展和提升，同时也重视个体生存和发展在其中的创新环境的建立和完善。“创新人”概念不仅仅强调组织成员的创新能力，也合逻辑地强调组织创新环境。这种创新环境是创新能力施展的载体，无此载体，创新能力荡然无存。

从“工具人”、“经济人”、“社会人”、“自我实现人”到“创新人”，是一个历史的、合乎逻辑的发展过程。只有对“工具人”、“经济人”、“社会人”、“自我实现人”及其递进的发展线索有正确的理解，才能真正有效地把握“创新人”的概念内涵。

三、如何塑造“创新人”

提出“创新人”的人性假设，目的是为了塑造一代“创新人”。新一轮管理创新高潮掀起的时代比任何时候都更需要“创新人”，也更有条件塑造“创新人”。塑造“创新人”，从主观上看，是花大力气培育创新能力；从客观上看，是真正建立一个有利于创新的环境。

1. 培育创新能力。创新能力在管理中表现为两个不同的层次：技术创新，管理创新。越往组织的基层，技术创新的比重越大。越往组织的高层，管理创新的比重越大。人们通常较多地关注技术创新，因为它具体、直观，可能在短期内产生效益。而管理创新相对而言并不具体和直观，其效果常常是通过间接的形式表现出来。但它对组织的整体发展是更为重要的创新。组织高层管理者由于其所处的特殊地位，其创新主要集中在组织管理模式、组织整体目标的改革方面。组织中层管理者在职责分工范围内进行管理，同样有广阔的创新空间。例如，老福特提出“让工薪阶层都有一部福特车”的战略口号后，公司生产管理部门的中层管理者不断地提出创意设计方

案，会同技术人员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模式，最终创造出“生产流水线”。它使机械类产品的制造与气体、液体的生产过程一样不间断和可控制，是工业革命以来一项重要的生产管理创新。组织基层员工也是创新的主体。其创新大多集中在技术和操作领域；作为群体的成员，其创

新智慧也会成为管理创新的内容。上述分析表明，对组织全员都有一个培育其创新能力的问题。

创新能力在各行各业的具体表现是不同的，但构成创新能力的基本因素是普遍的。创新能力的培育是一种“修炼”，是一种通过人们的努力、激情以及毅力而激发出每个人潜能的过程。它可以从三个方面着手进行：

第一，激活追求创造的内在欲望。创新的难点之一是许多人并没有创新的愿望。实际上，创新的欲望是隐藏在人类心灵深处的生命本能，是人们展现自身价值的深层次需求。成功的管理者会想方设法去激起人们永不满足的进取心、追逐成功的使命感、奋发向上的价值观等。因为这些因素是引发创新潜能的启动开关或导火线，会激活这种内在的欲望，会驱动人们向着开放灿烂创造之花的高峰攀登，会鞭策人们向着掩藏坚实创造成果的终点冲刺。

第二，建立可孕育创意的知识结构。知识结构是思维素材在人们大脑中的组织形式。完善知识结构首先要求有较充分的思维素材。所以要不断地培训人们掌握最新的科技和人文成果，并将其融会贯通。这些成果是对过去知识体系的冲击和拓展，可以使人们对久思不解的问题获得新的启迪，可以保证有较高的创新思维起点。在此基础上，还要进一步训练形成有利于创意发生的思维方式，如系统思维方式、发散思维方式等。

第三，强化善于变通的实践素质。我们会注意到，很多时候人们有很好的创意，但它脱离了当时当地的实际条件，或没有从理论设想逐步通向实际操作的可行性步骤，于是胎死腹中。这就说明，要最终获得创新成功，还必须强化创新主体具有在实践中善于变通的心理品质。这样他才能够审时度势，在纷繁忙乱中辨明方向，持之以恒；才能够应对自如，在复杂多变的组织环境中提出有针对性的创意；才能够脚踏实地，在设计创意时就考虑到是否切实可行或者至少起步时可行，并在具体的工作岗位上将其转化为现实的工作方案和工作措施。

2. 完善创新环境。人创造环境，环境也创

造人。没有创新的环境，便不可能有“创新人”。

塑造“创新人”，从管理体制上说，是努力建设分权、法制、公平的环境。现代管理体制的一个重要而明确的发展趋势是分权和创建扁平化的组织结构。我国中央政府在向市场经济体制转轨的过程中，曾不断地企图通过放权来激发活力，但常常陷入“一放就乱一收就死”。其中原因之一就是缺乏相应的法规配套。只有法制才能保证有序的分权，而不是混乱的分权；只有有序的分权才能形成公平竞争的机制，才能激发组织成员的创新意识。人治、集权的管理体制会压抑人性，束缚进步。公平竞争的机制才会激发人的创造潜能。著名经济学家熊彼特（Joseph Schumpeter）在分析资本主义经济持续发展的本质特征时说：“资本主义不断突破自身各种局限性和经常发生的经济危机，其最主要原因就是资本主义经济的自发创新机制。”

塑造“创新人”，从管理文化上说，是努力完善开放、多元、求新的氛围。以开放的心态迎接世界各国、各民族的文明成果，兼收并蓄，为我所用，不仅是一个国家、一个组织树立自身现代化形象的风范象征，更是现代管理活动的固有内容。开放的文化，必然是多元的文化。多元文化的交叉、碰撞、杂交，必然举优汰劣，必然推陈出新，必然会形成促进创造力蓬勃生长的社会氛围。这种社会氛围所产生出来的巨大而持久的潜移默化作用是其它手段无法代替的。美国社会自称是世界的文化大熔炉，努力寻求各种文化的优长为己所用；加拿大政府长期奉行多元文化政策，鼓励各民族文化和平共处，取长补短。应该说，北美大陆在当今世界领先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成果与此有着深刻的、内在的关联。

塑造“创新人”，从管理方式来说，可以在管理流程的各个环节上开展大量的工作。美菱集团董事长张巨声把美菱的发展看成是一部创新史。他所理解的创新型企业是组织持续蜕变、技术不断跳高、管理以人为本、文化深入人心，是

具有蝉蜕型组织、革命性技术、知识型管理、分享型文化的企业。美国联邦捷运公司实行“给每个员工一个管理创新领域”的做法。新一代中国企业家提出在管理中“让错误下行”——将选择的自由交给每一个员工，在激发创造力的同时也把可能的错误下放到最基层。美国 3M 公司的一位员工，因不肯放弃对一项新产品的研究而被解雇，但他坚持不离去并继续研究，最终获得成功。公司最高领导认为他身上体现了公司的创新文化，将其树为“顽固英雄”，并提升为公司副总经理，并通过这一事例使每个员工都看到公司对创新精神的倡导。总而言之，在管理方式上完善创新环境的原则是：管理不为控制人，管理为了激活人；须从“控制型”变为“激活型”。

培育创新能力，完善创新环境，这是塑造“创新人”不可或缺、同时又相辅相成的两个重要因素。这两者共同推动人们开展创新活动，并最终导致创新成果。当这两方面因素真正有机地结合在一起时，新的一代“创新人”也就诞生了。可以预见，在当代新一轮管理创新浪潮之中，新的“创新人”假设将会迅速完善起来，并促成现代管理理论和实践模式的成功转型。

[参考文献]

孙耀君：《管理思想发展史》，山西经济出版社，1999年。

刘纪言：《从“传统人”到“现代人”，《科学管理研究》，1985年。

张尚仁：《管理·管理学与管理哲学》，云南人民出版社，1987年。

[美] 奈斯比特：《展望 90 年代——西方企业和社会新动向》，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7年。

[美] 彼得·圣吉：《第五项修炼》，上海三联书店，1998年。

Michael Hammer, *Reengineering The Corporation — A Manifesto For Business Revolution*. Newton Publishing Co. Ltd., 1994.

责任编辑：罗 苹

•岭南法学论坛•

非法人组织的困境及其法律地位

◎ 睦鸿明 陈爱武

[摘要] 非法人组织大量地客观存在, 它们在社会经济生活中起着重要的作用, 并事实上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民事法律关系。然而传统民法并不承认非法人组织具有法律人格。赋予非法人组织享有法律人格, 独立地参与民事交往和诉讼活动, 是现代市场经济的法权要求。在民事立法上, 适宜创立“次法人”制度, 确立其在经营中的有限责任和破产后成员无限责任的承担机制。

[关键词] 非法人组织 法律人格 民事主体

[作者简介] 睦鸿明, 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 主要从事民法学、法理学研究; 陈爱武, 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江苏 南京, 210097。

[中图分类号] D923.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02-0068-06

引言: 非法人组织的制度窘迫

非法人组织是指在民事活动中, 介于自然人和法人之间的, 未经国家关于“法人”人格之设立程式予以确认(如许可或批准或登记)而存在的社会组织。“非法人组织”这一概念显然是“法人”一词的逻辑推论, 未取得“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只能是“非法人组织”。^①客观而言, 非法人组织与法人一样, 均有一定的财产或经费, 但它们承担民事责任的机理, 有着本质的区别。我们知道, 民事法律关系的参加者, 如果没有“法律人格”, 则不可能成为真正意义上的“民事主体”。^②

在传统民法制度上, “非法人组织”不具有“法律人格”。首先, 德国民法典创立的法人人格的专门设立程式及法人独立性、有限责任原则, 已经使得“法人”概念的内涵被界定并限制在狭窄的范围内, 并影响到整个“法律人格”体系的

横向延伸。《德国民法典》规定的法人是依法通过某种登记或许可方式, 方能取得权利能力的组织体。^③继《德国民法典》之后, 大陆法系国家的“法人”人格制度, 基本上均确立了登记、许可的成立程式和法人独立权利能力及有限责任原则。^④德国及其之后的大陆法系国家的民事主体制度, 使得“法人”成了自然人人格之外的唯一法律人格体, “非法人组织”当然地成为法律人格的异己物而存在。凡未经法人设立程式, 不能取得权利能力, 属于“非法人组织”。^⑤换言之, 非法人组织不是法律上的“人”, 不具有“法律人格”。其次, 相对于法人制度的设计, “非法人组织”制度仅为“法人”制度的边缘环节, 并且不系统、不规范。由于各国的社会政治、经济情况不尽相同, 故非法人组织的分类也大相径庭。在日本, 非法人组织分为律师协会、学术团体、政治性团体等; 非法人财团分为正在筹建中的厂矿、企业等; 英美法则将非法人团体分为合伙、

互助会、学会、工会等；我国民国时期将学生会、俱乐部、校友会、同乡会等组织纳入非法人组织。^⑥

非法人组织广泛地存在并参与民事活动，但根据传统“法人”理论，又不具备法律人格。即使以后在法律上赋予上述非法人组织以法律人格地位，从逻辑上推论，这些“非法人组织”只能是“自然人”、“法人”之外的法律人格。

一、非法人组织在法律实践中困境重重

与上述大陆法系实体法规则不同，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的民事诉讼法一般均承认非法人组织的独立诉讼主体地位。如1877年《德国民事诉讼法》第51条规定，“无权利能力之社团得为被告，于诉讼中社团之地位与有权利能力之社团同”，即准许非法人团体作为诉讼主体。1897年《德国商法典》中的无限公司、两合公司虽然不是法人，但法律亦允许其为诉讼主体。日本现行《民事诉讼法》第46条规定，非法人的社团或财团，设有代表人或管理人的，得以其名义起诉或应诉。台湾《民事诉讼法》第40条也规定，非法人团体，设有代表人或管理者，有当事人能力。英美法立法上虽然规定“非法人社团，以无法律上人格为原则”，但非法人组织在其财产之限度内对职员执行职务上的过错行为负赔偿责任，实质上承认了非法人组织的诉讼地位。传统美国司法通过判例将合伙、其他组织作为“人”予以表述（“人”包括个人、合伙、公司和其他团体），实际上也承认了非法人组织的诉讼主体资格，从而形成了民事主体与民事诉讼主体分离的现象。

显然，“非法人组织”在诉讼程序中，享有独立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有独立行为的主体资格，它们能够以自己名义作为民事诉讼的当事人。一般说来，有了民事诉讼主体资格，也就有了民事主体资格，依法参加民事活动。但是，非法人组织即使有独立的诉讼主体这一诉讼法上的法律人格，但由于现有实体法并未明确其独立的法律人格，它在民事实体交往中，仍然缺乏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非法人组织的法律地位显

得非常尴尬。

相对于其他国家及地区的立法，我国关于非法人组织的主体资格的规定，基本上形成了民事主体与民事诉讼主体分离的现象，但由于法律、司法解释规定的矛盾和分散，使非法人组织的法律处境更为困惑。同时也促使我们对法律人格问题有进一步的思考。

第一，既承认非法人组织的诉讼主体资格，又否定其诉讼主体地位。我国《民事诉讼法》第49条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作为民事诉讼的当事人。法人由其法定代表人进行诉讼。其他组织由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诉讼。”该法实质上承认了非法人组织（即其他组织）的民事诉讼主体资格。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又否定了作为非法人组织的合伙组织诉讼主体资格，该意见第47条规定，个人合伙的全体合伙人在诉讼中为共同诉讼人。有趣的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试行）第46条规定：“起字号的个人合伙，在民事诉讼中，应当以依法核准登记的字号为诉讼当事人，并由合伙负责人为代表人。……未起字号的个人合伙，合伙人在民事诉讼中为共同诉讼人……”。这一规定又有条件地承认了合伙组织的诉讼主体地位。

第二，非法人组织的类型不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40条规定了“其他组织”的性质和种类，指出，其他组织是指合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包括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私营独资企业、合伙组织、合伙型联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经民政部门批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登记证的社会团体；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等等。“其他组织”的法律规则，本应由民事实体法予以规定，而现有的相关规则，一般均因为诉讼程序的客观需求而于诉讼法律制度中作了设置，而且，上述有关其他组织的种属规则仅仅源于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因此，可以这样认为，我国现有法律尚无专

门系统地“非法人组织”制度规定。

第三,有关法律和解释没有区分非法人组织与法人成立程式要件。一般而言,在社会组织成立问题上(即使是非法人组织),确实应当依照法定程序设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拥有符合规定的生产经营场所,有一定的财产或经费。这一要求实为宪法精神的具体法律体现。但现有法律制度往往用法人成立的条件,强加给非法人组织。

非法人组织成立也需要类似于法人成立的法定程式,表达了有关法律及司法解释机关创建“独立诉讼主体”制度的“良苦用心”。诉讼法律制度强调了“非法人组织”一般应依法领取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并否定了“法人非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或“未获得营业资格的法人分支机构”等“非法人组织”成为诉讼主体的资格。^⑦诉讼法律制度实质上是希求一种存在于“非法人组织”制度上的接近“法人”人格的法律机理。与法人成立机制相同,获取资格证明也为部分“非法人组织”成立的必要条件。^⑧诉讼法律对非法人组织的精心设计,充分表露出立法者想于相关法律制度中,创建“类法人”法律人格的动机。遗憾的是,我国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关于“其他组织”的规定,仅是源于诉讼主体资格的确认事由,尚无法满足民事实体法上“非法人组织”成为独立法律人格的愿望。

二、赋予民事活动参加者以法律人格是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法权

在法律发展史上,伦理上的人能成为法律上的“自然人”,源于法律对伦理人格的关怀。19世纪末之前,欧洲国家受到自然法学及康德思想影响,主张只有伦理上自由或生物意义的人,才具有法律人格。随着社会的进步和人性的解放,伦理上的人的独立、平等的主体地位,逐步被法律确认。无论是自然法学还是社会法学、实证法学,均强调了法律确认伦理上的人的“人格”的必然性。基于伦理的人的特殊地位,民法确立了伦理的人作为法律意义的“自然人”人格。“自然人”不是自然生存的生物意义人的概念的翻

版,而是由法律精心构造的表述民事主体法律人格的概念,这一概念支撑了伦理上的人能够享有权利能力的逻辑归论。正如奥地利法学家凯尔森所言,自然人如同法人,都是法律上的构造。传统法学将自然人界定为生物意义的人,忽略了法律规则在构造人格中的作用。^⑨

自然人的人格及民事权利能力虽然由法律赋予,但法律对自然人人格的关怀,实为自然人的社会本质的反映。以“民事权利能力”为核心的自然人法律人格的真实本源是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和人的本质。作为现有法律对自然人人格的确认,实质上就是对由人类意识所支配的具有社会性、伦理性的生物人的主体资格的尊重,是对自然人社会交往中人格独立、人格平等、人格尊严等法权的认同,是对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尤其是商品生产交换阐发的人格独立、人格平等法权的确立。

与上述自然人法律人格的产生相同,法人人格的生成,不仅是法律对人格体系的扩展,也是对社会生活条件法权的尊重。早期的民事立法,一般均否认社会组织的法律人格。19世纪末,由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变化,社会团体在社会经济政治生活中地位的擢升,法学家们开始对社会团体给予关注,主张团体和自然人一样是社会主体的组成部分,均为“实在”的自然存在物,与伦理上的人一样具有当然的法律人格,甚至具有个人所不具备的价值。因此,法律应当确认社会团体具有与伦理上自由的人同样的,甚至超越伦理上自由人的法律人格。与上述“法人实在说”不同,法人拟制说否认社会组织具有等同于自然人的自然属性的人格,但基于社会组织于市民社会交往中现实存在的事实,他们又不得不承认团体可以成为民事主体,享有法律人格,与实在说不同的是,社会组织能获得法律人格,纯粹是法律的拟制,是法律为了某种利益考虑将个人组合或财产组合视为具备整体性的一个拟制人格而已。

根据自然人和法人法律人格产生的历史回顾,我们深切感到,赋予社会交往参加者以法律人格是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法权,人力不可抗拒

和阻挠。我们知道，民法的规则只是以法律形式表现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民法所表现的物质生活条件主要表现为市民社会的经济交往，即商品生产和交换。由于“市民的经济成分是商品生产者，他们因为有赖于市场，所以定居于市镇之中。而对市民社会来说，市民又是社会的普通一员，市民的交往，也就是社会普通成员的交往。”^⑩民法通过其体系中的各项制度反映了市民社会商品生产、交换条件中阐发的主体法权要求。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深刻分析了市民社会商品生产交换与民事主体法律制度的内在联系，指出“商品不能自己到市场去，不能自己去交换。因此，我们必须找寻它的监护人，商品所有者”，为了让财物作为商品彼此发生关系，使双方实现共同的意志行为，以便让渡各自的商品，“他们必须彼此承认对方是私有者”，^⑪成为适格的民事主体。这里，马克思道破了商品生产交换所必须具备的一个基本条件和相应的法权要求，即商品生产交换必须有独立的商品“监护人”——所有者。这一法权要求，意味着必须在法律上确认生物意义的人及经常性地参与民事交往的社会团体的法律地位，赋予他们相应的法律人格，确立权利主体制度，从而建立起有效的民事主体制度。^⑫只有在法律上确立完善的以“法律人格”为核心的民事主体制度，继而才能生成体现市民社会成员交往“主体地位平等、独立、自由”法权要求的人身权、物权、债权等法律制度，真正维护社会商品生产交换过程中法律人格的权利能力、行为能力，实现民法作为权利法的本质。

随着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变化，非法人组织大量地客观存在，它们在社会经济生活中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它们虽然不具有法人资格，但它们事实上能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民事法律关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⑬并且，非法人组织在民事活动中与其他民事主体的纠纷，也是客观存在的。可见，赋予非法人组织的民事主体资格和民事诉讼主体资格，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权要求，该法律人格制度的建立，对民法乃至整个法律制度的完善，均具有现实意义。

三、双重责任结构的“次法人”体制的建立

由于自德国民法典以来的传统民法规定的“法律人格”领域，已被“自然人”、“法人”占据，因此，对于“非法人组织（或其他组织）”而言，企望成为适格民事主体的唯一的价值选择只能是“次法人”了。^⑭“非法人组织”或“其他组织”的称谓，不可能成为合格的“人格”概念，因为“非法人组织”语词本身，已被“法律人格”所排拒。

一些国家的实体法中已经或多或少地确认非法人组织的“次法人”主体地位。如1994年的美国《统一合伙法》第2条对合伙的性质作了明确的规定：“合伙是一个与其合伙人相区别的实体。”从而承认了作为非法人组织的合伙具有独立的主体地位，合伙是合伙人之间的集合，是一个与合伙人相区别的法律实体，有相对独立的类似于法人的“次法人”法律人格。在我国某些实体法律中，也不自觉地确立了非法人组织的独立法律人格，使得非法人组织的法律人格不仅生存于诉讼法中，也表达于实体法上，如《著作权法》第2条第1款规定：中国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作品，不论是否发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这一法律规定，为非法人组织获得“次法人”法律人格培植了菌种。

就合伙组织这一典型的非法人组织的法律机理分析，我们发现，合伙的“次法人”主体地位，往往被确认在合伙参与交往的特定环节上。在民事交往的特定环节，“合伙”组织可以作为具有独立人格的民事主体存在，从而成为民事交往的适格当事人。如某些国家及地区对合伙财产和合伙人个人财产清偿合伙债务的先后顺序的规定，使得合伙组织体在承担一般的经营债务之环节，往往具有相对独立的法律人格，可以独立地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依据传统大陆法系民法，合伙一般是一种根据明示或默示协议、以契约为纽带的经营体或“非实体组织”。^⑮按英美法系传统理论，合伙也是一种根据协议、以契约为纽带的经营体。在诉讼

程序和行政义务上，合伙人是真正的当事人、相对人。我国法律受传统“非实体说”制度影响，也未明确确认合伙的独立民事主体资格。^①严格讲，由于合伙不是一个实体，它就不能成为适格的交往主体和诉讼当事人，这使得合伙组织体成立与存在的价值大打折扣。

基于上述原因，许多国家和地区在设计合伙制度时，采用了双重责任结构。作为非法人组织的合伙组织，可能在合伙参与交往的特定环节上，享有独立法律人格，从而使得合伙组织成了民事交往中的变色龙。如台湾地区民法第 681 条规定，只有当“合伙财产不足清偿合伙之债务时”，各合伙人对于不足之额，才承担连带责任。其实，我国《合伙企业法》对清偿合伙债务的先后顺序作出的法律规定，客观上也采用了双重责任结构。该法第 39、40 条分别规定：“合伙企业对其债务，应先以其全部财产进行清偿。合伙企业财产不足清偿到期债务的，各合伙人应当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合伙人由于承担连带责任，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当承担的数额时，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合伙组织在特定环节承担有限责任的法律规定表明，合伙组织体对外实质上担当了“法人”所承担的有限责任角色。当然，如果合伙债务超过出资额的，各个合伙人又必须以各自财产承担无限清偿债务责任，合伙组织的这一性质又表明，合伙组织尚不具备“法人”资格，只能说合伙组织体是一种“次法人”法律人格体。合伙组织的双重责任结构，给了我们启迪，我们何不借鉴合伙制度的这一特性，有效地创建“次法人”法律人格体制，赋予“非法人组织”以独特的法律人格，使其成为真正民事主体。

因此，我们在构建“次法人”制度时，应当充分把握“次法人”的运作机理，设置规范系统的“次法人”体制，以完善民事主体制度。为此，非法人组织可以依据“次法人”成立的法定程序设立，并依法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该组织自身不具备完全的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资格，相关民事责任于交往的不同环节，分别由次法人组织体承担和组织体成员、投资者承

担。在设立程式上，非法人组织经法律许可或核准登记，即可以以自己的名义，对外参与民事往来，享受其权利，承担其义务，成为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其合法权益同样受到法律的保护。

在实体法上，为确认次法人双重性质的法律地位，一方面，次法人在其经营中，对不超过其现有财产的对外债务，可以由次法人人格体独立承担责任。在此情形下，次法人实质上享有类似于法人的法律地位。另一方面，当次法人组织体资不抵债时，可以导入类似于法人破产的“次法人”破产制度，依法将次法人组织的财产作为破产财产，进行清算，在实现职工利益、国家税收利益的前提下，对债权人无法从次法人组织体资产中实现的债权，由组成“次法人”组织体的成员、投资人对次法人所欠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在程序法上，应承认次法人享有独立的诉权，成为适格的诉讼当事人或其他诉讼参加人。在对外交往中涉讼，可以自己的名义参加诉讼，具有民事诉讼的主体资格。但是，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于裁判案件时，应根据次法人在实体法上的特殊的二重性质，分别作出由次法人组织体、次法人成员或投资人承担责任的法律裁判。

①“非法人组织”在德国称为“无权利能力的社团”，日本称“非法人的社团或财团”，英美法系国家称“非法人社团或团体”。

②参见梅仲协《民法要义》，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75页。

③《德国民法典》于总则第一章第二节详尽规定了社团法人、基金会和公法法人登记及许可制度。该法典第21条规定：“不以经营为目的的社团，通过在主管初级法院的社团登记簿登记而取得权利能力”；第22条规定：“以经营为目的的社团，在帝国法律无特别规定时，因邦的许可而取得权利能力”；第80条规定：“设立有权利能力的基金会，除捐赠行为外，需得到基金会住所地的邦的许可”。

④如《瑞士民法典》第52条：“团体组织以及有特殊目的的独立机构，在商事登记簿上登记后，即取得法人资格；公法上的团体组织及机构，非经济目的的社团、宗教财团、家庭财团，不需经上述登记；违背善良风俗或有违法目的的机构、团体组织，不得取得法人资格。”

《日本民法典》第33条规定：“法人非依本法及其他法律规定，不得成立”；第34条规定：“有关登记、宗教、慈善、学术、技艺及其他公益的社团或财团且不以营利为目的者，经主管官署许可，可以成为法人”。我国《民法通则》亦明确确认了法人成立的行政登记、许可制度。该法第37条规定，法人人格的获取必须具备：依法成立；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等等。

⑤参见张俊浩主编《民法学原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158-159页。

⑥梅仲协：《民法要义》，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74页。

⑦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41条特别规定：“法人非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或者虽依法设立，但没有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法人为当事人”。

⑧国家机关设立的不具备法人资格，但能以自己的名义对外独立进行业务活动的办事机构和部分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可以不受“获取某种资格”的限制。

⑨凯尔森：《国家和法律的一般理论》，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年，第109页。

⑩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

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02页。

⑫公丕祥：《法哲学与法制现代化》，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219页。

⑬学者一般能够认同“非法人组织”的某种人格地位，如德国民诉法学者汉格尔（Henckel）认为，德国民法典所称的“无权利能力社团”应与有权利能力社团的法律地位相同，均应享有权利主体地位和具有人格权。奥地利学者也主张，即使未明确规定为法人的团体，亦因为其是权利义务承担者而得为当事人，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我国学者也在学说交流和司法实践中，事实上也认同了“非法人组织”的法律人格地位，认为“非法人组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参见孔祥俊《民商法新问题与判例研究》，人民法院出版社，1996年，第50-59页。

⑭目前，学界对“非法人组织”的法律前途有不同设想，并设计了不同的称谓，如“第三主体”、“共同经营体”、“非法人团体”、“准法人”。江平主编《市场交易的第三主体——非法人团体研究》，贵州人民出版社，1995年；江伟主编《民事诉讼法学原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394-399页。

⑮参见《法国民法典》，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412页。

⑯《民法通则》和《合伙企业法》关于“合伙或合伙企业依法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內从事经营，并对合伙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规定，只能理解为法律赋予了合伙参与民事交往的资格，但合伙并不具有完全独立的民事主体资格。

责任编辑：晨曦

关于我国刑罚中借鉴社会服务的立法思考

◎王 刚

[摘要] 社会服务作为限制自由刑的重要形式,体现了现代刑罚的社会化、个别化、谦抑性、教育性、人道性等特征,在西方国家得到了普遍的确立。对于我国而言,社会服务刑罚有利于完善现行刑罚体系的缺陷,降低刑罚执行的成本,而且与我国的刑事政策和刑罚理念相吻合。因此,吸收社会服务的合理因素,改革完善管制刑、罚金刑和缓刑、假释制度,对于完善我国刑罚制度具有现实意义。

[关键词] 社会服务 刑罚价值 借鉴 立法思考

[作者简介] 王 刚,华东政法学院研究生,上海,200042。

[中图分类号] D925.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02-0074-04

一、社会服务的内涵及其法律属性

(一) 社会服务的概念及其实践

所谓社会服务^①(community service),就是地方法院以刑事判决的方式,判处罪行较轻的犯罪分子,在一定数量的时间内必须为社会提供一定的无偿劳动。通过此种方式,达到服务社会,矫正犯罪心理,改过自新的目的,完成罪犯改造之任务。^②

现代社会服务作为限制自由刑的重要形式之一,通常被认为起源于英国1972年的《刑事司法条例》(the Criminal Justice Act 1972)。其中规定犯罪者(至少为17岁)必须在缓刑犯监督官的监督下无偿地完成40至240小时工作的命令。这类命令通常根据缓刑犯监督官的报告而提出,同时必须征得罪犯本人的同意,并于12个月之内执行。如果犯罪者不遵守法院的规定,可以判处罚金50英镑,并且可以延长此项劳动的期限,还可以撤销此项劳动,改判监禁刑。^③

社会服务在英国得到法律明确规定后,在西方国家得到了广泛的响应。20世纪80年代,大部分西欧国家(英国、法国、葡萄牙、荷兰等)、澳大利亚以及美国1/3的州,都引进了社会服务刑种,试图通过义务劳动使罪犯自我教育,自我改造。我国香港地区也于1984年正式通过《“社会服务令”条例》,并在1998年扩展至区域法院、高等法院的上诉法庭及高等法院的原诉法庭。社会服务在国外的适用率很高,其成功率也令人鼓舞,被欧洲议会认为是欧洲刑法过去10年中最大的进步,也是最有希望的刑罚方法。^④

(二) 社会服务的法律属性分析

由于法律传统和司法体制的不同,社会服务在不同国家体现出不同的法律属性,主要有以下四种:第一,作为独立刑罚种类的社会服务。这种社会服务是作为一种社区康复刑罚的选择,以一定的义务劳动为核心,属于限制自由刑。主要体现在英国、葡萄牙、芬兰等国家。第二,作为非刑罚处罚方法来代替其他刑罚的社会服务。这

类社会服务并不是独立的刑种，不具有刑罚的性质和作用，而是刑罚的替代措施或必要补充，代替刑罚作为刑事责任的实现方法。这一做法在美国、英国、墨西哥、荷兰等西方国家得到了充分体现。如在美国，社会服务可以替代罚金，当一些罪犯无力偿还罚款，他们会被要求参与社会服务，以此对被害人或政府进行补偿。第三，作为刑罚执行方法的社会服务。在许多非监禁刑的执行过程中，社会服务通常作为假释、缓刑的条件，在执行过程中附加执行，提高刑罚执行的效果。如英国 70 年代在缓刑制度中增加社会服务令状制，社区服务及考察综合令状制，从而使缓刑罪犯应遵守的义务由行为约束性义务扩展到参与社会服务义务，增强了缓刑的可执行性。^⑤第四，作为审查起诉考察手段的社会服务。这种社会服务实质上成为了检控的替代手段或不起诉的考察手段。如美国、南非等，犯罪嫌疑人如同意参加无薪社会服务，则起诉机关不再对其罪行向法院指控。

二、社会服务在现代刑罚制度中的价值

根据日本著名刑法学家牧野英一的刑罚进化理论，刑罚在社会发展过程中实现了由野蛮到文明，由严酷到缓和，由蒙昧到科学的历史过渡。特别是在 20 世纪，随着实证派犯罪学的兴起，刑罚制度发生了根本性的变革。产生于 20 世纪 70 年代的社会服务刑罚正是这一历史变革的重要体现。社会服务符合了现代刑罚发展的根本趋势，体现了现代刑罚的基本原则，其法律价值，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社会服务集中体现了行刑社会化的发展趋势。随着社会的发展进步，行刑社会化理论开始占据主导地位。行刑的目的由过去的“剥夺”和“隔离”转向使罪犯再社会化，从消极地破坏罪犯的“犯罪人格”到积极地塑造罪犯的“公民人格”。^⑥1990 年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希望各国主管当局应使用广泛的一系列判决后替代方法，以尽可能避免监禁，并协助罪犯早日重返社会。社会服务刑罚作为一种刑罚或非刑罚处罚方法，最大程度上体现了行刑社会化的要求。社会服务使罪犯在社会上接受矫正教育，同时社会也最大程度地

参与行刑活动，使行刑活动与社会发展同步进行。这不仅避免了罪犯因监禁而可能带来的交叉感染，而且不存在罪犯重新适应社会的问题。

第二，社会服务刑罚体现了刑罚的个别化原则。早在 18 世纪末，刑法学新派的代表人物李斯特就提出了“应受惩罚的不是行为，而是行为人”的著名口号，主张以人身危险性的强弱对犯罪人进行分类，据此实行刑罚个别化，即对不同类型的犯罪人施以威慑、改造、隔离等不同的防卫处分措施。刑罚个别化原则主要包括裁量上的个别化和处遇上的个别化两个方面。社会服务刑罚的适用正是刑罚个别化原则在实践中的选择。在裁量上，法官判处罪犯社会服务刑罚正是根据人身危险性、社会危险性等综合因素作出的，主要适用于人身危险性较小的初犯或偶犯；在处遇上，根据不同的罪犯，适用不同的社会服务方式，通过个性化的社会帮教，实现改造的目的。

第三，社会服务刑罚体现了刑罚的谦抑性。刑罚的谦抑性，又称经济性，要求适用刑罚手段解决社会冲突，应当具有两个条件：一是危害行为具有相当严重的社会危害性；二是对危害行为的反应，刑罚应当是具有无可避免性。然而在司法实践中，存在着许多社会危害性并不严重的犯罪行为，犯罪人并不是一定要通过刑罚来实现制裁的情况下，社会服务也就成为一种理想的选择。若用社会服务来替代刑罚适用于罪行较轻、主观恶性浅的罪犯，这无疑是在“以最小的成本换取最大的效益”。由此可见，社会服务刑罚符合了现代刑罚谦抑思想的发展趋势，具有重要的适用价值。

第四，社会服务刑罚体现了刑罚的人道性和教育性。刑罚的人道性是指刑罚的设置与适用都应当与人的本性相符合。随着时代的发展，刑罚的人道化已经成为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并且成为国际社会的共识。^⑦在适用刑罚时，尊重罪犯的人格尊严，以宽容的态度实施刑罚是人道性的具体体现。社会服务作为独立刑罚或监禁刑的替代，在不剥夺罪犯人身自由的情况下，通过社会服务在社会上接受改造，最大程度上维护了罪犯的人格尊严，保障了罪犯的人道待遇。此外，社会服务在执行过程中处于社会公众的关注监督之下，通过无偿劳动接受改造以及帮教人员的帮教

和感化，有利于增强罪犯的服务意识，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念，提高道德修养，培养自律精神，充分地体现了刑罚的教育性。

三、我国刑罚体系中创设社会服务刑罚的初步尝试与特殊意义

随着社会服务刑罚在西方国家的逐渐应用，我国司法机关在扩大对外交流的过程中，也开始接触社会服务，并进行了大胆的尝试。河北省石家庄长安区人民检察院，根据河北省出台的《关于实施“社会服务令”的暂行规定》，从2001年5月26日至6月28日进行了4例“社会服务令”的探索，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⑧该院将“社会服务令”定位于“不起诉前的考察方法”，社会服务令适用对象为未成年人，期限为“一个半月，100小时”。在具体操作过程中，检察机关对拟作相对不起诉处理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根据其主观恶性相对较小，可塑性强的特点，提出适用社会服务的建议；在征得其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的基础上，安排其以“社区服务志愿者”的身份在规定时间内到社区中进行无薪工作，由社区服务中心负责安排工作并对其监督，服务期满，由被服务对象、辅导员、社会服务中心对其工作表现和思想情况作出鉴定，最后由检察机关结合各方意见，决定对其是否适用不起诉。长安区检察院对社会服务的尝试，引起了强烈的社会反响。但是由于该项“社会服务”是作为一项公诉改革措施提出的，没有明确的法律依据支持，最高人民检察院最终制止了这项改革的进行。社会服务的司法尝试虽然因无法律依据而终止，但这次大胆的尝试却激发了对社会服务的进一步探索。

不久前，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也宣布正式推行“社会服务令”制度，这在法院系统尚属首次。即在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中，法院可以责令被告人完成一定期限无偿劳动服务。社会服务的期限一般为一至三个月，最长不超过六个月，适用于暂缓判决、免于刑事处罚或缓刑的未成年被告人。法院通过适用“社会服务令”的方式，改造未成年被告人被扭曲的价值观，帮助他们顺利度过考验期，防止重新犯罪。据了解，社会服务令在长宁法院试行半年以来，已有13名未成年被

告人在完成一定量的社会服务后，因表现良好，获得免刑或大幅度的从轻处理，目前都已踏上正途。^⑨我国有关司法机关对社会服务的尝试，反映了社会服务的刑罚理念在一定程度上已经开始影响我国。

社会服务作为现代刑罚发展的趋势之一，借鉴社会服务刑罚对于完善我国现有刑罚体系，使之更加合理、有效具有特殊意义。

1. 借鉴社会服务，完善管制刑。

我国刑法中的管制刑，是由人民法院判决，对犯罪人不予关押，但限制其一定自由，在公安机关和群众监督下进行改造的一种刑罚方法。目前管制刑在实践中难以执行，适用率极低，执行效果不明显，客观上形同虚设，因而在理论界也产生了关于废除管制刑种的争论。^⑩尽管管制刑存在着种种问题，但其作为我国独特的刑种，符合我国刑罚目的的要求，同时也符合了刑罚发展的方向，与刑罚轻缓化、行刑社会化、开放化相一致。因此，对于管制刑有必要予以保留，但必须进行完善。

目前，管制刑存在的最大问题是缺乏有效的执行方法，以致于无法适用。但我们不妨将管制与社会服务作一比较，两者之间存在许多相似性。诸如都属于限制自由刑，行刑借助于社会力量等。然而由于社会服务刑较管制刑具有更强的实践性，因而成为当代刑罚发展的趋势之一。因此，将社会服务刑罚的理念与管制刑相结合，无疑对于完善管制刑具有特殊的效果。具体而言，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吸收社会服务刑，对管制刑进行完善。第一，在执行中必须附加一定期限的无偿社会服务。管制作作为一种刑罚必须具有一定的惩罚性，在规定限制自由的同时，要求罪犯完成一定的无偿劳动，并不违背刑罚的目的。实质上在限制自由刑中附加社会服务在西方国家是一种较为普遍的制度。如波兰刑法典中就规定限制自由刑，每个月必须在监督下累计完成20~50小时的社会公益劳动。^⑪第二，进行无偿社会服务必须有专门机构进行监督。西方国家执行社会服务刑时，都有感化官或监督官进行监督考核。在我国应当在法律上明确执行机构，诸如提供社会服务岗位的社会团体或群众组织，明确他们的权利义务，配合公安机关共同做好执行工作。第

三, 增加管制刑易科拘役刑的规定。如果罪犯不完成社会服务, 可能会遭受更为不利的处罚, 比如法院通过法定程序将管制刑易科为拘役, 从而管制与拘役实现相互替代, 优势互补。

2. 借鉴社会服务, 完善罚金刑的执行。

罚金刑作为世界上最早的刑罚方法之一, 在现代社会的适用范围日益扩大, 在许多国家已经与自由刑居于同等重要的地位。尽管罚金刑具有诸多优点, 但也存在不少缺陷。罚金刑所带来的执行难的状况, 在司法实践中较为普遍。罚金刑的执行是以犯罪人具有支付能力为前提, 对于富有者执行容易, 对于贫困者则执行较难, 特别是对于无经济来源的未成年罪犯更是无法执行。对于罚金刑执行中存在的这些问题, 可以通过吸收社会服务的因素来进行完善。德国学者冯·亨梯西 (Von Hentig) 在其有关刑罚史的著作中指出, 自中世纪始, 德国的许多城镇在其章法中就规定: 那些不能如期缴纳罚金的人, 可以用公益劳动来抵偿因不能缴纳罚金而应得的拘禁刑。由此可见, 对于罚金刑执行过程中出现难以执行的情况, 完全可以借鉴社会服务来替代罚金。在不剥夺罪犯人身自由的前提下, 通过无偿社会服务, 按照一定比例进行折抵, 既解决了罚金刑执行难的问题, 又有利于罪犯的教育改造, 补偿社会; 特别是对于未成年罪犯来说, 真正地体现了罪责自负。

3. 借助社会服务, 完善缓刑、假释等行刑制度。

缓刑符合了刑罚人道化、缓和化、合理化的要求, 从而成为目前世界上最受欢迎的刑罚制度之一。然而在我国, 缓刑制度却一直遭受种种责难, 实践中的适用率一直较低。我国刑法中没有规定专门的考察机构和专项考察内容, 一方面导致了缓刑罪犯只判不管的现象, 另一方面也使人民法院宁可适用监禁刑也不愿轻易适用缓刑。在西方法制健全的国家缓刑制度也是较为完善的, 法律不仅规定了专门的缓刑官, 还规定了配套的保护观察和更生保护制度, 而在我国这些都是立法上的空白。因而, 完善缓刑制度, 就必须明确缓刑执行的内容和主体。笔者认为, 对于缓刑的

罪犯, 如果在缓刑期间附加一定的社会服务作为缓刑考察的具体内容, 不失为一个好的选择。在西方大部分国家, 社会服务既可以作为独立的判决方法, 也可以作为附加方法加以适用。如英美等国的缓刑即包括两类, 缓予适用和缓予执行。缓予适用就是一种独立的刑罚方法, 可附加社会服务、保护观察。而且从社会服务刑的执行过程及立法本质来看, 其对缓刑的执行也具有一定可借鉴性。因此, 将社会服务作为缓刑的考察内容, 由专门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监督执行, 必将使缓刑的考察落到实处, 充分发挥社会服务的优点, 促使缓刑罪犯自力更生, 重新做人, 培养对社会的责任感。在进行社会服务的过程中, 由专门的监督人员进行教育监督考察, 避免了缓刑判而不管的现象。同时, 缓刑罪犯在社会服务中的表现好坏可以作为减刑的依据。目前假释与缓刑存在着相类似的情况, 也可以借鉴社会服务的有利因素, 对其进行建设性的改造, 从而更好地发挥其在我国刑罚体系中的应有的作用。

①目前在国外有关法律中, 对社会服务的称谓并不统一, 分别称为“社区服务”、“公益劳动”、“无偿劳动”、“社会服务令”等。本文为方便论述, 一律统称为“社会服务”。

② [英] 伊丽莎白·A·马丁: 《牛津法律词典》, 翻译出版公司, 1991年, 第96页。

③王运生、严军兴: 《英国刑事司法与替刑制度》, 中国法制出版社, 1999年, 第108页。

④李贵方: 《自由刑比较研究》, 吉林人民出版社, 1992年, 第162页。

⑤于志刚: 《刑罚制度适用中的疑难问题研究》, 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1年, 第378页。

⑥⑦⑩樊凤林: 《刑罚通论》,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4年, 第510、676、129页。

⑧《内地“社会服务令”的四个成功案例》, 《法律服务时报》2002年10月24日。

⑨王学沛: 《现代刑法观的重塑》, 《现代法学》1997年第3期。

⑩陈兴良: 《刑法哲学》,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7年, 第410页。

责任编辑: 晨曦

广东省房地产市场的 制度缺陷及其完善

——以物权法理论解读广东省相关地方性法规

◎ 于海涌

[摘要] 由于我国物权法研究总体水平的落后, 也由于缺乏正确的物权法理论的支撑, 广东省房地产地方立法中存在一定的制度缺陷, 有的法规甚至违反物权法的基本原则。本文从物权法理论角度解读了广东省地方性法规中存在的主要制度缺陷, 以期对广东省房地产地方立法予以理论匡正。

[关键词] 广东省 广州市 房地产 地方性法规 物权

[作者简介] 于海涌, 中山大学法学院讲师、民商法博士, 广东 广州, 510275。

[中图分类号] DF12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4) 02- 0078- 05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为房地产交易市场制定了一系列必不可少的地方性法规, 对规范广东省房地产市场发挥了举足轻重的积极作用, 然而由于我国物权法研究总体水平的落后, 也由于缺乏正确的物权法理论为支撑, 致使地方性立法中存在一定的制度缺陷, 有的甚至违反物权法的基本原则。这种立法上的失误在现实生活中对交易秩序的伤害也将日益明显。本文从物权法理论角度解读广东省房地产市场中存在的制度缺陷, 以期对广东省房地产地方立法予以理论匡正。

一、公示公信原则问题

在不动产交易中, 采用何种物权变动模式不仅对交易当事人至关重要, 而且与第三人和整个市场交易秩序密切相关。综观法国、德国、瑞士、荷兰、奥地利、中国内地和台湾地区, 物权

变动模式相去甚远, 主要有以下几种: 1. “纯粹意思主义”模式 (Le principe du consensualisme)。纯粹意思主义模式以法国为代表, 按照这种模式, 物权变动只需要根据当事人关于物权变动的债权意思表示就可以发生, 无须任何外在的表现形式。^①换言之, 当事人之间的物权变动仅以当事人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债权合同为已足, 无需进行任何形式的公示, 动产不需要交付, 不动产不需要办理登记。虽然法国通过 1955 年 1 月 4 日法令建立了比较完备的不动产公示制度 (publicité foncière), 但公示并非物权变动的生效要件, 没有经过公示的物权变动仍然合法生效, 只不过不能产生对抗第三人效力。^②2. “物权契约加公示”模式。由于德国采用物权行为理论, 这种模式为典型的德国模式。物权行为理论为 19 世纪初德国著名法学家萨维尼所创立, 他认为履行买卖合同中的交付并不仅仅是一个纯粹的履行行

为，而是一个以所有权移转为目的的物权契约（物权合同、物权行为）。以典型的买卖为例，萨维尼提出了关于物权行为理论的最基本的观点。一般认为，买卖过程中的交付是债法上履行义务的行为，至于交付中有无意思表示无关紧要，最为重要的是当事人在债权行为中承担义务的意思表示，但按照萨维尼的物权行为理论，交付中不但有意思表示，而且这个意思表示与当事人在买卖合同中的意思表示在性质上是完全不同的意思表示。债权行为中当事人的意思表示是要承担债法上的义务，而当事人在交付中所作的意思表示是要完成物权的创设、变更、移转或废止。因为交付本身既具有独立的意思表示，又具有外在的表现形式，因此交付是一个与买卖合同完全不同的独立的物权契约，而引起物权变动的恰恰是物权契约而不是债权契约（买卖合同）。^③由此可见，德国与法国关于物权变动理论大相径庭。如果进行一个房地产买卖，根据法国法，买卖合同直接引起房地产所有权的转移，登记与否对其不生影响，但是根据德国法，能不能引起物权变动并不取决于买卖合同，而是取决于不动产的登记，没有登记就没有所有权转移。3. “债权契约加公示”模式。这种模式的典型代表为奥地利。^④这种模式认为，虽然债权合同是引起物权变动的原动力，但仅凭债权合同不能引起物权变动。要引起物权变动，除了债权合同外，尚需进行公示。与“物权契约加公示”模式的区别在于，“债权契约加公示”模式虽认定交付或登记为物权变动所必需，却不承认登记或交付是一个独立的物权契约，而是坚持认为债权合同是物权变动的唯一动因。就这三种物权变动模式比较而言，“纯粹意思主义”模式简便易行，但物权变动欠缺公示性，不利于第三人之保护。“物权契约加公示”模式弥补了欠缺公示的缺陷，制度设计精密，堪称法学上的一大成就，但这种制度设计极度抽象，难以被公众所理解。^⑤而“债权契约加公示”模式既可以满足物权的公示性，在实务操作中也可以完成维护交易安全的任务，因此这种模式更容易为实践所接受。

《广东省城镇房地产权转让条例》第6条、

第13条以及《广东省城镇房地产权登记条例》第8条的规定已经表明，广东省的地方立法实际上采纳了“债权契约加公示”模式，但遗憾的是，尽管立法者采用了先进的物权变动模式，却没有通过具体的制度安排充分发挥其在保护第三人方面的功能，反而作出了一些违反物权法原则的制度安排。从具体的制度设计来看，立法者对登记的行政管理职能关注有余，而对登记在保护第三人方面的作用关注不足。这种制度设计的缺陷最集中地体现在《广东省城镇房地产权登记条例》第16条，该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地产，房地产管理部门决定撤销全部或者部分登记事项：（一）当事人在申请登记时隐瞒真实情况或者伪造有关证件、文件，采取非法手段获准登记的；（二）房地产管理部门工作疏忽导致核准登记不当的。”^⑥立法者似乎坚持了“有错就改”的精神，但这对于不动产交易而言则未必科学。在一般情况下不动产登记中的名义权利人和真正权利人是一致的，但是二者不一致的情形也绝非没有，一旦出现登记的名义权利人和真正权利人不符之情形，如何协调真正权利人和第三人的利益便成为争论的焦点。这就是物权法的公示公信原则所要解决的问题。所谓公示原则，就是指在物权发生变动时，必须以一定的公示方法表现其变动，从而使第三人知悉物权变动情况。物权法的公示原则使物权变动过程公开化、确定化，使物权变动通过一定的客观物态形式出现，从而使第三人可以通过公示获悉不动产权利的性质与归属。所谓公信原则，是指公示方法所表现的物权即使不存在或存在权利瑕疵，但对于信赖公示的第三人，法律仍对其加以保护。^⑦公示原则和公信原则的功能是不同的，公示原则的目的在于将物权变动的事实公之于众，使公众可以通过公示了解物权变动的实际情况。公信原则却不同，公信原则不考虑公示的内容是否客观真实，而在于保护信赖公示的第三人。对第三人而言，由于不动产权利状态的提供者是国家负责登记的专门机关，第三人完全有理由相信登记的内容为正确，假如登记不能产生正确性推定之效力，这无异于要求第三人在交易前必须对国家登记机关的登记

再进行合法性审查，显然对第三人的这种苛刻的要求既不合理也不可行。立法者必须意识到，善意第三人实际上就是市场秩序的化身，不保护善意第三人就等于放弃交易市场。保护善意第三人既是市场经济的合理要求，也是立法者作出的理性选择。然而根据《广东省城镇房地产权登记条例》第16条的规定，只要登记不当，房地产管理部门就可以决定撤销全部或者部分登记事项，这显然丝毫没有将第三人的利益纳入利益衡量的范围。笔者认为，对于登记中出现的登记错误，应当区别对待，在没有出现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可以撤销全部或部分登记事项以便恢复真正权利人的利益状态，但是，一旦出现了信赖登记的善意第三人，登记机关就不得随意撤销登记事项，而应当以维护第三人的利益为重。至于真正权利人因登记不当而遭受的损失，应当通过国家赔偿责任或民事赔偿责任予以解决。

二、区分原则问题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施行的《广州市房地产抵押登记管理条例》是在广州市实施的地方性法规，其中规定：“房地产抵押合同签订后，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应当共同向房地产所在地的房地产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抵押合同自核准登记之日起生效”。立法者把登记作为抵押权生效的要件，这完全符合物权公示原则的要求，但是，把登记作为抵押合同生效的要件是否合理就颇值检讨。

在物权变动时，一个相当重要的问题就是要考虑物权变动的原因和结果的区分原则。所谓区分原则，就是指在发生物权变动时，物权变动的原因行为与物权变动的结果行为应当视为是两个不同的法律事实，它们的成立生效应当依据不同的法律规则。区分原则在德国民法中被称为“Trennungsprinzip”，或称分离原则。^⑧抵押权的设定是物权变动的一种形态，这个物权变动过程其实就是抵押权人和抵押人通过抵押合同设定抵押权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抵押合同是物权变动的原因，抵押权的设立是物权变动的结果，其中物权变动的原因和结果之间的关系分析如下：

(1) 抵押合同涉及的两种权利具有本质的区别。抵押合同本身可以直接产生的权利是一种债权，而抵押合同的目的则在于成立抵押权（物权），由此可见抵押合同中必然同时涉及物权和债权这两种权利。(2) 物权变动和债权变动的法律基础不同。上述两种不同的权利变动是在不同的法律基础上进行的。抵押合同所产生的是债权，其产生的基础是当事人之间关于设定抵押权的意思表示。但是，债权只是一种相对权，它不可能产生排它效力，是否能够产生抵押权，这就需要依赖物权变动中的公示行为。对于物权而言，它的产生基础则是登记。(3) 抵押合同所涉及的物权变动和债权变动在时间上具有明显的差异。抵押合同于当事人订立合同之际就已经成立，而抵押权则必须在办理登记以后才可以成立，二者在成立时间上具有明显的差异。综上所述，抵押合同所涉及的原因行为和结果行为在法律基础、成立时间和生效要件等诸多方面都存在重大差异，二者应区别对待。按照物权变动的原因和结果的区分原则，以发生物权变动为目的的原因行为（主要是合同）属于债权法律关系的范畴，原因行为是否成立生效必须根据原因行为本身进行判断，而不能根据结果行为进行判断，不能根据是否发生物权变动这一结果作为判断原因行为是否生效的标准。同时，是否可以发生物权变动之结果，属于物权法律关系的范畴，物权的变动必须以交付或登记为条件，尽管当事人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原因行为，如果没有办理登记或交付，不能仅仅因为原因行为的存在就认为当事人之间已经发生物权变动之结果。对于抵押而言，抵押合同是否成立生效应当以合同法为依据，只要符合关于合同成立生效的要求，就应当认为抵押合同已经合法成立生效，违约者就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既不能因为抵押合同已经订立生效就认为抵押权已经生效，也不能因为抵押权没有登记生效就认为抵押合同也没有生效。《广州市房地产抵押条例》中规定的“抵押合同自核准登记之日起生效”，显然将物权变动的原因和结果混为一谈，忽视了物权变动的原因和结果的区分原则，错误地把抵押权的生效要件当作是抵押合同的生效要件。不

仅在理论上违背了区分原则，而且在实践中也会使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处于失控状态，这种不尽合理的制度设计甚至可以诱发当事人违背诚信的行为却无法受到有效的法律制裁。

三、物权法定主义问题

《广东省城镇房地产权登记条例》第8条中规定：“房地产设定抵押权、典权的，有关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申请办理他项权登记。”本条虽是关于登记之规定，但这个条款实际上等于用地方性法规确认了典权制度之存在。典权制度是昔日在我国非常盛行的一种不动产物权制度，但在新中国成立以后遂逐渐衰落，我国《民法通则》以及其他法律没有任何关于典权制度的规定，但民间对典权的运用时有发生。在我国制定民法典的过程中，学者和立法机关一直在讨论典权制度的存废问题。笔者在此所要提出的问题就是，在目前国家对典权的存废问题尚有争议之际，地方性法规通过立法对典权予以确认是否违背物权法定主义。

所谓物权法定主义，是指物权之类型、内容、公示方法等事项均由法律规定，当事人不得自由创设或变更。私权自治为民法之基本精神，为何物权法却排除当事人意思之自愿而采用法定原则？这主要是由物权之本质属性决定的。物权是对物的直接支配并排除他人干涉之权利，具有排他性、对世性和绝对性之特点，如果法律允许当事人自由创设物权之种类或恣意约定物权之内容，则当事人基于一己之私利，难免会利用物权的绝对权特性通过自由约定加重不特定人之义务，而不特定人势必将要在五花八门的物权种类和千变万化的物权内容面前无所适从，因此，基于物权的本质特性，有必要通过立法限定物权之种类，明确每一类型物权之内容，建立定型化之物权体系并力求透明。我国台湾民法第757条的立法理由就明确表示：“物权，有极强之效力，得对抗一般之人，若许其以契约或习惯创设之，有害公益实基，故不许创设。”另外，物权种类及内容之法定化，也便于建立物权公示制度，从而保证物权变动的安全快捷。物权法定原则虽然在

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权利人的意思自由，但大大提高了物权交易的安全与效率，它已经成为物权法的一项重要基本原则。但是，有疑问的是，地方性法规作为物权法定的“法”是否妥当？这个问题导源于物权法定原则的“法”应如何界定的问题。一般认为，物权法定主义所称的“法”应当解释为宪法上所定的法律，主要是指民法物权法和其他规定物权的法律，即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行政性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不应包括在内。^⑨倘若全国各地都以地方性法规各自为政，纷纷创制各自领域内物权形态，这不仅不利于建立统一的房地产交易市场，也可能对不动产交易的安全快捷带来不利之影响。

四、物权的追及效力问题

《广东省城镇房地产转让条例》第11条中规定，设定抵押权的房地产，未经抵押权人同意的，不得转让。其第16条还规定，如果抵押物发生转让，抵押权人在同等条件下可以享有优先购买权。显然，立法者一方面对抵押人的处分自由进行了限制，另一方面对抵押权人给予更多的特别保护。问题的关键是，在设定抵押权以后，抵押物的转让是否有必要征得抵押权人之同意，是否有必要赋予抵押权人以优先购买权。

不动产上设定有抵押权，仅仅表明不动产上有物权之负担，抵押物的所有权人并不丧失其所有权，当然有权对抵押物进行转让。至于转让行为是否必须征得抵押权人之同意，这取决于转让行为对抵押权人的利益是否造成不利之影响。我们知道，抵押权是一种物权，而物权是对物的直接支配并排除他人干涉的一种支配权，正是基于物权的这种权利属性，所有的物权均具有排他效力、优先效力和追及效力，而抵押物的转让正是物权的追及效力所要解决的问题。所谓物权的追及效力，是指物权成立后不论标的物辗转入于何人之手，物权人均得追及物之所在，而直接支配其物之效力。^⑩既然抵押权具有追及效力，而抵押权人的处分行为不影响抵押权人的权利或利益，因此，抵押权人对抵押物的处分在原则上没有干涉之必要。立法者强制性规定抵押物的转让必须征

得抵押权人之同意，这种制度设计对抵押权人毫无实益，对抵押人却多有不便。

至于抵押权人的优先购买权，其合理性也颇值检讨。抵押权作为担保物权，目的在于担保债的履行，由于抵押权是以取得抵押物的交换价值从而使债权得以实现，因此，抵押权之实现关键在于抵押物之交换价值而非其使用价值。基于抵押权的追及效力，何人取得抵押物的所有权对抵押权的交换价值并无影响，立法者特别规定赋予抵押权人以优先购买权，并无坚强之理由。尤其需要注意的是，在抵押权实行之际，在抵押权人和其他人都希望取得抵押物的所有权时，如果赋予抵押权人以优先购买权，这种制度将因无法有效避免抵押物折价中的道德风险而可能导致利害关系人之间发生利益冲突。既然《广东省城镇房地产转让条例》赋予抵押权人以优先购买权，那么在因实行抵押权而对抵押物进行转让之际自然也不能例外。我们知道，抵押权的实行方式通常有拍卖、折价和变卖三种方式，而抵押权人取得抵押物的所有权恰好属于折价方式。抵押权如何实行，并不仅涉及抵押权人之利益，而且与抵押人、后顺位抵押权人、普通债权人利益同样密切相关，尤其是我国采用抵押权顺位升进主义的情况下，抵押权人和抵押人更有可能利用优先购买权损害后顺位抵押权人之利益，为此，立法者又必须建立一个客观的评价标准以便维护后顺位抵押权人之利益，正如《中国物权法草案建议稿》第331条所规定：“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协议以抵押物折价的，不得损害后顺位抵押权人和抵押人的其他债权人的利益。”不过，即使立法者做出了这种原则性的规定，在实务中恐怕仍有一定的操作难度，因为抵押物之价格难免会因市场行情而不断变化，对于如何判断是否有损害行为，难免会因为没有一个确定的判断标准而各置一词，而一旦发生这种争议，双方往往又都难以举证。相对而言，拍卖方式则具有较多的优势。由于拍卖程序比较严格，又具有公开性，通过竞价的方式往往可以获得较高的销售价格，尤其对后

顺位的抵押权人比较有利，又可以有效地避免道德风险。

本文以广东省、广州市有关房地产的地方性法规为切入点，从物权法理论角度解读了其中存在的若干制度缺陷。不过，文中分析的制度缺陷并非完全是因为地方立法所致，由于地方性法规不得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其中部分制度缺陷是因为上位法“延伸”至地方性法规，有的制度缺陷则源于地方性法规本身的立法失误。笔者认为，无论是国家的法律还是地方性法规，有关物权方面的立法都应当符合物权的本质特性，都应当符合物权法的基本原则。只有以科学的理论为支撑，才可以使物权立法逐步地得以完善。

* 本文为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五”规划项目(批准号02D49)和广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第六次资助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的部分研究成果。

① Cf. art 711 et art 1138 Code Civil de Française.

② Yves Picod, Sûretés Publicité foncière, Montchrestien, 1999, Paris, no 389.

③ 孙宪忠：《德国当代物权法》，法律出版社，1997年，第56页。

④ 王轶：《物权变动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31页。

⑤ 梁慧星主编《民商法论丛》第19卷，金桥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1年，第274页。

⑥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10条第2款、《广州市房地产抵押登记管理条例》第23条同样都没有对信赖登记的第三人的利益予以考虑。

⑦ 谢在全：《民法物权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60页。

⑧ 孙宪忠：《论物权法》，法律出版社，2001年，第39页。此处借用了孙宪忠教授的分析模式。

⑨ 梁慧星：《中国物权法草案建议稿》，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第102页；王利明：《中国物权法草案建议稿及说明》，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年，第156页。

⑩ 王泽鉴：《民法物权（通则，所有权）》，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62页。

责任编辑：晨曦

·历史学·

中外史学交流对中国史学研究的推动

——以围绕罗森研究的中日史学交流为例

◎ 王晓秋

[摘要] 中国历史研究要有世界眼光，要把中国历史尤其是中国近代史，放在世界全局和国际关系的格局之中，从各种角度去考察分析中国与世界各国的互动关系，同时从各个角度对中外历史进行深入的比较剖析，为此必须积极开展国际文化学术交流。20世纪80年代以来，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日益发展，中外史学交流也日益频繁，有力地推动和促进了中国的史学研究，对罗森的研究，就是一个很好的实例。

[关键词] 中外史学交流 中国史学 研究 推动 罗森

[作者简介] 王晓秋，北京大学历史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100871。

[中图分类号] K0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02-0083-02

20世纪80年代以来，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日益发展，中外史学交流也日益频繁，有力地推动和促进了中国的史学研究。我想通过围绕罗森研究的中日史学交流这个实例，来谈谈自己的体会。

我一贯主张中国历史研究要有世界眼光，要把中国历史尤其是中国近现代史，放在世界全局和国际关系格局之中，从各种角度去考察分析中国与世界各国的互动关系。同时从各个角度对中外历史进行深入的和剖析。为此必须积极开展国际文化学术交流，努力借鉴和吸收外国学者的研究成果，充分发掘利用国内外中外文各种史料进行研究。当然这只有在中国改革开放以后才有可能。20世纪80年代以来，我有幸曾多次赴日本、韩国、美国、泰国等国访问、研究、讲学或参加国际会议，广泛参与国际史学交流，并收集发掘了一批中外文珍贵原始史料，在中国近代史和中外关系史领域进行了一些原创性研究，取得一些成果。下面举一个有趣的实例，就是围绕罗森研究的中日史学交流。

罗森是1840年以后近代第一位赴日本的中国知识分子，也是近代中国第一部日本游记《日本日记》的作者。可以说他既是近代中日文化交流的先驱者，又是日本开国的目击者和把有关中国太平天国信息直接传到日本的中国人。可是这个人物过去鲜为人知，更没有专门的介绍和研究。以往关于近代中日文化交流的著作如日本学者实藤惠秀的名著《中国人留学日本史》等书，都把

1877年首任驻日公使何如璋率使团赴日本作为近代中日交流的开端，把何如璋写的《使东述略》作为近代中国的第一部日本游记。事实上比何如璋赴日早23年，即1854年，罗森就随敲开日本锁国大门的美国培理舰队来到日本，并写下了《日本日记》。

我最初注意到罗森是在1980年写一篇填补太平天国史研究一个空白的论文《太平天国革命对日本的影响》之时。我在文中论述了幕末日本人如何了解和看待太平天国以及太平天国对日本的种种影响。我从日本学者增田涉的著作《西学东渐与中国事情》一书中看到了罗森向日本人介绍太平天国情况的记载，并根据该书线索在北京大学图书馆收藏的《大日本古文书》中看到了被称为《米国使节随行清国人罗森日本日记》的日文资料，还在《大日本古文书》中收录的日本开国史料中发现了一幅《米利坚人应接图》的长卷。图中除画了许多美国官兵之外，还有一个圆脸拖着长辫子带着瓜皮帽手持折扇的矮胖中国人，旁边写着“清国人罗森”几个小字，这才知道罗森原来是这个模样。我以这篇论文出席了1981年太平天国130周年国际讨论会，受到了好评，并发表在1981年第2期《历史研究》上。这次太平天国史讨论会是改革开放后中国史学界第一次大型国际学术研讨会，当时有中国社会科学院院长胡绳和100多位中外学者参加，从广东开到广西，盛况空前。在会上我结识了日本著名的太平天国史专家、东京大学教授小岛晋治

先生，进行了学术交流，并结下了深厚友谊。他回国后热情地为我找到了罗森《日本游记》的汉文辑印本，还向北京太平天国史研究会赠送了几种幕末日本人描述太平天国的小说原本。1983年，我在为钟叔河先生主编的走向世界丛书编集《早期日本游记五种》（湖南人民出版社，1983年）一书时，就把罗森《日本日记》根据小岛先生提供的汉文辑印本加以整理、标点、解说收入书中，而且在书前附了罗森画像。以后岳麓书社出版的走向世界丛书合订本也再次收入，使罗森的著述和画像为世人所知。

围绕罗森研究有许多日本学者与我进行了交流。其中一位是日本北海道大学水产学部大石圭一教授。他是日本著名的海带（日本称为“昆布”）专家。有趣的是他从中日海带交流史的角度研究罗森的。他认为罗森是近代最早到日本北海道箱馆（现叫函馆）的中国人，1854年还在当地买了海带带回中国。据他考证1859年广东商人陈玉松就是拿着罗森带回的样品到箱馆来买海带的。大石先生听说我研究罗森，1983年特地两次到北京和我见面交流，后来还在他的大作《昆布之道》（日本第一书房，1987年出版）中专门用一节谈到这件事，标题为“北京大学的王晓秋氏”。

另一位与我交流罗森研究的是北海道函馆市日中交流促进会会长加藤昌市先生。他则是从函馆地方史和华侨史的角度研究罗森的。我们先进行了多次通信交流。1986年我在日本访问研究期间，加藤先生与大石先生盛情邀请我赴罗森到过的北海道函馆市访问和讲演。函馆市是日本北海道南端的优良海港、风景胜地，还有不少历史遗迹。1854年美国培理舰队用武力威胁敲开日本锁国大门，强迫德川幕府签订《神奈川条约》，最早对西方开放的港口就是箱馆和下田。作为美国舰队的汉文翻译，罗森参与了谈判签约和陪同培理巡视箱馆、下田的全过程。我到达函馆当天就应邀在市政府大厅作了《近代最早到函馆的中国人罗森及其〈日本日记〉》的讲演，听众有函馆市各界人士几百人，场面非常热烈。第二天，加藤先生又陪我参观了当年函馆日美谈判的地方和1984年新立的罗森来函馆130周年纪念柱。又访问了函馆的华侨中华会馆和中华山庄（基地），在那里座谈交流了罗森研究问题。加藤先生还陪我到函馆市博物馆和图书馆查阅有关罗森的资料。特别是馆中珍藏的幕末日本史料《亚墨利加一条写》，书中不但有关于罗森的记载，还有当时箱馆画师小岛又次郎画的三幅罗森写生像，一幅打伞、一幅摇扇、一幅伏地写字，甚至能看到他写的是“吾广东人”（罗森是广东南海人）。后来加藤先生又赠我

该书珍贵的复刻本和松前藩博物馆收藏的罗森为日本人题诗扇子的照片。以后我在日本各博物馆、图书馆又陆续找到一些1854年参加美日谈判或接待美方人员的各种笔记、日记和记录，如《亚墨理驾船渡来日记》、《横滨记事》、《墨夷应接录》等，其中都有关于罗森的记载。在关西大学图书馆见到了一部《金川游记》，还记录了罗森与日本官员之间的大段笔谈。

还有一位与我交流的日本学者是东京大学教授斯波义信先生，他是著名的宋史和华侨史专家。在他编的《函馆华侨关系资料集》中也收录了一些关于罗森的资料。特别是斯波先生通过在香港的友人找到了罗森的孙子罗延年。这是一位香港著名人士，1899年生，早年曾参加同盟会，赞助过孙中山的革命活动，后来就职香港官署和经商。罗延年尚记得其祖父罗森的事迹，并向斯波、加藤两位先生表示希望能重印其祖父的遗著《日本日记》。大石圭一先生闻讯，便决定利用北海道大学水产学部练习船赴香港的机会去拜访罗延年。1982年9月，当他踏进罗宅的时候，不料见到的竟是灵位和遗像，原来罗延年刚于9月15日以94岁高龄去世。而罗家的后人、族人竟都不知道罗森的情况和资料，令人十分遗憾。大石先生在《昆布之道》一书中谈到这件事，并说中国出版了罗森的《日本日记》（指我标点解说的《早期日本游记五种》），终于实现了罗延年先生的遗愿。

我也曾与香港的学者围绕罗森问题进行探讨和交流。如原香港中文大学教授谭汝谦（现在美国任大学教授）、浸会大学教授周佳荣、林启彦先生等，并在香港收集挖掘有关罗森的资料。特别是通过多年访寻，最后在近代史所友人刘蜀永先生的帮助下，终于得到了香港图书馆收藏的在内地和日本都没找到的香港中文月刊《遐迹贯珍》1854年11月号、12月号及1855年1月号三期连载罗森全部《日本日记》原文的影印本，我以此与其他各种抄本、刊本进行了校勘。

在这些资料和研究的基础上我撰写了《近代中日文化交流的先驱者罗森》一文，发表于北大日本研究中心编的《日本学》第五辑（1995年）。并把罗森研究的成果写入了《近代中日文化交流史》、《近代中日启示录》、《近代中日关系史研究》、《中日文化交流史话》等著作里。罗森与中日文化交流的研究本身也成了一段中日学术交流史话。

窥一斑以见豹，从围绕罗森研究的中日史学交流这一小小的生动实例，也可以看出中外史学交流对中国史学研究和发展的推动作用。

责任编辑：郭秀文

光绪帝联合日本大举新政 外交政策的确立

——从林权助致大隈重信机密报告谈起

◎ 孔祥吉 村田雄二郎

[摘要] 百日维新前夕，维新派屡次上书，建议光绪帝实行联合日本大举新政的外交政策。对维新派的屡次请求，光绪皇帝态度是什么？长期以来有各种推测，却缺乏可信史料。

本文利用日本外务省档案中新发现的日驻华代理公使林权助写给大隈重信的秘密报告，揭示了光绪皇帝于戊戌七月专门书写谕条，命令军机大臣王文韶与总理衙门大臣张荫桓，前去与日公使商议中日亲交事宜。其中包括：一光绪帝要致送明治天皇头等第一勋章；二希望将黄遵宪由通常的公使破格升为头等全权大使；三黄氏所携国书称明治天皇为“我同洲至亲至近友邦，诞膺天佑，践万世一系帝祚之大日本大皇帝”，这些措施反映光绪帝以日本为榜样，推行新政的急切心情。林权助的机密报告还从侧面证实了光绪皇帝曾亲自书写朱笔谕条“派康有为赴日坐探变法事宜”的真实可靠性。

[关键词] (石朱) 笔谕条 中日亲交 张荫桓

[作者简介] 孔祥吉，哈佛大学费正清东亚研究中心研究员、东京大学大学院客座教授；村田雄二郎，东京大学大学院地域文化研究副教授。

[中图分类号] K25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02-0085-07

对晚清历史影响深远的百日维新，就其实质来说，是一场模仿明治维新的改革运动。无论是康有为还是光绪皇帝，他们都希望借助日本明治经验，采用西法，对传统的封建体制进行改革。在百日维新进程中，他们是这样想的，也是这样做的。只可惜主观、客观条件都不具备，使这场轰轰烈烈的改革运动，昙花一现，以悲剧而告结束。

早在光绪二十三年十月二十日（1897年11月14日）胶州湾事件发生之后，康有为即一再吁请光绪皇帝采取联合英日的外交政策。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初九日（1898年1月2日）御史杨

深秀上《请联英日，以制德氛而坚俄助折》，十天以后御史王鹏运再递《胶州不可借德，宜密联英日以图抵制折》，光绪二十四年春御史陈其璋又递《外善邦交，内修边备折》，亦主联英日。这些言官们所提出的请联合英国、日本，背后都是康有为在起决定的作用。^①

后来，俄国出兵侵占了旅顺、大连湾，其狰狞面目已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康有为和他的学生麦孟华等再次递折，吁请联英日。康氏之《俄胁旅大，覆亡在即，乞密联英日，坚拒勿许折》，集中反映了康有为联合英日的要求。

对于维新派的这些接连不断的要求，光绪皇

帝始终没有明确地表示他自己的态度。那么，光绪皇帝的态度究竟是什么？长期以来，人们有各种推测，但是，始终没有确实可信的资料来说明光绪皇帝在变法中所采取的外交政策。

近期，我们在日本外务省档案中找到光绪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1898年9月11日）日本驻北京临时代理公使林权助，写给外务大臣伯爵大隈重信的一份编号为机密第94号的报告，它以确凿可信的事实说明，光绪皇帝直至戊戌七月，才通过正式的外交途径，告诉驻京日使林权助，他决定实行联合日本，大举新政的政策。该报告揭示，军机大臣王文韶与总理衙门大臣张荫桓，奉光绪皇帝亲笔谕旨，到日本驻京公使馆联络，表示要与日亲交的具体过程。

一、借鉴日本经验是康有为变法方案的核心内容

光绪皇帝之所以在变法中要亲近日本，是与康有为自戊戌正月以来反复强调日本变法经验有直接关系。而借鉴日本明治维新之经验，推行中国的改革，则是康有为的一贯思想。

戊戌正月初三日，总理衙门王大臣传康有为到总署询问变法事宜。次日，皇帝“召见枢臣，翁以吾言入奏，上命召见，恭邸谓：请令其条陈所见，若可采取，乃令召见。”^②

于是，康有为正月初八日递上《请大誓臣工，开制度新政局折》，其目的在于统筹变法全局，系统提出他自己的改革构想。康氏此折之核心内容，即是借明治维新经验以推行新政。康有为认为，日本离中国最近，政俗又与中国相同，成效最速，条理尤详，取而用之，尤易措手。康有为还告诉光绪皇帝说：

职译纂累年，成《日本政变考》一书，专明日本改政之次第。又有《大彼得政变记》，顷方缮写，若承垂采，当以进呈。……诚令译署并进此书，几馀披阅，皇上劳精垂意讲之于上，枢译各大臣各授一册，讲之于下，权衡在握，施行自异，起衰振靡，警聩发聋，其举动非常，更有迥出意料外者，风声所播，海内熠耸，职可保外人改视易听，必不敢为无厌之求。^③

康有为在这次上书中还把明治维新的经验归纳为三件大事，“一曰大誓群臣以革旧维新，而采天下之舆论，取万国之良法；二曰开制度局于宫中，征天下通才二十人为参与，将一切政事、制度重新商定；三曰设待诏所，许天下人上书，日主以时见之，称旨则隶入制度局。”

康有为指出：以上三条乃是“变法之纲领，下手之条理”。总之，康氏用意十分清楚：中国要想变法成功，必须走明治维新之路。

为了进一步阐述明治维新之经验，推行中国的改革事业，康有为还做了两件事：

头一件事是向朝廷进呈变法新书。康有为把他用多年心血写成的《日本变政考》一书，于戊戌年春夏两次向清廷进呈。

故宫博物院图书馆现今保存的是戊戌五月第二次进呈本，上下两函，凡十三卷。康有为于书前题记中称：“是书经于二月恭进，顷奉旨宣取，原本所译日文太奥，顷加润色，令文从字顺，并附表注，以便阅看。”^④

据此不难推断，该书在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曾两度向清廷进呈，一部书籍在短短的数月中，竟需要两次呈递，足见康有为与光绪帝对它的重视。

康有为在首次进呈《日本变政考》时，还向光绪皇帝呈递了一件奏折，此折原称为《为译纂〈日本变政考〉成书，可考日本由弱致强之故，恭呈御览，乞采鉴变法，以御侮图存折》。在这件奏折中，康有为着重阐述了一个重要的变法理论，即中国的改革为什么要借鉴明治维新的经验。

康氏指出，中国之所以要采用明治维新经验，首先是因为当前的形势非常危迫，“分割已至，亡国在即”，只有像明治天皇那样，讲求新法，刮垢除弊，方能够“扶危定倾，转危为安”。其次，康有为认为中国与日本同处亚洲，文字政俗相同。他说：

惟泰西国数极多，情势各异，文字政俗，与我迥殊，虽欲采法之，译书既难，事势不合，且其富强精巧，皆逾我百倍，骤欲致之，下手实难。惟日本文字政俗皆与我同，取泰西五百年之新法，以三十年追摹之，始则亦步亦趋，继则出

新振奇，一切新法，维妙维肖，……吾地大人众，皆十倍日本，若能采鉴变法，三年之内，治具毕张，十年之内，治化大成矣。^⑤

一句话，康有为认为采用日本经验，乃是向西方学习的捷径。因此，他恳求光绪皇帝假日本为向导，以日本为图样，实行自上而下的改革。凡日本行之而错谬者，中国不复践之；凡日本的成功经验，中国但取而誊写之。这样，“取而鉴之，举而行之，按迹临摹，使成图样”，一转移间，便可以“措天下于泰山之安矣”。^⑥

由于康有为戊戌春季所进的奏折和《日本变政考》等新书，都被军机大臣送到了颐和园，恭请太后慈览，^⑦等到四月二十三日百日维新的帷幕拉开之后，光绪皇帝要看此书，自己手头已经没有。于是，光绪皇帝要康有为再次誊写进呈。

第二件事是当面向皇帝提出学习日本以变法维新的建议。康氏利用颐和园难得的召对机会，再次重申中国变法应采取明治维新经验“先统筹全局而全变之，又请先开制度局而变法律，乃有益也。”康氏还进一步告诉光绪皇帝称：

臣于变法之事，尝辑考各国变法之故，曲折之宜，择其可施行于中国者，斟酌而损益之，令其可施行，章程条理，皆已备具，若皇上决意变法，可备采择，但待推行耳。泰西讲求三百年而治，日本施行三十年而强，吾中国国土之大，人民之众，变法三年，可以自立，此后则蒸蒸日上，富强可驾万国，以皇上之圣，图自强，在一反掌间耳。上曰：然，汝条理甚详。^⑧

康有为不断重复的劝说，给皇帝留下了极为深刻的印象。颐和园召对之后不久，康有为正要写谢恩折，光绪皇帝又亲自派军机大臣廖寿恒来登门拜访康氏，并传达皇帝旨意，要康有为将所著《日本变政考》、《波兰分灭记》等书，“立即抄写进呈”。^⑨

于是，康有为向自己所属的总理衙门告假，称“昼夜编书，不能赴署当差。”可见，颐和园之召对以后，康有为以全部精力，根据自己所理解的明治维新经验，编写新书。

《日本变政考》部帙浩繁，规模宏大。康有

为自戊戌五月上旬即全力以赴，夜以继日地编写此书。他于自编年谱中宣称，皇上已经被打动。康氏云：

每日本一新政，皆借发一义于案语中。凡中国变法之曲折条理，无不借此书发之，兼胥详尽，网罗宏大，一卷甫成，即进上。上复催，又进一卷。上以皆日本施行有效者，阅之甚喜。自官制、财政、宪法、海陆军、经营新疆、合满汉、教男女、改元迁都、农工商矿各事，上皆深然之。新政之旨，有自上特出者，每一旨下，多出奏折之外，枢臣及朝士皆茫然不知所自来，于是疑上谕皆我所议拟，然本朝安有是事？惟间日进书，上采案语，以为谕旨。^⑩

康有为写罢一卷，即由军机大臣廖寿恒呈上一卷，下面的一卷尚未完稿，光绪帝又派人催促。不难想见，日本明治维新的经验，对正在推行新政的光绪帝该有多大的吸引力！

光绪皇帝一边阅读《日本变政考》，一边在变法实践中加以运用。显然，光绪皇帝已经认识到，康有为所介绍的明治维新经验，不但非常及时，而且对正在进行的变法有指导作用。

光绪帝通过康有为的谈话、奏折及进呈的书籍，了解了不少日本维新的经验，并且试图加以运用。从戊戌四月二十三日的明定国是诏书，到屡次催促军机大臣议覆康有为请开制度新政局之折，再到译书、游学等项，均可看出，光绪皇帝力图按照明治维新的步骤进行。

但是，在很长时间内，光绪皇帝并没有采纳康有为曾反复提出的联英、日的外交政策。因为这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它涉及到朝廷内部人事问题与复杂的外交问题。然而，联合日本，加强与明治天皇的交往，已经逐渐提上了光绪皇帝的议事日程。

二、黄遵宪、李鸿章的任免是光绪帝联日的重要步骤

在繁忙的百日维新中，如何处理同日本的关系，是光绪皇帝经常考虑的重要问题之一。尽管皇帝内心的思考，在清宫档案中没有留下更多的文字依据，然而，在新法推行过程中，清廷的人

事任免仍有十分清楚的踪迹可寻。

首先是黄遵宪的任命。

黄遵宪，字公度，广东嘉应州人。光绪三年随同何如璋出使日本，充使馆参赞，耳闻目睹明治新政，羡慕向往。曾为何如璋撰写《朝鲜国策》，此书被修信使带回朝鲜之后，影响深远。黄遵宪还力主中国变从西法。其所著《日本国志》介绍日本明治维新采用西法尤其详备，成为中国国内最早了解日本国情的重要参考书籍之一。后来黄遵宪又奔走京师及上海参与强学会事宜，主持开办《时务报》。黄氏自担任湖南按察使后，又延梁启超入湘，主讲时务学堂，大造变法舆论。黄遵宪深通外情，力主变法，给光绪皇帝留下深刻印象。

戊戌四月二十五日，侍读学士徐致靖向朝廷荐举新政人才，称颂黄遵宪“于各国政治之本原，无不穷究，器识远大，办事精细，其所言必求可行，其所行必求有效，近在湖南办理时务学堂、课吏馆、保卫局等事，规模宏远，成效已著。若能进诸政府，参赞庶务，或畀以疆寄，资其（易文）历，必能不负主知，有补大局。”^①书上，光绪帝即命“送部引见”，六月二十三日正式任命黄氏“以三品京堂充任出使日本大臣”。

光绪皇帝对黄遵宪的任命，绝非一般驻外公使之任命。一般任命驻外公使的上谕，均由军机大臣票拟，而黄遵宪之任命，却出自光绪皇帝的亲笔（石朱）谕，它意味着光绪皇帝对黄遵宪寄以厚望，希望他出使日本，能够密切清廷与日本天皇联系，成功吸取维新经验，给中日关系带来崭新的局面。

其次是把李鸿章撵出总理衙门。

李鸿章乃慈禧之亲信，自甲午战争以来，即与光绪帝关系不洽。尤其是李氏签订《中俄密约》后，曾声称可保20年相安无事，然而，曾几何时，俄国却趁机侵占旅顺大连湾。其中，李鸿章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李鸿章是朝廷中亲俄派的代表人物，已是朝野共知的事实。戊戌七月二十二日（1898年9月7日）光绪皇帝正式颁布谕旨，免去李鸿章的总理衙门大臣，这在当时曾经在京师引起了不小的轰动。

俄国对光绪皇帝的决定感到震惊，随即提出抗议。据日本外务省档案记载，李鸿章被免除总

理衙门职务不久，日本驻俄公使于明治31年9月14日在发给外务大臣大隈重信的电报中称：

李鸿章此次被清国皇帝免黜总理衙门大臣职务，系因人弹劾，其内阁大学士职务仍然保留。北京林公使已确闻，驻清国俄国公使对李鸿章遭贬黜，甚感遗憾。认为是对俄国政界的一大打击。^②

当时，留心时政，同情变法的《国闻报》曾对李氏罢官之原因进行详尽探讨。认为，李中堂离开总署，中外议论不一，各执一说，传闻异词。该报把李鸿章离开总署的原因归结为以下数端：

其一，谓李傅相出署，系恭忠亲王定策。向来总署各堂与外人交接，均在衙门，无私宅延见外人者。傅相在北洋年久，且曾奉命游历欧美，凡西人之来，多有至私宅拜谒者，事为京朝士大夫所罕见，忠亲王恐有泄漏机要，故预定此策，以正人臣无外交之义。此一说也。

其二，李鸿章在比利时承借芦汉铁路款项中，暗藏俄款，英人抗议，认为“大臣言国之大事，不应如此欺人”。

其三，指责李氏实行联俄政策误国。略谓：中国士大夫怨于去年胶州、旅顺之事，均大悟往者联俄之非计，而思结好英、日，以为互相抵制之法。适日前相伊藤游历来华，欲借此结纳之，恐李傅相坚守联俄之说，或致阻挠大计，此又一说也。^③

总之，对李鸿章被罢免的原因，在社会上有多种猜测。这种现象说明，当时中国朝野对光绪皇帝所要实行的联合日本的外交政策并不十分清楚。但是，光绪帝把李鸿章撵出总理衙门，很明显是要把亲俄派赶走，搬去联合日本的一块绊脚石，从而为他的联合日本、大举新政的外交政策铺平道路。

三、林权助的报告所揭示的内幕

光绪皇帝在罢免李鸿章在总理衙门的职务前两天，还派总理衙门大臣张荫桓与军机大臣王文韶前往东交民巷的日本驻华公使馆，向他们陈述欲与明治天皇亲密交往的愿望。林权助认为，这

是一起日本与清廷关系中的重大事件，须尽快向外务大臣大隈重信报告。于是，他于光绪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明治31年9月11日）写了一份名为《王文韶、张荫桓两大臣来访，转达重要使命之报告》，该报告原文如下：

机密第九十四号

王文韶、张荫桓两大臣带有使命来访一件

本月4日，本官因公访问总署时，张荫桓先出来应接，问道本官：明天即九月五日拟与王文韶同道访问本官，可无妨碍？于是我以下午三时想见为约。两大臣于同刻来访，遂即引见，并觉察到似有机密的要务，告之如有希望，可使使丁退去。于是根据客人意见，叫使丁回避。

张荫桓首先介绍说：王文韶因蒙受清国皇帝之命，亲自带来谕旨访问贵官，故而本大臣亦与王文韶大臣同道而来。其主旨是：

最近以来，我国与贵国大加亲密，由此我大皇帝陛下，欲使此亲交愈加密切。如今希望将头等第一勋章，赠送给贵国大皇帝陛下，并命正在北上途中的新任公使黄遵宪，将其携带至日本，奉呈贵国大皇帝陛下。

又此次黄遵宪携带的国书，其词句与以前同样奉呈者，有所不同。此次国书上大改字句，以示亲交相依之御意。其文句已由皇帝亲自拟定。新国书以“大清国大皇帝，敬问我同洲至亲至近友邦，诞膺天佑，践万世一系帝祚之大日本大皇帝好”之字句开头。现敬请电询贵国政府，以此清国大皇帝之御意，转达于贵国皇帝陛下。

张荫桓又曰：他还有一事，想问贵政府之意向。清国皇帝有意向贵国派遣特命全权大使。不知贵国皇帝陛下是否有意受之。而且，贵国也向清国同样派大使。本件系以黄遵宪出发之期临近，我皇帝欲于事前得到贵政府的回答。此事亦请贵官以电报询问贵政府的意向。

据此，本官对王文韶、张荫桓两大臣答曰：毫无疑问，清国皇帝陛下对于我皇帝陛下愈加亲密之意，与看重两国国交之愿望，我皇帝亦欣然接受。并且本官深信对于赠送勋章之一事，肯定会同样回礼。至于第二点，即互派大使之事，历来我政府也有此愿望，只是不得不先确认英俄两国是否有同样的希望。由于各种情况，或许难以

速定互派大使。然而关于清国的情况，从去年年底以来，俄然大呈变状。由于我国与清国之关系势必成为所谓同洲至亲至近之友邦，在不远的将来，必须互派大使，这是不容置疑的。以上只能作为个人私见。

上述两大臣所带来的使命大要，已在本月6日第一百五十三号电禀，可见别纸。本官窃希望利用此次机会，使得彼我帝室的交际大增亲密。盖我相信如此有利于改良清国诸政，这又是增进我方利益，增大我方权利，以巩固我方地位的一大良剂。故但愿即速给清国皇帝赠送勋章，以作回礼。虽然，互换大使之议，似乎今日稍微难以直行之。可在两三年之内，（我国）有计划至少对清国与英俄派遣大使。

近两个月以来，从清国帝室与政府的情况看来，皇帝似乎锐意改良庶政而缺乏得力的大臣。因此，如果我国教导得当，不无效果。李鸿章已失权于北京政府。在中央政府，王文韶、张荫桓两大臣也许会占有重要地位。在地方政府，看来张之洞的权威日益加重。我认为，他们依靠日本之志向比李鸿章大得多，均是大可结盟的人物。希望趁着清国皇帝有意亲近日本，他们逐渐得到势力之机，来增强本公使馆的力量，隐然成为支持清国诸般的改良事业的一大势力，并且也培植本邦在清国的实力。

除电禀之外，再作如上详报。谨致
外务大臣伯爵大隈重信

在清临时代理公使 林权助

明治31年9月11日^④

林权助此信称，他此前曾有电禀。该电报在日本外务省档案中已有保存。这是一份林权助于明治31年9月6日写成，次日发往东京的电报。该电报是林权助见过王文韶、张荫桓之次日，给大隈重信的紧急报告。内容与上引信件大体相同。只是关于黄遵宪派往日本的身份，光绪皇帝希望由此前的公使升格为“互派头等全权大使”，而林权助表示“其时未届”。^⑤

总之，林权助致大隈重信的信件与报告，讲了三件事。其一，光绪皇帝要送天皇头等第一勋章；其二，希望将黄遵宪的规格从原先的公使，升格为头等全权大使派往日本；其三，此次所奉

国书，不同以往，字句格外亲密。

这三条内容，充分反映了光绪皇帝急切联合日本的真诚愿望。光绪皇帝希望通过与明治天皇的直接交往，来获取更多的维新方面的经验，以使中国能像日本一样变弱为强，摆脱任人宰割之局面。

林权助对光绪皇帝提出的三项建议，虽然表示欢迎，却又显得十分谨慎。他认为，互赠头等宝星与国书书写都毫无问题，而互派大使一事，须先由英、俄等国协调后方可决定。再有，光绪皇帝与日亲交，完全从吸取日本经验，迅致富强的目的出发；而林权助则希望通过亲交，增加日本在中国的影响，谋取更多的利益。可见，虽然都主张亲交，而动机却有区别。

光绪皇帝的联日政策，毫无疑问是由于康有为所进呈的书籍及奏章的影响。他可能就此事向张荫桓有所协商咨询。但是，这个决定肯定是光绪皇帝自己做出的。这是光绪皇帝在改革实践中，反复思考后所采取的重大决策。

林权助的报告应是千真万确之事，因为张荫桓曾经谈到过这方面的情况，可与林权助的报告互相印证。此事发生于戊戌政变之后，张荫桓获罪被发配到新疆，在赴西北途中，张荫桓曾向押解的差官谈起上月光绪帝试图联合日本。张氏称：

七月间，皇上有（石朱）笔谕条，令我向日使言，中国拟派头等钦差驻日本。又拟派康有为赴日，坐探变法事宜。我恐日廷不允接待，即至总署与廖仲山言论。正谈叙间，又奉皇上墨谕，内言告知日本，此后往来公牍，可将日皇徽号，全行书写。我即往拜日本使臣，将先奉（石朱）谕隐起，仅将墨笔谕宣示。因向该使臣谈及，中朝欲遣头等钦差之意。日使喜甚，允电日廷政府。念余日并未见有回电，竟作罢论。^{①6}

这里的“头等钦差”，即是林权助报告中所称“头等全权大使”。以前由于在清宫档案中，尚没有见到与此事有关的外交文件，故张荫桓的此番谈话，并未受到人们特别的注意。现在，由于林权助致大隈报告之发现，正好可以同张氏之回忆相互对照。

张荫桓的回忆提到了廖仲山（寿恒），而没有提王文韶，可能是他记忆有误。廖仲山与王文韶当时均为军机大臣，但是，王文韶班列在前，是汉军机首席，地位更为重要。廖仲山在百日维新过程中经常代表光绪皇帝同康有为联系，逐卷代递康有为的《日本变政考》等变法新书和奏章，京师守旧大臣称之为“康狗”。廖氏对新政抱同情态度是显而易见的。光绪皇帝让王文韶与张荫桓同去日本公使馆，更说明他对此事的格外重视。

另外，张荫桓谈到他奉有光绪皇帝（石朱）笔谕条有“派康有为赴日，坐探变法事宜”，由于林权助秘密报告的发现，我们相信也很可能真有其事。它说明光绪皇帝推行亲近日本的外交政策与变法有直接关系。正如林权助的报告所说，正在进行的改革“缺乏得力的大臣”，故而想把康有为派往日本。

由于林权助致大隈重信报告的发现，使张荫桓的这一回忆变得十分重要。它似乎还可以说明，戊戌政变后，康有为说他奉有光绪皇帝亲笔诏书，前往日本，并非空穴来风，完全造假。因为光绪皇帝确实有过指示，让他前往日本“坐探变法事宜”。这有张荫桓所收起的“（石朱）笔谕条”为证。而张荫桓也许有可能将此事向康有为透露，或者携出“（石朱）笔谕条”向康有为展示。张荫桓讲此话时，已在政变之后。他之所以成了阶下囚，完全是因为受到康有为与新政的牵连，因此张氏没有必要再为康有为评功摆好，编造瞎话。以前人们在“衣带诏”问题上对康的批评，或许过于苛刻。

张氏回忆称并未见日本有回电，盖因当时日本政府正在考虑之中，而等到正式有回音时，张荫桓已在被放逐新疆的旅途之中。

日本外交文书的发现，印证了张荫桓的回忆。

四、日本政府的回应

非常可惜的是，光绪皇帝联合日本，大举新政的计划，刚刚拉开了帷幕，十多天之后即发生了戊戌政变，改革的航船突然触礁。守旧势力卷土重来，北京的上空天昏地暗。慈禧重新上台执政后，光绪皇帝已变成了阶下囚，因此，联合日

本，大举新政的计划已成昨日黄花。

戊戌政变之后，慈禧等守旧势力倒行逆施，迫害改革派人士。当时日本驻北京的矢野公使，已经从日本返回公使之任，他请求与慈禧、光绪皇帝见面，并得到允诺。矢野以前在京期间，正值维新运动蓬勃发展之际，曾与黄遵宪、康有为、梁启超等维新派人士广泛接触，对新政多有同情。他于光绪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1898年11月5日）觐见慈禧和光绪皇帝，提出许多中肯意见：一方面他建议清政府应该继续维新改革，不应重走老路，同时还转达了日本天皇对光绪皇帝此前所表示愿意加强友好意向的回应。天皇还表示今后两国陛下要更加亲密。矢野还专门写了致清帝书。该书已于日本外务省档案中检出，其文曰：

明治31年10月24日（光绪二十四年九月十日）矢野文雄致清帝书：

外臣文雄，本日得忝觐见，将我皇帝圣意，面奏贵皇太后、贵皇帝御前，无任光荣之至。

我皇帝因贵皇帝告知，拟赠崇高宝星，具征诚实友爱之情，殊深睿感。经定将我崇高宝星，赠贵皇太后、贵皇帝，以表恭敬亲睦，具有同心之据。

至上月间，北部偶有意外之事，我皇帝殊深宸忧。我两国同在亚东，互相关切，我皇帝希望贵国，履宇外文明诸邦，克臻隆治之道，受兹介福。我皇帝切愿贵皇太后、贵皇帝，圣寿无疆，万年永庆。^①

矢野此封信转达的是他回国面见天皇后日本方面对光绪皇帝拟采取的联日政策之正式回应。信中所称“上月间，北部偶有意外之事”，应是指光绪二十四年八月初六日（1898年9月21日）北京发生的戊戌政变。所谓“履宇外文明诸邦，克臻隆治之道，受兹介福”，即是建议清廷向西

方学习，实现富强之目标。

在此次觐见之后，矢野还于明治31年11月5日（光绪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专门向外务大臣大隈重信禀报在京谒见详细情形。其文略谓：

今朝于西太后宫殿仪銮殿谒见，两陛下郑重迎接本官，且与本官原来预想相反，两陛下重申两国交谊益加亲密，有关事宜讨论十分详细云云。^②

慈禧为首的守旧派对变法维新持反对态度，当然不会继续奉行光绪皇帝以前所拟定的政策。因此，守旧派的上台，也同时表明了清廷“联合日本，大举新政”外交政策的终结。

①③⑤⑩孔祥吉编著《救亡图存的蓝图——康有为变法奏议辑证》，第18、8、58、99页。

②⑧⑨⑩翦伯赞等编《戊戌变法》第4册，第140、145、148、150页。

④康有为：《日本变政考》戊戌进呈本，题记。

⑥康有为：《日本变政考》序。

⑦《翁同龢日记》光绪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日记曰：命将康折并书及前两次折并《俄彼得变政记》皆呈太后慈览。

⑫日本外务省外交史料馆藏：《各国内政关系杂纂》支那之部，第490987页。

⑬《戊戌变法》第3册，第406页。

⑭日本外务省外交史料馆藏：《日清两国国交亲善之件》，王文韶、张荫桓两大臣来访之报告。

⑮日本外务省外交史料馆藏：《日清两国国交亲善之件》，林权助致大隈重信电报译文。

⑯王庆保、曹景邨：《驿舍探幽录》，《戊戌变法》第1册，第503页。

⑰日本外务省外交史料馆藏：《日清两国国交亲善之文件》，矢野文雄致两宫陛下。

⑱日本外务省外交史料馆藏：《日清两国国交亲善之文件》，电信译文，第219号。

责任编辑：郭秀文

唐代禁榷制度的发展变化*

◎ 刘玉峰

[摘要] 唐代中后期的禁榷制度包括榷盐、榷酒、榷茶和榷铁制度，均是官营国有的垄断性工商业经营，以国家财政作为出台实施的出发点和归宿。唐代禁榷制度突出反映了封建帝制政权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强力干预和操控，既促成了国有经济的发展和国家财政结构的前后变化，也极大地摧残扼杀了民间工商业的正常发展，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和社会制度难以生长壮大。

[关键词] 禁榷制度 垄断经营 发展变化 性质影响

[作者简介] 刘玉峰，山东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历史学博士、博士后，山东 济南，250100。

[中图分类号] K20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02-0092-08

禁榷是指中国封建帝制时代政府对一些利润丰厚行业从生产到销售的垄断性经营，也称为辜榷或榷。《大唐六典》卷20《太府寺》两京诸市暑令丞职掌条注文释“榷”字之义，曰：“榷，谓专略其利。”^①韦昭结合解释榷酒之义曰：“以木渡水曰榷，谓禁人酤酿，独官开置，如道路设木为榷者，独取利。”颜师古曰：“榷者，步渡桥，《尔雅》谓之石杠，今之略彴是也。禁闭其事，总利入官，而下无由以得，若渡水之榷。”^②禁榷制度则包括封建政府为垄断经营某些行业所采取的政策、法规、措施等，始创于战国时期齐国管仲的莞山海政策，西汉武帝时得到继承和扩大。到唐代中后期，禁榷制度又有新发展，主要有榷盐、榷酒、榷茶和榷铁制度。鉴于整体探讨唐代禁榷制度的研究成果尚不多见，以下试对唐代四种禁榷制度的发展变化情形分别加以梳理，并对禁榷制度的实质与影响问题提出一些个人看法。

一、榷盐制度的发展变化

唐王朝建立后，为了尽快恢复社会经济，巩

固统治根基，继续推行北魏以来的均田制和租庸调制，轻徭薄赋，与民休息，允许公私兼营盐铁木等山泽之利。就盐业而言，继承了隋文帝开皇三年(583年)“通盐池、盐井，与百姓共之”^③的政策，一方面由政府经营管理着部分盐业，以保障皇室、军队等的食盐消费，另一方面也允许私人从事盐业生产，对私营海盐实行了将盐税寓于租庸调中征收，对私营井盐则逐步设立了专税。玄宗朝以前，唐政府对盐业产销并不实行垄断性的禁榷制度。唐代榷盐制度的出台实施直接迫于国家财政压力，即为了解决财政问题。扼要说来，自高宗、武后时期起，土地兼并全面抬头，均田制日趋废坏，均田农户大量流失，租庸调农业税收受到冲蚀，官俸、军费等财政支出很难保证，国家财政收支矛盾日益突出。安史之乱爆发后，东都洛阳和西京长安相继沦陷，国库尽失，使国家财政基本陷入崩溃，收支矛盾愈加尖锐。在这种严峻情势下，增辟农业税收之外的其他财源，就成为一件迫在眉睫的大事，历史上对解决国家财政问题极有成效的榷盐制度再次应运而生。

首先实施榷盐制度的是平原太守颜真卿。安史之乱初，颜真卿为筹措军费对抗叛军，“以钱收景城郡盐，沿河置场，令诸郡略定一价，节级相输，军用遂贍”，^④取得了明显成效。乾元元年（758年），盐铁转运使第五琦借鉴颜真卿的做法，认为“方今之急在兵，兵之强弱在赋”，奏请肃宗同意，“创立盐法，就山海井灶收榷其盐，官置吏出窰。其旧业户并浮人愿为业者，免其杂徭，隶盐铁使，盗煮私市罪有差。百姓除租庸外，无得横赋”；^⑤“就山海井灶近利之地置监、院，游民业盐者为亭户”。^⑥运用国家政权，推行更为严密的榷盐制度，将先前的盐业生产户及流亡客户愿意生产食盐的确立为“亭户”，免除他们除租庸之外的一切负担，使其专门生产食盐；同时设置监、院等政府机构统购亭户折纳租庸之外的全部产盐，加以榷价后再由政府有关部门运输销售，并规定盗煮私鬻者为非法，不许盐业私营，从而将食盐的产销环节全部控制在政府手里，由盐铁使（兼任榷盐使）负其总责。至此，唐前期允许公私兼营盐业的政策被废止，推行了亭户制盐——官府统购——官运官销的全面榷盐制度。

史载“天宝、至德间，盐每斗十钱……及（第五）琦为诸州榷盐铁使，尽榷天下盐，斗加时价百钱而出之，为钱一百一十（文）”。^⑦看来第五琦榷盐制实施以前，盐的市场零售价格是每斗十文，榷盐制实施后，政府监、院机构即以此价格统购亭户所产食盐，每斗加价百文后再统一出售，从而形成了每斗一百一十文的专卖零售价格。第五琦榷盐制推行后，榷利岁入40万贯左右，“人不益税而国用以饶”，^⑧缓解了当时财政极度紧张的状况。不过，第五琦榷盐制并非尽善尽美，最大的弊端在于全面垄断食盐的产销环节，使得政府不得不广置专卖机构并委任大批官吏进行管理，以致机构臃肿，奸蠹滋生，经营管理的费用和损耗增多，从而直接影响了榷利的纯收入。鉴于此，著名理财家刘晏在代宗大历元年（766年）至德宗建中元年（780年）主管东部海盐专卖事务期间，对第五琦盐法进行了系统改革，取得了更大成效。史载：“自兵起，流庸未复，税赋不足供费，盐铁使刘晏以为因民所急而

税之，则国用足。于是上盐法轻重之宜，以盐吏多则州县扰，出盐乡因旧监置吏、亭户，窰商人，纵其所之，江、岭去盐远者，有常平盐，每商人不至，则减价以窰民，官收厚利而人不知贵。晏又以盐生霖潦则卤薄，曠旱则土溜坟，乃随时为令，遣吏晓导，倍于劝农。吴、越、扬、楚盐廩至数千，积盐二万余石。有涟水、湖州、越州、杭州四场，嘉兴、海陵、盐城、新亭、临平、兰亭、永嘉、大昌、候官、富都十监，岁得钱百余万缗，以当百余州之赋。自淮北置巡院十三，曰扬州、陈许、汴州、庐寿、白沙、淮西、甬桥、浙西、宋州、泗州、岭南、兖郛、郑滑，捕私盐者，奸盗为之衰息。然诸道加榷盐钱，商人舟所过有税。晏奏罢州县率税，禁堰埭邀以利者。晏之始至也，盐利岁才四十万缗，至大历末，六百余万缗。天下之赋，盐利居半，宫闱服御、军饷、百官禄俸皆仰给焉。”^⑨总起来说，刘晏新法对第五琦旧法的改进在以下几个主要方面：其一，在食盐的生产和统购方面，新法继承了旧法设监、院等机构管理亭户，统购亭户所产食盐，打击盐业私营的做法，继续将食盐的货源牢固地控制在政府手里，设立十监四场，广建盐廩，储备下充足的官盐，并出台了从技术上指导盐业生产，调动亭户生产积极性的具体措施。其二，在食盐的销售方面，新法放弃旧法的官运官销，改为由政府将统购到的食盐按官方定价（榷价）卖给商人，再由商人行销各地以牟利，将政府从繁琐的运销事务中解脱出来，采取了借商销盐的新方式。新法一方面规定各地地方政府不得再对这些商人加以任何名目的征敛，另一方面在食盐的主产区和运销要地设立十三个巡院，打击私盐运销，维护官府批发商运销食盐的渠道不受冲击和干扰。其三，新法对旧法所造成的臃肿的盐政机构和冗官冗吏大事精简，“但于出盐之乡置盐官，收盐户所煮之盐转鬻于商人，任其所之，自余州县不复置（盐）官”，^⑩并精选盐政要员，“其场院要剧之官，必尽一时之选”，“必择通敏、精悍、廉勤之士而用之”，^⑪提高了行政效率。其四，为保证僻远地区官盐的销售，限制官府批发商乘时射利，新法出台了常平盐制——

“其江岭间去盐乡远者，转官盐于彼贮之。或商绝盐贵，则减价鬻之，谓之常平盐，官获其利而民不乏盐。”^⑫既稳定了盐价，又增加了政府收入。

概要而言，在食盐的产销体制上，刘晏新法变第五琦旧法亭户制盐——官府统购——官运官销为亭户制盐——官府统购——商运商销。不过，食盐这一商品仍由政府一手统购、商运商销以官府批发为前提，盐的零售渠道也仍由政府进行宏观调控，都表明新法没有改变食盐由政府垄断经营的性质，仍是一种榷盐制度。刘晏新法的高明之处是通过制度改革，在食盐的零售上尊重市场经济规律，引入商人和商业机制，充分发挥市场的供需调节功能，降低了政府运营成本，从而取得了更大成效。随着新法的完善和大历年间在全国的推行，榷盐收入呈递增之势，至代宗末年已占到国家财政总收入的一半以上，成为财政支出的主要财源，引起了财政收支结构的重大变化。刘晏之后，榷盐制度几经废弛与整顿，在运作较为正常时，榷利在国家财政中一直占据着举足轻重的地位，为维持唐王朝的统治发挥了重要作用。黄巢起义后，榷盐制度全面废坏，各地割据势力纷纷将盐利据为己有，财竭力穷的唐王朝不久便走到了尽头。

二、榷酒制度的发展变化

榷酒制度也不是同唐王朝与生俱来的。唐朝立国后，基本上继承了隋文帝开皇三年（583年）“罢酒坊，与百姓共之”^⑬的官私酒业共存政策，一直到代宗朝才发生重大变化。史载广德二年（764年）十二月，代宗敕令：“天下州（县），各量定酤酒户，随月纳税。除此外，不问官私，一切禁断”。数年后，又对此敕令做出补充规定：“大历六年二月，量定三等，逐月税钱，并充布绢进奉”。^⑭

对照代宗的前后敕令，可以看出：其一，允许官私酒业共存的政策被废止，改以只准许由州县政府“量定”，即批准的酤酒户进行酒业产销。除此之外的所有官私酿酒被明令禁断，酒业经营有了严格的条件限制。其二，被州县政府准许进行酒业产销的酤酒户要按月交纳一定数额的现钱

作为酒税。在广德二年十二月至大历六年（771年）二月期间，酤酒户无等级之分，按月所纳酒税钱数额相同。大历六年二月的补充规定，要求州县政府将所管酤酒户分为三等，相应地，酤酒户按月所纳酒税钱也就区分为多少有差的三等数额。这显然有其更多的合理性。其三，酤酒户逐月所纳酒税现钱由地方州县政府上交中央，大历六年二月的补充规定，又说地方州县可用酒税钱转市布绢等轻货上交，亦即不必一律现钱，可以变通交纳。

学术界对这一酒业政策的性质有着不同意见，有的说是税酒制度，有的说是榷酒制度。笔者赞同第二种意见，并认为是一种不完全的榷酒制度。关于禁榷的含义，前文已述，是指封建政府对一些行业专产专卖，禁止一切非官方的经营来获取垄断利益，这是完全意义上的禁榷。上述酒业政策，政府并不直接垄断酒业的产销领域，但能进行酒业产销的酤酒户的产销经营资格由政府确定，政府只准许这些酤酒户进行酒业产销，其他的酿酒一概非法，而酤酒户必须按月交纳一定数额的现钱以对政府尽义务。这样，其中显然有着酒业产销以政府特许为前提和政府独占酒利的意义，仍称得上是一种具有政府垄断经营性质的制度，只是意义不很完全，所以称之为不完全的榷酒制度。代宗广德二年和大历六年敕令中的“随月纳税”、“逐月税钱”，实应正确表述为“随月纳榷”、“逐月榷钱”，上文“酒税钱”的提法也应正确表述为“酒榷钱”或者“榷酒钱”。

这种不完全的榷酒制度，执行至代宗大历末年时，出现了“征榷过重，毁民生业”的社会问题，尤以江淮地区为甚。为显示新政，大历十四年（779年）七月，即位不久的德宗皇帝颁布《放天下榷酒敕》，^⑮诏罢榷酒，恢复了先前听任官私酒业共存的政策。但他对酒业政策的恢复并没有能够持续多长时间。自建中二年（781年）五月打响的削藩战争很快将国家财政拉入深渊，每月一百多万贯的军费支出迫使政府极尽征敛搜刮之能事，酿酒之利再次引起统治者的垂涎。建中三年（782年）闰正月，德宗制行榷酒：“天下悉令官酿，斛收直三千，米虽贱，不得减二千，委

州县综领。醴薄私酿，罪有差。以京师王者都，特免其榷。”^⑥唐政府再次凭借政治强权禁断了除京师之外的全国各地的酒业经营，即使私自酿制质次味劣的薄酒，也被定为非法有罪。与代宗时期的榷酒制度相比，它宣布一切非官方经营的酒业均为非法，予以禁绝，只由州县政府经营酒的酿造沽卖，全面垄断酒业的产销，独取酒利，是完全意义上的榷酒制度。需要指出的是京师“特免其榷”也没能优崇多久，建中四年（783年）八月陆贽在上文建议道：“其京城及畿县所税间架、榷酒、抽贯、贷商、点召等诸如此类，一切停罢。”^⑦说明建中四年八月时京畿地区也已经实行榷酒。

由德宗推行的这一榷酒制度到兴元元年（784年）正月被明令停罢，当月发布的《奉天改兴元元年赦》云：“其垫陌及税间架、竹、木、茶、漆、榷铁等诸色名目，悉宜停罢。”^⑧有学者以文中没有载明“榷酒”字样，认为榷酒制度没有连同垫陌、税间架等一并停罢。这种意见不足以成立。因为赦文言事采取了概要手法，是应包含有停罢榷酒的内容的。既然所有的加征摊派均予停罢，自然没有单独保留榷酒一项的理由和必要。正因如此，史籍中才又有“贞元二年，复禁京城、畿县酒”^⑨的明确记事，若榷酒之制真没被停罢过，又为何用“复禁”之辞呢？

德宗贞元二年（786年）于京畿地区再行榷酒之制，史载是应度支司之请而推行的，具体的征榷方法是“每斗榷一百五十文，其酒户并蠲免差役”。^⑩可见此次榷酒与代宗广德、大历之制基本相同，亦属一种不完全的榷酒制度。比广德、大历之制更加明确的，一是政府授权从事酒业产销的（酤）酒户因纳榷而获得了免除差役的好处，其专营酿酒、专司纳榷的专业户地位可能更加固定；二是每斗酒要交纳的榷钱有了固定数额，反映出政府对酤酒户产销量的监控有所加强。大约没过多久，这一榷酒制度便由京畿地区推广至除淮南、忠武、宣武、河东以外的全国各地。史载：“贞元二年，复禁京城、畿县酒，天下置肆以酤者斗钱百五十，免其徭役，独淮南、忠武、宣武、河东榷曲而已。”^⑪这是见于史籍的

最早的榷曲记载，其实施地区有限。如所周知，酒曲是发酵酿酒的专用酵母，榷曲就是由政府垄断酒曲的生产，并以垄断价格卖给私营酿酒者，以从中获取厚利，实质上也是一种榷酒制度。

贞元二年的不完全榷酒制度同样没有实施多长时间，唐王朝转而制定推行了一种要么由地方政府随两税钱、青苗钱一并向两税户征收按一定比例均配的榷酒钱；要么由地方政府独置官店直接酿沽垄断酒利，禁止两法并用的获取酒利新制度，并大致延续以至唐亡。制度转变的具体时间历程以及相关细节已难得其详，但有关史料证明确有其事。《唐会要》卷88《榷酤》载：“（元和）十二年四月，户部奏：‘准敕文，如配户出榷酒钱处，即不待更置官店榷酤，其中或恐诸州府先有不配户出钱者，即须榷酤，请委州府长官，据当处钱额，约米曲时价收利，应额足即止，仍限起请到后一月日内处置。’”可见地方政府要么按户均配榷酒钱，征敛以收取酒利；要么自置官店，榷酤以垄断酒利，两法不得并用的新制度，是由皇帝颁敕，以法令形式明确确定的，而且各地方州府每年所取酒利有一固定数额，无论采取哪种方法，均不得逾额加征。又有史料表明，颁布新制度的是德宗皇帝。《旧唐书》卷74《李德裕传》载敬宗宝历元年（825年）李德裕上《奏银妆具状》云：“贞元中，李錡任（浙西）观察使日，职兼盐铁，百姓除随贯出榷酒钱外，更置官酤，两重纳榷，获利至厚”，并对李錡的做法持批评态度。李錡出任浙西观察使的时间为贞元十五年（799年）二月。^⑫这说明至迟在此后到贞元二十一年（805年）的“贞元中”，已制定并实施新的酒利制度，遗憾的是今天已无从知道德宗所颁敕文的详细内容和颁布的具体时间。

还要指出的是，新制度的实施存在两方面的前后变化过程。一是新制度先在地方州府推行，京畿地区直到宪宗元和六年（811年）才罢废贞元二年的不完全榷酒制改行新制。史载：“元和六年，罢京师酤肆，以榷酒钱随两税、青苗敛之。”^⑬《旧唐书》卷49《食货志下》也有相似记载。二是罢废贞元二年的不完全榷酒制度后，地方州府最先改行的是征收榷酒钱制，稍后因某些

地方官吏的花言巧语，又获准改行官酤制。《册府元龟》卷 504《邦计部·榷酤》在元和十四年（819 年）七月湖州刺史李应奏罢官酤制，建议一律改行榷酒钱制条目之下的注文，对此说得十分清楚。注文曰：“榷酒钱旧皆随两税征众户，自贞元已来，有土者竞为进奉，故上言百姓困弊，输纳不充，请置官店酤酒以代之。既得请，则严设酒法，闾阎之人，举手触禁，而官收厚利，以济其私，为害日久矣。及李应奏罢，议者谓宰臣能因湖州之请，推为天下法，则其弊革矣。”看来官酤制代替榷酒钱制也出现在“贞元中”。不过，历史的实际情况并非如注文所言自李应上奏后全国一并改行了榷酒钱制。元和十五年（820 年）时，各地获取酒利的具体情况是：“今天下十分州府，九分是随两税均配，其中一分置店沽酒。”^④可见大多数地方州府实行榷酒钱制，只有少数实行官酤制。难能可贵的是，榷酒钱制和官酤制两者不能并用的原则一直为唐王朝所坚持。长庆元年（821 年）正月，穆宗强调：“榷酒钱已有分配百姓处，又置酒店官酤，并诸色榷率，切宜禁断。”^⑤这多少对广大劳动人民有些益处。

官酤制“置官店榷酤”、“严设酒法”，毫无疑问是一种完全意义上的榷酒制度。对于榷酒钱制的性质，有学者认为是唐政府榷酒制度的一种具体形式，笔者已辨明其误。认为榷酒钱制是唐王朝借用两税法的征税规则，授权地方政府向治内两税户普遍征收的一项独立税制。由于它按两税户所纳两税钱或青苗钱贯数的多少，按一定比例均配征收，所以表面上看似是一种附加税，但实则具有独立性。^⑥

榷酒制度的推行给唐政府带来了可观的财政收益。代宗时，河东租庸盐铁使裴諲入朝，代宗问其：“榷酤之利，一岁出入几何？”^⑦说明酒利已引起皇帝的重视。文宗太和八年（834 年）时，“凡天下榷酒为钱百五十六万余缗，而酿费居三分之一，贫户逃酤不在焉”；^⑧宣宗大中七年（853 年）时：“自河、湟平，每岁天下所纳钱九百二十五万余缗，内五百五十万余缗租税，八十二万余缗榷酤，二百七十八万余缗盐利。”^⑨证明榷酒之利在唐后期国家财政中占有了一定地位。

三、榷茶制度的发展变化

唐时茶叶产于南方山野丘陵，属于木类山泽之利。唐朝建立后，长期实行了听任茶业私营自由发展的政策，直到德宗建中三年（782 年）九月才有所调整，开始实施税茶政策，^⑩将茶叶与竹、木、漆等商品划为一类，征收总价值 10% 的商品通过税，后遭废止。贞元九年（793 年）正月，盐铁使张滂创立税茶法，茶税成为独立税种，按总价值的 10% 征收，并由盐铁使兼管，每年收入 40 至 60 万贯，由盐铁使全额移交中央户部司收贮，成为一项重要的国家财政收入。

文宗太和九年（835 年），茶业政策发生性质上的重大变化——由税茶变为榷茶。此年十月，文宗采纳大臣郑注“以江湖间百姓茶园，官自造作，量给直分，命使者主之”^⑪的榷茶建议，诏命诸道盐铁使王涯兼任榷茶使，负责具体实施。在实施过程中，王涯采取了“使茶山之人，移树官场，旧有贮积，皆使焚弃”^⑫的蛮横措施，严厉地推行榷茶之法。从中不难看出，郑王榷茶法将私人茶园强行收归政府所有，将先前的茶户确立为专为政府生产茶叶的专门户，政府给予他们一定的报酬作为工值，实行雇工生产，将他们所产的茶叶统统掌握在政府手中，对茶叶生产采取了由政府一手垄断的措施。而从榷茶法遭到茶商反对的原因——“商人计鬻茶之资不能当所榷之多”，^⑬又可推知郑王榷茶法在茶叶销售方面是政府以榷价卖茶给茶商，由茶商再行零售。可见，郑王榷茶法是一种官制官批——商运商销的榷茶制度。有学者认为它是一种民制官收——官运官销的全部专卖法，恐怕不很准确。同年十一月下旬，郑注、王涯在“甘露之变”中被宦官消灭，榷茶制度随即停废。十二月，税茶制度得以恢复。但到开成五年（840 年）正月武宗即位后，茶业政策再次由税茶变为榷茶。武宗榷茶法在开成五年十月盐铁司所上的两则奏文中保留了较为丰富的内容。

其一，《禁园户盗卖私茶奏》曰：“伏以江南百姓营生，多以种茶为业。官司量事设法，惟税卖茶商人，但于店铺交关，自得公私通济。今则

事须私卖，苟务隐欺，皆是主人、牙郎中里诱引，又被贩茶奸党分外勾牵，所由因此为奸利，皆追收搅扰，一人犯罪，数户破残，必在屏除，使安法理。其园户私卖茶犯十斤至一百斤，征钱一百文，决脊杖二十。至三百斤，决脊杖二十，钱亦如上，累犯累科，三犯已后，委本州上历收管，重加徭役，以戒乡闾。此则法不虚施，人安本业，既惧当辜之苦，自无犯法之心，条令既行，公私皆泰，若州县不加把捉，纵令私卖园茶，其有被人告论，则又砍园失业，当司察访，别具奏闻，请准放私盐例处分。”^④

其二，《禁商人盗贩私茶奏》曰：“伏以兴贩私茶，群党颇众，场铺人吏，皆与通连，旧法虽严，终难行使，须别置法，以革奸徒，轻重既有等差，节级易为遵守，今既特许陈首，所在招收，敕令已行，皇恩普洽，宜从变法，使各自新，若又抵违，须重科断。自今后应轻行贩私茶，无得仗伴侣者，从十斤至一百斤，决脊杖十五，其茶并随身物并没纳，给纠告及捕捉所由，其因牒送本州县置历收管，使别营生，再犯不问多少，准法处分。三百斤已上，既是恣行凶狡，不惧败亡，诱扇愚人，悉皆摒绝，并准法处分，其所没纳，亦如上例。”^⑤

两则奏文表明，唐政府对茶业产销实施了周密的管理制度：禁止种茶园户私卖茶叶及商人私贩茶叶；茶叶由政府一手统购；由政府设店铺、场铺作为茶叶交易场所；以政府规定价格（榷价）卖茶给茶商，再由茶商具体运销茶叶。即所谓“官司量事设法，惟税（应改正为榷）卖茶商人，但于店铺交关，自得公私通济”，推行的显然是民制官收——商运商销的禁榷方式。在榷茶事务的行政管理上，实行由盐铁司（盐铁转运使）负总责，由地方州县政府派出官吏（所由、场铺人吏）于店铺、场铺具体负责的管理体制。

民制官收——商运商销的榷茶制度在推行中遭到了地方政府横赋和私鬻私贩（茶叶走私）的严重冲击。为严肃纲纪，确保榷茶之利收归中央，宣宗大中六年（852年）五月，盐铁转运使裴休对榷茶制度进行了大力整顿。一方面加大了对私卖、私贩茶叶的惩处力度——“私鬻三犯皆

三百斤，乃论死；长行群旅，茶虽少皆死；雇载三犯至五百斤、居舍佻保四犯至千斤者，皆死；园户私鬻百斤以上，杖背，三犯，加重徭”；^⑥另一方面加强了对以榷价购买官茶的商人的保护，出台了由政府颁给这些官茶批发商以“陈首帖子”（一作“自首之帖”）^⑦，作为通行证的新措施，规定各级地方政府不得巧立名目对这些批发商再行剥夺，以保证茶叶官府批发——商人运销的顺畅运行，保证唐中央不断获取榷茶之利。

裴休虽对榷茶法进行了充实完善，并使唐中央的榷茶岁入有了明显增长，达到100万贯以上，成为重要的财政收入，却无法根本挽救王朝统治江河日下的颓势。随着中央集权的日益衰弱，茶法与盐法一样，在晚唐时已徒具空文，全面废败，各地封建割据势力纷纷将茶盐之利据为己有，不供中央。

四、榷铁制度的发展变化

榷铁制度并非仅指对金属铁的垄断性经营，而是泛指对金、银、铜、铁、锡等矿产矿业的垄断性经营。唐代榷铁制度也有前后变化和紧松之别，其中对铜、锡、铅等铸币材料的禁榷最为严格，贯穿有唐一代，对金、银、铁的控制则较为宽松。

同盐业政策一样，唐王朝建立后对矿业也实行了公私兼营政策。《大唐六典》卷22《少府监》掌冶署令丞职掌条有云：“凡天下诸州出铜铁之所，听人私采，官收其税。若白镴，则官为市之。”同书卷30《三府督护州县官吏》州士曹司士参军职掌条有云：“凡州界内有出铜铁处，官未采者，听百姓私采。若铸得铜及白镴，官为市取，如欲折充课役，亦听之。”可见政府虽允许公私兼营矿业，但也是有前提的，即政府优先经营。此其一。其二，私营矿业所得铜、白镴（锡）等铸币金属，要“官为市之（取）”，由政府一手买断，不准私有或者私自买卖。其三，政府设冶监官营处，亦许矿业私营，但要以所得矿产向冶监交纳矿税；政府不设冶监听任矿业私营处，则可以所得矿产向当地地方政府折充课役，即折纳租调，也不准私有私卖。^⑧这是铸币业由政

府垄断，不许私人染指的必然要求。榷铜、榷锡和禁断铜器的规定在中唐以后继续得以坚持。代宗大历七年（772年）十二月，“禁天下新铸造铜器，唯镜得铸，其器旧者听用之，不得货鬻”，令所在观察使与盐铁使属吏共同监理。^⑨德宗贞元九年（793年）正月，规定“禁卖剑铜器，天下有铜山，任人采取，其铜官买，除铸镜外，不得铸造”。^⑩宪宗元和二年（807年）二月，“以钱少禁用铜器”。^⑪同月又颁《条贯江淮铜铅敕》，责令江淮诸道观察使与盐铁知院官共同做好江淮地区铜、铅等币材的官买官市事务，“事毕日仍委盐铁使据所得数堪会闻奏”。^⑫武宗时，铸钱使、盐铁使及诸道州府、藩镇皆可根据实际情况置炉铸币，造成了铸币混乱，但铸币业由政府禁榷垄断的政策始终未变。

安史之乱爆发后，唐中央集权遭受巨大损害，矿业管理也受到削弱，虽然肃宗乾元元年（758年）正式设立了盐铁使，但重点推行了榷盐制度，矿业管理并没有得到同步加强，地方藩镇、州府纷纷抢占矿业之利。为整肃矿业，保证矿利收归中央，建中元年（780年）九月，德宗采纳户部侍郎韩洄的建议，诏命盐铁使兼管全国矿业。从兴元元年（785年）德宗《奉天改兴元元年赦》所云“其垫陌及税间架、竹、木、茶、漆、榷铁等诸色名目悉宜停罢”，可知曾一度实行过短时期的榷铁制度，但总体看来，除榷铜、榷锡和禁断铜器外，征收矿税仍是对私营矿业进行管理的重点。后来，矿业管理的力度有所减弱，又趋混乱。宣宗时，采纳盐铁使裴休的建议，重新规定由盐铁使统管全国矿税征收，再次强化管理。可叹的是在中央集权江河日下的颓势下，此举收效并不显著，各地地方势力愈加膨胀，盐铁使统管矿业的管理体制逐渐运转不灵，直至形同虚设。

五、禁榷制度的实质与影响

由以上论述可见，无论是前期为恢复社会生产、巩固王朝统治而允许盐铁木等山泽之利公私兼营，还是中后期为增加财政收入而推行榷盐、榷酒、榷茶、榷铁制度，都是唐王朝从其统治利

益出发而制定和实施的。也就是说，对盐铁木等行业是实行宽松的政策，还是实行收紧的政策，唐王朝可视统治需要而定，是其统治意志的一种具体体现。一般说来，中国封建帝制时代，当一种工商业行业不甚发达时，常被封建政府视为辅佐农本的手段而控制较松，而当它真正发展起来之后，其经济意义会被封建政府看重，在国家财政出现困难时，政府会出台实施收紧的政策措施以攫取其利，禁榷制度就是政府收紧政策措施的极至表现。从实质上说，禁榷制度是封建国家对某些最为有利可图的工商业行业实行政府垄断经营以获取暴利，是官营国有的垄断性工商业经营，直接为国家财政服务，是帝制中央集权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强力干预和控制。目前学界所谓禁榷制度是一种间接税制度，或者榷制即税制的流行观点并不准确，它混淆了政府垄断经营和政府财税管理之间的本质区别。

国家财政是禁榷制度实施的出发点和归宿。唐代中后期各类禁榷收入同两税、工商业税等税收共同组成了国家财政收入，并占到收入总额的半数以上，使国家财政收入实现了由前期的单一税收到后期的专卖收入与税收并重的构成形态上的重大变化。同时，各类禁榷收入也是唐中后期国家财政收入中货币收入的最主要来源，实现了唐代前后期由实物收入为主向货币收入为主的收入形态上的转变。这些变化共同促成了国家财政结构的前后巨变。

唐代的榷盐、榷酒、榷茶制度把盐、酒、茶行业的产销领域控制在政府手中，纳入封建主义的管理之下。它采取的方法是通过国家经济政策改变和法律制度安排，对社会经济运行进行重新组织和管理，凭政治强权取缔这些行业中的私营经济，变这些行业的经营为其财政收入和政治统治服务的奴婢，从而破坏了这些行业的正常发展形态，毁灭了先前这些行业中私营经济的发展程序和道路，或者变这些行业中的私营经济为政府垄断经营的附庸，使其丧失了原先经营的合法性和自主性，阻断了私营商业资本向产业资本的流动转化，从而极大地限制了私营经济的生存发展空间，窒息了私营经济的活力和创造力，破坏了

先前的市场机制和资源优化配置，这是禁榷制度产生的重大社会后果。中国封建帝制时代的民间私营工商业无法摆脱封建政权的操纵控制，要以政府的有关政策和法律制度作为盛衰荣辱的前提，始终难以真正地发展壮大起来。禁榷制度所获取的巨额财政利润正是以牺牲民间私营工商业的发展为代价的，这清楚地表明了封建政权对民间工商业的摧残以及扼杀。

榷铜、榷锡和禁断铜器贯穿有唐一代，这是铸币官营、私铸非法政策的必然要求，有着维护币制统一、保障社会经济健康发展的积极意义。但要强调的是，唐政府所铸铜币不是根据经济发展的客观需求直接投放到商品流通领域，而是首先纳入国家财政收入，再通过财政支出，以政府购买、消费、雇佣等的多种形式进入流通领域。国家通过铸币的敛散弛张（投放与回笼），一则操控经济大势，二则获取财政利益，从根本上巩固封建统治秩序，维护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所以，官营铸币实质上同禁榷制度一样，也是一种官营国有的垄断性工商业经营。唐代禁榷制度、官营铸币和国家财政是紧密结合在一起的，共同榨干了民间工商业的脂血和元气，使得民间工商业根基不牢，步履艰难，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和社会制度难以在其中生长壮大。

* 本文系山东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青年成长基金项目“唐代经济结构研究”的阶段性成果。（项目编号：02ls04）

①三秦出版社，1991年，第386页。

②《通典》卷11《食货十一·榷酤》“汉孝武天汉三年，初榷酒酤”条注文，中华书局，第245页。

③《隋书》卷24《食货志》，中华书局，1973年，第681页。

④《全唐文》卷514殷亮《颜鲁公行状》，中华书局，1983年，第5228页。

⑤《旧唐书》卷123《第五琦传》，中华书局，1975年，第3517页。文中“官置吏出榷”和“百姓”在《唐会要》卷87《转运盐铁总叙》中分别作“立监院官吏”和“亭户”。

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新唐书》卷54《食货志四》，第1378、1378、1378、1381、1381、1381、1381、1382页。

⑧《唐会要》卷87《转运盐铁总叙》，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1882页。

⑩⑪⑫《资治通鉴》卷226建中元年七月条，中华书局，1956年，第7286、7285、7286页。

⑬⑭《通典》卷11《食货十一·榷酤》，第246页。

⑮《唐大诏令集》卷112，台湾商务印书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⑯《旧唐书》卷49《食货志下》，第2130页。

⑰《唐陆宣公翰苑集》卷11《论关中事宜状》，四部备要本。

⑱《唐大诏令集》卷5。

⑲《唐会要》卷59《尚书省诸司下·度支使》，第1192-1193页。

⑳《资治通鉴》卷235贞元十五年二月条，第7582页。

㉑《全唐文》卷651元稹《中书省议赋税及铸钱等状》，第6610页。

㉒《全唐文》卷66，第703页。《唐大诏令集》卷70《长庆元年正月南郊改元赦》。

㉓拙著《唐代工商业形态论稿》，齐鲁书社，2002年，第176-178页。

㉔《旧唐书》卷126《裴谠传》，第3567页。

㉕《资治通鉴》卷249宣宗大中七年度支奏，第8053页。

㉖鲍晓娜：《茶税始年辨析》，《中国史研究》1982年第4期。

㉗《旧唐书》第169《郑注传》，第4400页。

㉘《唐会要》卷87《转运盐铁总叙》，第1889页。

㉙《册府元龟》卷510《邦计部·重敛》，中华书局，1960年，第6115页。

㉚《册府元龟》卷494《邦计部·山泽二》，第5906页。

㉛《全唐文》卷967，第10043页。

㉜《全唐文》卷743裴休《请革横税私贩奏》。

㉝拙文《唐代矿业政策初论》，《齐鲁学刊》2001年第2期。

㉞①《册府元龟》卷501《邦计部·钱币三》，第6001页。

②《旧唐书》卷13《德宗纪》，第376页。

③《全唐文》卷61，第653页。

责任编辑：杨向艳

汉代章句与《白虎通义》

◎ 张荣明

[摘要] 从形式特征看,《白虎通义》与汉代章句不同,但二者之间又有渊源关系,且都以经和诠释作为构成要素;从内容特征看,二者相同,都重在义理阐述。这种异同关系表明,《白虎通义》不是一般的章句,而是特殊的章句——皇家章句。

[关键词] 章句学 白虎通义 经学 诠释学

[作者简介] 张荣明,南开大学中国社会历史研究中心教授,天津 300071。

[中图分类号] K0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02-0100-05

在拙著《中国的国教》中,我提出作为东汉白虎观经学会议成果的《白虎通义》是汉代的“皇家章句”。^①杨权先生对此提出异议,认为“这种说法虽令人耳目一新,却未必正确”。^②杨先生对汉代学术史颇有造诣,对传、说、记、注、故、例、章句七种注疏体例作了阐发,笔者颇受启益。汉代章句具有什么样的特点,《白虎通义》是否章句,或者说是什么类型的章句,这是汉代学术史上的重要问题,值得作专题研究。故再作探讨,就教于杨先生及学界同仁。

一、汉代章句的基本特征

(一) 汉代章句的形式特征

何谓“章句”?东汉王充作过简要说明:“夫经之有篇也,犹有章句也;有章句,犹有文字也。文字有意以立句,句有数以连章,章有体以成篇,篇则章句之大者也。”^③显然,此乃就体例而言。在王充看来,章句就是以判定辞义为基础的分章断句。

章句与正(经)文在文体上的关系,从汉人所作流传至今的赵岐《孟子章句》和王逸《楚辞

章句》来看,二者是合一的,章句的解说文字穿插在被解说的文本句子中。汉人批评章句之学“支离”“破碎”,也暗示出注解文字妨碍了正文的贯通。但《汉书·艺文志》分别著录《尚书》“《经》二十九卷,大小夏侯二家”和“《大小夏侯章句》各二十九卷”。何以同时存在两种《尚书》文本?有多种可能:第一,大夏侯和小夏侯传《尚书》的时候,传授经文与章句分别进行,犹如《易经》与《易传》,故二书独立;第二种可能,《大夏侯章句》和《小夏侯章句》中已然包含经文和解说,解说文字穿插在经文中,如赵岐《孟子章句》,故篇卷与原经文相同,而《尚书》与大小《夏侯章句》二书并存,是章句著作产生初期的特殊现象。第二种可能性更大。杨权先生说,章句“具有两个特征:第一,分章析句解释古代典籍的意义”,“第二,紧附所阐释的对象,不单行”。^④就形式特征而言,殆近乎是。

(二) 汉代章句的内容特征

第一,章句不是训诂(故,解故),但可以包含训诂。《汉书·艺文志》记西汉夏侯胜和夏侯建传授《尚书》,分别有《章句》二十九卷和

《解故》二十九篇；王莽新朝时，刘歆让郑兴为《左传》“撰条例、章句、传诂”，^⑤章句与传诂并列。这均表明章句与解故、传诂不同。但章句与训诂并不完全对立，二者之间有学习进程上的逻辑关联。西汉扬雄少而好学，“不为章句，训诂通而已”。^⑥“而已”表示中止，不再前行。这句话若改写为“训诂通而已，不为章句”，训诂与章句之间的逻辑关系更加明显。再如，“初，《左氏传》多古字古言，学者传训故而已。及（刘）歆治《左氏》，引传文以解经，转相发明，由是章句义理备焉”。^⑦仅仅有训诂不足以明义理，义理是训诂的发展。扬雄与刘歆在为学上的区别在于，扬雄仅走了一步，而刘歆又走了第二步。若再以东汉赵岐《孟子章句》为实例，则更明显。《孟子章句》在解说《孟子》时，有时有训诂，有时没有。

第二，章句必定包含义理阐发，义理是章句体著作在内容方面的主体特征或根本特征。《论衡·谢短篇》说：“儒生之业，五经也。南面为师，旦夕讲授章句，滑习义理。”《论衡·程材篇》说：“世俗学问者，不肯竟经明学深知古今，忽欲成一家章句，义理略具……。”这都在强调义理是章句的基本学术内容，义理是判断章句的根本依据。《汉书·刘歆传》记刘歆“引传文以解经，转相发明，由是章句义理备焉”，则“义理”的特点是“引传文以解经”、“转相发明”。章句阐发经文的目的是为了“通达经旨”，^⑧使经义彰显出来。赵岐《孟子章句》亦为显例。

正由于章句具有义理发挥的特性才引发了激烈的学术争辩。西汉中期夏侯建分别随夏侯胜和欧阳高学习《欧阳尚书》，他“左右采获，……牵引以次章句，具文饰说”。当夏侯胜批评他的做法是“章句小儒，破碎大道”时，夏侯建尖锐地指出夏侯胜“为学疏略，难以应敌”。^⑨“饰说”“应敌”是两汉之际章句学的重要特点。而夏侯建的徒孙张无故号称“善修章句”，徒孙秦（恭）延君更把《尚书》章句写到“百万言”。^⑩东汉早期丁鸿跟随桓荣学习《欧阳尚书》，“三年而明章句，善论难”。^⑪把长于论难作为章句之学的目标之一来追求，导致了“析文便辟，弥以驰远，

……训注说难，转相陵高，积如丘山”，^⑫走向繁琐主义。《太平经·守一入室知神戒》就指出“章句众多，故异言”。这已然背离了“通达经旨”的初衷，既是章句学发展之异化，也是章句学张扬义理之必然。

义理还导致了师、家壁垒。东汉王充站在反对派的立场上说：“说章句者……师师相传。”^⑬而东汉徐防站在维护章句学的立场上，批评当时太学考试博士弟子“不依章句”“皆以意说，不修家法”。^⑭这从两种对立的学术立场上投射出汉代章句在相当大程度上具有门派属性。以班固为例。《后汉书·班固传》说班固“所学无常师，不为章句”；《后汉纪·和帝纪》说班固“其学无常师，又不为章句”；《东观汉记·班固传》说班固“学无常师，不为章句”。章句不但有“师”的属性，更重要的是“常师”，即传承不变的学术立场，这种学术立场在汉代就是师法或家法。师法、家法的用意在于维护经典解释体系的稳定，保证经典诠释的权威。但结果多少有些事与愿违，章句学迅速膨胀，经学权威因多元化而削弱。东汉晚期应劭说：“儒者竞复比谊会意，为之章句，家有五六。”^⑮《后汉书》卷三五范曄“论曰”：“经有数家，家有数说。”章句之学越来越繁荣，也越来越分裂了。

杨权先生说“章句离不开义理”，与资料反映的情形相合；但他又说“另一方面……章句必须拘泥于原文，要一章一句地解释古籍，这种体例上的局限，决定了它难以充分容纳作者的创见，而不能自由地阐发义理。”“章句之学从一开始，便与义理之学有冲突。”^⑯前引《论衡·谢短篇》、《论衡·程材篇》和《汉书·刘歆传》的资料，都把“章句”与“义理”并举，以示二者相依，很难看出二者之间“有冲突”。从一个侧面看，汉代的章句不但能“容纳作者的创见”和“自由地阐发义理”，而且可谓登峰造极。东汉桓谭在《新论·正经》中说：“秦近（延）君能说《尧典》篇目两字之说至十余万言，但说‘曰若稽古’三万言。”班固在《汉书·艺文志》中也批评章句之徒“说五字之文至于二三万言，后进弥以追逐，故幼童而守一艺，白首而后能言”。《汉

书·楚元王传》载刘歆在致太常、博士的信中责难说：“分文析字，烦言碎辞，学者罢老不能究其一艺。”正由于汉代章句之学的义理属性，才导致了汉代章句的过度膨胀，并引发了汉代的两种学术运动。

一种是某些博学通达之士不为章句。文献所见此风始于西汉晚期，“扬雄少而好学，不为章句”。^①两汉之际的梁鸿“博览无不通，而不为章句”，^②桓谭“博学多通，遍习五经，皆诂训大义，不为章句”，^③马援少有大志，“意不能守章句”，^④王充“好博览而不守章句”。^⑤此后不为章句者代不乏人：章帝时的班固“五经百家之言无不究览，其学无常师，又不为章句，训诂通而已”；^⑥安帝时荀淑“博学而不好章句，多为俗儒所非”；^⑦再后来马融“博学而不为章句”，^⑧他的学生卢植也“所学不守章句”。^⑨

另一种是删简章句。“王莽之时，省五经章句，皆为二十万。”^⑩光武帝后期和明帝时期，樊鯈“删定《公羊严氏春秋章句》，世号“樊侯学”。^⑪后来其门徒张霸“以樊鯈删《严氏春秋》

犹多繁辞，乃减定为二十万言，更名张氏学”。^⑫明帝到章帝时期，桓荣先把《尚书章句》从40万言删简到23万言；其子桓郁又删简到12万言。^⑬章帝时期，伏恭简省章句，“定为二十万言”。^⑭汉章帝下诏指出“章句、传说，难以正义”，^⑮要经师们在白虎观“共正经义”。桓帝时，《尚书牟氏章句》“浮辞繁多，有四十五万余言，(张)奂减为九万言”。^⑯

简言之，汉代章句的基本特征是：在形式上，解说文字跟随在被解说的经文后；在内容上，义理阐述为根本特征。没有义理便没有章句。

二、《白虎通义》的基本特征

(一) 形式特征

为示概貌，这里随机抽取《白虎通义·巡狩篇》的前二章予以比照。其中，左栏为原体(原貌)，右栏为变体(稍作变通)，如下表所示(宋体为经，楷体为解说)：

原 体	变 体
王者所以巡狩者何？巡者，循也；狩者，牧也。为天下巡行守牧民也。道德太平，恐远近不同化，幽隐不得所者，故必亲自行之，谨敬重民之至也。考礼义，正法度，同律历，叶时月，皆为民也。《尚书》曰：“遂觐东后，叶时月正日，同律度量衡，修五礼。”《尚书大传》曰：“见诸侯，问百年，太师陈诗，以观民风俗。命市纳贾，以观民好恶。山川神祇有不举者为不敬，不敬者削以地。宗庙有不顺者为不孝，不孝者黜以爵。变礼易乐者为不从，不从者君流。改衣服制度为畔，畔者君讨。有功者赏之。”《尚书》曰：“明试以功，车服以庸。”	《尚书》曰：“遂觐东后，叶时月正日，同律度量衡，修五礼。”《尚书大传》曰：“见诸侯，问百年，太师陈诗，以观民风俗。命市纳贾，以观民好恶。山川神祇有不举者为不敬，不敬者削以地。宗庙有不顺者为不孝，不孝者黜以爵。变礼易乐者为不从，不从者君流。改衣服制度为畔，畔者君讨。有功者赏之。”《尚书》曰：“明试以功，车服以庸。”王者所以巡狩者何？巡者，循也；狩者，牧也。为天下巡行守牧民也。道德太平，恐远近不同化，幽隐不得所者，故必亲自行之，谨敬重民之至也。考礼义，正法度，同律历，叶时月，皆为民也。
巡狩所以四时出何？当承宗庙，故不逾时也。以夏之仲月者，同律度当得其中也。二月八月昼夜分，五月十一月阴阳终。《尚书》曰：“二月东巡狩，至于岱宗。”“五月南巡狩，至于南岳。”“八月西巡狩，至于西岳。”“十有一月朔巡狩，至于北岳。”	《尚书》曰：“二月东巡狩，至于岱宗。”“五月南巡狩，至于南岳。”“八月西巡狩，至于西岳。”“十有一月朔巡狩，至于北岳。”巡狩所以四时出何？当承宗庙，故不逾时也。以夏之仲月者，同律度当得其中也。二月八月昼夜分，五月十一月阴阳终。

原体的形式特征是：设问→解说→经典；变体的形式特征是：经典→设问→解说。

(二) 内容特征

第一，《白虎通义》中残留着训诂特征。如：

王者所以巡狩者何？巡者，循也；狩

者，牧也。^⑰

圣人者何？圣者，通也，道也，声也。^⑱

商贾何谓也？商之为言，商也；……贾之为言，固也。^⑲

例证烦多不赘。总的看，训诂的内容在总篇章中占的比重不大，这可能与《白虎通义》的性质有

关。

第二,《白虎通义》是一个庞大的义理体系,这是《白虎通义》的主体特征。《白虎通义》作为一个义理体系,其内容包括哲学(神学)、帝王、祥瑞灾异、三纲六纪、圣人、圣典、教化与罪罚、服饰、礼仪诸多方面内容。这里以《衣裳篇》和《缙冕篇》为例略作说明。《衣裳篇》宣称,衣服的功能不仅在于使人类御寒,还在于使原本毫无差别的人区别开来,使人生活在等级符号中:“表德劝善,别尊卑也。”《缙冕篇》说:“缙者,何谓也?缙者,蔽也,行以蔽前者也。有事因以别尊卑、彰有德也。”人们穿什么样的服装,戴什么样的冠冕不是随意的,有着特定的政治含义和人文功能。人们选择狐狸和羊羔之皮为服,原因在于“狐死首邱,明君子不忘本也;羔者,取其跪乳逊顺也”。同理,“缙以韦为之者,复古不忘本也。上广一尺,下广二尺,法天一地二也。长三尺,法天地人也”。男子二十而冠,是因为“男子阳也,成于阴,故二十而冠”;依照礼法“周人冕而祭”,是因为“十一月之时,阳气俛仰黄泉之下,万物被施如冕,首俯而后

仰,故谓之冕也”。最重要的是不同等级身份着不同的服饰。比如狐羔之裘,“天子狐白,诸侯狐黄,大夫狐苍,士羔裘”;再如缙,天子朱缙,诸侯赤缙,大夫葱衡,士棘衿。一言以蔽之,衣服、缙冕制度中包含着神圣的义理。

《白虎通义》不是像叔孙通制朝仪、曹褒作汉礼那样对具体的服饰、礼仪作规定,而是对汉代的服制、仪礼作义理性的阐说。《白虎通义》不是礼书,而是关于礼仪、制度合理性的文献,是中国古典的宪政文献。

三、汉代章句与《白虎通义》的比较

(一) 形式特征的比较

在约二千年的文化演进中,极端发达的汉代章句范本早已湮没无踪。释“尧典”篇名二字达十万言,解“曰若稽古”四字亦三万言,采获牵引,汉代的经学曾是何等的辉煌!所幸今日得以窥豹者,尚有东汉末赵岐的《孟子章句》。^⑥下面将《孟子章句·梁惠王上》中的一段与前述《白虎通义·巡狩篇》的原体和变体略作比较,如下表所示:

《白虎通义》(原体)	《孟子章句》	《白虎通义》(变体)
王者所以巡狩者何?巡者,循也;狩者,牧也。为天下巡行守牧民也。道德太平,恐远近不同化,幽隐不得所者,故必亲自行之,谨敬重民之至也。考礼义,正法度,同律历,叶时月,皆为民也。《尚书》曰:“遂觐东后,叶时月正日,同律度量衡,修五礼。”《尚书大传》曰:“见诸侯,问百年,太师陈诗,以观民风。命市纳贾,以观民好恶。山川神祇有不举者为不敬,不敬者削以地。宗庙有不顺者为不孝,不孝者黜以爵。变礼易乐者为不从,不从者君流。改衣服制度为畔,畔者君讨。有功者赏之。”《尚书》曰:“明试以功,车服以庸。”	梁惠王曰:“寡人愿安承教。”愿安,意承受孟子之教令。孟子对曰:“杀人以梃与刃,有以异乎?”梃,杖也。曰:“无以异也。”王曰:“梃刃杀人,无以异也。”“以刃与政,有以异乎?”孟子欲以政喻王。曰:“无以异也。”王复曰:“梃、刃杀人与政杀人,无以异也。曰:“庖有肥肉,厩有肥马,民有饥色,野有饿莩,此率兽而食人也。孟子言人君如此,为率兽以食人也。兽相食,且人恶之;为民父母行政,不免于率兽而食人,恶在其为民父母也。虎狼食禽兽,人犹尚恶视之;牧民为政,乃率禽兽食人,安在其为民父母之道也。仲尼曰:‘始作俑者,其无后乎?’为其象人而用之也。如之何其使斯民饥而死也。”俑,偶人也,用之送死。仲尼重人类,谓秦穆公时以三良殉葬,本由有作俑者也。恶其始造,故曰此人其无后嗣乎。如之何其使斯民饥而死也。孟子陈此以教王爱其民也。	《尚书》曰:“遂觐东后,叶时月正日,同律度量衡,修五礼。”《尚书大传》曰:“见诸侯,问百年,太师陈诗,以观民风。命市纳贾,以观民好恶。山川神祇有不举者为不敬,不敬者削以地。宗庙有不顺者为不孝,不孝者黜以爵。变礼易乐者为不从,不从者君流。改衣服制度为畔,畔者君讨。有功者赏之。”《尚书》曰:“明试以功,车服以庸。”王者所以巡狩者何?巡者,循也;狩者,牧也。为天下巡行守牧民也。道德太平,恐远近不同化,幽隐不得所者,故必亲自行之,谨敬重民之至也。考礼义,正法度,同律历,叶时月,皆为民也。
巡狩所以四时出何?当承宗庙,故不逾时也。以夏之仲月者,同律度当得其中也。二月八月昼夜分,五月十一月阴阳终。《尚书》曰:“二月东巡狩,至于岱宗。”“五月南巡狩,至于南岳。”“八月西巡狩,至于西岳。”“十有一月朔巡狩,至于北岳。”	章指言:王者为政之道,生民为首。以政杀人,人君之咎,犹以白刃。疾之甚也。	《尚书》曰:“二月东巡狩,至于岱宗。”“五月南巡狩,至于南岳。”“八月西巡狩,至于西岳。”“十有一月朔巡狩,至于北岳。”巡狩所以四时出何?当承宗庙,故不逾时也。以夏之仲月者,同律度当得其中也。二月八月昼夜分,五月十一月阴阳终。
设问→解说→经典	经典→解说 章指	经典→设问→解说

会科学出版社, 2001年。

②④⑬杨权:《〈白虎通义〉是不是章句》,《学术研究》2002年第9期,第104、106、108-109页。

③《论衡·正说篇》。

⑤《后汉书·郑兴传》。

⑥⑰《汉书·扬雄传》。

⑦《汉书·刘歆传》。

⑧《后汉书·桓荣传》。

⑨《后汉书·大小夏侯传》。

⑩《汉书·儒林传》。

⑪《东观汉记·丁鸿传》。

⑫《风俗通义·序》。

⑬《论衡·书解篇》。

⑭《后汉书·徐防传》。

⑮《风俗通义·序》。

⑯《后汉书·梁鸿传》。

⑰《后汉书·桓谭传》,又见《后汉纪·光武帝纪》。

⑱《后汉书·马援传》,又见《后汉纪·光武帝纪》。

⑲《后汉书·王充传》。

⑳《后汉纪·和帝纪》。

㉑《后汉书·荀淑传》。

㉒㉓《后汉纪·灵帝纪》。

㉔《论衡·效力篇》。

㉕《后汉书·樊傰传》。

㉖《后汉书·张霸传》。

㉗《后汉书·桓郁传》。

㉘《后汉书·儒林传》。

㉙《后汉纪·章帝纪》。

㉚《后汉书·张奂传》。

㉛《白虎通义·巡狩·总论巡狩之礼》。

㉜《白虎通义·圣人·总论圣人》。

㉝《白虎通义·商贾》。

㉞有学者认为,“王逸的《楚辞章句》及赵岐的《孟子注》”“在解释字、词、典章、名物时尽量趋于简单,对义理的发挥也扼要明了”,是“另一类较为简明的章句学”(郜积意:《赵岐〈孟子注〉:章句学的运用与突破》,《孔子研究》2001年第1期,第102页)。

责任编辑:郭秀文

就此表所示而言,在形式特征上,《白虎通义》与章句体不同,甚至完全相反,这是毫无疑问的;但其变体与章句体之间的神似,则有迹可寻。我认为,经与章句解释这两种成份是要素,其位置的变换则在其次。变体非正体,乃在于《白虎通义》非一般性的章句,而是特殊的章句。

(二) 内容特征的比较

从上表还可以看出:第一,解说性文字(楷体字)都以义理阐发为主;第二,解说性文字中都或多或少包含训诂特征,但这是次要的。

在拙著《中国的国教》中,我提出“《白虎通》不是某一家的章句,而是诸家章句的集大成,是皇家章句”,“各家章句是围绕着经团团转,皇家章句则不然”。“皇家章句与经家章句的体例结构正好相反:经师解经是从经到说,以经为中心;《白虎通》是先提出问题,然后从经中找注脚”。《白虎通义》与章句经学的因果关系比较清楚:章句的烦琐和经家的争执引发了白虎观经学会议,而《白虎通义》正是经学会议直接的学术成果,是此前章句经学的间接成果。《白虎通义》不是一般意义上的章句,而是特殊意义上的章句,在功能上强于各家章句,在义理上更具权威性,反映了东汉王朝的国家意识形态。

杨权先生在大作的“摘要”中说:“《白虎通义》在著述形式上与章句没有任何相似之处,其阐释经义的思想方法与汉代经师造作章句时所习行的方法也不相同。”本文考察的结果则表明:从形式上说,《白虎通义》算不得严格意义上的章句,但它是章句的变种,与章句有渊源联系;从内容特征和思想方法看,《白虎通义》与汉代章句大体一致。这种同异关系,正是皇家章句与经师章句的关系,也是笔者没有将《白虎通义》称为章句,而是称为“皇家章句”的基本考虑。

①张荣明:《中国的国教:从上古到东汉》,中国社

• 出版研究 •

中国出版企业家的激励 和约束机制研究

◎ 曾庆宾

[摘要] 企业家选择机制、激励约束机制与企业绩效存在一定的关系模式，其基本逻辑是：制度（机制）决定行为，行为影响绩效，其作用机制依靠企业家的努力程度和企业家能力的“传递”。迄今为止，中国出版企业在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方面都没有形成规范的机制框架。因此对中国出版企业家形成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是提高国有出版企业经营效率的关键。

[关键词] 出版企业家 激励和约束 报酬机制 声誉机制 竞争机制 控制权机制

[作者简介] 曾庆宾，暨南大学出版社社长、副教授、博士，广东 广州，510632。

[中图分类号] F272.9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02-0105-05

企业家选择机制、激励约束机制与企业绩效存在一定的关系模式，其基本逻辑是，制度（机制）决定行为，行为影响绩效，其作用机制依靠企业家的努力程度和企业家能力的“传递”。企业家的努力程度和企业家能力共同决定了企业家的管理行为，前者决定了企业家“愿意”选择的行为，后者决定了企业家“能够”选择的行为。企业家的努力程度取决于报酬、控制权、声誉和市场竞争四类激励约束机制，企业家的能力则在较大程度上取决于企业家的选择机制。企业家的激励约束机制和企业选择机制的形成、作用、发挥，又决定于企业内部的治理机制和企业外部的市场竞争。^①然而，迄今为止，中国出版企业在激励机制方面，没有形成一个独立的企业家利益阶层，尤其是缺少激励国有出版企业家追求企业长远利益的经营者股权分配或股票期权的制度，这极大影响了国有出版企业家的积极性；在约束机制方面，没有形成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所有者约束机制空缺。因此对中国出版企业家形成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是提高国有出版企业经营效率的关键。

一、通过报酬机制对出版企业家进行激励和约束

建立激励约束企业家行为的报酬机制，主要是解决三个问题：报酬构成、报酬结构变化对企业家行为的影响及最优的报酬结构确定；报酬数量与企业家积极性的关系及最优报酬数量确定；企业家的报酬与企业何种业

绩指标“挂钩”、如何“挂钩”，才能最好地衡量企业家的能力和努力程度。美国经济学家舒尔茨提出了人力资本的理论体系，他认为人力资本是财产的一种特殊形式，与物质资本一样，也存在产权问题，只是人力资本的所有权只能属于个人，非激励难以调动，而企业则是众多独立要素所有者所拥有的人力资本与非人力资本的特别合约。进入企业契约的人力资本大致包括生产者的体力、技能等，一般管理者的管理知识、监督能力等，以及企业家的对付不确定性的经营决策能力。其中，企业家人力资本在所有进入企业契约的要素中居于中心地位。正是人力资本的产权特点，使市场中的企业合约不可能在事先规定一切，而必须保留一切事前说不清楚的内容由激励机制来调节。

在现代企业制度中，由于所有权和经营管理权的分离，表现在企业经营管理实践上，由于信息不对称，普遍存在“道德风险”和“逆向选择”，而企业家人力资本又具有可激励而不可压榨的特征。这也就决定了企业所有者为激励职业企业家，不仅要按期给高层管理者固定的工薪收入，往往还要让渡一部分企业利润。美国的经理人员的报酬中，固定工资、年末奖金和股票期权的大体比例为4:3:3。^②人力资本理论为职业企业家以股权、股票期权等形式分享剩余收益提供了理论依据，也说明了企业家报酬结构多元化的必要性。

我们认为，中国出版企业家应实行激励性的年薪报

酬制度，使企业家的收入与其经营业绩挂钩。应将目前单一报酬结构转变为多元报酬结构。即企业家的收入应由几部分组成，一部分是固定的基薪收入，这部分收入不宜过高；另一部分是与经营业绩相关的风险收入，这部分收入又可分为当期收入和远期收入，这些风险收入是完全由企业家的业绩及事前与企业家的契约来决定。在推行国有出版企业的企业家多元化年薪报酬制度的同时，必须控制企业家过度“在职消费”之类的隐性收入。有效的企业家年薪报酬制度的建立，面临着如何将隐性收入显性化。因此，必须通过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增强董事会、监事会对总经理的监督约束作用；通过一定措施，建立企业工会、职代会参与企业家监督制约机制；严肃财经纪律，健全财务制度，根据每年的年度计划的业务量，核定企业家的签单报销额度，实行业务费用总额控制。

二、通过声誉机制对出版企业家进行激励和约束

在管理学看来，追求良好的声誉，是企业家的成就发展的需要，或者说是马斯洛的尊重和自我实现的需要。现代企业职业企业家努力经营，并非仅仅为了得到更多的报酬，还期望得到高度评价和尊重，期望有所作为和成就，期望通过企业的发展证实自己的经营才能和价值，达到自我实现。在经理市场上，企业家的声誉既是企业家长期经营企业的结果，又是企业家拥有的创新、开拓、经营管理能力的一种重要证明。声誉机制可以作为经理市场中的关键的信息披露机制，用于解决信息不对称所产生的“逆向选择”问题。正如卡森所说，声誉往往具有公共产品的特征，能提供正的外部性，使很多相关者同时受益。^③声誉的核心是信任，信任是人们交往的前提。职业企业家只有通过建立良好的声誉，创造出企业员工对于其领导能力的信任，才能成功地担当职业企业家的角色。职业企业家的职能在于进行管理决策，而管理决策活动具有复杂性、风险性和不确定性，这不仅对职业企业家的能力提出了特殊的要求，也增加了评价企业业绩、监督企业家活动的困难。从理论上说，职业企业家拥有特殊的人力资本，企业家的劳动可激励而不可“压榨”。因而，与一般企业员工相比，企业家的激励约束机制设计就更加强调声誉之类的精神激励。精神激励和物质激励的关键区别在于，精神激励能够从内心调动人的积极性，即产生管理学中所谓的“内激力”。这种“内激力”是出于内心，积极主动地、创造性地完成工作，最大可能地发挥个人才能，在工作中寻求自我实现，在企业经营管理中获得满足感。

因此，对中国出版企业家进行激励与约束时，必须发挥声誉机制对企业家行为的激励约束作用。

1. 保证出版企业家具有长远预期是声誉机制形成和

发挥作用的基础

只有当企业家对未来有长远的预期，企业家声誉机制才能形成和发挥作用。只要企业家预期到良好的声誉能够带来未来长期收益，为了长期保持企业家的职业，获取长期收益，企业家就会重视自己的职业声誉，激励约束自己的行为，克服“机会主义”行为倾向；反之，如果企业家预期到声誉不能给其带来收益，他们就会无视职业声誉，产生“机会主义”行为。现阶段我国国有企业的“59岁现象”，正是中国国有企业套用于干部管理的60岁退休制度，而退休后又不能给予企业家相应的回报，使其失去未来预期，从而增大企业家的“机会主义”行为甚至违法行为的概率。

我们认为，在充分发挥法律监督约束作用的基础上，应改革不适应中国出版企业改革和发展的干部人事管理制度，逐步完善内部制约机制的同时，设计各种形式的物质、精神回报，从制度上克服企业家的“机会主义”行为。具体包括废除企业家硬性划线退休制度、增加企业家的报酬结构中像股票、股票期权之类的风险收入的比重，使其总报酬主要依赖于企业股票市场业绩。

2. 通过建立出版企业家市场来保证企业声誉信息的准确传递

声誉机制的形成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声誉信息的准确传递。只有根据准确的声誉信息对企业家进行奖惩，才能体现声誉机制对企业家行为的激励约束作用。“浪得虚名”之类的错误声誉信息，会导致激励约束机制的扭曲，使声誉机制不仅起不到应有的激励约束作用，反而会起反作用，引导企业家将精力放在追求虚名等非生产性行为上，而真正有能力的企业家的生产性行为反而得不到激励。

我们认为，培育出版企业职业经理阶层，形成出版企业经理人市场，建立出版企业职业企业家的市场竞争选聘产生机制，是建立有效的出版企业企业家激励约束机制的必然要求。企业家市场的形成可以从两个方面入手。一方面在目前已有的区域性人才市场的基础上建立全国性的出版企业家市场，促进包括民办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有企业、外资企业以及国内外各种类型的经营管理人才或潜在人才的交流、竞争。尤其是在出版企业改组、改造、改制和租赁、兼并、承包过程中，会为“出版业经理人才市场”提供“供给”和“需求”。那些有经营管理才能、具有风险意识和创新精神的人会大胆地步入市场跃跃欲试、投标应聘，为出版企业向社会公开招标招聘合格的经理人才提供了可能。另一方面是完善和放大目前人才市场交流服务机构（如建立出版人才供需信息库、出版人才服务中心）的功能，如拓宽各地区间出版人才交流的业务联系网络，为供需双方发布消息和储备信息，对进入出版业经理市场的每一位经

理人员建立全面的、真实的、连续的、公开的业绩档案记录、信用记录,提供查询服务、资格审查、考评培训、争议仲裁和宏观调控等。在这一方面还应注意将政府人事部门、民间人才服务组织、不同地区间以及同国际上的人才机构联系起来,以形成一个全国统一的并沟通国内外的市场网络。

三、通过竞争机制对出版企业家进行激励和约束

法玛认为,经理市场的竞争机制是约束企业家行为的最好机制。^④竞争和市场有着天然的联系,外部治理市场(包括资本市场、经理市场和产品市场)对企业家行为的激励约束,就表现为对企业家的竞争激励和竞争约束。竞争机制是一种隐性激励机制,其激励约束作用不同于显性激励。竞争是将不能完全准确观测到的隐性信息还原给企业家,形成一种压力,强制其进行自我激励约束。

融资理论的核心观点是:债务是一种最好的激励约束企业家的契约方式。因为债务合同对企业家是一种“硬约束”,企业家必须按期向债权人缴纳债务的本息,否则将受惩罚。作为一种“相机治理”工具,企业不能履行债务合同会导致企业进入破产程序,这种潜在的威胁会促使企业家更加努力,以降低企业走向破产的概率。^⑤

经理市场(代理人市场、企业家市场)的实质是企业家的竞争选聘机制。巴瑞斯等人认为:如果两个企业间存在着雇佣企业家的竞争,竞争能够改进雇佣到高质量企业家的企业的产品市场业绩。^⑥

产品市场的竞争对企业而言是最根本的,因为这是企业的利润之源。“从长期来看,只有一个简单的工商企业的生存法则:利润必定是非负的。不管经理多么强烈地想追求其他目标,也不管在一个不确定性和高信息成本的世界中找到利润最大化策略有多么难,不能满足这一准则必定意味着企业将从经济舞台上消失。”^⑦产品市场的利润是一个反映企业经营状况的基本指标,根据利润指标,可以对企业家的能力、努力程度有一个基本的判断。也正因为如此,利润指标是企业家年薪制质量主要考核指标。

因此,我们认为:

首先,要重视发挥银行对国有出版企业家的债务约束作用。从业务关系角度看,商业银行对企业的经营状况掌握得最为全面、真实。再加上要求企业还本付息的动机,这使得银行具有得天独厚的条件和积极性对企业家行为进行监督约束。但长期以来,由于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滞后,不存在真正的商业化银行行为,这种作用没有得到有效发挥。因此,在对出版企业家进行监督约束、促进企业发展方面,作为所有者代表的政府和债权

人银行具有共同的利益,应该充分利用银行对出版企业家的债务约束机制。

其次,应该为中国出版企业创造公平竞争环境,让出版产品市场发展并成熟起来,通过出版产品的竞争对出版企业家形成巨大的压力,从而激励企业家努力改善经营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企业效率。

然后,建立起中国出版企业家应聘、解聘、淘汰机制,建立完善出版企业家的选聘机制主要应抓住人事制度改革这一环,引入经理竞争聘任的优胜劣汰机制。改革现行的出版企业干部选拔管理制度,变行政化、官员化、终身化的上级政府任命制、委派制为契约化、职业化、专业化的董事会聘用制。具体说,经理的任免和权力授予应由上级委派制转变为契约合同制和企业聘用制。经理的聘用(解聘)要由董事会按民主程序决定,聘任不是终身的,经理的职业生涯更多地取决于其能力知识和业绩,并受外部经理市场的评价和选择,企业家的地位高低完全凭企业的实力并在市场竞争中争取。

四、通过控制权机制对出版企业家进行激励和约束

哈特认为,按照产权理论,企业的契约性控制权可以分为特定控制权和剩余控制权。特定控制权是指那种能在事前通过契约加以明确界定的控制权力,即在契约明确规定的契约方在什么情况下具体如何使用的权力。剩余控制权是指那种事前没有在契约中明确界定如何使用的权力,是决定资产在最终契约所限定的特殊用途以外如何被使用的权力。^⑧当契约成本高昂时,契约一方就会购入剩余控制权,此时,所有权就是剩余控制权。

在所有者经营的企业中,拥有剩余控制权的所有者同时拥有特定经营控制权。但在现代企业中,尤其是公开招股公司中,特定控制权则通过契约授权给了职业企业家,这种特定控制权就是高层经理人员的经营控制权,包括日常的生产、销售、雇佣等权力。而剩余控制权则由所有者的代表董事会拥有,如任命和解雇总经理、重大投资等。

从法律角度分析,经理人员的特定控制权又称经理权,是一种商事代理权。^⑨经理权主要表现为管理权能和代表权能。前者是在公司内部与股东、董事、监事形成分权的治理机制,后者是指经理以公司名义进行活动,并与第三者缔结契约,使公司直接承担该契约的法律后果的能力。

在从经济理论和法律两个角度界定了职业企业家特定控制权后,接下来要研究的是控制权何以成为企业家的激励约束因素,控制权机制是如何对企业家发生激励约束作用的。

我们认为,控制权机制如同报酬机制将报酬作为企

企业家努力和贡献的回报一样，把控制权作为企业家的激励约束因素，就是把企业控制权授予与否、授予后控制权的制约程度作为对企业家努力程度和贡献大小的相应回报。报酬机制的有效性取决于企业家努力程度和贡献大小的相应回报。同样，控制权机制的激励有效性和激励约束强度取决于企业家的贡献和他所获得的控制权之间的对称性。“控制权回报”意味着以“继续工作权”或“更大的继续工作权”作为对企业家“努力工作”的回报，而“以工作权或更大的工作权回报”是如何激励并约束企业家的呢？掌握经营控制权可以满足企业家三方面的需要：一是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企业家施展才能、体现“企业家精神”的自我实现需要；二是满足控制他人或感觉优越于他人、感觉自己处于负责地位的权力需要；三是使得企业家具有职位特权，享受职位消费，给企业家带来正规报酬激励以外的物质利益满足。^⑩

基于管理学对激励的认识，能满足人的需要的因素就可作为激励因素，因而“控制权回报”是可以作为一种激励机制的。控制权的激励力量大小，取决于控制权所带来的这些满足的程度如何。这些满足的程度受剩余控制权对特定控制权的制约程度的影响，剩余控制权和特定控制权的作用机理是：随着来自剩余控制权对企业家特定控制权制约程度的加强，企业家的满足程度会逐渐降低，直到剥夺企业家的控制权，这些满足将荡然无存。反之，当来自剩余控制权的制约力逐渐减弱时，企业家的满足程度会逐渐加强，直到股东的剩余控制被职业企业家剥夺，来自股东的制约力消失殆尽，职业企业家的这些需要满足达到极限。

综上所述，企业家控制权激励约束机制是一种通过决定是否授予特定控制权，以及选择对授权的制约程度，来激励约束企业家行为的制度安排。

无论是企业剩余控制权还是剩余索取权，都是在一定的契约基础上的产权，但我国现在的出版企业不是在契约基础上形成的，没有最初的企业契约，“剩余权”也就无法界定，这也正是国有出版企业难以界定“剩余权”的原因。同样，国有出版企业中也无法界定特定控制权和剩余控制权。企业的控制权表现为排他性使用企业资产、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管理决策的权力。在现有体制下，国有出版企业的领导人由上级主管部门任命，实际生产经营控制权也由上级主管部门掌握，企业领导人只有执行上级主管部门生产经营计划指令的权力，企业实际控制权完全掌握在企业主管部门手中，并由此形成层级的行政管理体制。也就是说，企业控制权是行政权力的一部分，企业控制权的授予、监督约束是靠干部管理体制保证的。因此，对企业领导人的根本激励在于控制权激励，通过“控制权回报”激励企业领导人的行为，优秀的国有出版企业领导人被提拔为更高级的行

政领导，是“控制权回报”的典型表现。

随着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过渡，出版企业的上级主管部门只保留对企业厂长经理的任命权。然而，在以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的国有企业的渐进式改革推进过程中，由于真正行使国有出版企业所有者权力和承担所有者责任的主体难以明确，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也就无法建立，此时国有企业企业家的控制权得不到有效的监督和制约，“内部人控制”问题由此产生。按照青木昌彦的观点，在转轨经济中，由于计划经济体制的停滞、计划权力的下放，企业经理人员获得了不可逆转的权威，而经理人员利用计划经济体制解体后对权力监督约束的真空，进一步加强其控制权，“经理人员事实上或依法掌握了控制权，他们的利益在公司的战略决策中得到了充分的体现”。

“内部人控制”作为转轨经济中企业家控制权机制的一种表现，对企业家的激励约束作用是独特的。一方面，与传统的计划体制下的企业相比，“内部人控制”使企业家有绝对的经营自主权，产生了巨大的激励力量，提高了企业的效率；另一方面，与现代企业制度下的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相比，“内部人控制”缺少对企业家控制权的必要约束，企业家的行为会偏离所有者利益最大化的要求，国有资产流失问题严重。这时国有出版企业企业家控制权激励约束机制面临着两难选择：在避免政府行政干预条件下建立对企业家控制权的监督约束机制，既要给企业家充分的经营决策权，留足企业家创新空间，提高企业效率，又要控制“内部人控制”，使企业家行为符合所有者利益要求，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要解决“内部人控制”问题，就必须在国有出版企业内废除国家干部序列及编制，代之以经理及管理序列及编制，建立起一整套关于经理人员的聘任、使用、考评、监督及罢免的制度。这就要求我们必须强化国有出版企业的董事会职能，真正落实任免高层经理的权力，同时组织部门的任免权力应从企业退出，切断组织部门对公司内部高层人事安排的直接干预。只有这样合格的职业经理人才有可能走上国有出版企业的领导岗位。与此同时，将年薪制、董事会任免制、目标责任制、职务消费制、创利分红制（股票期权制）、内部审计及信息披露制度的综合运用结合起来，才能通过控制权激励和约束企业家。

通过加强监事会、内部职工制衡作用加强对控制权的约束。监事会是法定的公司内部职能监督机构，是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我国《公司法》规定在公司设立监事由适当比例的职工代表组成，主要是监督公司财务和公司董事、经理的行为。从监事的性质看，它是代表投资者利益对内部进行监督的机构。但是由于中国出版企业的组织人事制度的作用，使得监事会对董事

会成员和高层经理的监督作用非常有限；监事会人员因为是非专业人员，相当部分看不懂各类财务报表，监督流于形式。因此加强监事会的职能，可以考虑外聘监事制度，通过外聘的专业人员充当监事来提高监事会的工作能力和工作绩效。

当前，职工“人力资本”进入公司治理，已经是公司发展的一种趋势。在我国，法定的公司职工组织是工会和职代会，但这些职工组织并没有真正成为公司治理结构中的制衡力量。一是因为职工组织缺乏法律上参与管理和监督的制度化规定；二是职工组织没有成为制度化的内部职工利益和权利的代表，或者说职工缺乏参与管理与监督的可操作的制度化途径。因此，应该在董事会中常设有关职工切身利益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的职工代表进入公司领导机构，在公司领导机构中占有一定数量的代表名额的方式，来实现职工参与对企业重大经营决策。

五、结论

毋庸置疑，上述四种企业家的激励约束机制并非孤立的，这四种机制构成了对企业家经营行为激励约束的一个完整系统，对此进行分类论述是出于理论分析的需要，实际上这四种机制会综合作用于企业家的行为。这种综合作用表现为报酬、控制权、声誉、市场竞争四种机制的替代和互补关系。例如，货币报酬和由控制权所产生的职位消费之间具有替代性，企业家的工资收入可以很低，只要能保证较高的职位消费，职业企业家的角色仍是非常具有吸引力的；声誉和市场竞争具有互补性，没有竞争则无所谓声誉高低，而良好的声誉又使企业家处于较好的市场竞争地位；报酬和声誉之间也具有一定的替代性，为获得较好声誉，企业家可以牺牲一些报酬。管理学中的马斯洛需要层次理论、奥尔弗的ERG理论，除了划分人的需要层次和种类外，揭示了各种需要之间的关系，这些关系对应于各种机制的替代和互补关系：(1) 某种机制愈是相对缺乏，该机制对企业家的激励约束的“边际作用”就越大。(2) 当报酬机制的作用发挥到一定程度后，控制权机制、声誉机制和竞争机制对企业家的激励约束作用更大；反之，当不存在或较少存在控制权机制、声誉机制和竞争机制的作用时，报酬机制将具有更大的激励约束作用。(3) 如果两种机制的作用满足同一需要，如报酬机制的基本工资和控制权机制的某些职位消费都可满足生存需要，则一种机制满足程度的增加会降低另一种机制的激励约束作用；反之，一种机制满足程度的降低会满足另一种机制的激励约束作用。(4) 四种机制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共存。奥尔德弗认为，

个体在同一时刻存在着各种不同的需要，需要不同的机制来满足。(5) 竞争机制作为隐性约束机制，与报酬、控制权和声誉机制对企业家行为的约束作用存在互补关系。竞争机制约束作用的关键，在于竞争中失败可能导致基本生理需要、生存需要得不到充分满足。

①④黄惠群：《企业家激励约束与国有企业改革》，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年。

②翁君弈：《支薪制与分享制的比较》，《经济社会体制比较》，1996年。

③李山、李稻葵：《企业兼并与资本结构的理论分析与政策建议》，《改革》1998年第1期。

⑤Casson, M.: The Economics Business Culture, Clarendon Press.

⑥Fama, E. (1980) "Agency Problem and the Theory of the Firm",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88, pp288- 307.

⑦Barros & Macho- Stadler: (1998) "Competition for Managers and Product Market Efficiency", Journal of Economics & Management Strategy, Vol. B7, Number 1.

⑧Hart, O. and Moore. B. (1990) "Property Rights and the Nature of Ownership",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98.

⑨范健、蒋大兴：《公司经理权法律问题比较研究》，《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社会科学）》1998年第3期。

⑩[法] 泰勒尔：《产业组织理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53页。

[参考文献]

黄惠群：《企业家激励约束与国有企业改革》，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年。

[法] 泰勒尔：《产业组织理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7年。

云冠平、胡军、黄和平：《管理学》，暨南大学出版社，2002年。

赖继志：《国有企业改革》，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

翁君弈：《支薪制与分享制的比较》，《经济社会体制比较》，1996年。

李山、李稻葵：《企业兼并与资本结构的理论分析与政策建议》，《改革》1998年第1期。

范健、蒋大兴：《公司经理权法律问题比较研究》，《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社会科学）》1998年第3期。

Casson, M.: The Economics Business Culture, Clarendon Press.

Fama E. (1980) "Agency Problem and the Theory of the Firm",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88.

Barros & Macho- Stadler: (1998) "Competition for Managers and Product Market Efficiency", Journal of Economics & Management Strategy, Vol. 7.

Hart, O. and Moore. B. (1990) "Property Rights and the Nature of Ownership",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98.

责任编辑：韦 前

·审美文化·

视觉文化的转向

◎周 宪

[摘要] 当代文化从语言主因型向图像主因型的转变,对主体的意识形态和认知方式产生了重大影响;人们越来越倚重于通过图像来理解和解释世界,适合于视觉文化研究的独特思维范式和方法亦应运而生。当代视觉文化转向的趋势主要表现为:一、视觉性已成为文化的主导因素,广泛的视觉化深刻地改变了许多文化活动的形态;二、呈现出图像压倒文字的发展趋向,视觉文化与感性的、直观的和快感的文化存在内在联系;三、对外观形态过度关注,生活世界外观的美化和显现表明了一种观念的变革;四、随着视觉技术的进步,人的视觉在不断延伸,可视性要求不断攀升,新的视觉花样层出不穷。

[关键词] 当代文化 视觉文化 图像 语言学转向 消费社会

[作者简介] 周 宪,南京大学中文系教授,江苏 南京,210093。

[中图分类号] I0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02-0110-06

从“语言主因”到“图像主因”

德国思想家本雅明在写于1936年的一篇文章《讲故事的人》中慨叹道:“虽然这一称谓我们可能还熟悉,但活生生的、其声可闻其容可睹的讲故事的人无论如何是踪影难觅了。他早已成为某种离我们遥远——而且是越来越远的东西了。……讲故事这门艺术已是日薄西山。要碰到一个能很精彩地讲一则故事的人是难而又难了。”^①他认为,讲故事是人们的一种古老的交流经验的方式,在过去有两种人善于讲故事,一是远行的水手,一是本地农夫。如今他们讲故事的社会文化条件已经不复存在。听众也已不复存在,因为那种一边听故事、一边纺线织布的情景已经消失了。同一年,本雅明又写了另一篇重要的文章《机械复制时代的艺术作品》。如果我们

把两篇文章对照阅读,就会注意到本雅明敏锐地感觉到当时的社会和文化出现了极其重要的变化,即机械复制时代的艺术已经取代了传统社会那种“讲故事”的传统。在后一篇论文中,本雅明似乎告别了对“讲故事”传统日渐衰落的惋惜和怀旧情怀,对以电影为代表的机械复制时代新艺术的到来大声喝彩:“复制技术把所复制的东西从传统领域中解脱出来。……两方面的进程导致了传统的大动荡——作为人性的现代危机和革新的对立面的传统的大动荡,它们都与现代社会的群众运动密切相联,其最大的代理人就是电影。”^②

这里所描述的电影作为一种新的视觉文化的表征代替了以说故事甚至阅读书籍的话语文化趋势,不只是电影本身的力量或胜利,更重要的是,电影以图像或影像来传递信息、解释世界或感悟事件的方式变得越来越重要,或者用一种文

化研究的术语来说，视觉理解和解释变成我们理解世界的主要方式或“主因”。讲故事作为一种最传统的交往方式，依赖于人与人面对面的言语行为，是一种在场的交流；而印刷文化则促成了交往方式的变革，用文字代替了面对面的直接言语交往，导致了一种新的不在场的交流形态的出现。在比较的意义上说，当代文化是视觉性占据主因地位的文化，图像的生产、传播和接受更加普及化，更具显赫地位。从传播形态的转变角度看，如果我们把口传文化和印刷文化都粗略地算作话语的文化的话，那么，我们有理由将以电影为代表的图像文化视作一种图像的文化或视觉文化。从这个转变的逻辑上看，有一个从语言中心的文化向图像中心的文化深刻转变。用海德格尔著名的表述来说，这就是所谓的“世界图像时代”：“从本质上看来，世界图像并非意指一幅关于世界的图像，而是指世界被把握为图像了。”^③“世界被把握为图像”，这一规定清楚地揭示了当代文化的某些重要特征。

进一步，从哲学上看，19世纪末以来，有一个显著的“语言学转向”。罗蒂率先指出了这一“转向”：“哲学问题乃是这样的问题，要么借助改良语言来解决，要么通过更多地理解我们现在使用的语言来解决。”^④在这一表述中，罗蒂强调了一个重要的问题，哲学上所讨论的诸多问题其实并无超验的根据，正像维特根斯坦所说的那样：“全部哲学就是语言批判”。语言学转向抛弃了传统的主客二分的认识论模式，深刻地质疑精神与现实之间朴素的或简单的对应关系，凸现出人的认识和知识经由语言来塑型的新思路。即是说，我们所谈论的问题和实在世界，其实在很大程度上是依赖语言而建构起来的。我们所生活的世界乃是一个意义的世界，这种意义的交流和解释总是与语言错综纠结在一起的。

“语言学转向”彰显了语言在社会生活中的重要作用，在这一转向的支配下，种种与语言学和符号学关系密切的思想急速发展起来，语言、话语、本文、叙事、词汇、语法等本来属于语言学的概念，被广泛地运用于其他领域。语言学模式和方法被扩张为20世纪人文科学和社会

科学研究的普遍模式和方法。诸如造型语言、绘画文本、电影叙事、服装词汇等概念流行起来。这些术语的改变并不只是在比喻的意义上使用，同时也是语言学中心主义向其他文化领域扩张的表现，这在结构主义符号学研究中最为普遍。

随着20世纪60年代诸多其他“转向”的出现，诸如“后现代转向”、“美学转向”、“批判转向”、“解释转向”、“文化转向”等，“语言学转向”似乎正在被超越，或者说正在被更加突出的视觉文化的转向所取代。这种趋势到了80年代已是非常清晰，有人称之为“图像的转向”（the pictorial turn），有人归纳成“视觉的转向”（the visual turn）。在视觉文化研究领域颇有影响的美国学者米歇尔甚至认为，在“语言学转向”中就已经隐含了某种“视觉转向”的思想渊源，即是说，“语言学转向”中实际上隐含着视觉转向的可能性或潜能，他写道：

我想把这一转变称之为“图像转向”。在英美哲学中，这一转向的种种形式早期可追溯到皮尔斯的符号学，后期可追溯到古德曼的“艺术语言”，两者都探讨了构成非语言符号系统之基础的惯例和符码，更为重要的是，它们并不从如下假定出发，即语言乃是意义的范式。在欧洲，人们可以把这一变化和现象学关于想象和视觉经验的研究等同起来，或把它与德里达的“语法学”等同起来，后者通过把注意力转向书写可见的物质性痕迹而将语言的“语音中心论”模式去中心化了；或者，还可以把这一转变与法兰克福学派对现代性、大众文化以及视觉媒介的研究等同起来，或者与福柯所坚持的权力/知识历史和理论等同起来，这一历史和理论揭示了话语的和“视觉的”、可见的和可说的东西之间存在的裂隙，这种裂隙乃是现代性的“视觉政体”中的关键所在。^⑤

米歇尔的论述指出了西方文化的一个传统，那就是历来把语言活动视为心智活动的最高形式，是理性的活动；相反，视觉图像和视觉感知则是一种对观念进行阐释的次等形式，是低一等和靠不住的。因此，“图像的转向”实际上是向“语言学转向”提出了挑战，它深刻地动摇了语

言（尤其是言语）的霸权地位。“然而，现在视觉文化作为一个课题的出现乃是对这一霸权的挑战，已经发展出了米歇尔所说‘图像理论’。西方哲学和科学如今也使用图像而非文本的解释世界的模式，这就显现对世界就是一个写下的文本这一观念的有力挑战，这种观念在诸如解构主义和后解构主义那样的以语言学为基础的思想运动中支配了大多数思想上的论争。”^⑥如果我们把“语言学转向”向“图像转向”的转变和当代思想界的发展趋向结合起来加以考虑，那么，就可以清楚地看到一个发展趋势。简单地说，不但语言是我们借以塑造关于现实世界的主要途径或中介，图像也同样是一个重要的甚至更有影响的途径和中介。因为当代文化从语言主因型向图像主因型的递变，标志着各种各样复杂的图像或影像形式对当代主体的意识形态和认知方式产生着越来越重大的影响。无数新的视觉形式和视觉技术，深刻地塑造着当代人关于他们的生活世界的意义的理解和解释。所以，米歇尔强调指出：“种种看的状态（观看、注视、瞥见、发现的实践、监视和视觉快感），也许是一个和种种阅读形式（解读、解码、解释等）一样深刻的问题。‘视觉体验’或‘视觉修养’并没有在文本形式中得到充分的解释。”^⑦这就是说，语言学的思维方式或方法论并不适合于视觉现象的研究，看不同于阅读，所以，视觉文化的兴起不仅是一种新的文化的出现，而且要求一种新的思维范式。从前一方面来看，语言主因的文化让位于图像主因的文化，这一转化与消费社会的兴起关系密切；从后一方面来看，适合于视觉文化研究的独特思维范式和方法应运而生，它导致了研究范式从“语言学模式”向“视觉模式”的转变。

视觉文化转向的趋势

海德格尔说“世界被把握为图像”，究竟应该怎样来理解？我以为，这句言简意赅的描述道出了一个真相，那就是在当代文化中，我们越来越倚重于通过图像来理解和解释世界。

首先，视觉性已成为当代文化的主导因素。当代生活或文化中方方面面都要求某种程度

的视觉性和视觉效果，无处不在的视觉化扫荡了一切领域和传统规则，把可视性凸现出来。无论什么，只有充分吸引人们的视线，才具有强大的力量或权力。这也许就是“世界被把握为图像”的深义所在。广泛的视觉化不但把隐而不现的事物形态呈现出来，而且深刻地改变了许多文化活动的形态本身。最典型的例子莫过于音乐了。在传统的美学分类中，音乐原本只属于听觉的艺术，然而今天，音乐却悄悄地改变了自己的属性，越来越依赖于听觉之外的视觉要素了。视觉因素已成为当代文化的一个核心要素，恰如伯格所言：“在历史上的任何社会形态中，都不曾有如此集中的形象，如此强烈的视觉信息。”^⑧我们所居住的世界越来越多地充斥着视觉图像，它们成了我们表征、制造和传播意义的重要手段。显而易见，当代文化越来越多地受到视觉媒介而不是口传或印刷媒介的支配。听觉和触觉虽然是重要的经验和交往途径，但我们的价值观、见解和信仰越来越明显地受到视觉文化那种强有力方式的塑造。“一方面，这种向视觉物的转变助长了对形象的迷恋；另一方面，它又产生了自柏拉图时代以来就存在的对形象潜在力量的不安。”^⑨

当代文化的广泛视觉化，就是视觉化对非视觉化领域的广泛征服。在这个征服的过程中，重要的并不是形象或图像本身，而是实在世界被把握为图像的趋向。米尔佐夫说：“视觉文化并不依赖于图像本身，而是依赖于将存在图像化或视觉化的现代发展趋向。这种视觉化使得现时代全然有别于古代和中世纪社会，这样的视觉化在整个现代时期是显而易见，而它现在差不多已经成为强迫性的了。”^⑩这种难以抗拒的视觉化趋势，在相当程度上表明了“文化逻辑”（杰姆逊语）的转变，那就是我们用以表征、理解和解释世界的方式越来越呈现出感性图像化的特征，视觉经验具有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看得见的东西才有更大的文化力量。看见就意味着优势，就意味着权力。

其次，当代文化呈现出明显的图像压倒文字的发展趋向，或者在某种程度上说，有一场没有硝烟的图像对文字的“战争”。

有人形象地把这个时代称之为“读图时代”，这个看似矛盾的说法颇传达出某些文化变迁的意旨。读的本来应该是文字，可是当下阅读不再局限于文字，而是包括了图像，或者说人们更加热爱“阅读”图像。“读图”这种说法，从广义上说，一切视觉影像均属于这种“阅读”的对象，“读图时代”这一表述揭示了图像成为我们“阅读”的重要领域。从狭义上说，所谓“读图”，就是说印刷物本身的图像化趋向正在改变我们的阅读习惯，把我们从单纯、枯燥和抽象的文字阅读中“解救”出来，把目光转向种种替代或诠释文字的图像。毫无疑问，“读图”乃是当代文化的一种时尚。从图书市场的趋势来看，各种“图配文”书籍非常流行，这些读物与其说是图像“注释”文字，不如说是文字“注解”图像，其中暗含着某种把文字转化为图像的“文化逻辑”。也许我们有理由说，在视觉文化时代，文字正在慢慢地沦为图像脚注。或者换一种形象的说法，在视觉文化时代，图像是主角，而文字不得不担当配角。

不仅在印刷文化中图像凌越文字占据了主导地位，而且就电影与文学的关系而言，近些年来也发生了深刻变化。毋庸置疑，视觉文化时代就是影视产业空前发达的时代，在影视作品的巨大诱惑力面前，单纯的文学读物面临着难以避免的“边缘化”，文学名著不断被拍成电影或电视连续剧，人们对文学作品的了解更多地是通过影视作品。更值得注意的现象是，文学愈加显著的“电影化”趋向，歪打正着地“成就”了文学。小说家期待着电影导演青睐自己的原作，进而使文学作品被电影电视所“收编”。有的小说家干脆就为电影来撰写，强化了小说转化为视觉影像的可能性，以至于有些小说本身就带有相当程度的“视觉化”倾向。倘使说在过去，文学作品或电影剧本在相当程度上决定着电影的质量或成败的话，也就是说，文学性是电影性的基础，那么，在今天视觉文化时代，原则颠倒过来了，是电影为文学“增势”。文学作品被改编成影视作品，不但意味着文学作品自身获得了更加广泛的社会认可，而且还给作家本人带来更多的非文学性的

象征资本。这一关系的颠倒，从表面上看为作家的成名提供了更多的可能性，但从深层来看，则是文学本身的进一步衰落和边缘化。当文学不再依赖文学性或语言价值而获得成功的话，那么，可以说文学正在遭遇着非文学力量的无情“打压”。如今作家借电影来“增势”，文字的魅力要靠图像来增色，这不啻是文学衰落的前兆。

图像凌越文字的优势所蕴含的文化意蕴是复杂的，它至少表明了视觉文化与感性的、直观的和快感的文化之间的内在联系。从对阅读文字的快乐转向观看图像的乐趣，揭开了社会文化的转变逻辑。从学理上说，语言是线性的、抽象的和思考性的，阅读语言不但给读者以反思的可能性，而且为读者自己的想象提供了更多空间。相比之下，影视图像的传递是单向的，是从影视作品到观众；另外，图像的动感超越了文字的静态特性，提供了感性直观的当下体验，同时也限制了观众掩卷沉思的契机。看电影是不能有片刻的走神的，显然，文字性的静观体验被影像动态的感性直观所取代。换言之，文字作为一种线性的具有稳定结构的符号，其建构原则乃是理性。因此，语言与理性的关系历来是哲学所关注的问题。在语言中，通过线性的、逻辑的阅读，便建构起一个理性的主体。美国学者波斯特在比较电视与文字两种传播形态时说：

电视语言/实践同化了文化的多种功能，其程度比面对面交谈或印刷文字来得更深，而它的话语效果也是为了从不同于言语或印刷文字的角度建构主体。言语通过加强人们之间的纽带，把主体建构为一个群体的成员。印刷文字则把主体建构为理性的自主自我，构建成文化的可靠阐释者，他们在彼此隔绝的情形下能在线性象征符号之中找到合乎逻辑的联系。媒体语言代替了说话人群体，并从根本上瓦解了理性自我所必须的话语的自指性。媒体语言，由于是无语境、独白式、自指性的，便诱使接受者对自我构建过程抱游戏态度，在话语方式不同的会话中，不断地重塑自己。^⑪

在比较的意义上，不同的信息方式塑造的主体是有所差异的。波斯特的分析指出了印刷文化

与理性主体的相关性，而以电视为表征的媒介文化则倾向于某种游戏态度，因此这种视觉主导型的文化必然与消费文化及其意识形态密切相关。视觉文化时代的法则是：人们爱看图像远胜于文字。道理很简单，看图是直觉的、快感的和当下的。与文字相比，图像更具诱惑力。我们似乎越来越远离那种独自沉思的阅读状态，失去对文字阅读的热忱！这便使得图像的崇拜成为新一代的文化仪式！

第三个明显趋势是当代视觉文化对外观形态的过度关注。

外观 (appearances) 是哲学和美学上的一个重要概念，就其直接语义来说，外观是指事物和人的外在的、感性的形态，它更多地与我们的视觉相关。这个概念的另一个意思具有动词意义，亦即显现或呈现。就是说，外观总是显现着自身，总是邀请人们对它投以注目的眼光。也许没有哪个时代像今天这样对任何外观都如此关注，也没有哪个时代像今天这样在技术上、观念上和物质上彻底地改造着我们生活世界的外观，以适合于人们要求愈来愈高的视觉快感。在我们的城市规划和建设中，在我们的家居装修中，在我们的日常用具中，在我们的衣食住行各个方面，目力所及之处均呈现出外观美化的趋向。从视觉文化的角度来看，这个趋势并不是简单地“爱美之心人皆有之”一类朴素的想法所能概括的。在我看来，生活世界外观的美化和显现究其根源乃是一种观念的变革。外观的美化与其说体现为对物质性的外在形态的要求，毋宁说是我们的文化衍生出关于外观视觉愉悦的价值观念。换言之，重要的不只是生活世界主体与对象外在形态的美化，而是我们所重视的美化外观形态这一价值理念。当代视觉文化不仅创造了种种外观美化的时尚、潮流和技术，更重要的是制约着这些时尚、潮流和技术的内在观念。

这方面，最典型的例子莫过于人的身体这一外观符号了。身体不仅是自己的私人拥有，同时还是一个社会符号，一种带有复杂文化交往意义的符号。在视觉文化时代，身体不再被遮蔽和掩饰，而是尽可能充分地得到展示。可以说，当代

已形成了一种“身体文化”，“身体文化”的运作规则首先是确立身体美学标准，这个标准相当程度上就是视觉的标准。

当代视觉文化对外观的注意远远不局限于身体，凡视力所及之物，总是这样或那样地要求着美观，而美观则产生视觉上愉悦。法国社会学家德波注意到，当代社会已经不同于马克思所设想的早期资本主义阶段，人们与商品的关系已经从传统的“占有关系”转向“炫耀关系”。一个人拥有一件商品并不只是对其使用价值的满足，同时更有对商品的交换价值和象征价值的期待。凡勃伦所发现的“炫耀性消费”，在某种程度上就是人对商品的展示。而这种展示说到底也就是商品形象外观的显现，占有名牌和时尚物品并不是针对占有者自己的，而是针对别人的目光的，是对他人的展示或炫耀。重要的不是个人的拥有，而是被看见被关注。在这个意义上，我们有理由把当代视觉文化对外观的注意理解为“眼球经济”的法则，并描述为“注意力经济”的基本动力。从另一个角度来说，当代消费社会日益趋向于日常生活的审美化，这也是外观所以被重视的原因之一。德国哲学家威尔什发现，当代社会生活有一个明显的“表层的审美化”趋向，它直接体现为三个重要观念——“装饰，活力，体验”。表层的美学化正在把我们的现实世界变成为一个“体验的世界”，其本质乃是满足那种与我们形式感相一致的更美的现实的“本原需求”。通过文化产业和娱乐业法则的广泛运用，体验与娱乐成为当前文化的主导倾向。这里，威尔什指出了当代视觉文化的深刻意义，那就是消费社会中的快乐主义。^⑫

第四个趋势是随着视觉技术的进步，人的视觉在不断地延伸，可视性要求与视觉快感欲望不断攀升，新的视觉花样层出不穷。

图像传播速度的提高不仅及时快捷地呈现着世界各地的场景和事件，而且空前地提高了人们对视觉图像把握的速度。这种高速、快速成为视觉文化时代的基本视觉法则，只有那些可迅捷高效传递的图像才能符合人们不断攀升的视觉需求。因此，当代视觉文化在改变我们关于时间和

空间的观念和感受的同时，不断地导致了地理学家们所描述的“时空凝缩”（time-space compression）。“时空凝缩”虽然体现为时间和空间距离的缩小，呈现为种种时空障碍的消解，其实从另一个层面上看，恰恰就是人的视线延伸，那种在传统文化中受时间和空间限制的视线已被抛弃，取而代之的是一种可以超越这些限制的眼光，因为各项新的技术发明正赋予我们的眼睛更加神奇的能力。诚如麦克卢汉在讨论媒介时所得出的结论一样：媒介就是“人的延伸”。

视觉技术的革命还导致了虚拟现实的出现，它悬浮在我们现实的物质现实之上，却又在相当程度上制约着我们的现实世界乃至我们的意识形态。有些学者指出，视觉技术经历了四个重要的发展阶段：第一阶段是15世纪透视技术和观念成熟以前的古代艺术阶段；第二阶段是机器时代之前的透视阶段，亦即15世纪中叶到18世纪，包括文艺复兴、巴洛克、洛可可、浪漫主义，以及工业革命和启蒙运动；第三阶段是18世纪中叶到20世纪中叶的机械化和工业革命的现代时期，发明了照相，形象的大批量生产和复制成为可能；第四阶段是20世纪60年代以来的电子技术的后现代时期，计算机、数码影像和虚拟空间的出现。^⑩透过这一历史描述，我们不难发现视觉技术的进步或变革实际上伴随着某种转变，那就是从实在论（美学上的模仿论、再现论或现实主义）向超实在论的转变。从第一阶段到第三阶段占据主导地位的是某种再现观念，无论是古代的模仿论，还是文艺复兴时期的透视学说，或是照相等影像复制技术时代，形象符号总是在追求与实在世界的相似性。然而，在电子技术时期（第四阶段），虚拟现实技术的出现导致了这一传统观念的深刻变革。“虚拟现实”提供一个全新的

视觉世界，它意在创造一种体验，使人们在感官水平上感到自己好像真的处于一个所呈现的世界之中。在数码技术及其图像所构成的虚拟世界中，传统文化和艺术的种种规则变得失效了。本雅明所强调的传统艺术的那种本真性和权威性，在各种图像合成和复制面前荡然无存。

①本雅明：《讲故事的人》，陈永国等编《本雅明文选》，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第291页。

②本雅明：《机械复制时代的艺术作品》，浙江摄影出版社，1993年，第7页。

③海德格尔：《世界图像时代》，孙周兴编《海德格尔选集》，上海三联书店，1996年，第899页。

④Richard Rorty, *The Linguistic Tur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7), p. 3.

⑤W. J. T. Mitchell, *Picture Theor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4), pp. 11-12.

⑥Nicholas Mirzoeff, ed., *The Visual Reader* (London: Routledge, 1998), p. 5.

⑦W. J. T. Mitchell, *Picture Theor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4), p. 16.

⑧John Berger, *Ways of Seeing* (London: Penguin, 1973), p. 135.

⑨Marita Sturken and Lisa Cartwright, *Practices of Looking: An Introduction to Visual Cultur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 1.

⑩Nicholas Mirzoeff, *An Introduction to Visual Culture* (London: Routledge, 1999), p. 6.

⑪波斯特：《信息方式》，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65-66页。

⑫Wolfgang Iser, *Undoing Aesthetics* (London: Sage, 1997), p. 119, p. 3.

⑬Marita Sturken and Lisa Cartwright, *Practices of Looking: An Introduction to Visual Cultur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 116.

责任编辑：呼 韩

“第五代”电影 20 年来的文化态势

◎ 桂青山

[摘要] 第五代电影的文化流程有三个阶段：振兴与勃发期——与时俱进；徘徊与寻觅期——与世浮沉；适众与媚俗期——随风俯仰。本文以电影为个案，分析当代中国 20 年来的文化走向，并对当代文化状态及某些学术观点，提出建设性意见。

[关键词] 第五代电影 20 年文化走向 当代中国文化 病态与误区 审视

[作者简介] 桂青山，北京师范大学艺术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100275。

[中图分类号] J9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02-0116-05

上个世纪 80 年代出现的“中国第五代电影”绝不是偶然的勃发，而是应运而生的必然文化产物：天时、地利与人和，它无一不占到。因之，它“振臂一呼而应者云集”，也便绝非咄咄怪事。然而，任何国家、民族、时代的文化艺术，只能应运而生，不能人为造作；而若要长久发展与进步，则必须有自己坚实健康的根基而“与时俱进”，绝不应“与世浮沉”甚或“随风俯仰”。这正是本文反思中国第五代电影的要旨。

一、第五代导演第一阶段创作的文化体现：“与时俱进”

任何以确切的年代数字截然划分某种文化阶段，都不可能确切，只能是相对的参照。在这里，将上个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延至 90 年代初）视为第五代导演创作文化的第一阶段，也如是。

以“文革”结束为时代表征，20 世纪 80 年代的社会文化主导是——批判专制，解放思想，张扬被长久压抑的人性，摆脱捆绑身心的束缚，渴望现代健全的国家体制，追求健康积极的生命

实现……对传统文化全方位的检查与反思，对现代人文思想的又一轮接触与体味，其结果便是在一定程度上更新了人们的观念，进而推动了社会改革、开放的进程。

第五代电影导演整体，作为“一代”艺术家在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的应运而生，并以其特定的艺术传媒手段发挥了应有的文化作用，可以说“不辱使命”。

我们看一下在这阶段中第五代导演代表性的创作：

陈凯歌《黄土地》84、《边走边唱》91，张艺谋《老井》86、《红高粱》86、《菊豆》90、《大红灯笼高高挂》90、《秋菊打官司》92，田壮壮《猎场扎撒》85、《摇滚青年》89，吴子牛《晚钟》87、《大磨坊》90，李少红《血色清晨》90，夏钢《一半是火焰一半是海水》88，何群《寡妇村》88、《出嫁女》90，王小列《顽主》88……等。

在上述作品中鲜明地体现了一种整体的文化品格：通过或寓言或传奇、或写实或概括的艺术形象体系，都蕴含着严肃的形而上的社会反思与生命觉悟。《黄土地》以诗意的镜像语言，传达着厚重深沉的人文思考，《边走边唱》则承载着近

乎宗教层面的对生命与人生的终极拷问；《红高粱》、《菊豆》、《大红灯笼高高挂》等影片则以寓言体的传奇，张扬着千百年来被压抑、被束缚的健康人性，颠覆着“从来如此”、“天经地义”的专制文化与病态人生；《老井》、《秋菊打官司》之类，或挖掘中华民族源远流长的生存艰难以及因之产生的人性变异，或准确把握当代社会生活的历史变迁与公民意识的逐渐觉醒；《晚钟》、《大磨坊》等，则通过对历史事件刻骨铭心的剖析、审视，使人们在难以言说的沉默中，体味到一种从来没有过的“清醒的痛悟”；而《血色清晨》、《寡妇村》与《出嫁女》等，则以强烈的民俗色彩，极具震撼性地展示出当代民俗深处的文化蒙昧、畸型、弊端与病变，进而呼唤着清醒、健康、积极、自然的人性境界与生命觉悟；至于《摇滚青年》与《一半是火焰一半是海水》、《顽主》等作品，则以热烈的音像语言直接宣泄人文观念的前卫与新潮，或以调侃、戏谑、灰色幽默的方式，表露着对传统、规范、正经的社会法则与个体人生的嘲讽、冲击乃至反叛……

这期间，当然并不排除张艺谋以及其他导演如《代号美洲豹》（88）、《古今大战秦俑情》（89）等另类的影片——或偶走商业路径或试验纯艺术品格——但就总体而言，第五代影片在这个时期的文化主潮则是在“应运而生”的基础上“与时俱进”，对社会文化的历史性进步，起了应有的推波助澜作用。也正因此，我们应该说：作为当时社会精英文化的艺术体现者，第五代电影导演们“不辱使命”了。

二、第五代电影第二阶段的文化体现： “与世浮沉”

这第二阶段大致可视为上个世纪的90年代。

这阶段中国文化的总体状态是：消沉与泛滥共生，退隐与寻求同在；回避时代的个性消遣与疏离现实的学术把玩遥相呼应，形而上的拘谨与形而下的放纵相安无事，物质世界的无序活跃与精神领域的低迷平庸“相得益彰”；徘徊而不乏摸索，探寻又往往茫然；在文化多元化的纷纭表象中，则显现着根基的飘游与定向不稳。

与80年代相比，90年代的文化分化现象显得突出、明显。如果说80年代的社会文化有一种整体根基与基础走向的话，90年代社会文化在初期的暂时沉闷之后，呈现出鲜明的文化分化——可以说是文化多元化的体现，也可以说是文化散漫化的状态。只就精英文化而言，便呈多种态势：如退隐化、边缘化、皈依化与世俗化（当然也残存着种种潜在的抗争与顽固的坚守）……等等。所谓退隐，就是一定程度的失语；所谓边缘，就是不再作黄钟大吕的主音；所谓皈依，便是回归注解与阐述官方意识形态的传统职能；所谓世俗，就是索性放下精英者的自命，在“适世”的标榜下追求“适己”的现实。

第五代导演中，确有文化思维的中坚人士，但也难免且自然地在这总体的社会潮流中，产生分化。这期间的种种分化中，有沉沦，有苟且，更多的则是在“现实生存”的前提下，探寻、摸索、试验、开拓，以求中国电影种种突围与超越，欲为当代电影开掘或保留一道生存之途——只是与80年代主要致力于形而上的文化使命相比，此阶段渐渐向形而下的层面作汗漫的转移。

第五代电影此期的主要创作有：

陈凯歌《霸王别姬》93、《风月》95、《荆轲刺秦王》98，张艺谋《活着》93、《西楚霸王》94、《摇啊摇，摇到外婆桥》95、《有话好好说》97、《一个不能少》、《我的父亲母亲》99，吴子牛《南京1937》95、《国歌》99，李少红《红西服》98，张建亚《三毛从军记》92、《绝境逢生》94、《开心哆来咪》97、《紧急迫降》99，夏钢《大撒把》90、《与往事干杯》95、《伴你到黎明》92，何群《凤凰琴》93、《混在北京》95，霍建起《赢家》96、《那人·那山·那狗》99，冯小宁《红河谷》96……等。

这些作品给人的总体印象是：它们没有了上一阶段的共同根基，而是以各自的人文观念与艺术品格，顺随时世地进行着东行西走、南探北寻——尽管我们不能否认其间孜孜以求的意念，也不能完全无视其不同品格的艺术营造。

陈凯歌一向以自己强烈表现欲的艺术风格著称。《霸王别姬》中，将古老的京剧艺术与极具现代观赏诱惑的同性恋相混合，浓艳的镜像，精致的造型，委曲的情节，复杂的人性，畸型而真纯的情感，美丽而悲哀的故事……无论被斥为

“只为满足西方评委的东方猎奇”，还是被誉为“电影大师级的经典之作”，它自身毋庸置疑的“艺术存在”确是铁定的事实。《荆轲刺秦王》则以更大气的制作、恢宏的场面、极具感官冲击力的镜像语言，掀起了一次“与民共舞”的观赏浪潮。张艺谋的《西楚霸王》也走《刺秦》的路径：构图的精美，故事的曲折，人物脸谱化的张扬，历史艺术化的改写……题材不俗，手段强悍，确有某种“大家气势”。然而，这些作品的人文内涵该怎样评判？它们究竟要在即时的社会生活中传达怎样的文化意识？这种意识又与时代的历史进程有怎样的关系？是张扬一种霸气？是表现某种委曲？是唤醒新时期的人文意识？还是只为“好看”而为之的退守性镜像传奇？

张艺谋的《活着》倒是有些别致的空灵，但与余华的原作相比，过多社会背景的关涉，多少降低了本来蕴含的形而上悟觉，给观众的感受便只有苦涩的现实性感慨了。而他的《梦醒时分》、《有话好好说》，更与其前期作品的文化内涵迥异，分明体现出人格精神与处世态度的变格与疲软。李少红的《红西服》、夏钢的《大撒把》、《与往事干杯》、何群的《混在北京》等作品则是对芸芸众生的生态扫描，传达、渲泄着，艰难而自强、或惆怅而温婉、或愤世而无奈的种种现实情绪……这类作品是真实的，同时又是散漫的。与前面的传奇自然不属于同一层面，而自身内部的人文取向，也不大（或大不）相同——其林林总总与纷乱不群，被某些评论者视为当代生活与人文心态的“跟拍”与“录相”，不无一定道理。

其它影片更其纷繁：《一个不能少》强调“原生态”，但又明显是趋时的造作；《摇啊摇，摇到外婆桥》、《我的父亲母亲》、《那人·那山·那狗》均特意传达着既定的人生情境，但其疏离现在、回避当前的潜因，也只能使人产生文化层面的惆怅与迷茫。其它，如吴子牛、冯小宁此期作品中鲜明主流意识形态的体现，张建亚影片的商业化追求，夏钢镜像间都市小人物平凡境况的展示……等等，我们从中既可以感到在总体“适世”、“合时”的影像体系探索寻求中，在导演之间各显身手的比拼，又明显看到每个导演自身的

文化游移、变化乃至悖反。

所有这些，恰恰可视为 90 年代社会文化状态的一种“写实”。

三、新世纪以来第五代电影的“随风俯仰”

此阶段以世纪之交为始。就世纪之交的我国文化态势而论，既有着旧世纪末的失落、悲酸乃至恐惧，又有着新世纪初期的迷茫、惶惑与无所适从。在这种社会的集体意识或集体潜意识下，被冠以“大众文化”之名、蕴涵着某种后现代意味的文化思潮的涌现：消费文化的扑涌，世俗欲望的膨胀，不要终极精神的文化快餐，只看“现在”、只要“活着”而不问从哪里来到哪里去的“即时性”享受，满足平面化与肤浅化，只图感受不要觉悟，沉溺于无所用心的轻松情境而拒绝与摒除形而上的悲剧意识……等等，虽不能说已完全占据社会思潮的主流，但其甚嚣尘上的态势，其文化覆盖面之广泛，则勿庸置疑。

在上述文化背景与时代氛围中，如果说，前一时段第五代电影还有着东冲西突、南试北测的文化寻求、探索、期冀的潜意识，那么在此阶段，便基本上只为“活着”而“随风俯仰”，为纯粹形而下的市井消费而终归商品化了。此期间第五代的主要电影作品有：

陈凯歌《温柔地杀我》00、《和你在一起》02，张艺谋《幸福时光》01、《英雄》02，田壮壮《小城之春》22，夏钢《玻璃是透明的》01、《向水倾诉》01、《一见钟情》02，何群《飞虎队·澳门》99、《无声的世界》00，霍建起《九九艳阳天》00、《蓝色爱情》01、《生活秀》02，冯小宁《黄河绝恋》00、《紫日》01，麦丽丝《天上草原》02，以及宁赢的《夏日暖洋洋》01……等。

此阶段电影可细分为三种。第一种：倾心竭力地追求极致之美，以超级感官愉悦（相对于国内影片而言）获得观众青睐，《英雄》是其集大成的代表。以三千万美元的“大手笔”，精心刻意地欲问鼎奥斯卡奖，欲振兴大陆电影票房的濒临危亡。应该说，其动机可嘉，其手段（制作、宣传、营销等）也有力，其经济效果与商业经验更值得重视。但从文化角度审视，且不究其意识形态的传达与 20 年前正相悖反，只就当前的社

会文化效应而论，它不过是适应乃至趋从“世俗消费”而已。其它如《黄河绝恋》、《紫日》、《小城之春》、《天上草原》以及虽非电影但出于张艺谋之手的豪华歌剧《图兰朵》等作品，尽管从审美角度看，均有不坏的体现，但就其文化品格的肤浅、陈旧、平泛与疏离而言，也只能归入“适世”与“适时”的典雅型消费文化一类：镜像表层的“典雅”之下，仍埋藏着商品化的基因。

第二种：以贴近时下小人物的普通生活为标榜，用近乎写实的风格，讲述“老百姓自己的故事”，力图达到某种“清明上河图”的意蕴。此类影片以《和你在一起》、《生活秀》、《玻璃是透明的》为代表。应该承认，这类作品确实是对时下百姓生态与心态的某种展示，所以能获得部分观众的认可。但因只停止在生活表层的扫描，而没有更重、更深地触及时下百姓内心主弦与集体意识（与集体潜意识），也没有蕴含真正“审时度世”的文化启悟，实际上不是真正的现实表现，而只是带有现实风格的世俗摹写，是一种疏离的写实、仿实，因而受到某些人的“伪现实主义”之讥。

第三种则是纯粹商业追求的制作。这类影片当然以世俗的消费需求为唯一对象，其文化层面的“随波逐流”更是自然而然。其间，宁赢的《夏日暖洋洋》倒是对当下社会无根状态的展示，对人生片断的零碎扫描。从观赏角度说或许并不“好看”，其特意为之的叙述方式也不见得高明，但从文化意识看确有意走出新路，而并不随风。这就比一味地沉溺世俗、趋从时潮、满足平浅的大众消费而全然失去“文化自我”来，显得有价值与意义。

但总体来说，这一阶段的文化主导取向是屈从大众消费需要的“随风俯仰”。

四、近 20 年中国文化流变的当前审视

纵观第五代导演的电影创作，本文这里要强调：“与时俱进”不应混同于“与世浮沉”，更不能变质为“随风俯仰”。真正的“与时俱进”应奠基在清明认知社会文化的历史大趋势与时代大背景之上，致力于社会文化的健康进展。“与世

浮沉”只根据时政与世事的即时需要而生而动，缺乏或暂无一己定向的人文寻觅而漂泊；至于“随风俯仰”则属于只追风潮、全失自我的沉沦。

我国当前的人文态势，正处于大的历史转型时期，总体上可使国民认同、信守的文化，即包括生命意义、人生态度、社会觉悟、国民意识、世界观念，以及与现实有关的各种价值取向、各种机制建构等等所组合的当代健康的主流文化，应该说尚未清醒、稳定地形成，而尚在徘徊、探索、角逐乃至拼争之中，尚在更新、重构前的一时消沉与迷茫中。在这种特定的文化时段，如果我们的文艺作品只停止在杂乱浮泛的现实表层作“适俗”乃至“媚俗”的再现与传达，那么，对现代国民精神的科学建构、对健康昂扬的中华民族的生命，到底是有益、还是有害？

当然，生活不能没有平浅的轻松，不能没有休闲的愉悦，不能没有原始的放任，但也不能没有理性的深刻，不能没有思辨的过程。文化不能过于“沉重”让人难以走出压抑，过于沉重决不应该成为文化消费的结果，而消费文化的轻松也决不应该以浅薄为基础让人轻浮，堕入轻浮毁掉的会是整个民族文化的构造。

一个国家、民族，乃至每个人，不能没有主导其生存发展的文化灵魂。就社会的文化组成而言，官方文化、大众（民众）文化与精英文化，三足鼎立，才能构成稳定的文化结构。而就三种文化的分工与职责而言，任何时代的精英文化均应处于时代前沿的引领与召唤位置。

第五代电影导演当然不全是文化精英，也不能因其明星、大腕、名人的传媒身份便成了精英文化的天然体现者。但因他们的创作演变，确可窥得近 20 年来中国文化流程之一斑，也可从反思中对真正怀有时代与历史使命感的文化精英们有所启示。第五代电影导演尽管过了其最辉煌的时运阶段，继他们之后的新人、新作已经破土而出、显出顽强的生命力。但我们还是怀着某种恋旧情结，不无期冀地问一声：“廉颇老矣，尚能饭否？”

毋庸置疑，具有一定“后现代基因”的大众文化在当代已经出现并日益泛滥。在这样的文化

背景下，我国文艺如何因历史与时代特定的文化使命而“定岗、定位”？

有学者借用西人“大众文化”理论，在讲述“信息时代的大众传媒必然产生大众文化，而大众文化因其平面性、消费性与世俗娱悦性的本质，必然要求文化产业（或产业文化）与之相适应……”等等之后，对当代中国文艺创作（或运作），便作出如下判断：

“大众的规则就是市场……艺术与生活的界限要取消。艺术不仅是要贴近生活、走入生活，而且艺术就是生活。艺术在大众社会里转变了性质，在电视里艺术不再是高于生活的个体创造，电视节目应是集体共同生产出来的大众文化消费品……”

“要让他们（指大众）欢快，让他们掌握话语权。这是一个人人参与行动、享受文化、追求娱乐、平等交流的时代，是失去权威、中心话语的时代，是超级民主胜利的时代。”^①

的确，当代电视（或曰现代传媒）文化确已成为大众须臾不可或缺的生活消费品。但这绝不等于说：我国当代的文艺创作与运作，就应完全以适应“大众（世俗）文化”的消费需求为终极目的。甚至也不能仅仅以展现带有某种后现代意味的社会生活物像为终极标准——尽管它们可能有某一层面的对社会状况、时代风貌的认识价值。至于所谓“超级民主”之类乌托邦想象、至于不要任何权威与中心的时代臆造、至于完全能够“人人参与行动、享受文化、追求娱乐、平等交流”的政治伊甸园，都只能是纯书斋中的学术性空想。即使是大众文化成为主流的社会，也不可能没有任何权威，只不过没有了惟我独尊且强迫大众接受的专制性权威；中心也还是要有的，只不过不再有唯一的中心，而是多中心的不同形式的有机组合。

所以，对待当前大众文化消费的正确方针应是：在“适应”的基础上对其作进一步升华，在“平等”的交流中对其作自然的推举。只有这样，才是真正符合历史文化进步大趋势的“奉天承运”。而不是一叶障目不见泰山的“随波逐流”。

否则，在欢呼“大众文化”终于到来的一片喧嚣与沉溺中，难免会走向自身的反面。

在当代中国，表现“大众文化”这一特定对象的艺术作品，应在一种新的“意义基础”与“价值准则”及“历史引领”的内蕴中，再去展示“社会状态的无意义、无价值与无历史”。或曰：在“无意义”的形像系统的艺术展示中，使观众或读者获得某种反思后的意义的重新定位与价值的新层面的奠基。否则，对象既已经呈“无意义”状态，你再以“无意义”的表现再现之，到底让观众在这一头雾水中得到什么？艺术创作之于社会人生还有什么意义，便莫名其妙了。

另外，现在人们所说的“后现代文化”，虽然绵延至今已经几十年或更长，但从世界文化数千年历史流变的大背景来看，毕竟只是一种过渡文化（或曰文化的过渡）。它绝不是、也不应是一种终极文化。在某种意义上，它既是相对于“现代主义文化”的“后文化”，又同时具有孕育期间的健康的新世纪多元组合文化的“前文化”态势。真正的现代主义之后的“后现代文化”，应是在上述变态、剧痛之后的重新融合：多元展示在健康的总体新价值与新意义基础上的文化共舞。

对学界而言，既要理解后现代产生的背景及现时的状态与意义，又要有历史主义的宏观审视与时代把握。一味宣扬、恣意展览而不加节制与必要的把握，无异饮鸩止渴。但也要注意“过犹不及”的弊端：若不能审时度势地一味长久恶治，以“后现代主义”的极端性反叛、否定、打倒、推翻一切维系世界、社会与人间的道理、规则与理念，唯求大破，不思新立；只要瓦解，不思整合；只要混沌的天然，弃绝清明的理念……那也绝非济世良方。

^①陈默《影视文化学》，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2001年，第25页。

责任编辑：陶原珂

·文学 语言学·

对当前文艺学学科建设之我见

◎张 炯

[关键词] 文艺学 相关学科 危机 建设

[作者简介] 中国作家协会副主席、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北京,100732。

[中图分类号] I0-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02-0121-02

在我看来,狭义的文艺学是指文学理论,而广义的文艺学,或者文学学,则涵盖文学理论、文学史和文学批评,以及与之相近的文艺美学和比较文学。当今科学的发展存在两种趋向,一是将学科越分越细,以利深入的研究;二是不断进行更高层次的综合,以利于宏观认识的提升和普遍规律的探讨。文艺学各学科都有它传统的边界,即各有特定的研究对象。文艺理论探求的是有关文艺方方面面的本质和规律的认识;文学史除了介绍和评价文学发展的史实,也力求探讨文艺发展的规律;文学批评则侧重具体作家作品和文学现象的研究,从不同视角和价值取向去加以评价。我认为,从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文艺学及其相关学科的建设都取得很大的成绩,产生了大量新的著作,文艺理论方面许多学者致力于当代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文艺学体系的建构,还拓展视角,出现了认识论文艺学、主体论文艺学、象征论文艺学、意象论文艺学、实践论文艺学、生产论文艺学、生态文学和比较文艺学等各有特点的著作,文学史领域更出版了中国文学通史、断代史、文体史、地区史、民族文学史和理论批评史诸多新著,文学批评也出现了多层次多视角多方法的批评文字,包括美学的批评、历史的批评、心理分析的批评、印象主义的批评、结构主义和解构主义的批评、符号学的批评、文化人类学的批评等等。这次会议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讨论如何加强文艺学及其相关学科建设,下面,我就有关问题谈两点个人的浅见。

第一,文学虽有危机,但文学不会死亡,文艺学研

究必须坚守阵地,与时俱进,开拓创新。

有人认为图像时代来了,文学就会死亡和终结。这个立论是站不住的。人类从原始时代起都有图像,但再发达、再普通的图像仍不如现实生活本身所提供的图像那么生动和丰富。文学作为语言艺术之所以需要,因为人类存在就会有语言存在,语言是思维的外壳,凡是思维能达到的,语言都能加以表现,大至数万年的历史事件,小至每个人精微的情感思想世界和潜意识的流动,这是任何具体图像难以做到的。在人类从野蛮到文明的历史进步中,文学在丰富人们的精神世界,优化人们的思想情感方面起着巨大而深刻的作用。文学的独特作用是任何图像都难以取代的。今天,文学不但不会灭亡,而且,因与高科技的结合,可以借助电子媒介和光子传播手段进一步开展、发展自己的空间。例如电影电视连续剧都以文学为基础,电视散文、诗歌的出现和网络文学的出现,都证明文学有着广阔的未来。我国现有作家近五万人,业余文学创作者更不计其数。全国600家文艺刊物,2000多家报纸都发表文学作品,每年出版的文学书籍以数万种计,年产长篇小说达800-1000部,上海的《故事会》发行量高达600万册。这都说明文学有广泛的作者,也有广泛的读者。英国的《哈利·波特》的作者罗琳因这部文学作品而财富八倍于英国女王。所以,妄言文学死亡是根据不足的。我们见到的是文学在发展、在演变、在不断创新。因此,文艺学会继续存在和发展,也是历史的必然。问题是,文艺学所涵盖的知识应该反映丰富的不断发展的文学现象,还须深化文学规律的认

识，必须回答文学发展中所面临的迫切的问题，以引导和促进文学的健康繁荣。

我赞同文艺学要坚守研究阵地并发展自己的边界，深化和开拓新的研究领域，建立相关学科的良好互动，尝试拓展交叉性边缘性的新学科。并把加强基础理论的研究与当代需要迫切回答的现实问题的研究结合起来，使文艺学学科有更多的新的学术生长点。近 20 多年我们曾在文艺社会学、文艺语言学和文艺心理学方面产生不少新的著作，在我看来，还可以在文学政治学、文学经济学、文学文化学等方面深入研究，从历史的全面考察中探讨文艺与政治、经济、文化的关系，弄清它的规律，以利于我们的文艺如何与政治建立更好的互动关系，起伟大作用于政治；如何迎接加入 WTO 后的市场经济，在世界市场上更有竞争力；如何更具文化的内涵和审美的品味，以帮助提升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其中就包括对文艺政策的研究和追问，文学与文化产业发展问题等等。关于文艺与历史、文学与人性的关系也有进一步研究的必要。当前创作中的新历史主义、新人本主义、性大潮、快乐主义等等，也都需要从理论上给予更深入的研究和更合理的回答。理论的创新往往不是来自苦思冥想，而来自新鲜活泼的文艺实践。文艺理论要推进，就必须关注当代中国问题，当代中国的文学实践。对于开拓文化美学、文化诗学，多开展文化批评、社会批评，我也很赞成。但新领域的开拓仍然取代不了文学理论和文学批评本身。

第二，在文艺学的多元发展中，马克思主义不能丢。马克思主义的文艺理论应作为主元继续被重视、被发展。

马克思主义在经历了苏联、东欧巨变后的困难时期，由于中国的存在，也由于苏东走向资本主义的反面教训，世界范围内对马克思主义研究的热潮正在回归。我们反对马克思主义的教条主义态度，但应该相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包括辩证唯物史观所提供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它仍然是迄今为止最科学、最完整的世界观、人生观与价值观，仍然是当今一切科学，包括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发展的基石。我完全赞同会上许多同志提出的马克思主义不能丢的意见。自上个世纪 80 年代以来，我国学术界对西方现代理论，包括现象学、存在主义、弗洛伊德主义、系统论和结构主义、解构主义等种种理论的介绍是必要的，但这一切毕竟不能代替我们自己的理

论创造。何况，吸取和借鉴还要有批判的过程。学术的发展需要多元，因为客观世界一切事物都是复杂的，事物的本质也是多层次多侧面的，绝对真理只存在于相对真理之中，谁也不能穷尽真理，多种视角、方法和理论的探索，有助于我们丰富对于文学的认识，而且往往能起互补的作用，避免片面性。“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历史证明不是发展学术的好办法。文艺学及其相关学科的建设，今后我们还要继续关注国外的新理论、新观点、新成果，包括西方的，也包括东方的，日本、印度的。但一定要批判地吸取。马克思主义也来自西方。只要它是科学的，好的，对我们有用，即使不是马克思主义也要借鉴。而马克思主义要作为主元，在文艺学及其相关学科的建设中起主导作用，它确实要与时俱进，要与新的实践相结合，文艺学的许多问题，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并没有为我们都提供结论，我们必须用它的立场、观点、方法，占有大量新的实践经验、新的学术成果，去加以分析研究，得出“有所发现，有所发明，有所创造，有所前进”的新结论。我以为，中国的学者如果要与世界对话，要使自己的学术观点和理论建树产生世界性的影响，只是跟在西方学者的后面跑，做个跟班，那是无法达到的。为此，必须充分发挥自己的优势。优势之一是我们有以几千年中国独特的文学实践为根据的中国文论的传统，可以将之转化为更科学的现代理论；优势之二就是我们是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政治和文化的，这种实践与马克思主义的结合必将产生更能吸引全世界注意的文论。我赞成这样的意见，即我们应该有充分的民族自觉和自尊感，努力这样做。新的世纪将是一个比 20 世纪变化更加深刻的时代，继工业革命之后，科学革命正在世界范围崛起，随着科技生产力和文化生产力及其产业的大发展，将给人类开辟更加美好的未来。这样的时代也将给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的发展创造前所未有的契机，也同样会给文艺学及其相关学科的发展带来新的契机。这方面一定会大有作为。如果我们经过一代又一代学者的奋斗和更多的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努力，能够推出新的文艺学、新的文艺美学、文化美学或文化诗学的著作，我相信，一定会产生世界性的影响，并在全球学术史上占据自己应得的地位。（在暨南大学“文艺学及相关学科建设”研讨会上的发言）

责任编辑：陶原珂

文学史体制的现代生成

◎ 吴秀明 陈林侠

[摘要] 文学观念的现代转型给包括当代文学史在内的整个文学史编撰带来了不容忽视的变化, 这突出表现在以学术为核心的理性精神演进到个性情感张扬的书写之路。随着写作语境的变化, 尽管“20世纪文学”与“重写文学史”的口号为文学史体制的现代生成提供了重要思路, 但文学史的编撰仍然面临着众多的挑战。本文沿循文学现代性的脉络, 追溯了文学史写作的原初状态, 并针对当代文学史编写在实践中遇到的批评、人才、功能等一系列的问题, 提出了自己的看法。

[关键词] 现代转型 编写模式 理性精神 个性情感 深层体制 观念反思

[作者简介] 吴秀明, 浙江大学中文系; 陈林侠, 浙江大学中文系, 浙江 杭州, 310028。

[中图分类号] I20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4) 02- 0123- 05

—

所谓文学史, 简单地说, 就是文学在人类精神领域中的发展史。文学史中的“史”不仅与人们的“历史观”关系密切, 同时也因鲜明的“文学”指向, 使之成为对历时更替与纵向进程的文学文本及其文学原生态进行重构与还原的一种努力。但让人惊异的是, 这种“重构”与“还原”, 在世纪交替面前, 竟自我怀疑起来, 变成了“犹豫不决”的文学史。^①我们发现, 20世纪90年代涌进我国的西方历史观念, 不但影响到整个文坛的创作, 而且从根本上动摇了先前历史本体论的权威。著名后现代历史学家海登·怀特认为, 历史学家的目的是要通过“发现”、“辨认”编年史中掩藏的“故事”解释过去, 而历史与小说的区别仅仅在于, “历史学家‘发现’他的故事, 小说家则‘发明’他的故事。”^②在这里, 体现科学理性精神的“历史”与张扬个性色彩的“故事”呈现出了不同的形态, 客观的历史质变成了个体的书写。于是, 历史的面目与意义通过主观想象

的理解抵达到了人们的眼前, 历史与虚构终于不可避免地聚合在一起。

针对文学史写作, 后设历史学仔细分辨历史的内涵, 关注时间碎片中的偶然事件与现象, 展示杂乱无章的历史事实, 这便使得文学史的多样化写作成为可能。90年代出现的两部颇具影响的文学史, 就相当典型地代表了两种不同的写作方式: 北京大学洪子诚的《中国当代文学史》不仅将文学的“外部环境”(如体制、机构等)纳入研究视野, 而且还精心梳理了当代文学的源流。著者掌握大量文学事件之后仍出言谨慎。而复旦大学陈思和主编的《中国当代文学史教程》, 则通过一系列充满睿智的关键词(如潜在写作、民间隐形结构等), 建立起了整套体现知识分子精英立场的文学史叙事话语。然而, 两种方式的缺陷正如两者的优势一样显见: 由于历史观摇摆不定, 从某种程度上决定了文学史写作的“犹豫不决”。

说到这里, 我们不妨追溯一下中国文学史编撰的源头。在20世纪初期, 中国文学史的编写伴随着体会民族羞耻与大义的心理逐渐兴盛起

来。在第一个十年里，林传甲、黄人、王梦曾、张之纯、曾毅、朱希祖、谢无量等纷纷出版文学史。在众多著作中，文学概念从“文学者，以其有文字著于竹帛，故谓之文；论其法式，谓之文学”，^③逐渐演变成1920年胡适关于文学的核心便是“表情达意”^④这一旗帜鲜明的定位。在此一过程中，社会的变动、知识结构的调整、西方文艺思潮的冲击，文学理论的变化以及近现代文学的创作实践，对文学史的编撰都产生了很大的影响。戴燕在陈述了林传甲的《中国文学史》的内容后，不无感触地说：“他理解的文学，远比今人的认识宽泛，这样一来，他讲的很多内容，就是今天文学史删落或者大大简化的东西。”^⑤正是建立在对文学的这种宽泛理解的基础上，文学史首先融进了文字学方面的内容，体现的是以“学术”为核心的理性精神。在传统的文字学“求真务实”的研究理路的导引下，文学史表现出客观冷静的心态和写作立场。而当上个世纪初文学借鉴西方的人文主义，从严肃庄重的经学体系中独立出来后，它在学科地位上便有了与哲学、史学并置的价值。有人认为：“在现代的文艺思想和现代教育制度的双重影响下，‘文学’越来越远离传统，向欧美的近代文学观念和学科体制靠近，而身处这一时代的文学史作者，也不由地就此转变了他们从传统习得的，以文学为文章、学术之合的认识，并随之转变了他们对于文学史面貌的勾勒和判断。”^⑥这一评判颇为深刻。于是由此及彼，它也就顺理成章地导致了文学史家编撰立场的转变：从要求琐细真实的史料掌握和真凭实据的古典编撰，转换成越来越强调精神情感和纯粹审美价值的现代写作。

现代观念中的文学与哲学、史学并列的原由，主要在于强调主体浩瀚的想象，个性情感的张扬和对精神污垢的清除等。它与哲学、史学一起，丰富和提升着人类的心灵，因此，当这种充满现代色彩的文学观被确定之后，体现基本素材的语言学方面的内容便渐渐萎缩，以至彻底退出文学史领域。文学的基本素材转而变成哲学思潮和社会文化背景。

文学观念的上述变化，给我们的文学史写作

注入了巨大的生机与活力。于是在张扬个性解放的大旗下，文学史一改先前单纯史料的陈列以及僵化呆板的写作体系，用文学所独擅的“真情实意”为文学史编写找到了一条文学审美远远超过史学要求的情感写作道路。由于感性愉悦的文学排斥了冷静客观的理性思想和学术的思维方式，文学史的编写当然也就显得更加自由，也就更加个性化了。

教学方式和思维状态对“崇尚个性”和“求异”的文学史写作的形成和发展，也起到了不可小觑的推波助澜的作用。一般来说，在高等院校尤其是高层次的高等院校中，教授在课堂上往往采用的是研究性教学，他们著作的成书常常都会经历课堂教学的这一环节。而课堂教学的语境特色，也必然会反作用于教授。在课堂上，作为教学主导的教授为了强调自己的主观情感与理论论断，他们往往在高谈阔论中陈列有利于自己论断的资料；即便走下了讲台，但在知识等级上也是远远超过了与之“假想”对话中的学生。在这种事实上不平等的语境中，教授由于掌握了知识权力，在想象中获得了一种自我选择的理论自由。而这，自然要给文学史的编写又平添不少主观色彩。

由此，我们认为文学史的写作空间犹如宽阔浩荡的江河，它有主潮，也有无数的支流及小溪。主潮与支流及小溪之间存在的或一致或相逆或容纳或激荡等多种复杂的关系，正隐喻了文学史本身的丰富与复杂。从这个意义上说，包括当代文学史在内的所有文学史书写的多样化有其存在的合理性。但是，我们不能因为强调文学史叙事多样可能性，而否认曾经真实发生过的历史事实；在确定历史叙事的主观与虚构的同时，也不能拒绝承认发生在文本之外的历史存在。即使我们承认历史具有“修辞”的性质，但仍然有必要辨识清楚历史事件的确定程度。文学史写作要想回到文学的最初景观中去，就应该直面自身复杂的经验世界。这也是文学史的作者对历史原生态与客观性的一种尊重。它不仅让我们看到了历史主体在时间之流中的稳定性与强大的包容性，同时也看到了在主体之外的碎片与泡沫的重要价

值，它不仅给我们以新的思维和眼光，而且也使悖反、冲突与游离于主体之外的碎片因此得到富有意味的整合，从而极大地丰富、补充了被“一体化”了的历史主流。

二

20世纪80年代初，当崭新的文学观即将破土而出时，已有几部当代文学史出版了。面对信心百倍的文学史编写者，唐弢、王瑶等老一辈现代文学研究者们态度或鲜明或隐约地提出了“当代文学不宜写史”的主张。他们当然深知，生活在当代社会的当代人写作当代文学史，由于缺乏最具权威的时间的检验，因而文学作品在解读过程中很难构成厚重的经典积累与审美期待；在打破了文学史“重构”还原式的写作后，必然会面临众多复杂的现实关系。

尽管如此，当代文学史著作仍然不断地涌现。尤其是90年代以来，文学史的编写已成热点，而且其体例较之以往的文学史有很大的不同。这也许与“20世纪中国文学”与“重写文学史”这两个口号不无关系。在新的文学观念下，“20世纪中国文学”成了一个对文学重新进行现代性界定的概念。而就当代文学来讲，它让我们更清晰地看到了五四新文学与解放区文学两大传统的此起彼伏。更为重要的是，它将中国文学放到20世纪世界文学这一时间与空间的双重交织的格局中，让我们获得了世界性的思维向度，从而有效地消解了意识形态支配的阐释体系，体现出恢弘的研究视野，为我们提供了一套颇具现代性的美学系统。“20世纪中国文学”研究思路与方法所透露出的科学精神是彰明的。在这种学术思想的指导下，陈平原的《二十世纪中国小说史》（第一卷）就研究视野的恢弘、原始资料的掌握以及著者深厚的积淀等方面而言，总体上达到了预期的目的。然而，它所总结的文学规律、发展脉络是否科学地预测了今后的小说发展，这却是一个不能确证的疑问。而且，整个工程至今仍未完成的艰难，至少也很能说明问题：“由多人承担的‘二十世纪小说’计划写5-6卷。现在十年过去了，只有陈平原的一卷出版，其他的

仍未诞生。我负责的第五卷也迟迟未动笔，也不知道是否有动笔的必要和可能。一个人，反复地咀嚼那些冷饭，又不能有新的发现，他的沮丧厌倦可想而知。”^⑦作为编写者之一，洪子诚非常真切地对20世纪中国小说史写作这一宏大工程进行了质疑。试想，在收集和整理浩瀚的原始材料的过程中，作者不仅要消耗大量的时间，而且也颇难找到隐藏在历史现象背后的所谓规律与本质；即便是找到了，恐怕也不那么容易对它进行历史还原，更不要说从已逝的文学图景中寻找和演绎出与今相通的精神脉搏。如果我们客观地看待这一问题，那么写作的艰难恐怕并不能简单地归结为缺乏历史意识和知识。也许更令洪子诚们感到难以适应的是，宏大的“20世纪中国文学”史观因追求文学研究所谓的“科学性”，再次更改了先前重审美、重情愫、重人文的研究理路，而表现出一种把文学的同质性、整一性看作是内在的本质景观的本质主义倾向。

“20世纪中国文学”观的影响也许更清晰地体现在编写体例上。它将以其前面相似的体例（如“绪言”和“文艺运动”多以主流意识形态权威人士的讲话为纲领，在概说一个时段的文学状况后便以文体为纬，以作家作品为中心进行编排），更改成现在的多层次的研究范围，视野宏大且重史重文重论的体式。翻检不少的当代文学史，我们经常可读到诸如“在1949年，当代文学掀开了崭新的一页”的这样一种结论性的描述语言。如今，这种简单绝对的论断终于在洪子诚的《中国当代文学史》那里得到了根本性改观。他用较大的篇幅，专章研究了当代文学的“转折”，详尽探讨了40年代文学与当代文学错综复杂的关系，并拈出当代文学“一体化”的概念来阐释这一过程和特色。需要指出，“一体化”的概念是洪子诚长期思考的结果。80年代末他在教学中就已经使用，1992年在日本东大教养学部上课就用得很多，成为了一个关键性的概念；并在1996年第5期的《文学评论》上发表的《关于五十至七十年代的中国文学》中正式使用。但一经发表，便引起了较大的争议。在后来推出的《问题与方法》一书中，洪子诚更进一步发挥道：

“‘当代文学’的‘一体化’”，“首先，它指的是文学的演化过程……其次，‘一体化’指的是这一时期文学组织方式、生产方式的特征。包括文学机构、文学报刊、写作、出版、传播、阅读、评价等环节的高度‘一体化’组织方式，和因此建立的高度组织化的文学世界。第三，‘一体化’又是这个时期文学形态的主要特征。这个特征，表现为题材、主题、艺术风格、方法等趋同倾向。”^⑧他在《中国当代文学史》中实践的就是这样一种较为开阔周全的“一体化”的文学史编写理念。因此，与大多数文学史不同，他将研究视野由一般的文学题材、风格、流派，扩展到文学体制、文学生产、接受群体等整个领域与全过程。

而当陈思和的重要著作《中国新文学整体观》出版时，已是1987年。伴随着21世纪日渐来临的脚步，“20世纪中国文学”的概念逐渐显露出用时间界定文学性质的尴尬。或许有感于此，陈思和提出了进行“整体”性文学研究的新思路；这从文学体例上看，似乎也显得更加完整。事实上，“新文学整体观”不仅在时间跨度上进行了整体关照，而且更重要的是在地域空间上作了整体探索。这突出表现在作者用庙堂、民间、广场的地域转移来概括20世纪知识分子的人间关怀与立场，因此发现了在50—70年代文学的冰天雪地中，不绝如缕的香火相继的“潜在写作”；而且作者从抗战时期的三大板块的文学格局的论述中受到启发：“1949年以后，文学的基本格局没有变化，只是地域面积变化了，共产党控制的地域扩大到整个大陆，国民党控制的地域缩小到台湾列岛，而回归前的香港、澳门的文学仍然带有某种殖民地文化的特征。正如对抗战以后的文学史应该分头研究解放区文学一样，当代文学史研究中也不能无视与大陆文学同时存在的台湾文学和香港、澳门的文学，这一空间区分是不容回避的。”^⑨由之，台、港、澳文学的地位在文学史中逐渐重要起来甚至不可或缺，它折射出了大中华文学的民族自豪感。

然而，让人遗憾的是，文学史的写作并未因“整体观”而深邃起来。单纯在时间上将近、现、

当代贯穿起来，并不能解决文学发展中千丝万缕的复杂纠葛，以及在演变过程中文学微量元素的积累与质的飞跃之间的连接。文学的“整体观”在进行了宏观的文学思潮、创作流派的梳理后，将文学史的一块空间留给了浮出水面的“潜在写作”，这引发了一系列关于作品真伪的争议。在重写文学史的过程中，经典作品的过度阐释，更招致了人们怀疑的眼光。而在编写体例上，将文学研究的内容扩大到台、港、澳文学，其实也并未形成一种大中华文学的宏大气魄。实际上大多数文学史中的台、港、澳部分是属于综述性的；从史料的把握上讲，对异质的文学现象和作家作品的积累远为不够；而且其研究思路也并未因研究对象的差异而有所改变，如对香港文学中的通俗文学的研究等。当代文学中内含的“社会主义”性质，从根本上讲，排拒不同政治意识形态的台湾文学，而且也颇难容纳政治与文化身份错位的港、澳文学。尤其是作为教科书的当代文学史，在涉及到政治权力话语的时候，它往往更是如此。从这个意义上说，当代文学史编写体例遭遇的问题，已远远超出了文学史本身。

三

“从50年代至今，由于受到当代文学性质、苏联写作模式以及传统文学史写作范式的影响，当代文学史形成了长期自觉遵循并难以突破的写作制度。这一制度的具体表现是，集体写作、教科书性质、以作家与现实关系排定位置为主要内容的结构方式进行的文学史写作。因此，当代文学史的写作很难作为个人的研究成果来表达。作为教科书，其性质也决定了它必须体现国家意识形态的要求。”^⑩这种编写模式从根本上限制了作者多样写作的可能，它所带来的缺陷也一目了然。无论是与创作还是与批评相比，文学史的错位乃至滞后都十分显见。这就直接导致了文学史编写与文学批评及研究的严重脱节。陈思和曾这样质问道：“为什么学术成果不能进入教学？这种思维的潜在台词是不信任当前的学术研究。认为学术研究是探索性的，而教育需要稳定性。”^⑪教学工作从传播知识出发，大多采用成熟并被实

实践证明为正确的学术成果。但是，这并不能成为文学史拒绝文学批评与研究的理由；相反，文学史因其写作的教科书模式的规约，它在某种程度上恰恰成为了既不能体现文学创作的原生形态，也不能重现文学批评的真实声音。

集体写作模式是沿袭至今最普遍的一种编写模式。从根本上说，它是与个性化的文学史相抵牾的，使当代文学史的写作很难作为个人的研究成果来表达。而教科书的性质，则使得许多的编写者艰难地徘徊在学术专著与教科书之间。被称为具有标志性成果的洪子诚的《中国当代文学史》，在陈平原的眼中仍然带着这种“两难”的窘态；而洪子诚本人也比较认同这种批评。陈思和主编的《中国当代文学史教程》，此种矛盾似乎表现得更为明显：就内容选择而言，它本身具有鲜明的个性色彩；就语言表述而言，它的措辞、语气、行文等各方面更像学术论文；而就理论资源而言，它更多取自于西方并经更新的现代文论，然而却冠以“教程”之名。如果说这种现象只是涉及到文学史中学术含量的话，那么比这更严重的是，文学史的教科书性质从根本上影响到写作者的编写态度。教材主要是面向学生讲授简单的文学知识和已成定论的文学现象，教科书的体制化的性质也决定了它的写作不可能不具有政治意识形态的诉求。这样，文学史的写作在客观上就变成了文学、政治、历史等多种因素的无奈妥协，其固有的史识有意无意地出现了钝化；对有关文学的评判缺乏深刻的洞见，尤其是对先锋文学的评判，可能显得有些隔靴搔痒。而且，由于借助了历史的权力，加之文学创作者又较为注意自身在文学史中的地位，因此，文学史撰写面临的许多文学以及非文学的问题也显得更加突出。特别是在八九十年代，我们不但看见文学现象的发生发展的全过程，而且我们自己也程度不同地参与其中；与作家的关系，不仅有通过阅读作品的间接联系（评判的关系），同时也包含了具有世俗意义上的相识或交往的直接联系（人事

的关系）。而以作家与现实关系来排定位置的写作方式，则更令文学史写作处于尴尬地步。因此，突破文学史旧有的编写模式，将教科书式的集体操作转变成个体写作，就成为目前许多学者的共同愿望。另外，文学史的编写与批评的关系，作为一个问题也开始被提出，并引起了广泛的关注。但这对缺乏时间下限、追求无限延伸的开放性的当代文学来讲，显然是十分艰难的。尤其是90年代文学就更是如此。

文学批评怎样才能扭转颓势呢？这当然比较复杂，但其中重要的一条，我们认为首先应该尊重个体情感，重视作品的本体解读，并且这种解读不能将文学理论凌驾在作品文本之上，或以理论为先导；而是返回到具有了一定审美意义的主体阅读的视域，用自己的心灵去体验，批评家与作家在心灵颖悟和精神呼应上达成双向的自由交往。如此，批评对创作的意义才会真正地显示出来，批评也才能够破除人云亦云的自语，给文学史的写作提供充足的资源。

①旷新年：《犹豫不决的文学史》，《文学评论》1999年第1期。

②海登·怀特：《历史的诗学（〈元历史：十九世纪欧洲的历史想象〉前言）》，《2001年度新译西方文论选》，漓江出版社，2002年，第46页。

③章太炎：《国故论衡·文学总论》。

④胡适：《什么是文学》，《胡适文集》第2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149页。

⑤⑥戴燕：《文学史的权力》，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178、111页。

⑦⑧洪子诚：《问题与方法》，三联书店出版社，2002年，第190、188页。

⑨陈思和主编《中国当代文学史教程》，复旦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5页。

⑩孟繁华：《当代文学学科建设的成就与可能》，《文论报》2001年4月第15期。

⑪陈思和：《编写文学史的几个问题》，《郑州大学学报》2001年第2期。

责任编辑：陶原珂

钱仲联论清诗 (二)

◎ 魏中林 记

[关键词] 清诗 吴梅村 顾炎武 钱秉铨

[整理者简介] 魏中林,暨南大学、韶关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 韶关,512005。

[中图分类号] I206.0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02-0128-07

吴梅村。《章太炎文录别录》有评梅村的话,谓其“辞特深隐,其言近诚”;林庚白《丽白楼诗话》亦有“梅村以亡国大夫而委蛇于两朝,其境遇甚苦,情感甚真,心迹甚哀”之评。《听女道士卞玉京弹琴歌》表达了一种爱国主义思想,但十分隐曲宛转。《后东皋草堂歌》写瞿式耜,亦有爱国主义。七绝《赠寇白门》,写得较好。《松山哀》最明显,写洪承畴事,有强烈爱国思想。《园园曲》与爱国搭界。《勾章井》写王妃事,亦有牵涉爱国处。

梅村《新蒲录》诗记载明季遗臣私祭崇祯帝事,表现爱国情感,狄保贤《平等阁诗话》、铃木虎雄《吴梅村年谱》均有所评论。此诗首见于木陈之《新蒲录》一书,木陈为遗民和尚,后降清,钱谦益有序文涉及之。梅村出山后的诗谈不上爱国,但他较有良心,责备自己,应原谅之。早期爱国诗,除《松山哀》外,表现均较和平。爱国诗要昂扬、鼓舞,梅村的诗较隐晦,就不够了。两首《新蒲录》诗,悼崇祯帝,但不肯收到自己的集子里,胆子较小。故太炎说其诗特深隐,悔恨是真切的。

研究梅村诗,重点在“梅村体”,影响了有

清一代诗人。陈维崧、吴兆骞好梅村体。清中期好梅村体的人较多,袁子才性灵派亦有梅村调子。再后,嘉道间陈文述《怡道堂》大量七言古诗,皆为梅村体。清末更多,樊增祥的《彩云曲》、《后彩云曲》是梅村体调子。曾广钧,即曾国藩孙,也有此作。王闿运的《圆明园词》为梅村体之作。福建女诗人薛绍薇也有几篇梅村体诗。江苏孙景贤的集子里亦有之。王国维的《颐和园词》、镇江人丁兆靖亦为之。写《颐和园词》的还有几家。江苏杨圻《檀青引》是此体,后写《天山曲》极佳,可与《园园曲》比美。故可以说,梅村体对清一代诗人广有影响。

“梅村体”来自何处?固可以说是白香山的《长恨歌》、元稹的《连昌宫词》,但不同在于后两者不大用典。《长恨歌》只用了三个典故,而梅村每句都有典;另一点,梅村体大多四句一转韵,有一定规律,前用平韵,后转则用仄韵,再后又平韵。转韵间并用“辘轳式”(或曰“顶针格”),《长恨歌》也有辘轳式,但极少。再有,梅村体用律诗的句法,《长恨歌》不大用律体平仄。再从整体讲,二者均反映国事,但《长恨歌》反映唐明皇事非白香山亲历。梅村体诗则亲

见、亲历，也有些未亲历，但属亲身听到的当时的事情。白香山《琵琶行》写个人沦落之情，梅村《琵琶行》反映国之大事，不是个人的沦落之情，故后者可目为诗史，而前者则不可命之为诗史。《长恨歌》为爱情诗，而梅村则不是爱情诗。白香山、元稹称为“长庆体”。元、白擅用白描，梅村工用典实。王国维《人间词话》评之用典太多，而不及白氏体。王说有一定道理，但并非全是。用典是中国诗的一大特点，表达方式。诗界革命中之黄遵宪，大量作品依然用典。黄也写过几首梅村体，如《琉球歌》等，可见梅村体影响之大。梅村体来源亦有初唐四杰影响。王、杨、卢、骆四杰诗的特点，是用典、转韵等，梅村学之。横向方面，梅村体受到戏曲影响。梅村本人亦为曲家，有《秣陵春传奇》等。他受明传奇之《牡丹亭》、昆曲调子影响大。这就使“梅村体”不同于“长庆体”。

梅村佳作多，不限于梅村体。表现爱国思想的如《遇南厢园叟感赋八十韵》，即非梅村体。晚年写的《砚清湖》，回忆当年避难情景，谈不上爱国，但是好诗。《赠家侍御雪航》，来源于杜甫之《北征》、《自奉先县咏怀五百字》，但不同处在于杜作苍凉，梅村坦平，是融汇了杜、白两家。梅村五言古诗最好的是《清凉山赞佛诗》，写顺治皇帝与董鄂妃事。顺治帝出家说不可靠，而诗写顺治出家，是依据传说。此诗类似白香山《长恨歌》，区别在时事。这既是爱情诗，也是讽刺诗，顺治为女人而出家。董鄂妃死后，顺治帝花了很多钱为之作丧葬事，诗揭露了这种糜费。诗本身表达的情调比《长恨歌》要好，上天入地。这虽不是梅村体，但研究梅村体不可撇在一边。

梅村的另一特点，在于用杜甫之“三吏”、“三别”精神写诗。如《直溪吏》、《临顿儿》、《打冰词》、《堇山儿》、《马草行》、《捉船行》、《芦洲行》，这些诗作现实主义较强，与“梅村体”的绮丽不同。梅村诗创新之处还有讽刺诗。《悲歌赠吴季子》，“人生千里与万里，黯然销魂别而已”，感情强烈，初始便喷发而出。梁任公晚年曾作《中国韵文里头所表现的情感》一文，

对此诗极推崇，较“梅村体”为好。梅村古诗有许多写景之作，也很好，如早期的《途松晚发》、《丁未三月廿四日从山后过湖宿福源精舍》，极好。长篇的《廿五日偕……游石公山……》，写太湖洞庭山之风光，极好。梅村七律并不高明，近于陈子龙。清初，钱谦益倡宋诗，黄梨洲也倡宋诗，开浙派学宋先声。梅村七律基本上属云间派，陈卧子一派，主要学明七子调子，是保守派，主张明七子的“唐诗”。梅村很崇拜陈卧子，一首诗全是实事，开合动荡。梅村排律，《思陵长公主挽诗》好。梅村七言绝句好，情调风神俱佳。当时可与钱谦益并驾齐驱（王渔洋属后一辈）。《读史有感》之类尤佳。《读史偶述》等有诗史价值。

宋末文天祥等人斗争时间短。……宋遗民较清遗民言，后几人只是恸哭，谈不上抗元，而清初遗民亲身参加实际的抗清斗争。宋末人数较少，而且不全是文人，队伍单薄。清初自陈子龙等开始，势力相当大，持续时间长。谈爱国诗要谈艺术，清代爱国诗千姿百态。陈子龙既是诗坛领袖，也是爱国的代表，讲爱国诗要注意在诗坛的代表性。北方傅山风格与南方风格不同，不可脱离艺术流派。

忠君与爱国在封建时代不可分。为明代殉国者属清代还是属明代？论定要有科学根据。梅村诗究竟何者为好？《园园曲》主要写吴三桂，讽刺之，爱国成份极少而且牵强。朱文（按：指朱则杰《清诗史》）写法可以，但对梅村其他东西一句不提，有主观武断之嫌。张尔田认为梅村最好的诗为《清凉山赞佛诗》，朱文半字不提，与我唱反调。屈大均抗清问题，汪宗衍《年谱》载之极详。朱文写了朱彝尊抗清思想，写得好，但当中有武断处。遗民诗人三鼎足：顾亭林、吴嘉纪、屈大均。顾与吴是现实主义，但表现手法不同。顾炎武用典，吴嘉纪白描，两家均反映事实。屈大均属浪漫主义，又与现实主义结合，有不少现实性的东西。屈诗除爱国的东西之外，还有山水诗、爱情诗也写得很好。李因笃、朱竹垞，亦表现了爱国主义。朱文归屈诗为“仙”气，当然可以，但不可概全。屈诗抒情性强，是

其最大特点，有鼓舞、宣传、煽动性，故与前二者三鼎足。屈不用长篇写现实，而以之写山水。顾、吴不是“双子星座”，两者的区别在于表现手法不同，又都在表现、记载现实。

潘四农说顾亭林诗质实。顾诗抒情不够，而不是什么以抒情为特点。顾之悼亡之作也写得呆板，难以动人，受学人之诗影响的结果。顾以反映现实为擅长，而不以抒情见长，这是陈石遗先生讲的。《石遗室诗话》只谈诗艺，忽略了很多东西。石遗有诗评顾亭林七言长篇古风，但其诗集中未收。评顾亭林，朱的见解精僻，认为亭林是学人之诗，这观点是朱第一个提出。牧斋学问的确广，但顾之学问更精确。顾与钱牧斋较，顾不懂道藏，广不及钱。他对牧斋文章极推崇，虽轻其人。石遗认为顾诗“少趣味”，指其缺乏文学上的形象性特点。趣味是通过形象显示表现出来的，亭林大部分诗以议论为诗，故极少趣味，形象不鲜明，抒情煽动性不够。顾风格只能是“质实”，而不是沉雄悲壮。沉雄悲壮是大家多有的，屈翁山也如此，而“质实”则为亭林独有。

《大行哀诗》是排律，“质实”得很，句句用典。牧斋《哭稼轩留守一百二十韵》则写得动荡开合，究竟为大手笔。亭林余事作诗，诗不可推之过高。《千官》以论为诗，笨极，无言外之味。《感事》七首，板滞。亭林诗为“经史”之诗，非泛泛言“学人之诗”。“一代文章亡左马，千秋仁义在吴潘”，为亭林诗中佳句，但也少感情。《京口即事》气概较好。《帝京篇》写明朝，结结实实，无动荡开合。《金陵杂诗》空洞，由明七子来。我的看法是，亭林诗调子还是明七子，如就诗论诗，还不如明七子。七子生吞活剥，“便由吴江下楚江”即是。

黄遵宪亦多用典，但较高明，如《马关纪事》。亭林诗与其进步思想并不吻合。公度《大狱四首》，说明年轻时写诗用典就极好。《香港感怀》亦同。黄用典较为灵活。其诗界革命特点：一是“我手写我口，古岂能拘牵？”新语言，新东西；另一方面在继承性上全面，在此基础上创新；再有反映新事物、新东西，还有就是外国东西。贯穿在诗中之爱国东西并不新，因为别人也

有许多。甲午、庚子之诗显不出他的特点，也不是新东西。在继承上创新，既以口语创新，又有典故，统一在他身上，这与时代有关。

亭林《秋山》是好诗，形象性较好。用虚语“已用”、“复见”等，使诗句流动，显得活跃些。《表哀诗》典故较多，表不出多少哀。王闿运《圆明园词》，一方面揭发了帝王奢侈，一方面揭露了帝国主义侵略。王国维《颐和园词》在思想上不可与之比，后者歌颂慈禧，大骂民国。《十二月十九日奉先妣藁葬》一诗，写清军兵过如织，较平凡。《上吴侍郎阳》，前面尚晓易，中间又开始用典，平凡如史书。吴氏事多惊心动魄，但写得较差。

用典之道，要熟典生用，死典活用，僻典熟用，一典多用，每个人用一典要切自己诗境。作诗学研究，只有搞清了这些基本的东西，方可正确理解诗意。牧斋句“银轮只在屋西头，一掌偏能障好秋。”“屋西头”，合明桂王。此夕月应在东，偏言其西，盖清位东也。我的“罗睺掌上山河影，争与神州共陆沉”句，死典活用也。用典是种艺术技巧，有许多事，直写不胜其烦，而且有许多东西，不便直写，要写得隐晦一些。识者自识，草包固其昧之也。封建时代作社会讽刺，须用此法，避免贾祸，以典掩之。

《李定自延平归赉至御札》，写得较好，但典型的明七子调子。亭林七律多此调，写得过于结实。《海上》四首写得较好。“真阙”即“仙阙”，“水傍神州来白鸟，云浮真阙见黄金”，指自日本乞师抗清事，王蘧常谓指鲁王，误。写估计，写希望。后一首“万里烽烟通日本，一军旗鼓向天涯”，写具体的事，即郑成功之举，两首诗是不矛盾的。这几首诗之所以写得好，是用些虚字，变得灵活通脱些。但这几首诗，在使用典故上属熟典熟用，而未熟典生用。清代学者很多，但真正诗人不多，学者中唯纪昀可当之。我以为《阅微草堂笔记》较蒲留仙《聊斋》写得好。《淄川行》，汉赋调子。《哭顾推官》，效杜甫《八哀》诗调子，写得稍觉动荡。杜之《八哀》与早期《北征》不一样，以兴趣写之，而非锤炼之工。杜晚年方臻不事锤炼而自工的境界，后人无人可

企及。《哭陈太仆子龙》，开始与上诗同样笔法，对陈一生概括得较好，语言不似平板，而显出坚韧。《赋得江介多悲风用风字》，以“赋得”掩人耳目，而写时事。（陈沆擅作试帖诗，为有清一代高手。《简学斋诗乘》中诗，受试帖诗影响较大。唐人试帖高手为钱起，有《省试湘灵鼓瑟》。）《高渐离击筑》、《诸葛丞相渡泸》等，均借古代事拟今。《浯溪碑歌》，发抒中兴希望。《京口》，为明七子、陈子龙调子，但其二写得较好，情感洋溢。《元日》，表现忠君，传统观念。《岁九月虏令伐我墓柏二株》，吴嘉纪也写过伐木事，但内容不一样。《瞿公子玄育将往桂林不得达而归赠之以诗》，写得较好，句如“万里一身天地外，五年方寸虎豹间”，仍为明七子调子。此诗言之有物，概括了许多事情，是以七子调子写得较好者。《金坛县南五里顾龙山上高皇帝御题词一阙》，全诗极有气概，起句“突兀孤亭上碧空，高皇于此下江东”。天外飞来，全诗开合动荡，与其它诗不同。《淮东》，写刘泽清事，梅村《临淮老妓行》亦写此人事，以梅村体调子来写，亭林则以古诗来写，同汉乐府调子相似。《赠路舍人泽溥》，同亭林一段事有关系。《丈夫》，典实较少，亦好。我读亭林诗，觉其写得虚一些的较好，写得实的没有味道。亭林有意识地以不同题目将国家大事贯穿起来。《赠朱监纪四辅》，写得好。《金山》，写张名振军进入长江，打到镇江，亭林对进攻长江事十分拥护，气概很高，此为顺治十一年事。但以后郑成功进军长江，亭林就不赞成了，《江上》记顺治十六年郑进军长江，认为战略方向不对，主张“一举定中原”，从陕西进军，居高临下。但前面张名振进军长江，他却赞成，前后有些矛盾。亭林主张“定中原”，自己身体力行，北上经营，所以亭林的战略主张是以关中为根据地，《江上》体现了亭林正面的战略主张，这可印证亭林战略思想何时建立。张名振那次进军，是海军进军长江第一次，很鼓舞人心，所以亭林写《金山》诗时，张军未败，亭林很愉快，《金山》充分表现了亭林的心情、态度与喜悦。《旧苍洲》，写苍洲一片荒凉，反映现实，而不是吊古，这从“唯有”、“空城”之语可

见。七律《白下》较好，属杜甫《秋兴》格调，但抒情极好。钱谦益用杜甫韵，而不用其板眼。《重谒李陵》“问君何事三千里，春谒长陵秋孝陵”，契其诗，多写谒陵，显得迂腐。《羌胡引》，好诗！为亭林集中一首怪诗，骂满洲，写得奇奇怪怪。明初刘基《二鬼诗》是怪诗，骂元朝。“鬼”指外族人，鸦片战争后，“鬼”指外国人，成为特定名词。牧斋之《浣月词》之作，似亭林此诗写法。亭林诗点出满洲，很清楚。

钱秉箴。《图书馆有《藏山阁》诗复印本。写文学史，我不以人论诗，而要以诗论诗。潘德舆推扬顾亭林，但他自己的诗却简淡似陶。钱秉箴亦为学者，有《田间易学》、《庄屈合说》。他与顾亭林相同处在于，顾抗清，有行动，均在清王朝占领区进行地下活动。钱秉箴抗清自福王始，一路过来，又从唐王、桂王，活动区域在南明，而不是在占领区，最后桂王失事，方回到家乡。钱秉箴公开出仕南明，顾虽在唐王那里有官位，但是空的，钱则为实官。顾诗在乾隆时被禁，见清文字狱档案，《清稗类钞》亦载私藏顾诗吃官司事，见“狱类”。

研究钱氏首先要注意本人诗的价值；另一点，钱秉箴为桐城派诗之初源，故桐城派诗文之开山均为钱秉箴。《桐城文录注》首为钱秉箴。所谓开山作用在什么地方？现代人评桐城，多不看作品。方苞贬钱牧斋“其秽在骨”，不对。他对牧斋抗清事不了解，认为牧斋人品、文品皆伪为。方望溪之文为柳宗元等正宗一派，而牧斋好东坡文，是《战国策》风格。故桐城文洁净，讲究语言雅洁，不为戏曲、小说文之语言。而牧斋却并不在乎，著文洋洋大观，有小说气，而这却为桐城派所忌病。这也是方望溪反对钱牧斋的原因。钱秉箴之文尚为言之有物者。

对桐城派文章，钱玄同斥为妖孽、谬种，他自己不会写骈文、古文，所以要骂桐城。今天评价桐城派，就文章内容说，从钱秉箴、方苞始，到梅曾亮，思想内容都是进步的。另外戴名世也是进步的，这是指思想上。钱秉箴不仕清，戴曾为清廷官员，但也反清，刘大櫆思想也是进步的，从他的《焚书辨》可见。方苞《狱中杂记》

等，写得就好。姚鼐文章提出阳刚阴柔之美，提出神、理、气、味等论说。他的古文一方面谈理论，另一方面艺术性较高，他的长处在于艺术性方面。他的诗里有进步的东西，特别是早期的诗，反对乾隆皇帝，以汉武帝为对象，实际上指乾隆，借古讽今。姚鼐用西昆体写的诗，都是借古讽今。这是安徽人特点——离经叛道。其弟子梅曾亮文，有多篇反对封建统治之作，胆子很大，表达了进步思想。梅曾亮为南京人，洪秀全打进南京，马上请梅曾亮、包世臣，可以说明问题。包世臣也有离经叛道之举，见汪士铎笔记中。在南京一段后，梅曾亮出走到了苏北。梅为何出走？推测起来大概对洪秀全耶稣教难以接受，中国士大夫不可能抛弃孔学。

梅曾亮之后，是曾国藩之湘乡派文风。曾涤生四大弟子，师承桐城。如黎庶昌、薛福成，对外域均有了解；吴汝伦为曾门弟子，但文风是桐城文风，不是曾国藩文风。吴汝伦也出去到过日本考察教育，他还能接受新事物，为严复译《天演论》作序。我的《清文举要》多选这些人的文章。

谢国楨《晚明史籍考》中所列晚明史书，不可不读。钱秉箴《藏山阁》诗主要写参加抗清活动，以后《田间诗》写于回乡隐居。前者主要反映民族矛盾，后者反映阶级矛盾。明末清初，民族矛盾为主，故李自成、张献忠可与南明合作抗清。钱秉箴之后期诗体会到了农民的艰苦，但不能将钱秉箴说成“田园诗人”，如果这样就颠倒了他一生的主要关系。他与陶渊明不同，陶渊明作晋朝官，后对官场厌倦。陶对篡位不赞成，不写刘宋年号，正统思想很狭窄，陶的“金刚怒目”是对着刘宋的。钱秉箴前期参加抗清，后退出抗清，颐养晚年，而未像屈翁山战斗到底，不应强调他的田园的一面，而应重视他前期战斗的一面，这才是他主要的方面。

就诗论诗，我认为也是他前期的诗好。钱秉箴后来去过北京，与仕清者有些来往，官虽未做，但战斗锋芒已减。与屈翁山对比起来，钱氏要逊色一些。钱初期诗明显风格上学古，来源于阮籍《咏怀》、陈子昂、李白之《古风》。《江上

怀友》“空林人不来，落叶满天地”，学唐人诗句。《官兵行》以下数诗，学张、王乐府，较白香山好，深刻。《漕卒行》也是。《读石斋先生疏有作》，写得好，是杜甫风格。《秋浦酬孔仲石鱼酒见饷》，写得好：“近日故人容易贵，幸因贫贱未曾疏”，似杜之白描抒情，因而感人。《骑驴西街为枢司前……》，写得十分深刻。《纪哀》、《又二首》，好！《感时》，写出明末之腐败官吏。《移家白门纪事》，长篇，非常好，精神介于杜甫《北征》、白香山的通俗之间。

清人喜欢搞些古乐府，以为高标，取法乎上之意。秉箴亦有“乐府本调”诗，渔洋亦然，姚燮诗中尤多汉乐府。清人写汉乐府调，姚燮最好，所作乐府为古奥一类，如“郊庙”等。他的乐府取汉赋之中古奥词汇，却并非生吞活剥，而有创新。凝炼词汇，古香古色，诘屈聱牙。湖湘派中王闿运、邓辅伦亦为乐府。只有同光体诸人不尚此风。这体现了明七子复古的余波影响。钱秉箴用古乐府题，而有新乐府味。如《有所思》，有现实意义。《战城南》，亦反映现实。《过江集》，崇祯十五、十六年作，写得好。《杂感》，用杜甫《哀江头》的调子。亭林从正面表达爱国思想感情，钱饮光从批判角度表达忧国。丘逢甲七律以迭宕之笔出之，变成自己的语言，此本领公度未具。“半生身世困江沱”一首，描写了朝廷衰败状况。

《过江集》为崇祯十五、十六年间作，每首都反映了崇祯末年情况。《清溪竹枝词》末首，写得较具体，不似渔洋写得较空。“国公府内看灯船”，是写实。《戏赠长干诸……》亦同。《襄阳曲》，南朝乐府题，“襄阳今有贼”，谓张献忠。《武康道中即事》五律，写得有杜韵，句法亦相似，“田荒闾左尽，靡废县官贫”，句结很牢，每句中有直接推理关系，诚杜诗笔法。《自武康入杭道逢雷雨》，排律。他写诗均为生活中事体，好处即在此。此诗中“客久无长铗”反用典故；“官贫赠小船”，生活中事，凝炼、白描兼而有之。《昌化道中》，“壤黑多栽漆，烟青识焙茶”，句法如前，有因果关系，从生活中来。《湖上抒怀呈陈卧子》，见出与陈子龙来往。《武林送陆丽

京……》，陆后来做了和尚。《南园杂咏同仲驭作》，“有竹皆穿径，无门不用柴”、“溪声直上阶”，观察细致，极富炼意。饮光写《南园》诗自杜甫来，杜有《何将军山林十首》，饮光《南园杂咏》一组诗即由此来，以一诗咏一景一境。秉铎学杜，在学杜诗真挚之作，而非“国破山河在”一类。《息园应塞庵相公》句“修竹邻家出，青峰隔岸移”，写得好，极有意境。郑孝胥诗句“小立过千山”，有此种韵致。《江行暮雨怀白门诸友》，极有气概。

《生还集》甲申、乙酉，即崇祯十七年、顺治元年间作。《咏史》，借史写时事，太白《古风》、阮籍《咏怀》一类。《春兴》五首，为杜甫《诸将》作法，但又不完全是《诸将》格调。“柳色——拖雨，”“梨花——逐风”，不协调。后几首借景色写时变之感。“班吏未全更汉吏”，讽刺贰臣。“乞师空费申胥哭”，指吴三桂借清兵，亡闯王，亦亡明朝。“申胥”指“申包胥”，也可指“伍子胥”，牧斋《伍子胥论》，即称“伍子胥”为“申胥”，《国语》中亦此称。这里的“空费申胥哭”，即可释为伍子胥哭昭关。指吴三桂借兵报私仇，与伍子胥同，借吴兵报私仇。后句“仗节谁容苏武忠”，指左懋第，指斥清廷无匈奴气量，匈奴尚可容苏武不死，而清廷则气小量狭，杀了左懋第。清有打油诗：“大元不杀文天祥，君义臣忠两得之”。“都尉藺山”，谓李陵、贺兰山。牧斋《投笔集》不仅有杜甫格调，宋人、元遗山格调均有之。《长干行》，写清兵掳掠，内容与梅村《听女道士卞玉京弹琴歌》相同。《伪亲王》、《伪后》、《伪太子》，诗史之作，对三件案子有自己的看法，其文集中有《南渡三疑案》。……

研究生要想根柢扎实，最好的办法是注一部书，以增大知识的全面性、广泛性。钱秉铎诗集值得去注，甚至比我注《人境庐诗草》价值都大。朱东润《作品选》误人子弟，所选代表性不强。抗战间出《内忧外患丛书》、商务《痛史丛书》收清人笔记不少，我作《吴梅村诗补笺》，依之甚多，《牧斋补笺》之成，得益于参照各种笔记，对比甚多……

钱澄之《二忠诗》，一写史可法，一写黄得功。《哀越诗》，记史。《悲愤诗》，写钱仲驭倡义事等。《震泽》，以景写情，好。《徐松涛御史》，深得杜甫神韵，有生活，自生活中来，非模仿之作。《重过沈圣符村居》亦同上，十分沉痛，精细而不粗糙。《夜渡》有句“过水一星长”，妙。《过昌化感旧》有句“万事销烽火”，极凝炼。《三吴兵起纪事答友人问》，写事极细。《放歌赠吴鑑在》，七言放歌体，风格有李太白味道，是重要作品，从后面的描写来看，他到唐王那里很不得意。抒情诗，非纪事。饮光文集中有《吴廷尉鑑在传》，述其前后很详细，仅看诗尚难理解，其中纪事也详。前面的《初达行在》两首，亦表达了对唐王朝廷的不满。

《古诗》几首特别好，从阮籍《咏怀》、李白《古风》、张九龄《古诗》来，用比兴法。渔洋《秋柳》是写伤感，而非写秋柳，旨在寄托。有人讲其无寄托，胡说。魏源《诗比兴笺序》须读。钱澄之这几首《古诗》，整体比兴，其中又比兴中有比兴，以桔比人。“置我黄金床，娇爱不见御”，是说唐王对我虽也重视，但不重用。其二讽刺，形式如作戏。其三多用反语，讽刺得势权贵，表面上写自己，实则刺权贵。其四，有些直刺了。《候家行乐词》，为郑氏作，写郑成功事。《福州迎春歌》，开始写法如杜甫《丽人行》，后面调子转到初唐四杰，而后两者从南北朝庾信小赋中来，对比讽刺。《入虔次芋园驿》“万里依刘表，天涯度汉年”二句，极好！《石牛驿》，点出主旨，但与白香山率意点出主题不同，是包含在句中，不是议论。《沙边老人行》，通过老人表达兵祸事体，与郑珍《江边老叟行》同样旨法。招强盗用之，可与鸦片战争时诗意识参看。《楼船行》写杨廷麟。

所谓诗史，一路写来，要有眼光，择关系重大之事，重要历史大事件作为题目，有意识选择，作者有当事人，有半当事人。饮光写诗史，可称为半当事人，一方面既参加南唐王朝，另一方面又将听到传闻入诗。晚清金松岑之诗，即以当时社会与国际大事为题，可视作中外诗史。黄遵宪一半客观写，一半亲身经历。康有为主要写

抒情诗，通过抒情反映现实。梁启超写刺伊藤一诗，即客观述写，并非当事者。一个作家生在其时代，从其作品中时代的影子看不出来，不是好作家。故王孟不是一流作家。但诗别有一面，不一定都写诗史。历史事件、人类生活是一面，对大自然的爱好是另一面，诗歌描写大自然也是好诗，但不一定是第一等诗，这可能是我受传统诗教影响。契合时代，契合自己的情感，显出自我面貌。金松岑诗无个性，看不出他的情感，却有才气。

“千江同一月，一月印千江”，佛家禅宗之境。钱秉镫后面的诗以下诸作可注意：《石牛驿》通过亲身经历写历史，《沙边老人行》、《楼船吟》、《从军口号》、《哭漳浦师》写忠臣义士，《秋兴》较牧斋差些，写的轻，《哭仲驭》、《虔州

行》写关键历史事，《咏史》、《后咏史》、《哀江南》写一大批义士，《南京六君咏》，其中之一为乞丐，“传道城南乞”句极好，《义猪行》新题材，《望长沙》等。《生还集》以古乐府题写现实，写自己流浪生活，有真情实感。《咏物》，有寄托。《留发生》，极好，留发不留头。他的流浪生活，比杜甫丰富得多。屈大均经历虽丰富，但以抒情方式写，生活性较淡。《喜达行在二十韵》，写到桂王处。《寄呈留守瞿相公》，《赠汪辰初》等。《行朝集》中有：《端州杂诗》、《悲湘潭》、《寓怀》、《广州杂诗》、《临轩曲》较粗糙。《失路吟》中：《得留守及张司马死难事》、《将归操》、《行路难》后等，写得较粗糙，少技巧，《行脚诗》较好。

责任编辑：呼 韩

《祖堂集》总括副词研究

◎ 陈宝勤

[摘要] 《祖堂集》为晚唐五代有代表性的俗语文献，本文全面统计分析其中的全部总括副词，分为新、旧两种，逐一分析其语法、语义特点，以反映晚唐五代总括副词的使用情况。

[关键词] 祖堂集 总括副词 频率 语料

[作者简介] 陈宝勤，沈阳大学语法系，辽宁 沈阳，110044。

[中图分类号] H109.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02-0135-04

《祖堂集》是南唐保大十年(公元952年)泉州(今福建境内)招庆寺静、筠二禅师编著的我国第一部禅宗史，它是晚唐五代时期具有代表性的俗语言文献，是研究汉语史的重要语料，我们认真考察了其总括副词的全部用例，试对晚唐五代总括副词的使用情况及其语法、语文进行探究。

《祖堂集》新旧总括副词并用，其使用的旧总括副词有：皆、俱、具、尽、悉、咸等，使用的新总括副词有：都、全、总、了、都来、总来等。使用频率见下表：

词项	皆	俱	具	尽	悉	咸	悉皆等
频率	91	50	40	54	20	6	22
词项	都	全	总	了	都来	总来	总计
频率	31	32	73	1	4	1	425

一、《祖堂集》总括副词的语位及语法功能

新旧总括副词语法位置与语法功能基本一致，一般位于谓词性词语前，修饰其后的谓词性词语。下面对《祖堂集》新旧总括副词的语位及语法功能作具体分析。

1、旧总括副词“皆”类的语位及语法功能

《祖堂集》旧总括副词“皆”类一般位于谓词性词语前，即位于动词、形容词、动宾短语、动补短语、状谓短语、连谓短语、兼语短语、谓词性代词前作状语，修饰其后的这些谓词性词语。

1.1 “皆”类+ 动

- ①千佛皆升。(1.22)
- ②莫知迹者不能具录矣。(1.7)
- ③禅律俱通。(15.554)
- ④人人尽有。(8.313)
- ⑤众疑悉遣。(1.30)

⑥大众咸委。(11.413)

⑦宫殿人舍山川大地咸悉震动。(1.19)

⑧心地含诸种，遇泽悉皆萌。(3.143)

⑨诸方尊宿尽皆进位。(16.589)

词项	皆	俱	具	尽	悉	咸	悉皆	咸悉	尽皆	总计
频率	14	2	19	7	3	1	3	1	2	52

1.2 “皆”类+ 形

- ①立者皆危。(7.267)
- ②言说具彰。(15.561)
- ③寂用体俱全。(11.439)
- ④山岳尽如如。(10.387)
- ⑤一切悉空。(18.698)
- ⑥万病悉皆安。(11.429)

词项	皆	俱	具	尽	悉	咸	悉皆	总计
频率	4	1	6	1	1	0	3	16

1.3 “皆”类+ 动+ 宾

- ①真如凡圣皆是梦言。(15.558)
- ②其僧具陈前事。(9.336)
- ③内外俱作黄金色。(11.421)
- ④恒沙妙德尽在心源。(3.100)
- ⑤所见悉变为好境。(14.546)
- ⑥十方达道者咸言上上机。(19.701)
- ⑦他诸名公悉皆转经。(8.323)

词项	皆	俱	具	尽	悉	咸	悉皆	总计
频率	48	34	11	47	6	5	3	154

1.4 “皆”类+ 动+ 补

- ①往诸佛皆兴于此。(1.10)
- ②三更时僧俗俱集于应圣殿前。(13.498)

③此前诸贤悉出于世。(1.69)

④去时尽转去,何用却来三。(8.330)

词项	皆	俱	尽	悉	总计
频率	3	1	1	3	8

1.5 “皆”类+连谓/兼语

①高曾为相为将。(17.637)

②六门俱休歇。(11.429)

③凡徒弟尽教过岭南六祖处。(2.88)

④一切有为土木瓦砾悉皆助你发机。(12.478)

⑤文阿娘眷属远近邻舍总来惊讶曰。(3.111)

词项	皆	俱	尽	悉皆	总来	总计
频率	4	2	3	2	1	12

1.6 “皆”类+状+谓

①汾山皆不纳之。(19.700)

②二途俱莫缀。(10.384)

③八万尘劳尽乃挥。(9.339)

④遍观如来悉不见。(1.25)

⑤诸知见总尽不被系缚。(14.543)

⑥众闻所未闻,悉皆忻庆。(16.619)

⑦诸方尽皆杂食。(19.716)

词项	皆	俱	尽	悉	悉皆	尽皆	总尽	总计
频率	17	5	10	5	2	1	1	41

1.7 “皆”类+动宾+介宾

此类仅1例:

岁盈,数十悉巡之于寺。(4.144)

1.8 “皆”类+主+谓

此类仅1例:

只为终朝尽众喧。(4.158)

1.9 “皆”类+谓代

此类仅2例:

①万法皆尔。(3.107)

②有情皆尔。(16.618)

从上分析统计可见,《祖堂集》“皆”类词较多位于谓词性词组前作状语,修饰其后的谓词性词组;较少位于谓词前作状语,修饰其后的谓词。

2、新总括副词“都”类的语位及语法功能

《祖堂集》新总括副词“都”类与旧总括副词“皆”类一样,一般位于谓词性词语前作状语,修饰其后的谓词性词语。具体统计列表图示如下:

2.1 “都”类+动

《祖堂集》此类“都”、“全”后多为表示消极意义的动词,如“尽”、“无”等。例如:

①妄念都尽。(6.224)

②雨点全无。(20.735)

③众僧总走。(8.303)

词项	都	全	总	总计
频率	2	7	13	22

2.2 “都”类+形

①你诸人耳里总满也。(8.309)

②繁兴大用起必全真。(20.709)

③天下茫茫总一般。(7.288)

词项	都	全	总	总计
频率	0	1	3	4

2.3 “都”类+动+宾

《祖堂集》此类“都”、“全”后的动词多为否定动词“无”,“都来”后的动词均为肯定动词“是”。例如:

①但凡圣两流都无小分起灭。(3.15)

②普贤全无现行之惑。(20.748)

③江西、湖南、东蜀、西蜀总在这里。(8.291)

④尽乾坤都来是个眼。(9.357)

词项	都	全	总	都来	总计
频率	12	16	31	4	63

2.4 “都”类+状+谓

《祖堂集》此类“都”、“全”、“了”后状语多为否定副词“不”、“莫”、“未”。例如:

①善恶都莫思量。(3.17)

②全未睹行状。(8.315)

③觅心,了不可得。(2.72)

④任远高低总能妙。(15.549)

词项	都	全	了	总	总计
频率	17	18	1	23	48

2.5 “都”类+动+补

此类仅“总”有3例。例如:

①僧众不肯和尚佛法,总发去。(8.326)

②凡是底下物总吃却。(17.636)

2.6 “都”类+连谓

此类仅“总来”有1例:

文阿娘眷属远近邻舍总来惊讶曰。(3.11)

从上分析可见,《祖堂集》新总括副词“都”类与旧总括副词“皆”类一样,较多位于谓词性词组前作状语,修饰其后的谓词性词组;较少位于谓词前作状语,修饰其后的谓词。《祖堂集》新旧总括副词在语法功能上不同的是:“皆”类总括副词有2个位于谓词性代词“尔”前作状语,修饰谓词性代词“尔”的用例,而“都”类总括副词则无,是因为“尔”是属于旧语法系统的词,故一般只能受“皆”类旧总括副词的修饰,而一般不受“都”类新总括副词的修饰。

二、《祖堂集》总括副词的语义及语义指向

《祖堂集》新旧总括副词的语义相同,均为“全部”

义, 是对与行为动作、性质、状态有关的两个或两个以上人、事物以及人、事物整体的总括, 即其既可总括表复数或整体的施动者, 也可以总括复数或整体的受动者, 还可总括行为动作所涉及的周遍性处所以及复数或整体时间等, 其语义指向是表复数或整体的主语、宾语、兼语、状语。下面对《祖堂集》新旧总括副词的语义指向进行具体分析统计图示。

1、总括表复数或整体的主语。

1.1 总括表复数或整体的体词主语

- ①此皆属所依之法。(7. 260)
- ②言论具彰别录。(15. 561)
- ③二俱不实。(3. 133)
- ④居民尽谓东家。(4. 167)
- ⑤一切悉无。(15. 553)
- ⑥森罗咸会一灵毫。(10. 391)
- ⑦白云终日依, 青山都不知。(20. 760)
- ⑧事既若全有。(9. 360)
- ⑨大众总贺。(19. 707)

词项	皆	尽	悉	俱	具	咸	悉皆	都	全	总	总计
频率	18	8	7	5	7	2	2	7	8	22	86

1.2 总括表复数或整体的定中短语主语

- ①十二部教皆合于道。(3. 134)
- ②两头俱动。(17. 647)
- ③青青翠竹尽是真如。(3. 123)
- ④众疑悉遣。(1. 30)
- ⑤诸方尊宿尽皆匡任。(16. 614)
- ⑥诸知见总尽不被系缚。(14. 543)
- ⑦二人都不顾视。(4. 157)
- ⑧一切众僧全是佛身。(3. 123)
- ⑨众僧总念此偈。(2. 83)
- ⑩尽十方世界都来是个真实之体。(10. 377)

词项	皆	俱	尽	悉	悉皆	尽皆
频率	39	19	19	9	11	2
词项	总尽	都	全	总	都来	总计
频率	1	9	10	40	4	163

1.3 总括两个或两个以上并列短语主语

- ①前佛后佛皆通此路。(20. 743)
- ②是非俱不禅。(17. 631)
- ③恒沙妙德尽在心源。(2. 88)
- ④一切定门、一切慧门悉自具足。(3. 100)
- ⑤宫殿人舍山川大地咸悉震动。(1. 19)
- ⑥枝枝叶叶尽皆用。(17. 653)
- ⑦时道俗咸异斯言。(4. 144)
- ⑧帝释轻王都不要。(17. 631)
- ⑨三四全无我。(2. 66)

⑩江西、湖南、东蜀、西蜀总在这里。(8. 291)

⑪文阿娘眷属远近邻舍总来惊讶。(3. 111)

词项	皆	俱	尽	悉	咸	悉皆
频率	23	23	5	2	1	2
词项	咸皆	都	全	总	总来	总计
频率	1	8	4	11	1	82

1.4 总括表复数或整体的者、所短语主语

- ①所作皆依性修成功德林。(20. 749)
- ②莫知迹者不能具录矣。(1. 7)
- ③闻佛教者尽成圣果。(20. 737)
- ④所见悉变为好境。(14. 545)
- ⑤十方达道者咸言上上机。(19. 701)

词项	皆	俱	尽	悉	咸	总计
频率	5	1	4	1	1	12

1.5 总括表复数或整体的同位短语主语

此类“皆”有1例, “尽”有2例。例如:

- ①汝等诸人……皆是本心生万种法。(2. 95)
- ②汝诸人尽是受他信物者。(18. 676)

3、总括表复数或整体的宾语

3.1 总括表复数或整体的体词宾语

- ①更进数言, 沩山皆不纳之。(19. 700)
- ②时金州太守韩偕具录 [之] 奏上。(3. 140)
- ③我于崛山禅定中, 遍观如来, 皆不见 [如来]。(1. 25)
- ④纵横应物, 咸均事理。(14. 526)
- ⑤老宿都不作声。(20. 755)
- ⑥个中若了, 全无事。(5. 210)
- ⑦觅心, 了不可得 [心]。(2. 72)

词项	皆	具	悉	咸	全	了	总计
频率	1	1	1	1	2	1	8

3.2 总括复数或整体的定中短语宾语

- ①侍者遂到德山, 皆依师指。(19. 718)
- ②其僧到和尚处具说前事。(6. 236)
- ③只如今俱离一切有无。(14. 546)
- ④师既尽领玄机, 如瓶泻水。(10. 373)
- ⑤理上通明, 与佛齐肩; 事上通明, 咸同诸圣。(9. 369)
- ⑥随所见重处受生, 都无自由分。(14. 545)
- ⑦普贤全无现行之惑。(20. 748)

词项	皆	具	俱	尽	咸	都	全	总计
频率	2	31	2	9	1	2	8	55

3.3 总括表复数或整体的所字短语宾语

此类仅“都”有1例:

僧曰: “明星出时, 当何所见?” 师云: “都无所见。”

(8. 304)

3.4 总括两个或两个以上并列短语宾语

此类仅“都”有1例:

自通解经解论,据他禅宗,都勿交涉[经论]。(3.119)

4、总括表复数或整体的兼语

此类仅“尽”有1例:

以汝所见事觑,尽教[之]是此境界。(13.511)

4.2 总括表复数或整体的定中短语兼语

此类仅“尽”有4例。例如:

①只如五祖大师有五百九十九人尽会佛法。

(16.587)

②天子令时人尽唱泰平歌。(8.323)

4.3 总括表复数的“者”字短语兼语

此类仅“尽”有1例:

当时亦有纭纭者如今尽会了也。(11.456)

4.4 总括两个或两个以上并列短语兼语

此类仅“都”有2例:

①纵有福智多闻都不相救。(14.545)

②有恒沙无漏戒定慧门都未涉一毫在。(14.544)

5、总括表复数或整体的状语

5.1 总括表复数的数量词语状语

此类仅“皆”有2例:

①侍郎令使往彼,三请皆不赴。(5.182)

②吾自到此土,六度被人下药,我[六度]皆拈出。

(2.74)

例①“皆”总括的是数词状语“三”,例②“皆”总括的是承前省而未现的数量状语“六度”。

5.2 总括表周遍性处所的定中短语状语

此类仅“尽”有1例:

任摩你和尚遍天下尽是舍利去。(5.212)

“尽”总括的是周遍性处所状语“遍天下”。

《祖堂集》总括副词语义指向主语、宾语、兼语、状语的具体统计数字列表如下:

词项 类型	皆	具	俱	尽	悉	咸	悉皆	咸皆	尽皆	都	全	了	总	都来	总来	总计
主语	86	8	47	38	19	4	16	1	2	24	22	0	73	4	1	348
宾语	3	32	3	9	1	2	0	0	0	5	10	1	0	0	0	66
兼语	0	0	0	6	0	0	0	0	0	2	0	0	0	0	0	8
状语	2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总计	91	40	50	54	20	6	16	1	2	31	32	1	73	4	1	425

从以上对《祖堂集》新旧总括副词语义指向的分析可见,新旧总括副词在《祖堂集》中的语义多指向表复数或整体的主语,其次是指向表复数或整体的宾语,再次是指向表复数或整体的兼语,个别指向表复数或整体的状语。

通过《祖堂集》总括副词的使用情况与语法、语义考察分析,可作如下结论:

1、晚唐五代是新旧总括副词并用的时代,繁荣于上古兴盛于中古时期的旧总括副词“皆”、“具”、“俱”、“尽”、“悉”仍有着强大的生命力;在上古、中古就不怎么景气的旧总括副词“咸”、“举”已走向没落;中古时期兴起的两个总括副词的连用形式依然使用;中古初期产生的新总括副词“都”、“全”、“总”用例很多,“了”已淹淹一息。

2、在语法功能上,晚唐五代与汉魏六朝时期新旧总括副词一样有着明确的分工:旧总括副词“皆”类较多位于肯定性或积极性词语前作状语,较少位于否定性或消极性词语前作状语;新总括副词“都”类较多位于肯定性或消极性词语前作状语,较少位于肯定性或积极性词语前作状语。

3、在语义指向上,旧总括副词“皆”、“俱”、“尽”、

“悉”、“咸”及其连用形式较多指向表复数或整体的主语,较少指向表复数或整体的宾语,极少指向表复数或整体的兼语、状语;旧总括副词“具”较多指向表复数或整体的宾语,所指向的宾语一般为表复数或整体的定中短语“前话”、“前事”、“前因缘”、“上事”、“来旨”等,较少指向表复数或整体的主语。新总括副词“总”一般指向表复数或整体的主语;新总括副词“都”、“全”已从汉魏六朝时期较多指向表复数或整体的宾语,较少指向表复数或整体的主语而发展为较多指向表复数或整体的主语,较少指向表复数或整体的宾语;新总括副词“都”类尚未出现总括状语的用例,说明其语义指向尚不完全,正在发展中。

[参考文献]

陆俭明、马真《关于“都/全”所总括的对象的位置》,《现代汉语虚词散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

陈宝勤《〈六祖坛经〉范围副词研究》,惠能与岭南文化国际研讨会论文;《惠能思想研究论集》,《学术研究丛书》,1997年。

陈宝勤《副词“都”的产生与发展》,《辽宁大学学报》1998年第2期。

责任编辑:陶原珂

·学海酌蠡·

《〈大唐西域记〉校注》疏误数则

◎ 哈 磊 (四川大学宗教研究所博士研究生, 四川 成都, 610064)

[中图分类号] K10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02-0139-02

《〈大唐西域记〉校注》点校精审, 注解简明通俗, 颇便于读者。然白璧难免微瑕, 现略举数则如下。

一、卷八摩揭陀国上“东门外遗迹”一文“大慈定”注释云:“即大慈大悲定。”

依佛教经论来说, 这个解释是不太准确的。大慈定与大悲定是两种不同的禅定, 虽同属慈、悲、喜、舍四无量心(又称四梵住), 但观想对象、功用不同。其中依定而起慈等观想, 或依慈等观想而成定称为慈心定。慈心定以慈爱十方众生, 与一切众生快乐为其特征, 以止息嗔恨为其作用。《大正藏·本缘部》之《佛说众许摩诃帝经》卷六亦言佛入“慈心定”, “魔之刀剑弓箭、种种器仗, 俱作天花”。慈心定是大小乘共修的一种禅定, 小乘所修以自利为主, 以涅槃为究竟。大乘以利他为主, 以众生皆得成佛为终极目标, 为区别小乘起见, 称大乘所修为大慈定, 其中尤其指佛及证入甚深空性的菩萨所入之无缘大慈为大慈定。

二、卷九摩揭陀国下“胜军故事”一文注释(二)“真际”条云:“真际:指释迦牟尼所说之法。真际,指真言的边际,即至极之义。”

注者虽然节引了丁福保《佛学大辞典》对真际的解释, 但似乎没有理解它的含义。真际, 真是不虚妄义, 际是边际、究竟义。这是佛教的核心概念之一, 其义有二: 一是指涅槃, 为大小乘所共用。指远离所有虚妄分别, 止息一切烦恼而达到的究竟真实的境界, 如《中阿含经·舍梨子相应品·分别圣谛经》云:“目乾连比丘能令立于

最上真际, 谓究竟漏尽。”《大乘密严经》卷下云:“菩萨善能观, 人法二无我。观已即便舍, 不住於真际”, 也是此意。二是与性空、真如、法性、实际等同义, 大乘所用, 指诸法空无自性、远离分别、不生不灭、本来寂静、究竟平等, 遍一切处的真如理体。七卷本《楞伽经》云:“无生及真如, 性空与真际, 此等异名说, 不应执为无, 如手有多名。”《摩诃般若波罗密多经·甚深品》云:“说如、说寂、真际、法性, 是诸深法皆是泥洹之像。”《西域记》中说, 胜军居士“迹居幻境, 心游真际”, 意在明其深入法性, 离于虚妄。

三、卷十驮那羯磔迦国“清辩故事”一文注释(二)“随心陀罗尼”条云:《随心陀罗尼》即是“《千手千眼观音大士大悲心陀罗尼》, 即所谓《千手经》, 实际即过去民间所通行的《大悲咒》”, 并列与《大悲心陀罗尼》相关的经典三种。

注者关于《千手千眼观音大士大悲心陀罗尼》即是《大悲咒》的说法是正确的, 但认为《大悲心陀罗尼》就是《随心陀罗尼》的论断是错误的。尽管在《大悲心陀罗尼》中曾言“随心自在陀罗尼”是它的别名, 但从相关资料来看, 《随心陀罗尼》在《大唐西域记》中另有所指。

在汉文大藏经中本有一部名为《随心陀罗尼》的译经, 这就是现收于《大正藏》第20册的密教部经典——《观自在菩萨怛唵哆唎随心陀罗尼经》, 是《观自在菩萨随心咒经》(亦名《哆唎心经》)的别本。此经是唐代僧人智通所译,

为《开元录》及《开宝》、《崇宁》等历代藏经所收。

智通《宋高僧传》卷三有传，记其译经为四部五卷，其中《千臂千眼经》二卷、《观自在菩萨随心咒》一卷。《开元录》所记与此相同。《千臂千眼经》（全称《千眼千臂观世音菩萨陀罗尼神咒经》）与《大悲心陀罗尼》是同经异译。《随心咒经》就是《随心陀罗尼》（此处“咒”字与“陀罗尼”字义相同），智升与赞宁皆将《千臂千眼经》与《随心陀罗尼》别录，显见不可混同。

从译经时间、地点来看，《千臂千眼经》的译出，“属贞观中”，系智通在京师内译场译出。《随心咒经》则于永徽四年在总持寺译出。《千臂千眼经》的译出早于《随心咒经》，《智通传》与《开元录》皆同此说。

从经典传译来看，《千臂千眼经》系从梵僧所得，应唐太宗敕令所翻。《随心咒经》是“（智）通于师三藏玄奘法师边亲受”，应高宗敕令翻出。（《密教部 T20》p. 463. 1）

从内容来看，二者也不相同。《大悲心陀罗尼》以长达 84 句的《大悲咒》为主，别附印咒 24 种。《随心咒经》以长 11 句的随心咒为根本，别有求见观世音菩萨印、观世音菩萨随心姆陀罗印等印咒，共 50 种，与《大悲咒》不同。

这两部经都出自智通之手，智通曾依经修习，并言得其效验：译出《千臂千眼经》时，“感庆喜尊者（阿难）之俯降形仪”。经文说此阿难是观世音菩萨化现，夹注说“此语智通亲自供养，蒙作此问。以此录之。”可见诵《大悲心陀罗尼》时虽亦能见观音，但所见是观音之化身，这也与佛教界历来的传说一致。在《随心咒经》的附记中说，“通作此法，观音菩萨亲自现身。”这正与清辩故事相同。

由上述种种差异可见，《随心陀罗尼》与《大悲心陀罗尼》不是同一种陀罗尼。由于《随心陀罗尼》与《大唐西域记》同出一源，智通所传的《随心陀罗尼》即是《大唐西域记》中清辩所诵的《随心陀罗尼》。

沈括诗补遗及其他

◎ 吴宗海（江苏大学梦溪校区，江苏 镇江，212003）

〔中图分类号〕K10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4)02-0140-01

在张伯伟编校江苏古籍出版社印的《稀见本宋人诗话四种》一书的《明钞本北山诗话》中，第 62 条：“《京口》云：‘喜入江南第一州。’《广陵》云：‘醉入淮南第一州。’皆沈存中语。”按：查《全宋诗》第 12 册第 686 卷沈括集，无此二句，似可补遗。

又：同集第 8009 页《慈姥矶》二首之二“朝发铜陵暮扬子，年年白浪江中归。江人收身苦宜早，一生却向江中老。”（清乾隆《当涂县

志》第 31 卷）按：“归”、“老”不押韵，疑为二不同断句。

同集 8014 页《赠故乡人》：“我家已破出他乡，如连如卓方阜昌。岂料囊金随后散，一齐开铺鬻文章。我今滨死只如寻，二友犹堪望轩翥，从头借问向来谁，十室九人非旧主。”（《永乐大典》第 3004 卷）按：“昌”、“常”为韵，“翥”、“主”为韵，似为二绝，或古体诗，而非一律。

本栏编辑：陶原珂

·书 评·

硕果累累的十年

——《价值转化工程研究 10 周年暨全国第三届价值转化工程学术研讨会论文选萃》序言

◎ 黄锦奎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区长、广东省优秀中青年社会科学家、国家有突出贡献专家)

[中图分类号] F042; B01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4) 02- 0141- 04

价值转化工程自 1993 年召开首届全国学术研讨会以来, 历时 10 年, 得到了海内外学术界和社会各方面的广泛关注, 不少专家学者与实际工作者进行了深入的研究, 取得了许多富于原创性的学术成果。可以说, 价值转化工程研究的 10 年, 是硕果累累的 10 年。

一门新的科学从问世到得到广泛认同与深入研究, 直至发展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 它必须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一是学科的原创性。它必须力求以最简单的原理来解释自然、社会与思维领域各种复杂普遍的现象, 清晰地揭示其内在的客观规律, 并由一系列崭新的概念、范畴、逻辑构架及分析方法组成新的学科体系。二是广泛认同, 且具有形成继续深入研究的发展趋势。三是有一支专业和业余学术研究队伍, 且陆续取得一批具有学术意义的研究成果。价值转化工程作为一门新科学虽还没有完全具备上述的条件, 但它却呈现出具备上述条件的旺盛生命力。

价值转化工程是在改革开放“试验场”深圳的市场经济肥沃土壤中诞生的产物。回顾 10 年来价值转化工程的研究历程, 虽筚路蓝缕, 却贵在拓新。1993 年 6 月, 《现代点石成金术——价值转化工程》一书出版, 同年 11 月, 广东省社

会科学界联合会、《学术研究》杂志社、《特区经济》杂志社等联合召开全国首届价值转化工程学术研讨会, 著名学者于光远、童大林、黄楠森、张江明、李德顺、邓伟志等 100 多名学者参加了会议, 对价值转化工程这一新学科给予高度评价, 并对如何进一步深化价值转化工程研究提出了有益的建议。与会学者一致认为, 《价值转化工程》一书充分地吸取了国内外现有研究成果的精华, 提出了一个崭新的现代价值科学新体系, 并将这个体系的核心理论——价值转化论, 应用于实际经济生活领域, 创立了价值转化工程这门新学科, 不仅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 而且具有实践意义。在充分肯定这部著作的同时, 与会代表还就进一步深入开展这方面的研究提出了意见。不少学者认为, 价值问题涉及的面相当宽广, 包括政治、经济、思想、伦理、道德、文化及社会各个方面, 特别是《价值转化工程》一书对软价值转化问题, 对精神文化价值与物质价值的转化研究, 属于知识经济的开拓性研究, 开阔了经济学领域的新境界, 这是个很有发展潜力的新领域, 需更深一步的探讨。与会代表倡议, 筹备成立中国价值转化工程研究所。

学界泰斗、著名科学家钱学森对《价值转化

工程》一书给予了很高评价：“《现代点石成金术——价值转化工程》一书讨论了价值哲学、价值学、价值转化学、价值转化工程与价值学学科体系，提出应将价值科学作为一大部门，与自然科学、社会科学、数学科学、系统科学、思维科学、人体科学、军事科学、行为科学、文艺理论，还有地理科学并列，成为十一个大部门的体系。这是一个新思想。”哲学泰斗、北京大学教授张岱年指出：“这是一项新的创造，对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重要裨益。”

这次研讨会开得很成功，激起了大家的研讨热情，全国十几家重点大学及社会科学研究机构，把价值转化工程这门新学科作为重点研究课题和博士课题，有些学术刊物还专门开辟了价值转化工程学术专栏。《人民日报》及其海外版、《光明日报》、《中国青年报》、《中华英才》、中央电视台《东方之子》、中央广播电台、《南方日报》、《羊城晚报》、《广州日报》、《深圳特区报》、《深圳商报》及海外报纸等新闻传媒均对这一“点金术热”进行了追踪报道。

1998年初，全国形成了“知识经济热”，这可以看成是上世纪80年代中期迎接高新技术革命与信息社会时代来临的讨论以来又一次放眼世界的有影响的经济社会思潮，它唤起国民的危机意识、进取意识和建设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历史使命感和时代责任感，使国人受到了强烈的震撼。

知识经济时代的即将到来为价值转化工程的发展提供了丰富发展的空间、多姿多彩的舞台和光辉灿烂的发展前景。1998年8月应《学术研究》、《深圳特区报》理论部之约，我撰写了《知识与价值转化工程》的长篇论文，明确地指出了价值转化工程这门新学科作为现代知识经济智力工具的重要作用与对研究知识经济的学术意义和现实意义。该文发表后，《新华文摘》1998年11期予以全文转载，中国人民大学复印资料《理论经济学》也转载了这一长篇论文，在全国学术界以及社会各方面产生了较大反响。应广大读者来信来电要求，由我倡议，《学术研究》杂志社从1998年8月开始开辟了“知识经济与价

值转化工程”学术征文。虽然稿约内容有些提得不很明确，但全国各地专家、学者、教授、研究生及实际工作者，包括一些省市领导踊跃来稿参与这一课题的讨论，可谓“盛况空前”。从几百份来稿看，主题是在知识经济时代这一新的价值世界中创造财富，对价值转化与知识经济相互关系进行研究，这是对价值转化工程研究深化的一次极其可喜的收获。同年11月，由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学术研究》杂志社、《深圳特区报》理论部等联合举办以“知识经济与价值转化工程”为专题的全国第二届价值转化工程研讨会，前来参加会议的中国工程院院士、著名经济学家李京文教授认为：“知识经济为价值转化工程学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前景。价值转化工程学由黄锦奎同志一人的研究扩展到社会许多专家学者和实际工作者的共同参与，并取得非常重要的成果，它的发展与扩展将成为一个有发展前途的新学科。”

现正是价值转化工程研究10周年，为进一步深入推进“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学习与研究，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学术研究》、《生产力研究》、《中国经济体制改革》杂志社等联合倡议举办全国价值转化工程十周年座谈会暨第三届全国价值转化工程学术研讨会，并以“先进生产力与价值转化工程”为主题向社会各界广泛征集论文，其中部分优秀论文在《学术研究》、《生产力研究》等刊物开辟的“先进生产力与价值转化工程”专栏上从去年8月到年底陆续发表。

先进生产力是现代社会财富的主要创造力，按价值转化论观点，也是实现客观物质价值转化创造社会财富的能力。生产力是否先进，主要是看能否加快创造社会财富，以较低的代价较高效率地实现有限价值资源的转化，从而提高客观物质的价值创造社会财富的水平。被称为现代点石成金术的价值转化工程，就是研究价值转化的特点与规律，并应用这些特点与规律改造客观事物，以最小的代价促进客观事物的价值转化，从而最大限度地利用人类的价值资源，提高客观事物的价值以满足人类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的

现代综合软科学。在这一意义上讲，研究价值转化工程，对于加快发展先进生产力，具有重要的学术意义和实践意义。

这次征集的优秀论文来自北京、上海、重庆、广东、广西、山西、贵州、江苏、江西、湖南、辽宁、黑龙江等省区市的较多。总的来说，本次征集的论文社会覆盖面广，学术水平与质量较高，表明了价值转化工程研究历经 10 年，不但在全国的科研机构、重点高等院校中形成了一支比较可观的研究队伍，而且在全国形成了覆盖于各行各业、城市与乡村，不同阶层的读者群中的庞大业余实践型研究网络。这场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现代点金术热”至今不弱，并且由于广大的专家学者和实际工作者的努力与探索，已经取得了不少具有重大意义的学术成果，标志着价值转化工程学术研究领域的拓宽与深入，体系的进一步完善与成熟，成为发展知识经济推进先进生产力发展的一门具有丰富科学内涵的新兴学科。

广东省社科联研究员、《学术研究》主编郑英隆的《先进生产力发展系统中的价值转化问题》是一篇高质量的学术论文，该文围绕着先进生产力发展系统的价值转化工程这一主题，从先进生产力的系统发展过程，生产力发展体系的多层级联系特征与价值表现及价值转化要求，中国先进生产力发展过程中的价值转化链等问题，深入揭示了应用价值转化工程建立科学的价值转化机制加快先进生产力发展步伐的若干规律，提出许多富于创造性的新见解。山西的张崇康、徐则林、亢巨福等学者撰写的《运用价值转化工程发展先进生产力》是一篇有学术份量的好文章，该文指出价值转化工程是发展先进生产力的基本途径，分析了应用价值转化工程发展先进生产力面临的主要任务，并就大力推进我国现代科学技术价值转化工程提出了许多有实践意义的政策建议。中山大学哲学博士杨海文的《价值转化工程的话语共识》是一篇有哲学深度的优秀论文。从话语共识的审视立场，提出了价值转化工程旨在肯定价值与知识由财富达成的“时代性”关联，彰显知识，推进理论与实践由体制走向“工程

性”的创新，体现了对“经济与文化互动”这一现代化境界的知性诉求的新颖观点。贵州大学区域经济研究中心洪名勇教授撰写的《价值转化模型与隐性知识的开发利用》是一篇深化价值转化工程研究的力作。该文就建立价值转化模型实现知识价值转化，从潜价值与显价值这一转化角度探讨了隐性知识的开发利用问题。重庆市委党校何关银教授的《试论价值转化工程思维方式的适用性问题》一文，提出价值转化工程的适用性是价值转化工程规律的内容之一，并对促进价值转化工程思维方式从认识理性向实践理性飞跃，加快先进生产力发展进行了有益的新探索。广西大学商学院李欣广教授的《自觉运用价值转化工程是发展先进生产力的智能方式》一文应用价值转化工程原理，提出了我国先进生产力发展的若干战略原则，强调要从理论与实践上充分重视价值转化工程在发展先进生产力中的积极作用，文章不长，但见解新颖。江西财经大学政府规划与产业组织研究中心陈式龙的《先进生产力要素的价值转化工程问题探讨》一文提出价值转化工程发展先进生产力不能违背生产关系的规律这一有益的见解。江苏南通市委党校章新华教授的《简论技术创新价值转化的政策选择》从政策选择的角度，强调发展先进生产力，必须科学地选择和完善技术创新价值转化政策，特别需要完善技术创新价值转化主体建设政策与中介组织发展政策，这一论点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山西学者焦方义、杨其滨的《知识经济时代先进生产力发展的价值转化观》从促进科技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这一角度，运用价值转化工程探讨先进生产力的发展问题，提出了发展先进生产力必须以价值转化观为指导突破价值资源的限制，以及在知识经济时代实现价值转化创造更多社会财富的价值转化观等新观点。山西农业大学郭文义副教授的《价值转化工程对发展先进生产力的重要意义》一文，指出价值转化工程与发展先进生产力有着密切联系，并就运用价值转化工程创新先进生产力工具，增强技术创新能力，提高社会的劳动生产率提出了许多有意义的见解。山西太原重型机械学院经济管理分院学者何云景、樊进科的《先进生

产力价值转化理论的证明》，在先进生产力价值转化不仅仅是从低到高的转化还包括从无到有、从负到正和从小到大的转化等方面进行了有益的探讨。山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常士蕊副教授、贺然副教授的《先进生产力发展与价值转化工程辩证关系》分析严谨，提出了“价值转化工程的普及、完善与深化制约着先进生产力的飞跃发展”这一重要观点。解放军体育学院政治部学者李望一的《对知识价值转化发展先进生产力的实现要素的再思考》，从知识经济时代的科技价值转化角度分析知识要素、创新要素、转化要素、环境要素等四个方面对于实现科技知识价值转化创造社会财富的有机联系与贯穿于社会财富创造的全过程进行了有意义的探讨。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公司的学者徐玮女士的《价值转化工程：发展先进生产力的有效智力工具》一文全面论述了价值转化工程原理、内容与方法及步骤等对于发展先进生产力的重要意义，思路清晰，观点新颖。深圳学者黄海的《价值转化工程与复杂性科学》着重论述了复杂性科学为基础的价值转化工程对于先进生产力发展的重要意义，提出自己的新见解。除上述优秀论文以外，辽宁石油化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刘玉玫《运用价值转化工程发展先进生产力，再创东北老工业基地辉煌》，上海大学社会科学院学者王金情的《从价值转化工程角度正确区分价值创造和财富生产，发展先进生产力》，黑龙江大学经济学院学者王朗玲的《科学技术的价值转化与发展先进生产力》，湖南衡阳

师范学院陈国生教授的《运用价值转化工程促进湖南科技成果转化发展先进生产力》等都是从不同的角度探讨运用价值转化工程发展先进生产力的好文章。

和第二届全国价值转化工程学术研讨会一样，为了使从事这一领域的专家学者及对这一学科有兴趣的实际工作者更好地了解这次主要优秀论文的概况，推进广泛深入的学术交流，我们从大量来稿中挑选了部分优秀论文汇编成册。同时也为了使广大读者了解价值转化工程学科体系，把我于1992年撰写的专著《现代点石成金术——价值转化工程》的部分章节收编入书，并把第二届全国价值转化工程研讨会部分优秀论文编上，把权威学者在首届与第二届价值转化工程学术研讨会的发言文章及一些重要报道附录于后，以帮助读者全面系统地了解价值转化工程的研究发展概况。

《先进生产力与价值转化工程》是一个重大的学术领域，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和深远的现实意义。当前，我国的生产力发展正面临着一个新技术革命推动的先进生产力发展的新挑战。改革开放20多年以来的发展使我国生产力总体水平得到很大提高，但发展水平不平衡，以资源型为主的粗放型增长方式的生产力还占很大的比重，我们必须根据本国国情进一步深化先进生产力与价值转化工程的研究，按照“三个代表”的要求走中国特色的先进生产力发展道路，实现中华民族在新世纪的伟大复兴。

责任编辑：叶金宝

读《岭南红梅报春开—— 论广东创立的精神文明学》

◎ 董玉整 (广州医学院社科部教授)

〔中图分类号〕B03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4)02-0145-02

党的十六大刚刚闭幕,范英同志就于2002年12月在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了专著《岭南红梅报春开——论广东创立的精神文明学》,这是他所主编的“中国精神文明学大型丛书”之十五,也是关于精神文明学学科发展历史的第一本专著,学术价值十分重要。对于我们深刻领会党的十六大精神,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我觉得该书具有以下三个鲜明的特点:

第一,史论结合重在论

全书分为六大部分,除第六部分为附录外,共有25论。在第一部分里,作者从四个方面,以精炼的笔墨展现精神文明学在广东创立的历程。重点论述为什么广东创立了精神文明学。作者分析了国际国内和广东的背景,谈到了是党中央的召唤,学者们先前的探索和尝试,尤其是钱学森教授的首倡,触动了广东学者的灵感,经过不断努力,从而取得了体系性的、区域性的和专题性的众多成果。广东创立精神文明学不是偶然的,而是和广东作为中国改革开放的前沿阵地,在现代化建设实践中发挥了排头兵的作用密不可分的。以范英为代表的广东学者,以社会科学工作者的高度社会责任感和对社会发展的高度敏感性,提出并系统地研究精神文明学,是社会科学

发展的逻辑必然,绝不是迂腐学者坐在书斋里的杜撰。“也就是说,广东创立的精神文明学,不是一天半天的事,而是以近20多年的理论思考所得。”(见该书第162页)

第二,新旧结合重在新

第二、三、四、五部分分别论述精神文明学在理论上的新探索、在实践中的新进展、在现实中的新价值。重点回答一个问题:广东创立的精神文明学是什么?这里的“旧”指的是已经取得的成果,“新”指的是对已经取得的成果用新的视角再回顾,对新的探索再提炼,用新的价值再点评,对新的进展再把握。比如对精神文明学在理论上的新探索进行提炼,将精神文明学的理论框架概括为本体层次论、纵向起点论、内部结构论、外部联系论、精神生产论和创建活动论六个方面,将精神文明学作为一个系统,分为文化、思想和审美三个子系统。特别值得指出的是:作者在其于1990年出版的《精神文明学论纲》一书中,将人类文明分为五大块:物质文明、政治文明、法制文明、人种文明和精神文明,后来还加了一块即生态文明。今天看来,提出这些概念并对其进行深入的研究,需要一定的理论勇气和理论功底,就是在今天仍然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基于对精神文明学的这种理解和建构,以

范英为代表的广东学者，从多方面多层次深入探讨精神文明建设活动，从而大大推进了精神文明学的研究，尤其是在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产生了十分积极的社会影响和实践效果。作者还专门在第五部分从理论、实践和人类价值等三个方面，深入探讨了精神文明学自身所具有的新价值。

第三，我众结合重在众

这里的“我”，主要指的是范英同志主编的“中国精神文明学大型丛书”，“众”指的是广东、国内、甚至国外的其他学者及其成果。重点回答：是谁创立了精神文明学？是谁在继续发展精神文明学？作者并不抱门户之见，而是以宽广的胸怀，真正站在精神文明学学科建设和发展的高度来叙述问题，评论精神文明学的理论和实践。一方面，丛书中作品的主要内容，以及社会各界

对有关作品的评论，都经过整理收录进该书；另一方面，作者又较广泛地涉及了广东其他学者、全国其他学者、甚至是国外的学者，对精神文明学的看法、意见，对精神文明学的理论建树和深层思索，尽可能地展现精神文明学创立的过程，精神文明学的主要体系、观点和未来学术走向。认为精神文明学是众多社会科学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集体智慧的结晶，是中国改革开放伟大社会实践的理论结晶，尤其是广东学者不计得失、不停探索、不断提炼的智慧结晶。

总之，范英同志的专著回答了为什么广东创立了精神文明学、广东创立的精神文明学是什么、是谁创立了精神文明学三个大的问题，并以论说史，以史立论，全方位地介绍和评介了精神文明学。这是一本开创性的著作，是我们发展先进文化、建设文化大省所期待的求真创新的人文品貌。

责任编辑：雨 童

·学术动态·

“第四届全国文艺学及相关 学科建设研讨会”述要

◎ 本刊记者：王 可

〔中图分类号〕I0-0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4)02-0147-02

2003年12月3-4日，全国文艺学博士点及部分硕士点的导师与相关学科的博士导师共50余人在暨南大学召开了“第四届全国文艺学及相关学科建设研讨会”。本次会议继承了1996年首届研讨会“回顾与展望”文艺学发展的基本精神，而针对当前文艺学面临的严峻现实，重点探讨了中国“文艺学学科边界与建设”的问题。

学者们普遍指出，当前文艺学正面临着一些严峻的危机与现实问题。这些挑战主要来自三个方面：(1) 由于处于社会转型期（表现为市场经济的逐步形成、向后工业社会的过渡以及城市化的倾向等），文艺受到了市场经济运行规律及相应的价值观念的冲击；(2) 由于电子时代的到来，文艺形态和流通方式亦随之发生着变化；(3) 由于全球化的发展，文艺学已出现西化倾向，需要解决如何对待本土传统的问题；(4) 由于审美生活化和生活审美化，文学的阅读审美已逐渐被忽视。

在这种现实意识的推动下，有学者指出，中国的文艺学要有能够回答现实中提出的问题与挑战的能力。要思考日常生活中的各种审美问题。要有能够启迪大众审美认识的能力。为此，我们的文艺学应该拓展自身的思路，寻求创新与发展。与会学者提出了不同的创新路向：(1) 守本

创新，或守本纳新。就是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基础上思考新问题，在吸收西方理论的同时，要重视自己的文论传统，而使之与我们新的文艺实践结合起来，寻求新的理论生长点，发展出新的文艺思想。(2) 综合创新。虽然20世纪以分析思维取得的成果为主，但以往文艺学研究的成果是多方面的，对于今后文艺学的发展各有其历史的价值，因而，我们也可以在宏观、微观和中观等不同的层面，综合思考和吸取前人各方面研究成果的基础上谋求文艺学的创新发展，走综合创新的道路。(3) 原生创新。其要在于，一是强调回到“原典”时代，重读原著；一是强调回到作品，通过对作品的感悟或文本分析，产生诗性解说，从而建立原生诗学。

针对学科交叉和中西文化研究的冲击普遍存在，有学者指出要重视文艺学学科的定位与相关学科关系的问题。论者强调，在全球化的过程中，任何一个小民族都有独立发言的权力，文艺学的学科建设也要有国家意识和民族意识，因为文艺学是以不同的文化传统为背景建立起来的，如欧洲大陆的文论有人文主义传统。美国的文论有批判、分析的传统，苏联的文论则有本质演绎的传统，等等。为此，中国的文艺学建设应该重视自己的文化传统，如两爻思维优势就很有特

色。而在学科的延伸与交叉方面，论者指出，在文艺学的跨学科研究中，应该强调文艺学专业的家园意识，如文艺心理学、文艺生态学、文艺社会学、文学的语言研究和文学的文化研究等等，都应该围绕文艺的审美研究来进行，守望文学艺术这片热土，坚持诗学的立场。跨学科的研究要采取多学科合作的方式。如果文艺学在寻找学科联姻的时候忘记了自己，就会陷入邯郸学步的境地。

而文艺学的拓展和创新，最根本的还要落实到思维方式或方法论上。为此，有学者提出，要用系统的、整体的、一而多的思维方式来感触与把握事物；分析要与感受相结合，从分析的批评进入评价，可用文本批评的方法统辖各种批评理

论，以至使其批评理论转变为思维方法；通过局部研究推动理论的发展，如可将原来的主题研究提升为文化研究。论者强调，本质是有层面的，是流动变化的，是多样的，而又有其凡平的规律，因此，要反对本质主义，对本质的理解不能僵化。而文艺学作为理论形态的东西，要面对现实，能够回答现实中的新问题，但不应只是解释现实，更重要的是要有超越性和前瞻性，因而要有与现实问题保持一定距离的张力。

此外，与会专家还主要从学术规范的角度交流了文艺学学科的教学经验，也都强调文本意识、创新意识、历史意识和问题意识等，强调要使精专的研究与广博的视野相结合，要从学术品味和人格培养的高度使学生确立起学术的规范。

岭南人文图说之七——六祖惠能

惠能(公元638-713年),唐岭南新州(今广东新兴)人,佛教禅宗第六代祖师,世称“六祖”。惠能首倡顿悟修行之法和即身成佛之说,他的代表作《坛经》,是唯一以“经”冠名的中国佛学著作。惠能对佛教的中国化作出了重要贡献,可以说,自惠能之后,才有了真正意义上的中国佛教,所以他又被称为中国佛教的开创者。主要是通过惠能思想的传播和禅宗千年的发展,使佛教的智慧融入于中国文化的传统之中,形成了儒、道、佛(禅)三足鼎立的格局,并由此令中国文化传统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当今在英国伦敦大不列颠国家图书馆广场,矗立着世界十大思想家的塑像,其中就有老子、孔子和六祖惠能,并列于“东方三圣”。有人说孔子是黄河文化的代表,老子是长江文化的代表,而惠能则是珠江文化的代表。

惠能思想具有原发性。这除了他本人的非凡禀赋,不能不说与岭南(珠江流域的重要地区)的文化背景有较大关系。当时的岭南,流动人口聚汇,商业比较发达,并且远离政治中心长安,处在主流文化的边缘,这些特点,造成了社会上政治意识、传统观念的相对淡薄,人们的思想比较务实、重利,质朴无华,不好清谈的状况。这种状况,也给自由思想提供了空间,对个别具有较高悟性的思想者来说,是一个很好的生长发育的温床。惠能思想的原发性,和后来他得以建立顿教法门,弘扬禅宗顿派而形成南宗,应该说无不与岭南地区上述的社会背景有着密切的关系。因此可以说,六祖惠能的思想既受到岭南文化的哺育,又反过来哺育了岭南文化。



新兴国恩寺



广州光孝寺



广东韶关南华寺



六祖惠能真身

《六祖坛经》



光孝寺内惠能瘞发塔

学术研究

月刊

2004年第2期(总第231期)

出版日期: 2月20日

(1958年创刊)

主任: 颜泽贤

社长: 李恒瑞

主编: 郑英隆

编辑部主任: 雷比璐

主办单位: 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编辑出版: 《学术研究》杂志社

地址: 广州市黄华路四号之二

邮编: 510050 电话: 020-83846163

排印: 广州番禺石楼官桥彩印厂

广告经营许可证: 粤工商广字 010349

网址: www.gdskl.cn

发行范围: 国内外公开发行

订购处: 全国各地邮局(所)

国内总发行: 广东省报刊发行局

国外总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邮发代号: 46-64

国外代号: M268(北京399信箱)

定价: 8.00元

刊号: ISSN1000-7326
CN44-1070

[期刊基本参数] CN44-1070/c* 1958* m* 大 16* 148* zh* P* ¥8.00* 3200* 34* 2004-2